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52 期



4576 $\frac{2}{2}$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7年5月11日（星期五）、107年5月15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107年5月15日（星期二）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完成三讀—	(1 ~ 28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7年度預算案—完成三讀—	(286 ~ 294)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至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七十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294 ~ 326)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26 ~ 327)
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27)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27)
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327)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27)
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27 ~ 328)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28)
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28)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28)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28)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28 ~ 329)
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29)
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29)
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29)
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29)
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29 ~ 330)
臨時提案	(330 ~ 334)
國是論壇	(335 ~ 336)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337 ～ 375)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76 ～ 406)

議 事 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407 ～ 430)

委員會紀錄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如何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431 ～ 47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四、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471 ～ 520)

黨團協商紀錄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 一、協商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二、協商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協商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21 ～ 526)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

協商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18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麗善等22人案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27 ～ 540 ）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

協商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2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蔡培慧等23人、委員吳焜裕等30人分別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41 ～ 550 ）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551 ～ 5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3 ～ 563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4、5、5、5、5、5、5 會期第 14、14、5、5、5、5、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儲蓄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05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本院委員呂孫

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等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01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242 號、107 年 01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314 號、107 年 04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575 號、107 年 04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573 號、107 年 04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563 號、107 年 04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566 號、107 年 0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707 號、107 年 0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70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等 8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等 8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7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等 2 案之審查，會議由邱召集委員泰源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长

陳時中、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美珍、法規會參事高宗賢、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副主任陳素春、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李明鴻、財政部賦稅署組長倪麗心、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莊文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組長吳淑瑛、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邱秀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組長劉燕玲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梅英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本會復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進行審查，並將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等 6 案併入審查，會議由邱召集委員泰源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美珍、法規會專門委員徐子惠、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組長林資芮、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李明鴻、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稽核張佩玲、賦稅署組長倪麗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長武曉霞、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胡美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組長呂美慧、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邱秀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周怡玫、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羅莉婷等機關代表分別應邀列席說明。

四、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兒童是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資產，其人力素質之養成及人力資本之投資，更是國家競爭力之關鍵。惟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及社會快速變遷之影響，部分家庭因應風險之能力漸趨下降，培育兒童之資源亦相形減少，直接對兒童未來之發展產生衝擊。鑑此，有先進國家提出投資兒童之政策途徑，期藉由長期累積兒童之資產，使其未來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能力，進而有更好之生涯發展。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參考前述政策途徑建立之制度性機制，藉由政府提供鼓勵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於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並避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之窘境。為能落實執行前述政策理念，爰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各級主管機關與其掌理事項、本條例用詞定義及適用對象。（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之來源。（草案第七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相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並視需要公布相關研究結果。（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及管理等事項。（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五條）

- (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之請領及帳戶結清等事項。(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 (六)本條例適用對象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喪失及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處理。(草案第二十條)
- (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二十一條)
- (八)主管機關為達成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得提供之輔導、相關協助及教育訓練等配套措施。(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九)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請求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一)為保障本條例施行前，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者之權益，是類人員視同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五、委員呂孫綾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政府應鼓勵家長為其家庭中兒童及少年，以培養長期儲蓄及理財習慣，對於未來家庭子女資產支配有所規畫，並能在存款期滿後活用帳戶存款，透過繼續升學、技職訓練、職業訓練、就業或創業等選項方式，促進社會流動並能及早規劃其生涯發展，爰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

現今國際環境變動劇烈，國家對於人力資源的投資，是面對世界激烈競爭無可取代的重要資本。所以，國家未來的棟樑就是今日的兒童、少年，投資我們國家的兒少，就等於投資我們國家的未來。尤其，兒少是國際公認的弱勢族群，兒少權利的保障本應透過家庭、教育和政策等方式來改善，「苦不能苦孩子，窮不能窮教育」，社會有許多家庭因收入支配彈性漸趨下降，進而影響經濟環境，因此對於兒少教育投資或儲蓄的比例也呈現降低趨勢，勢將影響兒少在未來教育投資及生涯規劃整體性的支援。

因此，為厚植兒童及少年在未來的競爭力，並因應未來生涯發展的挑戰，宜應建立一制度性的法案，對於我國兒少給予實際的輔導與協助，尤以英、美兩國早已實施的相關法案，並且推動普及式的教育帳戶，包括 2005 年英國的「兒童信託基金法」(Child Trust Funds Act)及美國《美國個人投資、退休及教育儲蓄法》(American Saving for Personal Investment, Retirement, and Education Act of 2007)；另，位於亞洲的韓國，亦於 2005 年設有「兒童發展帳戶」機制(Child Development Fund)，在在皆顯示國際社會對於兒少未來教育發展的重視與保障。

再者，台灣兒童權利公約也在今(2017)年作首次國家報告，主動提出以國際審查的高度，來檢視我國的兒童權利公約，也象徵台灣高度重視兒童與少年人權的決心，若能更進一步，透過制度性的立法，將政府資源預算明確的投注，更將彰顯我國在兒少權利方面的努力，尤其此項立法針對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因素為弱勢之兒少，更將台灣人權立國、經濟平等的基本概念，藉由此項實際的立法行動，廣為國際社會宣傳。

雖然，全台各縣市目前已有辦理各項資產脫貧的方案，但多為小規模試辦、更因為各縣市資源不均、財政來源不穩定，故有其無法控制的侷限與風險。又從政府調查資料顯示，民眾對於脫貧有項方案的三大模式，即為教育投資、資產累積以及就業自力；據此，整合前述各項參考指標，透過中央擬定政策導向，來鼓勵弱勢兒少家庭長期儲蓄、累積資產，作為未來教育、就業、創業、或生涯發展的後盾，必將有助於弱勢家庭脫貧、與社會階層正向的流動。

「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草案（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針對上述政策目標而建立之制度性機制。由政府引導弱勢家庭，藉由鼓勵家長為其家庭中兒童及少年，以長期儲蓄、累積資產的方式，以培養長期儲蓄及理財習慣，並且對於未來資產支配有所計畫，更能利用此帳戶存款，透過繼續升學、技職訓練、職業訓練、就業或創業等方式強化競爭力，脫離弱勢的社會階層。

再則，政府可藉由弱勢家庭按月儲蓄的資訊狀態，作為政府主動扶助的警示機制，例如政府發現已有多次未能依約存款之弱勢家庭，便可主動聯繫家庭，了解其家庭生活狀況或困難，這正是政府強化對於弱勢家庭的關心輔導，以補足社會安全網之不足。

為落實前述政策理念，爰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各級主管機關與其掌理事項、本條例用詞定義及適用對象。（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之來源。（草案第七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辦理情形，並公布相關研究結果。（草案第八條）
- （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及管理等等事項。（草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
- （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款項之請領及帳戶結清等等事項。（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 （六）本條例適用對象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喪失及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處理。（草案第二十條）
- （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二十一條）
- （八）主管機關為達成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應提供之輔導、相關協助及教育訓練等配套措施。（草案第二十二條）
- （九）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草案第二十四條）

六、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兒童為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資產，惟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及社會快速變遷之影響，部分家庭因應風險之能力漸趨下降，培育兒童之資源亦相形減少，對兒童未來發展產生衝擊

。已有國家提出投資兒童之政策途徑，期藉由長期累積兒童之資產，使其未來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能力。參考前述政策途徑，擬藉由政府提供鼓勵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於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爰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

兒童及少年之生涯發展，與投資用於其教育之資源多寡有深切之關聯，英國於 2005 年完成立法，溯自 20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兒童，每人都擁有一個兒童信託基金帳戶，後來轉由「青少年個人儲蓄帳戶」（Junior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Junior ISA）取代，美國擬有《美國個人投資、退休及教育儲蓄法》（American Saving for Personal Investment, Retirement, and Education Act of 2007）。韓國於 2005 年仿效美國個人發展帳戶並整合既有資助者計畫，設計「兒童發展帳戶」（Child Development Fund），為家外安置的兒童及少年，運用兒童發展帳戶作為協助兒童離開福利系統的生活準備工具。該計畫自 2008 年擴及低收入戶，2009 年再擴及工作貧窮家戶的兒童，2010 年再納入中低收入戶兒童，參與對象逐步提高。顯示國際社會對於兒少未來教育發展的重視。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參考前述政策途徑建立之制度性機制，藉由政府提供鼓勵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於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為落實前述政策理念，爰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各級主管機關與其掌理事項、本條例用詞定義及適用對象。（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 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之來源。（草案第七條）
- (三)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相關代表，檢視、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並每年公布申請結果，並可視需要研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四)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及管理等事項。（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五條）
- (五)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之請領及帳戶結清等事項。（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 (六) 本條例適用對象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喪失及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處理。（草案第二十條）
- (七)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二十一條）
- (八) 主管機關為達成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得提供之輔導、相關協助及教育訓練等配套措施。（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接受捐贈需開立收據及定期辦理公開徵信。（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請求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一) 為保障本條例施行前，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者之權益，是類人員視同本條例之開

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七、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脫貧乃是社會救助之目的。無論是個人因素亦或結構因素所造成的貧窮，政府面對國人脫貧，大多採取職業訓練、「以工代賑」的方式，協助貧窮者脫離貧窮，但是擴大就業方案、職業訓練、「以工代賑」只是解決貧窮的手段之一，並非唯一手段，因此政府應有更多的配套措施，以協助因貧窮而被社會排除的社會邊緣人。其次，在資本主義的思潮下，台灣社會貧富懸殊差異大，「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現象將會越來越極端，同時也意謂著，台灣將出現「階級身份世襲化」，貧窮者家庭出生的小孩，就註定貧窮，窮者與富者間，在金錢、態度、價值觀、道德標準方面，將產生嚴重的落差，更甚者會造成社會充滿對立。再者，第一代貧窮者已難以脫貧，第二代貧窮者之脫貧又常受社會環境所影響，造成「青貧果」現象產生，政府應積極規劃並實施脫貧計畫，以協助貧窮者基本維生之權利，並滿足基本生活需求，健全台灣社會福利制度。爰此，特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

兒童及少年是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資產，其人力素質之養成及人力資本之投資，更是國家競爭力之關鍵。惟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及社會快速變遷之影響，部分家庭因應風險之能力漸趨下降，培育兒少資源亦相形減少，直接對兒少未來之發展產生衝擊。鑑此，有先進國家提出投資兒少之政策途徑，期藉由長期累積兒童之資產，使其未來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能力，進而有更好之生涯發展。

政府對於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的補助中，無法合理期待第一代會順利脫貧，但是對於第二代，政府應積極協助其脫貧政府有照顧國人的義務，對此，政府應以積極的差別待遇協助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脫離貧窮，並應予以立法加強保障。藉由政府提供鼓勵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之兒少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於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並避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之窘境。爰此，參酌外國制度及針對我國實際需要，提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各級主管機關與其掌理事項、本條例用詞定義及適用對象。（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之來源。（草案第七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相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並視需要公布相關研究結果。（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及管理的事項。（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五條）
- (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之請領及帳戶結清等事項。（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 (六)本條例適用對象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喪失及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處理。（草案第二十條）
- (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二十一條）
- (八)主管機關為達成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得提供之輔導、相關協助及教育訓練等

配套措施。（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九)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請求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一)為保障本條例施行前，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者之權益，是類人員視同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八、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政府應鼓勵民眾從小養成持續儲蓄及理財之習慣，且適度提供補助以利家長為其家庭中兒童及少年儲蓄未來發展所用之資產，於存款期滿後得以利用該帳戶儲蓄之款項，藉由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創業或生涯發展等方式，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並於生涯發展有需求時及時獲得可運用資金，爰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

國家競爭力之關鍵在於兒童養成制度，政府能否適時且適度提供資源予兒童，完善其人力素質之養成及人力資本之投資，更是國家未來發展之重點。公元 2000 年後，全球社會進入了新風險時代，各國經濟環境及社會變遷之影響益發迅速，致使部分家庭無法具備足夠因應之能力面對風險，爰使培育兒童之資源相形減少，對兒童未來之發展產生直接性的衝擊。鑑此，有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及南韓便提出投資兒童之政策途徑，期藉由長期累積兒童之資產，使其未來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能力，進而有更好之生涯發展。例如美國於 2007 年所推《美國個人投資、退休及教育儲蓄法》（American Saving for Personal Investment, Retirement, and Education Act of 2007）及英國於 2005 年所提之《兒童信託基金法》（Child Trust Funds Act），而同樣與我國一樣位於亞洲的韓國，亦於 2005 年設有「兒童發展帳戶」機制（Child Development Fund），在在皆顯示國際社會對於兒少未來教育發展的重視與保障。

「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參考前述三國政策途徑建立之制度性機制，藉由政府提供鼓勵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於教育及生涯發展資產實力，避免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之窘境，避免階級複製之情形產生。

為能落實執行前述政策理念，爰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各級主管機關與其掌理事項、本條例用詞定義及適用對象。（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二)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之來源。（草案第七條）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相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並視需要公布相關研究結果。（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及管理等事項。（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五條）

(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之請領及帳戶結清等事項。（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六)本條例適用對象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喪失及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處理。（

草案第二十條)

(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二十一條)

(八)主管機關為達成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得提供之輔導、相關協助及教育訓練等配套措施。(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九)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請求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一)為保障本條例施行前，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者之權益，是類人員視同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九、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社會及經濟環境快速變遷，今在面對家庭、就業結構轉變下，2016 年 6 月底我國的家戶貧窮率與貧窮人口比率分別為 3.01%與 2.84%。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共計 25.09 萬人，貧窮兒童比率為 6.64%。為減少貧窮世代間循環問題、保障弱勢兒少有接受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等人力投資的機會，應將兒童照顧及教育成本國家化，由政府提供鼓勵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合作創建兒少儲蓄機制，爰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

兒童是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資產，其人力素質之養成及人力資本之投資，更是國家競爭力之關鍵。惟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及社會快速變遷之影響，部分家庭因應風險之能力漸趨下降，培育兒童之資源亦相形減少，直接對兒童未來之發展產生衝擊。鑑此，有先進國家提出投資兒童之政策途徑，期藉由長期累積兒童之資產，使其未來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能力，進而有更好之生涯發展。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參考前述政策途徑建立之制度性機制，藉由政府提供鼓勵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於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並避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之窘境。為能落實執行前述政策理念，爰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各級主管機關與其掌理事項、本條例用詞定義及適用對象。(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二)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之來源。(草案第七條)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相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並應每二年公布相關研究或評估結果。(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及管理等事項。(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五條)

(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之請領及帳戶結清等事項。(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六)本條例適用對象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喪失及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處理。(草案第二十條)

- (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二十一條）
- (八)主管機關為達成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得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運用相關之專業人員提供輔導、相關協助及教育訓練等配套措施。（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九)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以協助開戶人之自存款，但不得用於政府相對提撥款應負擔之款項。並應參照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定期將收支報告予以上網公告。（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請求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一)為保障本條例施行前，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者之權益，是類人員視同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兒童為國家發展之重要支柱，為避免經濟弱勢家庭之兒童因經濟困境而影響生涯規劃，導致陷入低學歷、低技術及低社會參與之循環，以協助弱勢家庭兒少脫貧，政府應規劃投資兒童之方案，使其不受家庭經濟困境限縮選擇，而得以選擇最適之教育途徑自我培養，故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以協助兒童之資產累積與教育投資。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各級主管機關及其掌管事項、用詞定義及適用對象。（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本帳戶相關工作之預算來源。（草案第七條）
- (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請相關學者、代表，以檢視、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及問題，並公布相關研究結果。（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四)開立及管理本條例帳戶等事項。（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五條）
- (五)本帳戶儲金之請領及結清等事項。（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 (六)開戶人喪失第六條所定之開戶要件及若嗣後又符合要件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條）
- (七)明定本帳戶之儲金不計入其他法規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二十一條）
- (八)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供輔導、相關協助及教育訓練等配套措施，以達成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九)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接受捐贈需開立收據及定期辦理公開徵信。（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請求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一)為保障本條例施行前，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者之權益，該等人員視同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一、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經濟環境及社會快速變遷之影響，部分家庭因應風險之能力漸趨下降，培育兒童之資源亦相形減少，直接對兒童未來之發展產生衝擊。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與社工司有關我國最新的貧窮統計，2017 年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總共為 260,590 戶、667,682 人，占全國戶（人）數約 3%；而當中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貧窮兒少的統計情況則是，未滿 12 歲兒童人數為 118,280 人，占低（中低）收入戶人數 35.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2 到 17 歲少年人數為 121,805 人，占低（中低）收入戶人數 36.6%。然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國家發展之重要資產，其人力素質之養成及人力資本之投資，更是國家競爭力之關鍵，是故，爰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等先進國家之經驗，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以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於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並避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貧者越貧，富者越富」之窘境。爰此，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即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會，透過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儲蓄，以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兒童及少年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源。

我國經濟環境及社會快速變遷之影響，部分家庭因應風險之能力漸趨下降，培育兒童之資源亦相形減少，直接對兒童未來之發展產生衝擊。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與社工司有關我國最新的貧窮統計，2017 年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總共為 260,590 戶、667,682 人，占全國戶（人）數約 3%；而當中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貧窮兒少的統計情況則是，未滿 12 歲兒童人數為 118,280 人，占低（中低）收入戶人數 35.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2 到 17 歲少年人數為 121,805 人，占低（中低）收入戶人數 36.6%。

然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國家發展之重要資產，其人力素質之養成及人力資本之投資，更是國家競爭力之關鍵，是故，爰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等先進國家之經驗，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以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於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並避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貧者越貧，富者越富」之窘境。爰此，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即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會，透過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儲蓄，以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兒童及少年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為能落實執行前述政策理念，爰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各級主管機關與其掌理事項、本條例用詞定義及適用對象。（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之來源。（草案第七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相關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並視需要公布相關研究結果。（

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及管理等事項。(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五條)

(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之請領及帳戶結清等事項。(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六)本條例適用對象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喪失及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處理。(草案第二十條)

(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二十一條)

(八)主管機關為達成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得提供之輔導、相關協助及教育訓練等配套措施。(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九)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協助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克服家庭經濟困境。(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請求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一)為保障本條例施行前，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者之權益，是類人員視同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二、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兒童是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資產，其人力素質之養成及人力資本之投資，更是國家競爭力之關鍵。因此，有先進國家提出投資兒童之政策途徑，期藉由長期累積兒童之資產，使其未來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能力，進而有更好之生涯發展。本部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係參考前述政策途徑建立之制度性機制，藉由政府提供鼓勵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於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並避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之窘境。

(一)行政院版本重點：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是政府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之重要政策措施，藉由鼓勵家長及兒童(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至年滿18歲止)長期儲蓄，政府提撥相對經費，並提供理財教育、家庭服務等配套，為經濟弱勢家庭的兒童及少年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基金，使其未來更有希望。

草案分4章(總則、帳戶開立及管理、帳戶請領及結清、附則)、計27條，重點內容如下：

1.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各級主管機關與其掌理事項、本條例用詞定義及適用對象。(草案第1條至第6條)
2. 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之來源。(草案第7條)
3.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相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並視需要公布相關研究結果。(草案第8條及第9條)

4.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及管理等事項。（草案第 10 條至第 15 條）
5.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之請領及帳戶結清等事項。（草案第 16 條至第 19 條）
6. 本條例適用對象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喪失及嗣後符合第 6 條所定條件之處理。
（草案第 20 條）
7.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 21 條）
8. 主管機關為達成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得提供之輔導、相關協助及教育訓練等配套措施。（草案第 22 條及第 23 條）
9.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草案第 24 條）
10.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請求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草案第 25 條）
11. 為保障本條例施行前，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者之權益，是類人員視同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 26 條）

(二)呂孫綾委員等 19 人所提「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本部意見：

1. 有關委員提案名稱「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與行政院版相較刪去「未來」2 字，並在帳戶前增加「儲蓄」，鑑於本帳戶係藉由政府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於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並於年滿 18 歲始得結清並運用，具有未來性，其條例名稱是否妥適，建請參酌。
2. 有關草案第 3 條及第 12 條對於開戶人連續 10 年以上，依約定自行存入款項且未有違約紀錄，政府應發給獎勵金 1 節，行政院草案業規定本帳戶有開戶金、存款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作為鼓勵誘因，並於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諸如提供生日禮或實物給付，並於第 4 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較具彈性且周延。
3. 至於草案第 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出版公報公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辦理情形；每 2 年辦理研究或研討、觀摩會議。與行政院草案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有別。基於本帳戶為國家重要施政，推展初期應較密集公布辦理情形，實施一段時間穩定後，允宜可間隔較長時間再行公布辦理情形或研究。
4. 有關草案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開戶人之帳戶存款結清日為年滿 18 歲、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未滿 18 歲死亡及重大疾病者。與行政院提案為開戶人年滿 18 歲止，但有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身心障礙之特殊情形，得提早結清，主要差異在於「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亦列為結清資格，其儲蓄期間減少，亦與本帳戶目的在於協助兒童及少年長期儲蓄，進而累積資產以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高等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略有差異。

5. 草案第 19 條規定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未逾 3 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與行政院版本規定自願中途退出結清帳戶即不得重行開立帳戶不同。本帳戶的目標在於投資兒童未來，以長期儲蓄累積資產方式，讓經濟弱勢孩童有更好的發展和成長，中途退出雖可短期獲得金錢，但卻失去讓孩童儲蓄一桶金的機會，爰不鼓勵中途退出。如允許再行開立，恐增帳戶管理之成本與困擾，建請審酌。

(三)結語：

為使生於貧窮家庭之弱勢兒童少年，協助排除經濟性障礙，提供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弭平出生時因環境、機會所帶來的不平等，並進而提升其就學、就業之人力資本，本部積極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其法制化作業，透過帳戶儲蓄為貧窮兒童及家庭帶來希望，作為行為改變的原動力，提升自我效能感，從而建立對未來發展的信心、希望與動力，進一步協助其脫貧自立。

十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一、二、三、四章章名及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二)照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通過：第二十三條。

(三)經參酌各委員之提案，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1. 第八條第一項首句修正為：「……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並於末句後新增：「必要時，得邀請兒童及少年開戶人代表列席。」
2. 第九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結果，另應每四年就辦理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
3. 第十三條：第三項末句「獎勵措施」前，新增「獎勵金及」等字。
4. 第十五條第一項首句修正為「承辦機構應每季結束次月編製……」。
5. 第十七條：新增第三項：「前條及第一項之開戶人死亡時，其儲金不得作為開戶人之遺產。」
6. 第十九條：次句「不得重行申請……」前，新增「未滿三年」等字。
7. 第二十二條：第三句修正為「對連續三至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

(四)保留，併委員針對各條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協商：條文計 7 條（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

1. 第一條：有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1 案。
2. 第三條：有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1 案。
3. 第六條：有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1 案。

4. 第十一條：有委員趙天麟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1 案。
5. 第十二條：有委員陳宜民等 5 人及委員林靜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2 案。
6. 第二十四條：有委員許淑華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1 案。

(五)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係透過資產累積模式協助兒童及少年達成自立、脫貧之目的。雖執行方式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產生差異，然執行該方案時仍不可忽視兒少其法定代理人或父母因性別觀念產生之性別差異。

爰此，主管機關於本條例實施後，應每年針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及儲蓄情形進行性別調查統計及分析，瞭解參與此方案之性別比例，藉以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避免造成性別貧富差異。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自 106 年 6 月實施至今約有三成開戶率，考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狀況較不利長期持續存款，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承辦機構臺灣銀行檢討現行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是否調降，以鼓勵更多符合資格者參與開戶，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增加未來投資於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

提案人：邱泰源 林靜儀 趙天麟 呂孫綾 李麗芬

3. 本條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無力負擔自存款金額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得使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各界捐贈款協助或結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以持續參加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符合本法立法之目的，協助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促進其自立發展。

另針對未申請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兒少，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認有確有參加本條例之必要，亦得使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各界捐贈款或結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以避免兒少喪失參加本條例之機會，影響其未來自立發展。

提案人：趙天麟 吳玉琴 邱泰源 李麗芬 劉建國

4. 為積極協助所有弱勢兒少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促進其自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辦理兩年後，針對司法安置少年及於少年矯正機關執行中之少年納入本條例適用對象進行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趙天麟 吳玉琴 李麗芬 劉建國

十四、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十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審查會通過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行政院提案
 「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9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7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陳曼麗等16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李麗芬等21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7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16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法案名稱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審查會： 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	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鑑於兒童及少年

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並鼓勵培養儲蓄習慣，協助其未來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之生涯發展，與投資用於其教育之資源多寡有深切之關聯，爰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等國之經驗，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特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

三、另考量政策目的及政府財政情形，爰以我國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為本條例協助之對象。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增進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一套完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以協助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並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鑑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涯發展，與投資用於其教育之資源多寡有深切之關聯，爰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等國之經驗，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特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鑑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涯發展，與投資用於其教育之資源多寡有深切之關聯，爰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等國之經驗，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特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

三、另考量政策目的及政府財政情形，爰以我國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為本條例協助之對象。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鑑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涯發展，與投資用於其教育之資源多寡有深切之關聯，爰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等國之經驗，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特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

三、另考量政策目的及政府財政情形，爰以我國經濟弱勢

兒童及少年為本條例協助之對象。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鑑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涯發展與其用於教育資源多寡有密切之關聯，爰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三國經驗，以社會投資為核心理念，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特建立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

三、另，考量政策目的及政府財政情形，爰以我國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為本條例協助之對象。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鑑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涯發展，與投資用於其教育之資源多寡有深切之關聯，爰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等國之經驗，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特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

平等接受良好教育
及培養人力資本之
機會。

三、另考量政策目的
及政府財政情形，
爰以我國經濟弱勢
兒童及少年為本條
例協助之對象。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
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
法目的。

二、鑑於兒童及少年
之生涯發展，與投
資用於其教育之資
源多寡有深切之關
聯，爰參考英國、
美國及韓國等國之
經驗，並衡酌我國
社會發展之狀況，
特建立兒童及少年
未來教育與發展帳

戶制度，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

三、另考量政策目的及政府財政情形，爰以我國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為本條例協助之對象。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鑑於我國經濟環境及社會快速變遷之影響，部分家庭因應風險之能力漸趨下降，培育兒童之資源亦相形減少，直接對兒童未來

之發展產生衝擊。
然兒童是國家未來
的主人翁，是國家
發展之重要資產，
其人力素質之養成
及人力資本之投資
，更是國家競爭力
之關鍵。

三、爰參考英國、美
國及韓國等先進國
家之經驗，並衡酌
我國社會發展之狀
況，特建立兒童及
少年未來教育與發
展帳戶制度，即「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
育與發展帳戶」係
藉由政府提供鼓勵
長期儲蓄之獎勵措
施，以協助經濟弱
勢之兒童及少年累
積資產，厚實其未

來投資於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並避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貧者越貧，富者越富」之窘境。

四、爰此，特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將兒童照顧及教育成本國家化，由政府提供鼓勵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合作創建兒少儲蓄機制，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使其

未來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能力，進而有更好之生涯發展。

五、另，考量政策目的及政府財政情形，爰以我國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為本條例協助之對象。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委員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併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 9 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工作創業，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明定本條例各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各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各級之主

管機關。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各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各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各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各級之主管機關。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各級之主管機關。

審查會：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三、開戶金：指兒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儲蓄與教育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	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 二、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會，爰透過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儲蓄，以累積資產。 三、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性質有別於一般供民眾存款之實體金融帳戶，實務作法上，亦與現

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

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

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

六、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

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並撥入開戶帳戶之款項。

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約定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上限金額，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

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

六、獎勵金：指開戶人連續十年以

或少年。

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

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

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

六、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中央主管機關開戶金、開戶人自存款、政府相對

或少年。

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

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

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

六、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

行發給存摺之存款方式有所差異，併予敘明。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

二、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會，爰透過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儲蓄，以累積資產。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相

上，依約定自行存入款項，未有違約之事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公告獎勵金額並撥入開戶帳戶之款項。

七、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獎勵金及利息。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

提撥款及利息。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關用詞定義。

二、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會，爰透過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儲蓄，以累積資產。

三、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性質有別於一般供民眾存款之實體金融帳戶，實務作法上，亦與現行發給存摺之存款方式有所差異。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

二、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會，爰透過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儲蓄，以累積資產。

三、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性質有別於一般供民眾存款之實體金融帳戶，實務作法上，亦與現行發給存摺之存款方式有所差異，併予敘明。

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

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

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

六、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

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

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

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

六、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

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

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

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

六、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三、開戶金：指兒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

二、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生涯發展正向之機會，爰透過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項並計給利息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儲蓄以累積資產。

三、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性質有別於一般供民眾存款之實體金融帳戶，實務作法上，亦與現行發給存摺之存

少教育發展帳戶
開立後，由中央
主管機關撥入之
開戶定額款項。

四、自存款：指以
開戶人名義，自
行存入其兒少教
育發展帳戶之款
項。

五、政府相對提撥
款：指政府依兒
少教育發展帳戶
開戶人自存款金
額，相對撥付存
入之款項。

六、儲金：指兒少
教育發展帳戶開
戶人之開戶金、
自存款、政府相
對提撥款及利息
。

款方式有所差異，
併予敘明。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
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相
關用詞定義。

二、鑑於兒少教育發
展帳戶之開立，係
為協助兒童或少年
累積資產，促進其
未來有正向之生涯
發展機會，爰透過
政府撥付開戶金、
相對提撥款並計給
利息之制度設計，
鼓勵參與該制度者
長期儲蓄，以累積
資產。

三、另兒少教育發展
帳戶之性質有別於
一般供民眾存款之
實體金融帳戶，實

務作法上，亦與現行發給存摺之存款方式有所差異，併予敘明。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
- 二、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會，爰透過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儲蓄，以累積資產。
- 三、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性質有別於

一般供民眾存款之實體金融帳戶，實務作法上，亦與現行發給存摺之存款方式有所差異。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

二、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會，爰透過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儲蓄，以累積資產。

三、另外兒童及少年

教育發展帳戶之性質有別於一般供民眾存款之實體金融帳戶，實務作法上，亦與現行發給存摺之存款方式有所差異，特別予以敘明。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委員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併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 9 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

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或開始就業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三、開戶金：指兒

					少教育發展帳戶 開立後，由中央 主管機關撥入之 開戶定額款項。 四、自存款：指以 開戶人名義，自 行存入其兒少教 育發展帳戶之款 項。 五、政府相對提撥 款：指政府依兒 少教育發展帳戶 開戶人自存款金 額，相對撥付存 入之款項。 六、儲金：指兒少 教育發展帳戶開 戶人之開戶金、 自存款、政府相 對提撥款及利息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

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 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 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 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 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 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之相關事項。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 四、其他全國性兒

之相關事項。

之相關事項。

				少教育發展帳戶 之相關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	行政院提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

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主要目的係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取得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經衡酌政府資源配置之現況及實務運作之情形，並期與現行政策措施接軌，兼顧未來仍有將其他對象納入之可能性，爰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

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依據兒童及少

出生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兒童及少年。
二、另考量長期安置且受政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成年後常面臨無原生家庭資源而有自立需求，爰第二款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兒少教育發

展帳戶主要目的係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取得較為公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以其出生日期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兒童及少年。

二、另考量長期安置且受政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於第二款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為本條例之適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

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格者。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用對象。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主要目的係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取得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經衡酌政府資源配置之現況及實務運作之情形，並期與現行政策措施接軌，兼顧未來仍有將其他對象納入之可能性，爰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兒童及少年。

二、另考量長期安置且受政府或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成年後常面臨無原生家庭資源而有自立需求，爰第二款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主要目的係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取得較佳之生

涯發展機會，經衡酌政府資源配置之現況及實務運作之情形，並期與現行政策措施接軌，兼顧未來仍有將其他對象納入之可能性，爰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兒童及少年。

二、另考量長期安置且受政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成年後常面臨無原生家庭資源而有自立需求，爰第二款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

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主要目的係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取得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經衡酌政府資源配置之現況及實務運作之情形，並期與現行政策措施接軌，兼顧未來仍有將其他對象納入之可能性，爰明定本條例之

適用對象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兒童及少年。

二、另考量長期安置且受政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成年後常面臨無原生家庭資源而產生自立之需求，爰第二款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

案：

一、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主要目的係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取得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經衡酌政府資源配置之現況及實務運作之情形，並期與現行政策措施接軌，兼顧未來仍有將其他對象納入之可能性，爰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且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兒童及少年。

二、另考量長期安置

且受政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成年後常面臨無原生家庭資源而有自立需求，爰第二款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主要目的係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

進而取得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經衡酌政府資源配置之現況及實務運作之情形，並期與現行政策措施接軌，兼顧未來仍有將其他對象納入之可能性，爰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兒童及少年。

二、另考量長期安置且受政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成年後常面臨無原生家庭資源而有自立需求，爰第二款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

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主要目的係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取得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經衡酌政府資源配置之現況及實務運作之情形，並期與現行政策措施接軌，兼顧未來仍有將其他對象納入之可能性

，爰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兒童及少年。

二、另考量長期安置且受政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成年後常面臨無原生家庭資源而有自立需求，爰第二款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委員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併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 9 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一、具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u>三、特殊境遇家庭之兒童及少年。</u> <u>四、身心障礙者。</u> <u>五、原住民。</u> <u>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u>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	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需經費之來源。

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經費，應由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

二、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教育投資等用途之規劃，爰規定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以教育之相關預算編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需經費之來源。
二、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

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教育投資等用途之規劃，爰規定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 一、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需經費之來源。
- 二、依照「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經費概算，106 年度計畫初期政府相對提撥款需一億五千萬元，惟計畫執行至民國

123 年，政府相對提撥款將成長至二十七億。為避免預算成長壓縮其他教育預算，應以基金管理運用。

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教育投資等用途之規劃，爰規定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以教育之相關預算編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辦

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需經費之來源。

二、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教育投資等用途之規劃，爰規定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以教育之相關預算編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需經費之來源。

二、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教育投資等用途之規劃，爰規定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以教育之相關預算編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需經費之來源。

二、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

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教育投資等用途之規劃，爰規定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以教育之相關預算編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 一、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需經費之來源。
- 二、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教育投資等用途

之規劃，規定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以教育之相關預算編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需經費之來源。

二、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教育投資等用途之規劃，爰規定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

					中央政府以教育之相關預算編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兒童及少年開戶人代表列席。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一年應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檢視、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兒少福利及社會救助相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	行政院提案： 一、為推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及確保該制度運作之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 二、另為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開

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並得邀請兒童及少年開戶人代表列席。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兒童及少年開戶人代表列席。

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召開會議，協

代表之性別比例。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為推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及確保該制度運作之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一年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

二、另為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代表之性別比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為推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

及確保該制度運作之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

二、鑑於保障兒童權益已成為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並明定兒童權利公約具國內法效力，爰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兒童權益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

調、諮詢、研究、審議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除應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外，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

三、為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權益公約施行法」相關規定，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執行層面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以落實兒少表意權。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一、為推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及確保該制度運作之穩定，爰於第一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

二、另為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代表之性別比例。

三、為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權益公約施行法」相關規定，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執行層面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

話。為落實兒少表
意權之規定，爰修
正第二項規定，以
資明確。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
案：**

- 一、為推展兒少教育
發展帳戶相關工作
及確保該制度運作
之穩定，爰於第一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
關應定期邀集學者
、專家、民間相關
機構、團體代表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代表，協調、諮詢
及推動兒少教育發
展帳戶相關事項。
- 二、另為配合推動性
別主流化政策，爰
於第二項明定前開
代表之性別比例；

因涉及兒少權益，必要時得邀請兒少列席提供必要之意見，以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少表意權之實踐。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 一、為推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及確保該制度運作之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
- 二、另為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開

代表之性別比例。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為推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及確保該制度運作之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會議，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

二、另因涉及兒少權益，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應該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列席提供必

					要之意見，其次為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明定前開代表之性別比例。 審查會： 一、本條文參酌各委員之提案，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首句修正為：「……邀集學者、專家、<u>民間團體</u>及相關機關代表」。 三、第一項末句後新增：「必要時，得邀請兒童及少年開戶人代表列席。」等文句。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兒少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結果，另應每四年就辦理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

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以出版公報、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並公布辦理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每二年應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各項情形，辦理各項研究或研討、觀摩會議，並公布其結果。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一年應公布申請結果，且得視需要研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其研究結果得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辦理情形，進行研究或評估，並公布結果。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定期公布結果。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定期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

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研究結果，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以適當方式公布辦理情形。

二、為能適時檢討並精進實務作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兩年應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各項情形，辦理各項研究或研討、觀摩會議並透過適當方式，公布其結果。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戶政策之參考。

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每年公布申請結果，並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其研究結果得作為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研究結果，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研究

結果，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應每二年就相關辦理情況進行研究或評估，並公布結果，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定期公布研究結果，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研究結果，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 審查會： 一、本條文參酌各委員之提案，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結果，另應每四年就辦理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管理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管理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

		管理	管理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管理	管理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管理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管理	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兒少教育發

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

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展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執行之需要，指定合適之金融機構承辦業務。

二、另為達成協助開戶人開立及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並統籌管理該帳戶內之各類款項，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總帳戶，以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之用。

三、第三項明定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

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

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

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

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開戶人名義分戶列帳標識，以管理其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爰開戶人無須留存印鑑及持有存摺，與現行金融實務實體帳戶之運作不同。

四、為提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便利之儲蓄管道，以提升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為開戶人長期儲蓄之意願，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諸如便利超商等協

均經總帳戶辦理。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均經總帳戶辦理。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均經總帳戶辦理。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

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執行之需要，指定合適之金融機構承辦業務。

二、另為達成協助開戶人開立及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並統籌管理該帳戶內之各類款項，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總帳戶，以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

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之用。

三、第三項明定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開戶人名義分戶列帳標識，以管理其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

四、為提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便利之儲蓄管道，以提升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為開戶人長期儲蓄之意願，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

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諸如便利超商等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 一、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執行之需要，指定合適之金融機構承辦業務。
- 二、另為達成協助開戶人開立及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並統籌管理該帳戶內之各類款項，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總帳戶，以收存

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之用。

三、第三項明定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開戶人名義分戶列帳標識，以管理其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爰開戶人無須留存印鑑及持有存摺，與現行金融實務實體帳戶之運作不同。

四、為提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便利之儲蓄管道，以提升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

或最近親屬為開戶人長期儲蓄之意願，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諸如便利超商等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一、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執行之需要，指定合適之金融機構承辦業務。
- 二、另為達成協助開戶人開立及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並統籌

管理該帳戶內之各類款項，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總帳戶，以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之用。

三、第三項明定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開戶人名義分戶列帳標識，以管理其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爰開戶人無須留存印鑑及持有存摺，與現行金融實務實體帳戶之運作不

同。

四、為提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便利之儲蓄管道，以提升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為開戶人長期儲蓄之意願，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諸如便利超商等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執行之需要，指定合適之金融機構承辦此

業務。

二、另為達成協助開戶人開立及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並統籌管理該帳戶內之各類款項，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總帳戶，以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之用。

三、第三項明定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開戶人名義分戶列帳標識，以管理其開戶金、自存款

及政府相對提撥款，爰開戶人無須留存印鑑及持有存摺，與現行金融實務實體帳戶之運作不同。

四、為提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便利之儲蓄管道，以提升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為開戶人長期儲蓄之意願，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諸如便利超商等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一、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業務

穩定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執行之需要，指定合適之金融機構承辦業務。

二、另為達成協助開戶人開立及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並統籌管理該帳戶內之各類款項，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總帳戶，以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之用。

三、第三項明定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

供之開戶人名冊，
於前項總帳戶下，
按開戶人名義分戶
列帳標識，以管理
其開戶金、自存款
及政府相對提撥款
，爰開戶人無須留
存印鑑及持有存摺
，與現行金融實務
實體帳戶之運作不
同。

四、為提供兒少教育
發展帳戶便利之儲
蓄管道，以提升開
戶人之法定代理人
或最近親屬為開戶
人長期儲蓄之意願
，爰於第四項明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
告指定非金融機構
諸如便利超商等協
助代收開戶人之自

存款。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執行之需要，指定合適之金融機構承辦業務。

二、另為達成協助開戶人開立及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並統籌管理該帳戶內之各類款項，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總帳戶，以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

款之用。

三、第三項明定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開戶人名義分戶列帳標識，以管理其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爰開戶人無須留存印鑑及持有存摺，與現行金融實務實體帳戶之運作不同。

四、為提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便利之儲蓄管道，以提升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為開戶人長期儲蓄之意願

，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諸如便利超商等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執行之需要，指定合適之金融機構承辦業務。

二、另為達成協助開戶人開立及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並統籌管理該帳戶內之各類款項，爰於第二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總帳戶，以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之用。

三、第三項明定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開戶人名義分戶列帳標識，以管理其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爰開戶人無須留存印鑑及持有存摺，與現行金融實務實體帳戶之運作不同。

四、為提供兒少教育

					發展帳戶便利之儲蓄管道，以提升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為開戶人長期儲蓄之意願，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諸如便利超商等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通知開立之時機及對象。有關通知申請開戶對象，為利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並避免實務

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因有入獄或失蹤等情形，致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即得為其開立帳戶。另第六條第二款所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監護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自有為其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權限

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情形之一，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

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自

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帳戶之申請、每月自存款、年度存款等金額上限及開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

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

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

，以下四捨五入，並得於每四年進行調整。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

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

存款上限金額：

一、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決議。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

，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申請程序及通知承辦機構，於總帳戶下開立個別帳戶及撥入開戶金之規定。

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供長期儲蓄存款，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使政策之推動與時俱進，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明定

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

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

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調整之時機。

四、又自存款之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如經調整，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原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變更不宜僅限於第

四項所定事由，另為避免變動頻仍，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之變更事由及時機。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一、為利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通知開立之義務、時機及對象。又為避免實務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因有特殊情形無法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法定代理人

，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

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自

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統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

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即得為其開立帳戶。

二、第二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申請程序及每月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及開戶所需之金額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供長期儲蓄存款，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使政策之推動與時俱進，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明定自存款年

存款上限金額。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

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

捨五入。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年滿十六歲之開戶人、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擬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人未滿十六歲前，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變更，開戶人年滿十

六歲後，得自行申請變更；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

度存款上限金額調整之時機。

四、又自存款之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若有調整，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

五、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原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變更不宜僅限於第四項所定事由，另為避免變動頻仍，

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之變更事由及時機。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通知開立之時機及對象。有關通知申請開戶對象，為利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並避免實務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因有入獄或失蹤等情形，致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法定

，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

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即得為其開立帳戶。另第六條第二款所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監護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自有為其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權限，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申請程序及通知承辦機構，於總帳戶下開立個別帳戶及撥入開戶金之規定。

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供長期儲蓄存款，期間經濟

存款上限金額。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統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

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使政策之推動與時俱進，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明定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調整之時機。

四、自存款之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如經調整，年滿十六歲之開戶人、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

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原擇定每月自存款金變更不宜僅限於第四項所定事由，另為避免變動頻仍，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之變更事由及時機。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通知

開立之時機及對象。
。有關通知申請開戶對象，為利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並避免實務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因有入獄或失蹤等情形，致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即得為其開立帳戶。另第六條第二款所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監護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

規定，其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自有為其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權限，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申請程序及通知承辦機構，於總帳戶下開立個別帳戶及撥入開戶金之規定。

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供長期儲蓄存款，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使政策之推動與時俱進，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

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明定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調整之時機。

四、又自存款之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如經調整，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爰為

第四項規定。

五、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原擇定每月自存款金變更不宜僅限於第四項所定事由，另為避免變動頻仍，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之變更事由及時機。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通知開立之時機及對象。有關通知申請開戶對象，為利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並避免實務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因有入獄或失蹤

等情形，致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即得為其開立帳戶。另第六條第二款所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監護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自有為其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權限，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申

請程序及通知承辦機構，於總帳戶下開立個別帳戶及撥入開戶金之規定。

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供長期儲蓄存款，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使政策推動及時應對社會環境之變動，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明定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調整之時機。

四、又自存款之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如經調整，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原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變更不宜僅限於第四項所定事由，另為避免變動頻仍，爰於第五項明定其

他之變更事由及時間。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通知開立之時機及對象。有關通知申請開戶對象，為利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並避免實務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因有入獄或失蹤等情形，致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

任一人，即得為其開立帳戶。另第六條第二款所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監護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自有為其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權限，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申請程序及通知承辦機構，於總帳戶下開立個別帳戶及撥入開戶金之規定。

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供長期儲蓄存款，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

動，為使政策之推動與時俱進，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或本法第八條規定，調整各類金額項目，以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四、又自存款之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如經調整，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原擇定每月自存款金變更不宜僅限於第四項所定事由，另為避免變動頻仍，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之變更事由及時機。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通知開立之時機及對象。有關通知申請開戶對象，為利於兒

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並避免實務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因有入獄或失蹤等情形，致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即得為其開立帳戶。另第六條第二款所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監護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自

有為其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權限，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申請程序及通知承辦機構，於總帳戶下開立個別帳戶及撥入開戶金之規定。

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供長期儲蓄存款，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使政策之推動與時俱進，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國

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明定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調整之時機。

四、又自存款之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如經調整，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原

擇定每月自存款金變更不宜僅限於第四項所定事由，另為避免變動頻仍，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之變更事由及時機。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通知開立之時機及對象。有關通知申請開戶對象，為利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並避免實務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因有入獄或失蹤等情形，致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

定共同行使或負擔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
義務，爰明定本條
例適用對象之法定
代理人或最近親屬
任一人，即得為其
開立帳戶。另第六
條第二款所定本條
例適用對象之監護
人，依民法第一千
零九十八條第一項
規定，其於監護權
限內，為受監護人
之法定代理人，自
有為其開立兒少教
育發展帳戶之權限
，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兒少
教育發展帳戶之申
請程序及通知承辦
機構，於總帳戶下
開立個別帳戶及撥

入開戶金之規定。

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供長期儲蓄存款，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使政策之推動與時俱進，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明定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調整之時機。

四、又自存款之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如經調整，開戶人之法

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原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變更不宜僅限於第四項所定事由，另為避免變動頻仍，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之變更事由及時機。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委員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併委員趙天麟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 9 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趙天麟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

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

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統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

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兼具第六條第五款身分及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者，得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申請貸款充作其自存款，其貸款之償還及利息自帳戶結清時起算。其貸款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

					主管機關另定之。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開戶人未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達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期開戶人得存款至其滿十八歲止，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應按月存入自存款及遇有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 二、鑑於開戶人長期存款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及生活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不得提領帳戶內儲金。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一、為達本條例之立

法目的，並期開戶人培養長期儲蓄之習慣，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應按月存入自存款及遇有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

二、鑑於開戶人培養長期儲蓄及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及職涯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本法另有規定，不得提領帳戶內儲金。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英國（Junior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Junior ISA）規定

案：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得於次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滿十六歲前，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滿十六歲後，得自行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開戶人滿十六歲即可管理帳戶，惟需滿十八歲方可提領，參考英國制度，爰於第一項明定按月存入自存款及遇有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

二、鑑於開戶人長期存款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及生活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不得提領帳戶內儲金。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對於開戶人家庭因收入不穩定時，而無法按月繳交自

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存款，允其年度終了前補存即可

二、鑑於開戶人長期存款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及生活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不得提領帳戶內儲金。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達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期開戶人得存款至其滿十八歲止，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應按月存入自存款及遇有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

二、鑑於開戶人長期

存款累積資產，將有助益於其後之生活發展及教育，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不得提領帳戶內儲金。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 一、為達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期開戶人得存款至其滿十八歲止，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應按月存入自存款及遇有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
- 二、鑑於開戶人長期存款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及生活發展，

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不得提領帳戶內儲金。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達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期開戶人得存款至其滿十八歲止，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應按月存入自存款，但考量家庭或有短期經濟困難，故得於次年度終了前補存。

二、鑑於開戶人長期存款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及生活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存

款期間，除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不得提領帳戶內儲金。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達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期開戶人得存款至其滿十八歲止，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應按月存入自存款及遇有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

二、鑑於開戶人長期存款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及生活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不得提領帳

戶內儲金。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委員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併委員陳宜民等 5 人、委員林靜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 10 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

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次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林靜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

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自存款金額，經主管機關評估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無力負擔者，由第二十四條之各界捐贈款存入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期開戶人長期儲蓄，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按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

開戶人所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撥入同額款項，以鼓勵其長期儲蓄，復考量政府預算係按年度編列，為減低行政作業成本，併明定政府相對提撥款核算及撥入時點。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之政府相對提撥款，包含開戶時撥付之開戶金，其撥付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三、為避免開戶人中途退出，並期使其能長期穩定儲蓄至滿十八歲之日止，爰參酌英國兒童信

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措施。

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

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措施。

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

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並不得超過依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自存款與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開戶人連續十年以上，依約定自行存入款項，且未有違約之紀錄，政府應發給獎勵金。

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

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措施。

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金及獎勵措施。

前項存款期間

、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之獎勵措施。

前二項獎勵金額、存款期間、獎勵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託基金之獎勵規定，於第三項規定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諸如提供生日禮或實物給付；並於第四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一、為期開戶人長期儲蓄，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按開戶人所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撥入同額款項，以鼓勵其長期儲蓄。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之政府相對提撥款，包含開戶時撥付之開戶金，其撥付總

額不得超過各項存款上限金額。

三、政府除發給連續存款滿十年之獎勵金外，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達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獎勵措施，以鼓勵長期穩定存款，其獎勵金金額、存款期間、獎勵措施等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期開戶人長期儲蓄，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按開戶人所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撥入同額款項，以鼓勵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措施。

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措施。

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措施。

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措施。

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長期儲蓄，復考量政府預算係按年度編列，為減低行政作業成本，併明定政府相對提撥款核算及撥入時點。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之政府相對提撥款，包含開戶時撥付之開戶金，其撥付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三、為避免開戶人中途退出，並期使其能長期穩定儲蓄至滿十八歲之日止，爰參酌英國兒童信託基金之獎勵規定，於第三項規定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

，諸如提供生日禮或實物給付；並於第四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期開戶人長期儲蓄，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按開戶人所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撥入同額款項，以鼓勵其長期儲蓄，復考量政府預算係按年度編列，為減低行政作業成本，併明定政府相對提撥款核算及撥入時點。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包含開戶時撥付之開戶金，其撥付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三、為避免開戶人中途退出，並期使其能長期穩定儲蓄至滿十八歲之日止，爰參酌英國兒童信託基金之獎勵規定，於第三項規定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諸如提供生日禮或實物給付；並於第四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期開戶人長期儲蓄，於第一項明

定中央主管機關按開戶人所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撥入同額款項，以鼓勵其長期儲蓄，復考量政府預算係按年度編列，為減低行政作業成本，併明定政府相對提撥款核算及撥入時點。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之政府相對提撥款，包含開戶時撥付之開戶金，其撥付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三、為避免開戶人中途退出本法方案，並期使其能長期且穩定儲蓄至滿十八

歲之日止，爰參酌英國兒童信託基金之獎勵規定，於第三項規定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諸如提供生日禮或實物給付；並於第四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 一、為期開戶人長期儲蓄，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按開戶人所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撥入同額款項，以鼓勵其長期儲蓄，復考量政府預算係按年度編列，為減低行政作業成本，併明

定政府相對提撥款
核算及撥入時點。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
人開戶後第一年之
政府相對提撥款，
包含開戶時撥付之
開戶金，其撥付總
額不得超過當年度
自存款年度存款上
限金額。

三、為避免開戶人中
途退出，並期使其
能長期穩定儲蓄至
滿十八歲之日止，
爰參酌英國兒童信
託基金之獎勵規定
，於第三項規定長
期儲蓄之獎勵措施
，諸如提供生日禮
或實物給付；並於
第四項規定授權由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獎勵辦法。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期開戶人長期儲蓄，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按開戶人所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撥入同額款項，以鼓勵其長期儲蓄，復考量政府預算係按年度編列，為減低行政作業成本，併明定政府相對提撥款核算及撥入時點。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之政府相對提撥款，包含開戶時撥付之開戶金，其撥付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自存款年度存款上

限金額。

三、為避免開戶人中途退出，並期使其能長期穩定儲蓄至滿十八歲之日止，爰參酌英國兒童信託基金之獎勵規定，於第三項規定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諸如提供生日禮或實物給付；並於第四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期開戶人長期儲蓄，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按開戶人所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撥入同額款項，以鼓勵

其長期儲蓄，復考量政府預算係按年度編列，為減低行政作業成本，併明定政府相對提撥款核算及撥入時點。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之政府相對提撥款，包含開戶時撥付之開戶金，其撥付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三、為避免開戶人中途退出，並期使其能長期穩定儲蓄至滿十八歲之日止，爰參酌英國兒童信託基金之獎勵規定，於第三項規定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

					，諸如提供生日禮或實物給付；並於第四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 審查會： 一、本條文參酌各委員之提案，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三項末句「獎勵措施」前，新增「獎勵金及」等字。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	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	行政院提案： 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儲蓄，並因應承辦機構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定期儲

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報。

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結清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

；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

；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

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衡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超過存款期間後宜改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息，該部分利息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且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爰為第

二項規定。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儲蓄，爰於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本法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衡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超過存款期間後宜改依承辦

；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

；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息，該部分利息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且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儲蓄，並因應承辦機構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衡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超過存款期間後宜改依承辦機構廣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息，該部分利息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且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儲蓄，並因應承辦機構實務運作之

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衡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超過存款期間後宜改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息，該部分利息並應繳納綜

合所得稅；且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 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儲蓄，承辦機構有其實務運作之需要，為因應此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第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之存款期間
期滿仍未結清，衡
酌兒少教育發展帳
戶開立之目的、給
息及稅賦之公平性
，超過存款期間後
宜改依承辦機構牌
告活期儲蓄存款機
動利率計息，該部
分利息並應繳納綜
合所得稅；且承辦
機構於給付利息時
，應辦理所得稅扣
繳及申報，爰為第
二項規定。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
案：**

- 一、為鼓勵開戶人長
期儲蓄以及減緩物
價通膨之壓力，爰
參酌勞工退休金條
例第二十三條第二

項規定，於本法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衡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超過存款期間後宜改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息，該部分利息並應繳納綜

合所得稅；且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儲蓄，並因應承辦機構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第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之存款期間
期滿仍未結清，衡
酌兒少教育發展帳
戶開立之目的、給
息及稅賦之公平性
，超過存款期間後
宜改依承辦機構牌
告活期儲蓄存款機
動利率計息，該部
分利息並應繳納綜
合所得稅；且承辦
機構於給付利息時
，應辦理所得稅扣
繳及申報，爰為第
二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
案：**

- 一、為鼓勵開戶人長
期儲蓄，並因應承
辦機構實務運作之
需要，爰於第一項
明定兒少教育發展

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衡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超過存款期間後宜改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息，該部分利息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且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

					，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每季結束次月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承辦機構每半年應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每三個月定期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每半年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	行政院提案： 為使開戶人能掌握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積資產之狀況，爰明定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以保障其知的權益。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為使開戶人了解其帳戶累積資產之狀況，爰明定承辦機構應每半年編製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

知開戶人，以保障其權益。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為使開戶人能掌握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積資產之狀況，爰明定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以保障其知的權益。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開戶人能掌握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積資產之狀況，爰明定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以保障其知的權益。

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益。

二、考量保障開戶人知的權益及開辦後有十八年的長期運作及帳戶管理，應明定承辦機構每三個月定期提供資訊。再者，顧及開戶人能掌握該帳戶累積額度之狀況、供承辦機構及行政承辦人員有所遵循。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為使開戶人能確實掌握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積資產之狀況，爰明定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以保障其知的權益。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為使開戶人能掌握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積資產之狀況，爰明定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以保障其知的權益。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為使開戶人能掌握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積資產之狀況，爰明定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以保障其知的權益。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為使開戶人能掌握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積資產之狀況，爰明定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以保障其知的權益。 審查會： 一、本條文參酌各委員之提案，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首句修正為「<u>承辦機構應每季結束次月編製…</u>」。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章名。

			案：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 結清	案：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 結清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 案：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 結清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案： 章名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 案： 章名。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 案： 章名。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 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 案： 章名 審查會： 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 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應於開戶人滿十八	第十六條 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應於開戶人滿十八 歲一個月前，通知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 案： 第十五條 本帳戶結 清及請領，應符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案： 第十六條 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 案： 第十六條 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 教育發展帳戶存款 至開戶人滿十八歲

一個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檢具儲金用途證明請領該帳戶內之款項及辦理帳戶之結清。

二、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係為期帳戶內之儲金對開戶人未來之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有所助益，並使開戶人能獲取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儲金之用途及於未符合規定請領所得提領金額之範圍。另為避免民眾開立帳戶後卻持續未存款，無法達

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

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

下列條件之一：

一、開戶人年滿十八歲、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於其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創業或生涯發展有實際需要者。

二、開戶人未滿十八歲死亡者。

三、開戶人未滿十八歲，但有重大傷病者。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中央主關機關核定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傷病，由中央主管定之。

第十六條 符合前條結清及請領帳戶條件者，依下列規定

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

歲一個月，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

成鼓勵其長期儲蓄之目的，爰明定自存款未達政府所撥入開戶金金額者，其提領之金額，以自存款及其利息為限。

三、考量開戶人於滿十八歲後未及請領前因故死亡，該帳戶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十年內得由原為開戶人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之範圍限於自存款及其利息。

四、為有效管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並避免耗費過多行政

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儲金。

二、開戶人於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情形，於其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創業或生涯發展有實際需要，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提出儲金用途計畫

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

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

成本，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特定情形，該帳戶內所餘款項之處理方式。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第十五條)：

明訂本帳戶結清及請領條件資格：

一、明定年滿十八歲、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時，依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創業或生涯發展實際需要，申請辦理帳戶結清及請領儲金。

二、開戶人未滿十八歲死亡，得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

，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帳戶內儲金款項之請領與結清。

三、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遇有重大傷病、或死亡，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檢具開戶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醫療證明或死亡證明等相關文件，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其帳戶。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

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案：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內，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

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

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

任一人申辦結清及請領。

三、開戶人未滿十八歲，因重大傷病，得提前結清及請領。第二項明定之重大傷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開戶人因其他特殊情形得結清及請領儲金，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明定符合結清及請領帳戶條件者之辦理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至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檢

具儲金用途證明請領該帳戶內之款項及辦理帳戶內儲金之結清。

二、明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情形，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提出儲金之用途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帳戶內儲金款項之請領與結清。

三、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重大傷病或死亡，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

利息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

息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

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

一人檢具開戶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醫療證明或死亡證明等相關文件，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其帳戶。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至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檢具儲金用途證明請領該帳戶內之款項及辦理帳戶之結清。

二、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

係為期帳戶內之儲金對開戶人未來之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有所助益，並使開戶人能獲取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儲金之用途及於未符合規定請領所得提領金額之範圍。另為避免民眾開立帳戶後卻持續未存款，無法達成鼓勵其長期儲蓄之目的，爰明定自存款未達政府所撥入開戶金金額者，其提領之金額，以自存款及其利息為限。

三、考量開戶人於滿十八歲後未及請領

前因故死亡，該帳戶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十年內得由原為開戶人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之範圍限於自存款及其利息。

四、為有效管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並避免耗費過多行政成本，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特定情形，該帳戶內所餘款項之處理方式。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

，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至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檢具儲金用途證明請領該帳戶內之款項及辦理帳戶之結清。

二、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係為期帳戶內之儲金對開戶人未來之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有所助益，並使開戶人能獲取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儲金之用途及於未符合規定請領所得提領金額之

範圍。另為避免民眾開立帳戶後卻持續未存款，無法達成鼓勵其長期儲蓄之目的，爰明定自存款未達政府所撥入開戶金金額者，其提領之金額，以自存款及其利息為限。

三、考量開戶人於滿十八歲後未及請領前因故死亡，該帳戶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十年內得由原為開戶人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之範圍限於自存款及其利息。

四、為有效管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並避免耗費過多行政成本，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特定情形，該帳戶內所餘款項之處理方式。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至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檢具儲金用途證明請領該帳戶內之款項及辦理帳戶之結清。

二、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係為期帳戶內之儲金對開戶人未來之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有所助益，並使開戶人能獲取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儲金之用途及於未符合規定請領所得提領金額之範圍。另為避免民眾開立帳戶後卻持續未存款，無法達成鼓勵其長期儲蓄之目的，爰明定自存款未達政府所撥入開戶金金額者，其提領之金額，以自存款及其利息為限。

三、考量開戶人於滿十八歲後未及請領前因故死亡，該帳戶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十年內得由原為開戶人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之範圍限於自存款及其利息。

四、為有效管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特定情形，該帳戶內所餘款項之處理方式。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至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檢具儲金用途證明請領該帳戶內之款項及辦理帳戶之結清。

二、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係為期帳戶內之儲金對開戶人未來之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有所助益，並使開戶人能獲取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儲金之用途及於未符合規定請

領所得提領金額之範圍。另為避免民眾開立帳戶後卻持續未存款，無法達成鼓勵其長期儲蓄之目的，爰明定自存款未達政府所撥入開戶金金額者，其提領之金額，以自存款及其利息為限。

三、考量開戶人於滿十八歲後未及請領前因故死亡，該帳戶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十年內得由原為開戶人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之範圍限於自

存款及其利息。

四、為有效管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並避免耗費過多行政成本，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特定情形，該帳戶內所餘款項之處理方式。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至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檢具儲金用途證明請領該帳戶內之款項及辦理帳戶之結清

。

二、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係為期帳戶內之儲金對開戶人未來之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有所助益，並使開戶人能獲取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儲金之用途及於未符合規定請領所得提領金額之範圍。另為避免民眾開立帳戶後卻持續未存款，無法達成鼓勵其長期儲蓄之目的，爰明定自存款未達政府所撥入開戶金金額者，其提領之金額，以自存款及其利息為

限。

三、考量開戶人於滿十八歲後未及請領前因故死亡，該帳戶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十年內得由原為開戶人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之範圍限於自存款及其利息。

四、為有效管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並避免耗費過多行政成本，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特定情形，該帳戶內所餘

款項之處理方式。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至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檢具儲金用途證明請領該帳戶內之款項及辦理帳戶之結清。

二、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係為期帳戶內之儲金對開戶人未來之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有所助益，並使開戶人能獲取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於第二

項明定儲金之用途及於未符合規定請領所得提領金額之範圍。另為避免民眾開立帳戶後卻持續未存款，無法達成鼓勵其長期儲蓄之目的，爰明定自存款未達政府所撥入開戶金金額者，其提領之金額，以自存款及其利息為限。

三、考量開戶人於滿十八歲後未及請領前因故死亡，該帳戶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十年內得由原為開戶人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

					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之範圍限於自存款及其利息。 四、為有效管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並避免耗費過多行政成本，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特定情形，該帳戶內所餘款項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	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因慮及開戶人滿十八歲前發生死亡、罹患重病等突發狀況，無法達成長期儲蓄目的

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條及第一項之開戶人死亡時，其儲金不得作為開戶人之遺產。

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管機關應審查申請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應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帳戶儲金並結清。

開戶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請領儲金，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或經審查不符本法所定用途，不予核發帳戶儲金總額；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者，不在此限。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或其他原

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

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

，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特定情形得請領款項範圍為該帳戶內之儲金，藉以協助開戶人或其家庭渡過困境，並作為該經濟弱勢家庭開立帳戶之誘因。

二、第二項明定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

因，未依規定辦理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請領金額為其帳戶儲金總額之二分之一。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符合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條件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逾十年，前述權利人未依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之帳戶所餘款項，除自存款及

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應審查儲金請領人提出之用途及相關證明文件，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帳戶之請領及結清。

二、開戶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儲金款項之請領，所檢附儲金用途相關證明或經審查不符本法所定之用途者，僅得請領自存款及利息部分。

三、考量開戶人滿十八歲後，於十年內未能請領即已死亡或有其他特殊原因，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為其帳戶儲金總額

其利息之款項外，
其餘歸屬國庫。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之二分之一。

四、明定各權利人未依相關規定與時限內申請，該帳戶內所餘款項之處理方式。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因慮及開戶人滿十八歲前發生死亡、罹患重病等突發狀況，無法達成長期儲蓄目的，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特定情形得請領款項範圍為該帳戶內

之儲金，藉以協助開戶人或其家庭渡過困境，並作為該經濟弱勢家庭開立帳戶之誘因。

二、第二項明定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避免因慮及開戶人滿十八歲前發生死亡、罹患重病等突發狀況，無法達成長期儲蓄目的，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

，爰於第一項明定特定情形得請領款項範圍為該帳戶內之儲金，藉以協助開戶人或其家庭渡過困境，並作為該經濟弱勢家庭開立帳戶之誘因。

二、第二項明定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避免開戶人於滿十八歲前發生死亡、罹患重病等突發狀況，造成無法長期儲蓄目的，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僅得請領

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特定情形得請領款項範圍為該帳戶內之儲金，藉以協助開戶人或其家庭渡過困境，並作為該經濟弱勢家庭開立帳戶之誘因。

二、第二項明定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一、為避免因慮及開戶人滿十八歲前發生死亡、罹患重病等突發狀況，無法達成長期儲蓄目的

，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特定情形得請領款項範圍為該帳戶內之儲金，藉以協助開戶人或其家庭渡過困境，並作為該經濟弱勢家庭開立帳戶之誘因。

二、第二項明定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因慮及開戶人滿十八歲前發

生死亡、罹患重病等突發狀況，無法達成長期儲蓄目的，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特定情形得請領款項範圍為該帳戶內之儲金，藉以協助開戶人或其家庭渡過困境，並作為該經濟弱勢家庭開立帳戶之誘因。

二、第二項明定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

案：

- 一、為避免因慮及開戶人滿十八歲前發生死亡、罹患重病等突發狀況，無法達成長期儲蓄目的，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特定情形得請領款項範圍為該帳戶內之儲金，藉以協助開戶人或其家庭渡過困境，並作為該經濟弱勢家庭開立帳戶之誘因。
- 二、第二項明定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

					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審查會： 一、本條文參酌各委員之提案，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新增第三項：「前條及第一項之開戶人死亡時，其儲金不得作為開戶人之遺產。」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	行政院提案： 為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明定該管主管機關於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起一年內，有派員輔導之義務，並規定中途退出所得請領金額之範圍及

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

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未滿十六歲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戶人滿十六歲者，得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

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

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

前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為各界捐贈款，於結清帳戶時，除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外，不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自存款及其利息應隨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一併歸屬國庫。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

其餘款項之處理。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為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明定該管主管機關於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起一年內，有派員輔導之義務，並規定中途退出所得請領金額之範圍及其餘款項之處理。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為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明定該管主管機關於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起一年內，有派員輔導之義務，並規定中途退出所得請領金額之範圍及

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

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

案：

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其餘款項之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為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明定該管主管機關於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起一年內，有派員輔導之義務，並規定中途退出所得請領金額之範圍及其餘款項之處理。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為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明定該管主管機關於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起一年內，為瞭解家庭的經濟狀況及需求，鼓勵其能持續存款，有派員

輔導之義務，並規定中途退出所得請領金額之範圍及其餘款項之處理。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一、為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明定該管主管機關於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起一年內，有派員輔導之義務，並規定中途退出所得請領金額之範圍及其餘款項之處理。

二、第二項規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其自存款若係本法第二十四條各界捐贈款，除開戶人因喪

，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

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被動退出外，自動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等同撤銷廢止帳戶之行為，有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精神，爰規定開戶人不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為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明定該管主管機關於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起一年內，有派員輔導之義務，並規定中途退出所得請領金額之範圍及其餘款項之處理。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為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明定該管主管機關於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起一年內，有派員輔導之義務，並規定中途退出所得請領金額之範圍及其餘款項之處理。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委員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計 8 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未滿三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未逾三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u>三年內</u>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帳戶頻繁變動，不利於長期儲蓄，爰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經辦理結清者，不得重行申請開立。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為維持帳戶穩定性，並鼓勵長期儲蓄，爰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辦理結清者，未逾三年不得重新申請開立。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帳戶頻繁變動，不利於長期儲蓄，爰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經辦理結清者，不得重行申請開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帳戶頻繁變動，不利於長期儲蓄，爰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經辦理結清者，不得重行申請開立。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立法目的在於鼓勵長期儲蓄累積資產，以投資兒童未來，且於第十八條已有輔導機制。爰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經辦理結清者，不得重行申請開立。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為避免帳戶頻繁變動，不利於長期儲蓄，爰明定兒少教育發展

帳戶經辦理結清者，
不得重行申請開立。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考量為避免帳戶頻繁變動，不利於長期儲蓄，本應規範帳戶經辦理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但考量本條例之立法旨係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兒童，若僅因家庭其他因素而結清帳戶後即置之不理，則未能有效達到本條例之目的，故於考量帳戶變動頻率及兒少利益，明定結清三年後得重行申請開立帳戶。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帳戶頻繁變動

，不利於長期儲蓄，爰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經辦理結清者，不得重行申請開立。

審查會：

- 一、本條文參酌各委員之提案，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次句「不得重行申請…」前，新增「未滿三年」等字。

行政院提案：

- 一、為避免開戶人因一時不符第六條所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條件，致中斷存入款項，影響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開戶人於條件喪失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得繼續保留該帳戶，亦得持續自行存入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可提領帳戶金額及結清

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

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

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

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帳戶止。

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其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本條例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委員柯志恩等17人提案：

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

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

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委員陳曼麗等16人提

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

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委員李彥秀等17人提

後仍得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結清帳戶止。

二、復為避免開戶人因不符第六條所定條件即結清該帳戶，致長期儲蓄之目的不達，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開戶人喪失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持續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之期限及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之撥付義務。

委員呂孫綾等19人提案：

一、為避免開戶人因身分變動，未能符合第六條所定兒少

教育發展帳戶之條件，致中斷其儲蓄習慣，爰明定開戶人得繼續保留該帳戶，亦得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請領儲金及結清帳戶止。

二、為避免開戶人因不符第六條規定，中斷其儲蓄習慣，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於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三、依第一項開戶人喪失本法第六條條件，未結清帳戶者，其嗣後符合第六條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自依本法

案：

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

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

案：

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

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

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

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

相關規定，於符合條件之日起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開戶人因一時不符第六條所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條件，致中斷存入款項，影響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開戶人於條件喪失後仍得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結清帳戶止。

二、復為避免開戶人因不符第六條所定條件即結清該帳戶，致長期儲蓄之目的不達，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

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

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

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定開戶人喪失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持續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之期限及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之撥付義務。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一、為避免開戶人因一時不符第六條所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條件，致中斷存入款項，影響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開戶人於條件喪失後仍得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結清帳戶止。
- 二、復為避免開戶人

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因不符第六條所定條件即結清該帳戶，致長期儲蓄之目的不達，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開戶人喪失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持續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之期限及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之撥付義務。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 一、為避免開戶人因一時不符第六條所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條件，致中斷存入款項，影響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

開戶人於條件喪失後仍得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結清帳戶止。

二、復為避免開戶人因不符第六條所定條件即結清該帳戶，致長期儲蓄之目的不達，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開戶人喪失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持續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之期限及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之撥付義務。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一、為避免開戶人因一時不符第六條所

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條件，致中斷存入款項，影響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開戶人於條件喪失後仍得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結清帳戶止。

二、復為避免開戶人因不符第六條所定條件即結清該帳戶，致長期儲蓄之目的不達，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開戶人喪失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持續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之期限及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

機關之撥付義務。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開戶人因一時不符第六條所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條件，致中斷存入款項，影響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開戶人於條件喪失後仍得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結清帳戶止。

二、復為避免開戶人因不符第六條所定條件即結清該帳戶，致長期儲蓄之目的不達，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開戶人喪失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

央主管機關持續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之期限及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之撥付義務。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開戶人因一時不符第六條所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條件，致中斷存入款項，影響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開戶人於條件喪失後仍得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結清帳戶止。

二、復為避免開戶人因不符第六條所定條件即結清該帳戶

					，致長期儲蓄之目的不達，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開戶人喪失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持續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之期限及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之撥付義務。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附 則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附 則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附 則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附 則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附 則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章名

				第四章 附 則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達成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避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之儲金，影響開戶人或其親屬之相關福利資格，致無

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

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

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

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帳戶內之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請領儲金前，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儲金之事項。

三、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於轉存專戶後，仍能持續運用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用途，爰於第三項明定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

一項規定不計入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之存款，影響開戶人或其親屬之相關福利資格，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明定開戶人帳戶內之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

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案：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

一、為達成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避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之儲金，影響開戶人或其親屬之相關福利資格，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帳戶內之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請領儲金前，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儲金之事項。

三、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於轉存專戶後，仍能持續

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運用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用途，爰於第三項明定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達成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避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之儲金，影響開戶人或其親屬之相關福利資格，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開

戶人帳戶內之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請領儲金前，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儲金之事項。

三、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於轉存專戶後，仍能持續運用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用途，爰於第三項明定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

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避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之儲金，影響開戶人或其親屬之相關福利資格，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帳戶內之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請領儲金前，得

開立專戶專供存入
儲金之事項。

三、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於轉存專戶後，仍能持續運用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用途，爰於第三項明定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一、為達成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避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內之儲金，影響開戶人或其親屬之相關福利資格，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帳戶內之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請領儲金前，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儲金之事項。

三、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於轉存專戶後，仍能持續運用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用途，爰於第三項明定專

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達成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避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之儲金，影響開戶人或其親屬之相關福利資格，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帳戶內之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

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請領儲金前，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儲金之事項。

三、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於轉存專戶後，仍能持續運用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用途，爰於第三項明定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 一、為達成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避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之儲金，影響開戶人或其親屬之相關福利資格，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帳戶內之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請領儲金前，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儲金之事項。

					三、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於轉存專戶後，仍能持續運用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用途，爰於第三項明定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對連續三個月未存款之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行政院提案： 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持續存入自存款，爰明定直轄市

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三至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員，對連續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戶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輔導及相關協助。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三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其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相關之專業人員，對連續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一定期間未存款之開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協助。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為使政府能藉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存款，能夠主動積極關心其生活狀況，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一定期間未存款之開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協助。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持續存入自存款，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一定期間未存款

之開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協助。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持續存入自存款，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一定期間未存款之開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協助。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對於連續三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其輔導及協助對象應擴及於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一人，方能解決其家庭經濟困境，促使該家庭繼續繳交自存款並持續參與

，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持續存入自存款，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一定期間未存款之開戶人，運用相關之專業人員進行輔導及提供協助。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持續存入自存款，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一定期間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一人，進行輔導及提供協助，方能解決其家庭經濟

困境，促使該家庭繼續繳交自存款並持續參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持續存入自存款，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一定期間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運用相關之專業人員進行輔導及提供協助。

審查會：

- 一、本條文參酌各委員之提案，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第三句修正為「對連續三至六個

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

(照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 前項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主管機關得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提供專業服務。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 前項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主管機關得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提供專業服務。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	行政院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得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開戶人及其家庭成員累積資產、生涯規劃等相關能力。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得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開戶人及其家庭成員累積資產、生涯規劃等相關能力。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得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開戶人及其家庭成員累積資產、生涯規

劃等相關能力。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得規劃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開戶人及其家庭成員能持續累積資產，並厚實經濟弱勢之兒少未來投資生涯發展規劃之實力。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得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共同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開戶人及其家庭成員累積資產、生涯規劃等相關能力。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

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

					案： 明定主管機關得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開戶人及其家庭成員累積資產、生涯規劃等相關能力。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得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開戶人及其家庭成員累積資產、生涯規劃等相關能力。 審查會： 本條文照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用於協助開戶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財物，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以協助開戶人之自存款，但不得	行政院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以集結社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協助開戶人及其家庭克服經濟困境。

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受捐款者，應依下列規定：

- 一、開立收據。
- 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困境，並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專款專用及公開徵信。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財物，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並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專款專用及公開徵信。

用於政府相對提撥款應負擔之款項。

前項主管機關應參照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並應定期將收支報告予以上網公告。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以集結社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協助開戶人及其家庭克服經濟困境。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受捐款者，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如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以

集結社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協助開戶人及其家庭克服經濟困境。

二、為彰顯政府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措施的重視及對開戶人協助的積極作為，主管機關應結合企業、慈善團體或善心人士捐贈實物及捐款，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度過困境，使其繼續繳納，以協助其自立。政府接受社會各界財力（指金錢）及物力等資源的捐贈，其專款專用、公開徵信等應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界捐贈款，主管機關應辦理專戶儲存及公開徵信，並應專款專用；其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 一、明定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及物品，以集結社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協助開戶人及其家庭克服經濟困境。
- 二、政府接受社會各界財力（指金錢）及物力等資源的捐贈，其專款專用、公開徵信等應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 一、明定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以集結社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協助開戶人之自存款，但

不得用於政府相對提撥款之款項，以確實將善款用於開戶人，協助未來之自立。

二、本法所受之捐贈款項，主管機關應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同時為資訊透明公開，應定期上網公告收支報告。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以集結社

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協助開戶人及其家庭克服經濟困境。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以集結社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協助開戶人及其家庭克服經濟困境。

二、各界捐贈款，主管機關應參照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專戶儲存及公開徵信，並應專款專用；其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

					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併委員許淑華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 8 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許淑華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得接受各界捐贈款，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u>並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專款專用及公開徵信</u>。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

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

各項工作可能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而有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必要，如屬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蒐集之。至受請求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就各該開戶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考量其可能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明定受請求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落實本條例之政策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

規定，受請求者得就相關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俾免爭議。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可能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得商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提供。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可能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而有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必要，如屬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自得

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之規定，並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蒐集之。至受請求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就各該開戶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考量其可能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明定受請求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落實本條例之政策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及第二十条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受請求者得就相關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俾免爭議。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行政院主管機關

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可能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而有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必要，如屬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蒐集之。至受請求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就各該開戶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考量其可能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明定受請求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落實本條例之政策目的，且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受請求者得就相關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俾免爭議。

二、為利兒少申請加入教育發展帳戶，減少其申請時檢附文件之負擔，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六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等規定，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並善盡資料保護之義務，保障當事人

之隱私，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可能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而有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必要，如屬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蒐集之。至受請求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就各該開戶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考量其可能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明定受請求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落實本條例之政

策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及第二十条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受請求者得就相關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俾免爭議。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可能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而有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必要，如屬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蒐集之。至受請求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就

各該開戶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考量其可能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明定受請求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落實本條例之政策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受請求者得就相關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俾免爭議。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可能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而有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

體或個人提供之必要，如屬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蒐集之。至受請求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就各該開戶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考量其可能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明定受請求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落實本條例之政策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受請求者得就相關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俾免爭議。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可能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而有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必要，如屬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蒐集之。至受請求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就各該開戶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考量其可能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明定受請求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落實本條例之政策目的，且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受請求者得就相關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俾免爭議。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已按行政院核定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開立帳戶者，為保障其權益，爰明定是類人員毋庸另行開戶，並視為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

案：

本條例施行前，已按行政院核定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開立帳戶者，為保障其權益，爰明定是類人員毋庸另行開戶，並視為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已按行政院核定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開立帳戶者，為保障其權益，爰明定是類人員毋庸另行開戶，並視為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已按行政院核定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開立帳戶者，為保障其權益，爰明定是類人員毋庸另行開戶，並視為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已按行政院核定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開立帳戶者，為保障其權益，爰明定是類人員毋庸另行開戶，並

視為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已按行政院核定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開立帳戶者，為保障其權益，爰明定是類人員毋庸另行開戶，並視為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已按行政院核定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開立帳戶者，為保障其

					權益，爰明定是類人員毋庸另行開戶，並視為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

期。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邱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蘇巧慧等擬具「兒童及少年儲蓄帳戶條例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均經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吳思瑤等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經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上開四案爰於本次會議合併進行討論，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及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等 8 案。
-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儲蓄帳戶條例草案」等 3 案。

協商時間：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12 時 38 分至 13 時 7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修正通過之條文內容如下：

- （一）第一條：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創業，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二）第十一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三）第二十四條：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宜。

前項捐贈，主管機關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並定期將辦理情形公告。

第一項捐贈運用方式、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原保留條文照提案通過：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二）照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通過：第六條條文。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不含審查會通過部分）：

（一）為掌握兒少教育與發展帳戶之自存款若為各界捐贈款時，其開戶人主動申請退出之比率是否較非捐贈款者高，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後，進行研究及調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作為下一階段修法之參考依據。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五、檢附全案立法說明如附。

主 持 人：邱泰源

協 商 代 表：	何欣純	李彥秀	吳玉琴	陳曼麗	呂孫綾
	吳思瑤	曾銘宗	許智傑	柯建銘	李麗芬
	林德福（李彥秀代）	蘇巧慧	劉建國	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徐志榮	李鴻鈞	徐永明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附帶決議

為掌握兒少教育與發展帳戶之自存款若為各界捐贈款時，其開戶人主動申請退出之比率^快是否較非捐贈款者高，建請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後，進行研究及調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作為下一階段修法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

李俊冬 陳曼麗

連署人：

邱彰 吳明峰
黃利豐 劉建國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總說明

兒童是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資產，其人力素質之養成及人力資本之投資，更是國家競爭力之關鍵。惟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及社會快速變遷之影響，部分家庭因應風險之能力漸趨下降，培育兒童之資源亦相形減少，直接對兒童未來之發展產生衝擊。鑑此，有先進國家提出投資兒童之政策途徑，期藉由長期累積兒童之資產，使其未來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能力，進而有更好之生涯發展。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參考前述政策途徑建立之制度性機制，藉由政府提供鼓勵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於教育、就業創業及生涯發展之實力，並避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之窘境。為能落實執行前述政策理念，爰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各級主管機關與其掌理事項、本條例用詞定義及適用對象。(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之來源。(草案第七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相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並應每四年公布相關研究結果。(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及管理等事項。(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五條)
- 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之請領及帳戶結清等事項，並明定開戶人死亡時，其儲金不得作為遺產。(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 六、本條例適用對象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喪失及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處理。(草案第二十條)
- 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二十一條)
- 八、主管機關為達成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得提供之輔導、相關協助及教育訓練等配套措施。(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九、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宜，並依公

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及定期公告辦理情形。(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請求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機關(構)、

法人、團體或個人，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一、為保障本條例施行前，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者之權益，是類人

員視為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創業，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鑑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涯發展，與投資用於其教育之資源多寡有深切之關聯，爰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等國之經驗，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特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 三、另考量政策目的及政府財政情形，爰以我國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為本條例協助之對象。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 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 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 六、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	一、本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 二、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會，爰透過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儲蓄，以累積資產。 三、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性質有別於一般供民眾存款之實體金融帳戶，實務作法上，亦與現行發給存摺之存款方式有所差異，併予敘明。

款及利息。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一、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主要目的係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取得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經衡酌政府資源配置之現況及實務運作之情形，並期與現行政策措施接軌，兼顧未來仍有將其他對象納入之可能性，爰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且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兒童及少年。 二、另考量長期安置且受政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成年後常面臨無原生家庭資源而有自立需求，爰第二款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

	為監護人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需經費之來源。 二、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教育投資等用途之規劃，爰規定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以教育之相關預算編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兒童及少年開戶人代表列席。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為推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及確保該制度運作之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 二、為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相關規定，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執行層面等過程中應將兒童及少年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為落實兒少表意權，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必要時，得邀請兒童及少年開戶人代表列席，以資明確。 三、為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代表之性別比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結果，另應每四年就辦理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結果，並應每四年就辦理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研究結果，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管理	章名。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	一、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執行之需要，指定合適之金融機構承辦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另為達成協助開戶人開立及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並統籌管

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理該帳戶內之各類款項，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總帳戶，以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之用。 三、第三項明定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開戶人名義分戶列帳標識，以管理其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爰開戶人無須留存印鑑及持有存摺，與現行金融實務實體帳戶之運作不同。 四、為提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便利之儲蓄管道，以提升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為開戶人長期儲蓄之意願，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諸如便利超商等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通知開立之時機及對象。有關通知申請開戶對象，係為利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並避免實務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因有入獄或失蹤等情形，致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即得為其開立帳戶。另第六條第二款所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監護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自有為其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權限，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申請程序及通知承辦機構，於總帳戶下開立個別帳戶及撥入開戶金之規定。 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供長期儲蓄存款，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使政策之推動與時俱進，爰於第三項

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明定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調整之時機。 四、又自存款之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如經調整，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原擇定每月自存款金變更不宜僅限於第四項所定事由，另為避免變動頻仍，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之變更事由及時機。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為達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期開戶人得存款至其滿十八歲止，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應按月存入自存款及遇有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 二、鑑於開戶人長期存款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及生活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不得提領帳戶內儲金。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金及獎勵措施。	一、為期開戶人長期儲蓄，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按開戶人所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撥入同額款項，以鼓勵其長期儲蓄，復考量政府預算係按年度編列，為減低行政作業成本，併明定政府相對提撥款核算及撥入時點。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之政府相對提撥款，包含開戶時撥付之開戶金，其撥付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三、為避免開戶人中途退出，並期使其能

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長期穩定儲蓄至滿十八歲之日止，爰參酌英國兒童信託基金之獎勵規定，於第三項規定對長期儲蓄者之獎勵金及獎勵措施，諸如提供生日禮或實物給付；並於第四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獎勵辦法。
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儲蓄，並因應承辦機構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衡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超過存款期間後宜改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息，該部分利息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且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每季結束次月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為使開戶人能掌握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積資產之狀況，爰明定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相關資訊之時點，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以保障其知的權益。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章名。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內，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至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辦理請領該帳戶內款項及應備文件，並辦理帳戶結清。 二、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係為期帳戶內之儲金對開戶人未來之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有所助益，並使開戶人能獲取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儲金之用途及未符合規定者請領時所得提領金額之範

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圖。另為避免民眾開立帳戶後卻持續未存款，無法達成鼓勵其長期儲蓄之目的，爰明定自存款未達政府所撥入開戶金金額者，其提領之金額，以自存款及其利息為限。 三、考量開戶人於滿十八歲後未及請領前因故死亡，該帳戶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十年內得由原為開戶人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之範圍限於自存款及其利息。 四、為有效管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並避免耗費過多行政成本，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特定情形，該帳戶內所餘款項之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條及第一項之開戶人死亡時，其儲金不得作為開戶人之遺產。	一、為避免因慮及開戶人滿十八歲前發生死亡、罹患重病等突發狀況，無法達成長期儲蓄目的，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特定情形得請領款項範圍為該帳戶內之儲金，藉以協助開戶人或其家庭渡過困境，並作為該經濟弱勢家庭開立帳戶之誘因。 二、第二項明定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考量前條及第一項已明定開戶人死亡時，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申請提領帳戶內之儲金，為避免爭議，於第三項明定排除民法遺產繼承之適用。
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	為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明定該管主管機關於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起一年內，有派員輔導之義務，並規定中途退出所得請領金額之範圍及其餘款項之處理。

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	
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未滿三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為避免帳戶頻繁變動，不利於長期儲蓄，爰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經辦理結清後，未滿三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
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 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一、為避免開戶人因一時不符第六條所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條件，致中斷存入款項，影響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開戶人於條件喪失後仍得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結清帳戶止。 二、復為避免開戶人因不符第六條所定條件即結清該帳戶，致長期儲蓄之目的不達，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開戶人喪失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持續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之期限及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之撥付義務。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一、為達成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避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之儲金，影響開戶人或其親屬之相關福利資格，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帳戶內之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請領儲金前，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儲金之事項。 三、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於轉存專戶後，仍能持續運用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用途，爰於第三項明定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	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持續存入自存款，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對連續三至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對於一定期間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協助。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 前項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主管機關得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提供專業服務。	主管機關得結合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開戶人及其家庭成員累積資產、生涯規劃等相關能力。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宜。 前項捐贈，主管機關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並定期將辦理情形公告。 第一項捐贈運用方式、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以集結社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用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所接受之捐贈，主管機關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開立收據、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等事宜，並定期公告；另於第三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捐贈運用、分配相關辦法。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於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如屬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規定蒐集之。至受請求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就各該開戶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考量其可能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明定受請求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落實本條例之政策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受請求者得就相關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之情形，俾免爭議。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按行政院核定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開立帳戶者，為保障其權益，爰明定是類人員毋庸另行開戶，並視為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案名稱。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二讀）

法案名稱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協商條文。

第 一 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創業，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
-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 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
- 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
- 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
- 六、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

主席：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主席：第六條照委員李麗芬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兒童及少年開戶人代表列席。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結果，另應每四年就辦理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管理

主席：第二章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主席：第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金及獎勵措施。

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每季結束次月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內，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

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條及第一項之開戶人死亡時，其儲金不得作為開戶人之遺產。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

主席：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未滿三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

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附 則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三至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

前項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主管機關得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提供專業服務。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宜。

前項捐贈，主管機關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並定期將辦理情形公告。

第一項捐贈運用方式、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係透過資產累積模式協助兒童及少年達成自立、脫貧之目的。雖執行方式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產生差異，然執行該方案時仍不可忽視兒少其法定代理人或父母因性別觀念產生之性別差異。

爰此，主管機關於本條例實施後，應每年針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及儲蓄情形進行性別調查統計及分析，瞭解參與此方案之性別比例，藉以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避免造成性別貧富差異。

2.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自 106 年 6 月實施至今約有三成開戶率，考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狀況較不利長期持續存款，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承辦機構臺灣銀行檢討現行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是否調降，以鼓勵更多符合資格者參與開戶，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增加未來投資於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

3.

本條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無力負擔自存款金額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得使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各界捐贈款協助或結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以持續參加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符合本法立法之目的，協助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促進其自立發展。

另針對未申請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兒少，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認有確有參加本條例之必要，亦得使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各界捐贈款或結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以避免兒少喪失參加本條例之機會，影響其未來自立發展。

4.

為積極協助所有弱勢兒少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促進其自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辦理兩年後，針對司法安置少年及於少年矯正機關執行中之少年納入本條例適用對象進行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

為掌握兒少教育與發展帳戶之自存款若為各界捐贈款時，其開戶人主動申請退出之比率是否較非捐贈款者高，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後，進行研究及調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作為下一階段修法之參考依據。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歷時 38 個月，終於完成法制化。本席自 104 年 3 月 6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時就已提出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兒童發展帳戶的構想及操作模式寫入條文裡，唯當時國民黨政府認為宜考量財政負擔，為臻周延，建請審慎考量，直到民進黨執政，兒少脫貧議題始獲重視。

政府應以積極地差別待遇來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兒童是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資產，其人力素質之養成及人力資本之投資，更是國家競爭力之關鍵。惟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及社會快速變遷之影響，部分家庭因應風險之能力漸趨下降，培育兒童之資源亦相形減少，直接對兒童未來之發展產生衝擊。因此，生長在經濟弱勢家庭裡的兒少，面臨機會不均的問題，因為機會不均，會導致結果不均，機會不均加上結果不均，就看不見希望。

本條例所訂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一年最多存 1 萬 5,000 元，政府再相對提撥 1 萬

5,000 元，一年可存 3 萬元，開戶人直至 18 歲才能動用這筆金額，並且只限用於就學、創業、職業訓練；外加社工介入輔導及理財教育機制，以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

本次三讀，特別感謝本院許多同仁，也再次感謝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李美珍司長與李璧如科長的支持與協助。如今，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只是脫貧計畫的一小步，尚有家庭發展帳戶未完成立法，面對脫貧，我們只差最後一哩路，未來，我們將再接再厲，消除貧窮。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是蔡總統競選時的重要政見，目的是希望藉由共同合作的儲蓄機制，讓弱勢兒少在成長過程中能有累積資產的途徑，使他們成年時有走出貧窮的機會，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給予弱勢兒少更多未來的可能性。

協助弱勢兒少是我們共同的目標，因此從行政院到我的諸位立委同僚，皆對這項法案給予高度的關注，並提出各自的版本，目的就是要讓這個給弱勢兒少的機會之窗能更加周全、更有效改善他們的處境。

經過一番溝通與討論後，感謝行政與立法雙方的努力，包括我的提案在內，這部法終於能夠三讀。其中我十分堅持安置機構的兒少要能普遍適用本條例，這些孩子因故離開原生家庭，住在安置機構裡，未來所將面對的考驗勢必更加嚴苛，因此我堅持安置機構中的兒少不需受限於 105 年後出生始得適用本條例的規定，讓現在就住在安置機構中的兒少能受惠，預估將有 630 名兒少可申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其次，脫貧不能只透過帳戶裡的資產，所以我非常重視看護人與家長在理財及生涯發展方面的訓練，故提出結合專業團體之資源，讓團體能一起陪伴並輔導這些弱勢兒少及其家庭。

在本法三讀通過後，我希望有需要的兒少未來能透過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離開貧窮的處境，並以此作為發展未來的敲門磚，展開各自夢想中的人生。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兒童為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資產，但在全球經濟環境及社會快速變遷的影響下，部分家庭因應此種風險的能力卻逐漸下降，因此，我們希望藉由本法的通過來長期累積兒童資產，使其未來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並提升就業能力。這是一個長達 18 年的實驗計畫，也是政府第一次以長達 18 年的時間提供相對提撥款方式，支持弱勢兒童自主儲蓄，來協助弱勢兒童脫貧，其立法大方向實立意良善。目前在全世界中，包括英國、美國及韓國均有類似的儲蓄帳戶，在野的國民黨也願意支持，審查時本席也提出相對條文來討論調整。在討論過程中，感謝所有與會委員及行政單位能接受我部分意見，如考量中低收入戶波動與不確定性，及其他不同因素，將原本提撥款人帳戶結清後不得加入修正為三年不得加入，讓弱勢兒童即使曾結清帳戶，但在遭遇困境時仍有機會重新加入，從而真正照顧到有需求的人。不過有時因無法副知輔導對象與兒少本人的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故讓社工有機會檢視弱勢家庭環境，並定期公布教育發展帳戶參與情形及結果。

總而言之，我們希望本法的通過對於未來長期兒童教育及就業有更多幫助。不過本席要提醒，本法通過之後，後續工作將會增加社工人員負擔，各縣市政府及衛福部如何調整社工人員人力，可能是未來的一大隱憂，希望衛福部能適時給與協助、輔導，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3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57 號函。
- 二、旨揭議案審查結果，業經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

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吳召集委員志揚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審查時邀請法務部部長邱太三、政務次長陳明堂及上述三財團法人董事長王添盛、鄭文貴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1,908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1,908 萬 5 千元，減列「業務及管理費用」80 萬元，其餘

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828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80 萬元，改列為 8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0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保護費用」編列 7,449 萬 4 千元，包括「直接保護費」3,663 萬 6 千元、「間接保護費」2,546 萬 3 千元、「暫時保護費」156 萬 7 千元及「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1,082 萬 8 千元。惟近年該會輔導更生保護人數減少，於出監受刑人數迭有增加情形下，103 至 106 年度更生保護人數占出監受刑人之比率分別為 43.66%、43.52%、39.53%及 38.64%，逐年下降，顯見保護人數涵蓋率欠佳。爰凍結「業務支出」項下「保護費用」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林德福

2. 依《更生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力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穩定工作所得之固定收入係社會生活之根本，生活基本需求的滿足及社會連帶關係的重建皆仰賴穩定之職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保會）102 年度實際輔導就業人數為 1,438 人，輔導之更生人數雖已逐年遞增至 105 年已達 1,823 人，惟仍僅占 105 年出監受刑人人數 35,750 人之 5%左右，涵蓋率低。

經查，106 年度上半年更保會之業務支出執行數 7,251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0,824 萬 9 千元少 3,573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約 66.9%，主要係因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爰凍結「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就「如何提高更生人實際輔導就業人數」，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俊俤 鍾孔炤 尤美女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76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89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1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2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0,260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0,260 萬 6 千元，減列「業務及管理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160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52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凍結「業務及管理費用」100 萬元，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編列 93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67 萬 9 千元，高出 25 萬 3 千元。且該費用 104 年度之決算數 55 萬 5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59 萬元，預算執行率低，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尤美女 林為洲

(2)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246 萬 1 千元，該費用 104 年度之決算數 214 萬 1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1,276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低，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虞。

根據預算說明，將辦理該會及各該分會宣導活動、宣導帶製播、印製宣導品及反賄選宣導等，編列高額預算卻未見詳細預算細目，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宣導活動計畫、辦理宣導活動之

必要性、宣導活動與業務之相關性、歷年宣導活動成效檢討等內容。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尤美女 吳志揚

- (3)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中「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2,555 萬元，其中包括協辦反賄選宣導相關經費 540 萬 9 千元，惟該協會之設立目的係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等，協助重建其生活，而反賄選非屬犯保協會主政業務，應考量合理性、正當性及一致性，避免經費與人力之排擠，致影響其業務正常運作，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林為洲 林德福

- (4)財團法人之最高決策中心為董事會，董事會穩定、有效地運作對財團法人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經查，106 年度審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針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會出席率偏低（103 至 105 年度，除 105 年上半年度董事親自出席比率達 87%外，餘各次會議董事親自出席比率均未及 5 成），要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專案報告，研議改善方案。

經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6 年度所召開之第 7 屆第 3 次及第 4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率仍偏低，分別為 52%及 39%，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如何提升董事出席董事會比例」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李俊俤 鍾孔炤 尤美女

- (5)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設立，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等業務。惟於 107 年度之支出中，犯保協會編列反賄選之相關預算，恐與協會設立之目的不符。查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於 107 年度已編列辦理選舉查察業務經費，且法務部調查局亦於 107 年度編列貪瀆犯罪防制經費，用以查察賄選等，則何以於犯保協會中另行編列反賄選之相關宣導經費。且查犯保協會之綜合推廣業務中，司法保護有關之宣導活動，皆以宣導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業務為主，反賄選概非屬犯保協會主政之業務，何以編列相關經費似有說明之必要，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俤 周春米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伍、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志揚出席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志揚補充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宣讀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部分。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案（二讀）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7 年度預算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1,908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1,908 萬 5 千元，減列「業務及管理費用」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828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80 萬元，改列為 8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0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保護費用」編列 7,449 萬 4 千元，包括「直接保護費」3,663 萬 6 千元、「間接保護費」2,546 萬 3 千元、「暫時保護費」156 萬 7 千元及「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1,082 萬 8 千元。惟近年該會輔導更生保護人數減少，於出監受刑人數迭有增加情形下，103 至 106 年度更生保護人數占出監受刑人之比率分別為 43.66%、43.52%、39.53%及 38.64%，逐年下降，顯見保護人數涵蓋率欠佳。爰凍結「業務支出」項下「保護費用」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林德福

2. 依《更生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力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穩定工作所得之固定收入係社會生活之根本，生活基本需求的滿足及社會連帶關係的重建皆仰賴穩定之職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保會）102 年度實際輔導就業人數為 1,438 人，輔導之更生人數雖已逐年遞增至 105 年已達 1,823 人，惟仍僅占 105 年出監受刑人人數 35,750 人之 5%左右，涵蓋率低。

經查，106 年度上半年更保會之業務支出執行數 7,251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0,824 萬 9 千元少 3,573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約 66.9%，主要係因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爰凍結「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就「如何提高更生人實際輔導就業人數」，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俊俤 鍾孔炤 尤美女

主席：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7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部分。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107年度預算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76萬1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89萬1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13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2萬5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07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部分。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7年度預算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億0,260萬6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2億0,260萬6千元，減列「業務及管理費用」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0,160萬6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0元，增列100萬元，改列為100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52萬5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1項：

1. 凍結「業務及管理費用」100萬元，並就以下5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7年度預算「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編列93萬2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67萬9千元，高出25萬3千元。且該費用104年度之決算數55萬5千元、105年度決算數59萬元，預算執行率低，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尤美女 林為洲

- (2)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7年度預算「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2,246萬1千元，該費用104年度之決算數214萬1千元、105年度決算數1,276萬1千元，預算執行率低，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虞。

根據預算說明，將辦理該會及各該分會宣導活動、宣導帶製播、印製宣導品及反賄選宣導等，編列高額預算卻未見詳細預算細目，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宣導活動計畫、辦理宣導活動之必要性、宣導活動與業務之相關性、歷年宣導活動成效檢討等內容。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尤美女 吳志揚

- (3)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7年度預算「業務支出」中「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1億2,555萬元，其中包括協辦反賄選宣導相關經費540萬9千元，惟該協會之設立目的係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等，協助重建其生活，而反賄選非屬犯保協會主政業務，應考量合理性、正當性及一致性，避免經費與人力之排擠，致影響其業務正常運作，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林為洲 林德福

- (4)財團法人之最高決策中心為董事會，董事會穩定、有效地運作對財團法人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經查，106年度審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針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會出席率偏低（103至105年度，除105年上半年度董事親自出席比率達87%外，餘各次會議董事親自出席比率均未及5成），要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專案報告，研議改善方案。

經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6年度所召開之第7屆第3次及第4次董事會董事出席率仍偏低，分別為52%及39%，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如何提升董事出席董事會比例」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李俊俤 鍾孔炤 尤美女

(5)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設立，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等業務。惟於107年度之支出中，犯保協會編列反賄選之相關預算，恐與協會設立之目的不符。查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於107年度已編列辦理選舉查察業務經費，且法務部調查局亦於107年度編列貪瀆犯罪防制經費，用以查察賄選等，則何以於犯保協會中另行編列反賄選之相關宣導經費。且查犯保協會之綜合推廣業務中，司法保護有關之宣導活動，皆以宣導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業務為主，反賄選概非屬犯保協會主政之業務，何以編列相關經費似有說明之必要，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俤 周春米

主席：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7210055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494 號及 107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060 號函。

二、本會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07.3.9）、第 10 次會議（107.4.27）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曾召集委員銘宗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吳秉叡分別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一、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金融業接連發生重大內稽內控疏失案件，嚴重影響我國金融市場安定性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為提高市場紀律，並督促保險業強化內稽內控及法律遵循制度，爰提出「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保險業違法之罰鍰額度，以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二、吳委員秉叡說明提案要旨

為督促保險業強化並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法律遵循制度，並維持市場秩序，爰提出「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違反法令規定之罰鍰額度及賦予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得視個案情節輕重採取適當處置之權限，以落實金融監理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回應委員提案

大院曾委員銘宗及吳委員秉叡等 27 位委員就督促保險業強化並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法律遵循制度，並維持市場秩序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的關切與用心，深表敬佩。有關委員對保險法部分條文所提修正提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按保險法違失情節態樣眾多，且違法程度具差異性，爰對於保險業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提高罰鍰額度一事，允宜整體周延考量。

- 二、又本會為督促保險業重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與落實公司治理，刻正通盤研擬提高保險法第五章第五節罰則一節各條文之罰鍰額度，並已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蒐集德國及日本等大陸法系國家對於類似違法情事之罰鍰額度資料，以作為後續針對違反項目及情節研議調整罰鍰額度之參考，屆時將對現行罰則之罰鍰額度提出修正草案。
 - 三、綜上，為求周延，本案本會刻正對保險法罰則節各條文之罰鍰額度研議提出整體修正草案，建請同意俟行政院版本條文函送大院審議後，再併案處理。
 - 四、感謝委員為協助本會達到健全金融機構經營之監理目標，強化本會之監理之手段，提高保險法之罰鍰金額。惟相關法案本會刻正進行通盤性之檢視，除提高罰鍰上限以嚇阻業者違法外，尚有其他須強化之監理手段，為使修正草案更臻完善，有關大院委員所提之修正草案，建請請同意俟行政院版條文函送大院審議後再併案處理。
-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條文，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並修正第一項末句為「……，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餘照案通過。
 - 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並修正末句為「……，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餘照案通過。
 - 三、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綜合修正為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並修正第一項末句為「……，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餘照案通過。

五、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並修正第一項為「保險業或受罰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餘照案通過。

六、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七十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均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七、第一百七十一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7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會「行
通
過
」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u>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為強化市場紀律，有效遏止非法保險公司，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為遏止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經營保險業務，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三千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審查會：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為遏止未領有執業證照者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爰將第三項罰鍰金額上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u>九百萬元</u>以下罰鍰。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u>九百萬元</u>以下罰鍰。	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九百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審查會：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拒絕檢查、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等情事，參照修正草案第一百六十八條之

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

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

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一，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三百萬元。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一項末句為「…，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餘照案通過。

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u>萬元以下罰鍰。	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u>萬元以下罰鍰。	。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u>一千五百</u>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u>七百五十</u>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為強化對保險業者之監督管理，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為遏止保險業與未領有執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

	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u>九百</u> 萬元以下罰鍰。		公證人業務者業務往來，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九百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審查會： 一、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末句為「…，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餘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 <u>九百</u> 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u>一百</u> 萬元以上 <u>一千</u> 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賠償準備金提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一、為確保保險業之健全經營，並促使業者遵守本法之規定，爰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罰鍰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二、調整第四項及第六項之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

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

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一、為遏止保險業違反本法就保險業營業範圍之限制、保險金信託、向外借款及主管機關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之規範等相關規定，爰將第一項至第四項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二、第五項：

(一)考量保險業與關係人間交易之法令遵循屬重要監理事項，為促使保險業重視遵循，參照修正草案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所訂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之罰鍰額度，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

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

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

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

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二)考量保險業資金運用及投資程序相關規範之性質與內部稽核與控制制度類似，亦有比照修正罰鍰額度之必要，爰比照罰鍰額度修正。

(三)綜上，提高第五項序文所定罰鍰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遏止保險業違反關係人交易程序之規定，爰將第七項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二千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審查會：

綜合修正為「第一百六十八條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

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

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

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

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

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

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

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

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

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

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u>一千八百萬元</u>以下罰鍰，<u>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u>：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u>一千八百萬元</u>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為強化市場紀律，避免妨礙金融檢查之情事，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考量本條就保險業拒絕檢查、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等情事之罰鍰額度上限，相較德國最高可處一百萬歐元（約新臺幣四千萬元）為輕，爰經綜合考量德國與我國之經濟規模及實務差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

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

審查會：

一、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一項末句為「…，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餘照案通過。

	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u>一千八百萬元</u>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u>一千八百萬元</u>以下罰鍰。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為強化市場紀律，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

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u>四百五十</u>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u>五十</u>萬元以上<u>五百</u>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u>四百五十</u>萬元以下罰鍰。	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審查會：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u>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u>解除其負責人職務</u>： 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u>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為確保安定基金之設置，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為確保安定基金機制之運作，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三百萬元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審查會：

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	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u>解除其負責人職務</u>： 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保險業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保險業辦理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為強化市場紀律，酌予修正罰鍰

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

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為遏止保險業未依本法授權規定辦理再保險業務，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九百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審查會：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上 <u>九百</u> 萬元以下罰鍰。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u>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u>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u>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為使業者確實遵照主管機關核定計算公式及提存準備金，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考量保險業違反本條第一項處分態樣所列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簽證精算人員、複核精算人員之管理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相關管理規定，可能衍生費率競爭及清償能力不足等直接影響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之情事，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六百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審查會：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通過。

	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u>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u>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u>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u>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u>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應視其情節輕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一、為落實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酌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罰鍰金額調整為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 二、酌予修正第三項，將罰鍰金額調整為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三、保險業收取大眾資金經營運用，應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妥善控管營運風險，為促使保險業確實落實各項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將罰鍰金額調整為一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重予以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考量第一項就保險業未依限提供財報，或其所提供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不實或不全等情事之罰鍰額度上限，相較德國最高可處二十萬歐元（約新臺幣八百萬元）為輕，爰經綜合考量經濟規模及實務差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配合第一項罰鍰金額上限之提高，將缺失態樣類似之第二項及第三項罰鍰金額上限參照提高一倍至新臺幣六百萬元及三百萬元，俾符比例原則。

三、保險業收取大眾資金經營運用，應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妥善控管營運風險，為提升保險業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重視，確實落實各項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調高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及各項內部處理

	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一千二百萬元</u>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一千二百萬元</u>以下罰鍰。		制度或程序之罰鍰額度上限一倍至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督促保險業落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審查會：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業經撤銷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業經撤銷	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業經撤銷登記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為遏止不清算者，將罰鍰金額調

<u>或廢止許可後，遲延不清算者</u>，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	登記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業經撤銷<u>或廢止許可後，遲延不清算者</u>，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	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整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以強化金融紀律。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為促使保險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儘速完成清算，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六百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另配合監理實務酌作文字調整。 審查會：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保險業或<u>受罰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u> <u>依本節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u>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保險業或<u>受罰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u> <u>依本節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u>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保險業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處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一、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酌修文字，另考量保險業所違反行政上義務之情節如屬重大，應使其迅速改正，爰參酌銀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賦予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權限，以維護社會公益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另為符合行政法上之比例原

則，爰增訂第二項，使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處置，免依本節予以處分。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一項為「保險業或受罰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六十六條。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

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

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六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 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

主席：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七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主席：第一百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遲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保險業或受罰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

依本節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主席：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至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七十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至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七十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今天完成三讀，感謝各位委員在財委會審查時的 support。本法修正目的有兩項：第一項是為強化保險市場紀律，督導保險業者重視內稽內控，維護我國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因此本席提案提高罰鍰額度，例如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原本的規定是處三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罰鍰，如今將其提高為處三百萬元至三千萬元罰鍰；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原本的規定是處一百五十萬元至四百五十萬元罰鍰，此次將其提高為處一百五十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罰鍰。第二項修正在於針對保險業比較小的業務缺失，可由主管機關視保險業者違規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善，賦予保險業者改善之機會，不一定要處以罰鍰，這樣的修正比較符合比例原則。修法效益有兩項，第一項是督導保險業重視內稽內控制度，督導保險業健全經營。第二項是確保投資人的權益，尤其是保護廣大保戶的權益。再次感謝主席，同時也感謝在座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

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有鑒於近年來陳抗事件頻繁，警察人員工作內容負擔及工作時數不斷上升，民國 106 年僅台北市即高達二千七百四十二件陳抗件數，造成警力不勝負荷，且社會對於警察人員之執勤要求日益漸高，為吸引有志人士加入警職，故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相關規定，衡酌現今警察人員工作職責繁重程度，宜增加警察人員之專業加給至與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數額相當方為妥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鑒於近年來陳抗事件頻繁，警察人員工作內容負擔及工作時數不斷上升，民國 106 年僅台北市即高達二千七百四十二件陳抗件數，造成警力不勝負荷，且社會對於警察人員之執勤要求日益漸高，為吸引有志人士加入警職，故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相關規定，衡酌現今警察人員工作職責繁重程度，宜增加警察人員之專業加給至與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數額相當方為妥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務人員加給之給與係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規定，該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技術或專業加給應衡酌「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而定。

二、近年來警察人員業務日漸繁重，工作內容除治安、交通維護本職外，仍需替行政機關或民眾處理各項事務，尤其集會遊行數量飛速成長遠較以往為多，致使基層警察人員不堪負荷，106 年僅台北市即有 2,742 件，平均每日有 7.5 場陳抗，而行政院所編列之陳抗津貼發放條件過苛，發放金額又有上限，換算後每小時恐僅有 66 元補貼，導致有經驗之警察紛紛離職，新進員警難以彌補人力缺口，惡性循環下警察過勞事件頻傳。

三、綜上所述，考量現今警察人員工作繁重程度，及鼓勵現任警察繼續留任等因素，應重新衡酌警察人員之專業加給，其數額應不得低於司法人員之專業加給，以提高現有警員留任及國

人加入警職之意願。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乃辛 蔣萬安 羅明才 林為洲 江啟臣

曾銘宗 許淑華 林德福 陳學聖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資料，世界各國近視盛行率介於 8%至 62%之間，但依衛福部最新調查顯示，國人 18 歲以下近視率高達 90%，是全球最嚴重的國家。而這份調查顯示，國小到高中各級學生近視比率都上升，小一近視率達到 20%，小六增加至 71%，國三增加至 90%，高二也達到 90%。近視是一種疾病，高度近視恐釀國安危機及降低國人整體競爭力。為了維護學童與國人的視力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維護與防止學童視力惡化的對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憂心繼少子化後，近視已成為新國安問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資料顯示，世界各國近視盛行率介於 8%至 62%之間，但衛福部最新調查顯示，國人 18 歲以下近視率最高達 89.3%，等於超越其他國家，是全球最嚴重的國家。而這份調查顯示，國小到高中各級學生近視比率都上升，小一近視率從 17.9%增至 19.8%，小六從 62%增至 70.6%，國三從 40.6%增至 89.3%，高二從 86.3%增至 89.1%；另外在高度近視比率（度數>500 度）方面，小六有 10.3%、國三有 28.0%、高三有 35.7%。醫師指出，近視是疾病，高度近視恐釀國安危機，因為近視是不歸路，它無法治癒，它會降低國人整體競爭力，政府、社會與父母應正視學童的近視危機。為了維護學童與國人的視力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維護與防止學童視力惡化的對策，以提升學童與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黃昭順 吳志揚 馬文君 李彥秀

陳超明 孔文吉 廖國棟 呂玉玲 柯志恩

高金素梅 王育敏 林德福 許毓仁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有鑑於日前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館外的兒童遊樂設施「飛天椅」因操作不慎故障，造成民眾受傷。然該項遊樂設施屬移動遊樂設施，無須雜項執照，且竟無法可管，規範疏漏置人民之人身、財產安全於危險之中。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議移動遊樂設施之管理辦法，以維護人民之人身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有鑑於日前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館外的兒童遊樂設施「飛天椅」因操作不慎故障，造成民眾受傷。然該項遊樂設施屬移動遊樂設施，無須雜項執照，且竟無法可管，規範疏漏置人民之人身、財產安全於危險之中。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議移動遊樂設施之管理辦法，以維護人民之人身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依附於賣場、百貨公司或夜市之移動式遊樂設施眾多，有時政府活動也會安排類似之遊樂設施，增加活動樂趣，但移動式遊樂設施無法可管、無進行定期之安檢且無強制納責任險，造成人民身體及財產上之威脅，急需改進。

二、現行建築法第七項所稱之機械遊樂設施，於內政部營建署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定義為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之，供遊樂使用之設施，此辦法將機械遊樂設施限定為「固定式遊樂設施」，未固定之「移動式遊樂設施」不需依建築法第八條請領雜項執照，使得營業或供民眾遊樂。其提供之遊樂機制與「固定式遊樂設施」並無二致，使得「移動式遊樂設施」之設置、核准及事故發生時之究責上產生政府管理責任之疏漏，置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不顧。

三、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議設施之設置移動式遊樂設施之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應包含強制業主納保責任險與定期安全檢查之制度，以維護人民之人身安全。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李彥秀 柯志恩 費鴻泰 顏寬恒 黃昭順
賴士葆 蔣乃辛 蔣萬安 周陳秀霞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麗芬：（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6 人，鑒於以婚姻移民為主的新住民，在台已經超過五十二萬人，同時也有超過 27 萬名新住民子女在國民教育階段。他們都是台灣的重要一分子。

長期以來，內政部移民署持續從事新住民議題，並與團體積極的交流意見，希望讓相關法規能夠更加完備，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然除婚姻移民外，經濟移民也是移民政策的重要一環。在國發會的努力下，新經濟移民法正在研議，望讓台灣能更順利地引入外國人才，

婚姻移民與經濟移民，皆為我國移民法制之重要一環，惟其規範內容與適用對象均有所差異

。故望相關部門皆能秉持其專業，在既有之研議成果上，持續推動相關法制之修訂，以完整落實移民權利之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6 人，鑒於移民議題中，包括婚姻移民來台生活與經濟移民之引入，然相關法規政策所欲達成之目的及規範內容均有所不同，故移民法規政策之研議應齊頭並進，由各機關依其專業辦理，以確保整體移民權益得與時俱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台之婚姻移民至 2016 年為止已超過 52 萬人，另在各級學校中有新住民子女 27 萬人，在高中以下學校約占學生人數之 10%，新住民及其子女為台灣人口之重要組成成分。在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之時，具跨國文化優勢之新住民將能起重大助益。

二、內政部移民署，長期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事務，並持續與社會各界研討促使法規精進。近年來顯有成果，隨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新住民權益已益加獲得保障。

三、為國家發展之故，外國人才之引入亦為台灣當前之重大議題，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相關法規，強化引入經濟移民機制，以利台灣經濟成長。

四、移民議題包含廣泛，對婚姻移民與經濟移民，相關法規、政策之所欲達成目的、適用範圍均有所不同。故應依各機關之專業分別辦理、齊頭並進，在既有之基礎上持續研議相關法規之修訂，以保障整體之移民權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鄭運鵬 邱泰源 黃秀芳 蘇治芬 林靜儀
王定宇 李俊俤 邱議瑩 江永昌 張宏陸
張廖萬堅 郭正亮 余宛如 何欣純 吳思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6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主席、各位同仁。大家知道國民旅遊卡可以在遊樂園使用、可以聽音樂會、可以買農特產品與體育用品，卻不能用來購買運動賽事門票嗎？本席在今年 3 月份提案將購買運動賽事票券等相關運動產業的消費，納入國民旅遊卡核銷範圍內，就是希望能夠由公務員帶頭促進國內運動產業的發展。

近年來，不論是觀賞型或是參與型運動都已經成為民眾休閒生活中調劑身心、紓解压力的重要管道，甚至有許多人為了看棒球、跑馬拉松及泳渡日月潭，特別安排假日隔夜的行程一併進行城市觀光旅遊，顯見「運動觀光」已經是新趨勢。若公務人員能從買車票、看棒球、用餐、住宿都能應用國民旅遊卡，一方面可以讓公務人員有多元的舒壓管道，另一方面可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這是創造雙贏的做法。

再者，通過實施後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在相關產業類別範圍方面有很大的創新，而國旅卡在運動產業相關業別中卻規定只能消費體育用品，不能核銷體育賽事，法規顯然已經跟不上時代，且與多數公務員盼望放寬國旅卡用途的呼聲背道而馳。

一旦實踐我的提案，不只包含中華職棒等職業聯盟的運動，其餘包括電競消費、鐵人三項、馬拉松等賽事的消費，都有機會納入國旅卡的使用範圍內，振興台灣體育。

據聞行政院已經傾向同意我的提案，我非常感謝！本席敬請相關單位，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人事行政總處、交通部觀光局、體育署，儘速規劃執行細節，拓展國民旅遊卡的使用範圍，讓我們的公務員今年暑假就可以用國旅卡進場看球消費，提振台灣的運動風氣。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公布了 4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我們的年增率是 1.98%，與中央銀行 2%的警戒已經非常接近。其中衛生紙的漲幅超過 10.89%，創下 9 年以來新高，沐浴用品的漲幅為 6.77%，創下 5 年半以來新高，沙拉油、調理油的漲幅為 5.89%，創下 59 個月以來新高，麵粉的漲幅為 3.48%，創下 16 個月以來最高。所以，以每個月消費 8 萬元的家庭來說，光是 4 月份的生活開銷就多了 1,584 元。

更糟糕的是經濟部從這個月開始，已經正式對電價大戶宣布調漲電價，更嚴重的是油價已經連漲五、六次，創下 3 年半以來新高，2014 年 11 月 17 日時的油價是 30.2 元，三年半以來已經漲到 30.1 元，逼近當時的油價。換句話說，也就是政府帶頭油電雙漲，所有生活用品的漲幅又是那麼高。

我們最近看到一件事，就是中華電信推出一個 499 吃到飽的方案，大家可以看到所有門市的

狀況，比起上一次的衛生紙之亂，可說是再一次的亂，但是政府幾乎束手無策。本席在此也要把立法院的狀況跟大家報告，立法院影印紙的標案也流標，所以用台銀的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購入，不但影響影印紙的紙價，在這樣的狀況下，讓我們的人民也完全束手無策。

蔡政府執政以來，不僅僅是政治鬥爭，所有的經濟建設毫無建樹。從前瞻 8 年 8,000 億元、推動新南向，以及 2 兆元向外國收購離岸風電，最近國防產業軍購，軍火商在高雄又分食 6,000 億元的大餅。本席在這裡要求政府要讓人民有一個安心的生活，這是最基本的要求，面對我們的低薪，政府卻帶頭油電雙漲，什麼時候才能讓我們有一個穩定的物價？請政府告訴我們。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針對中美貿易摩擦之因應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8-139)

許委員就我國針對中美貿易摩擦之因應策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美國在公布 232 鋼鋁產品國家安全調查結果後，宣布自本（107）年 3 月 23 日起對進口鋼鋁產品加徵關稅，中國大陸亦於同日提出擬對自美進口之 128 項產品（如進口水果堅果及葡萄酒、豬肉、廢鋁等）加徵關稅清單，並自 4 月 2 日起實施。另美國於美東時間 4 月 3 日公布 301 調查案有關增稅之建議產品清單，擬對中國大陸之航太、資通訊、機器人及機械等 1,333 項產品加徵 25%關稅，並擬限制中資投資，且就中方若干限制外國智慧財產權所有人保護其權利及依據市場條件議價能力之措施，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爭端解決機制，向中方要求諮商。中國大陸同步提出對美國之大豆、玉米、汽車、化工品及飛機等 106 項產品加徵 25%關稅，目前雙方仍在進行相關行政程序，尚未實際加徵關稅。

至中美雙方貿易摩擦對我國可能之影響，說明如下：

- (一)產業供應鏈及三角貿易關係：中國大陸及美國為我出口前兩大市場，且三方具產業供應鏈及三角貿易關係，我業者對中國大陸多以出口中間財為主，經加工再外銷，若美中發生嚴重貿易摩擦，我國將遭受波及而牽動傳統供應鏈及三角貿易，並影響業者投資布局。
- (二)電子產品方面：對於外界關注我資通訊產品可能因 301 加徵關稅措施受到影響，惟經查積體電路、筆記型電腦與手機均未在 301 清單中，爰臺廠代工之筆記型電腦、手機及平板均未納入，目前評估衝擊較先前預估為小。
- (三)機械產品方面：我國產業機械及工具機在中國大陸之布局以內需市場為主；在光學及儀器產業部分，我國出口面板至中國大陸主要係供應其內需市場。另有關醫療儀器及器材部分，中國大陸使用臺灣出口之原材料占比小，預估影響亦為有限。
- (四)其他產品方面：農產品部分係屬美國當地種植及生產，對我較無影響；汽車產品部分則係針對美國輸中國大陸之各式車輛，而我國輸銷美國則屬汽車零組件，且多為供應當地售後市場；化學品部分多係石油煉製品；飛機部分則就小型（空重 45 噸以下）飛行器加徵關稅，該等產品對我國產業相關影響仍有待觀察。
- 二、鑑於美國將於蒐集評論意見、舉辦公聽會後方公布最終清單與決定，中國大陸將另行公布最終措施及生效日期。由於美、中雙方均尚未公布最終措施，對我具體影響需視雙方後續進展才能進一步評估，惟針對前開中美雙方貿易問題，政府將採行下列因應措施：
- (一)繼續爭取 232 條款豁免：我國並未爭取到第 1 階段 232 條款國家豁免，政府將持續與美

方溝通，積極爭取國家別豁免，並再次組團赴美諮商；針對美方關切我國業者是否使用中國大陸進口原料加工輸美，經濟部將持續與業者溝通，瞭解實際狀況及評估是否有替代方案。

(二)協助業者提升競爭力，全球布局：政府將持續強化臺灣製造，並依加大臺灣研發及生產比重、加速臺灣內需投資、提高創新能量及多元布局等 4 大方向，繼續推動臺灣經濟轉型與發展。

(三)持續關注美中經貿進展：政府將密切關注雙方協商之最新進展，並持續與公協會進行全面盤點，瞭解我國出口中國大陸之中間財及在當地投資產業之影響，協助臺商因應或調整投資策略。

(四)協助業者瞭解有關貨物原產地之認定：WTO 訂有原產地規則協定，各國於協定之原則性規範下，訂定該國認定進出口貨物原產地規則，業者可瞭解各國認定進出口貨物原產地規則，以利拓展貿易。

三、另為鼓勵臺商回流設廠，經濟部持續督促台糖公司配合國家促進產業發展之政策，兼顧公司土地資源配置及永續利用，依據法令規定，以多元方式釋出土地。近 10 年來台糖公司已釋出 1,719 公頃土地供各級政府開闢工業區使用，目前各地方政府規劃開發產業園區計有潭子聚興、彰化二林、雲林馬光、嘉義馬稠後、臺南七股、高雄仁武及屏東六塊厝等 7 處，計劃使用台糖公司土地共計 991.44 公頃。至產業用地釋出方式包括：

(一)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

(二)合作開發或共同開發：依經濟部訂頒「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辦理；或個案比照區段徵收模式協商共同開發之最佳模式。

(三)徵收（協議價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開發許可審議階段，如經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確認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時（如臺南七股產業園區），台糖公司同意與開發機關進行協議價購程序。

四、此外，為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及開發桃園機場特定區，成立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統籌協調推動過程遭遇問題。該專案小組下設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開發建設、產業規劃及招商等 3 功能分組，以加速各項工作推展，進度說明如下：

(一)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部分：「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達 4,565 公頃，區段徵收面積約 3,151 公頃，新訂都市計畫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完成審議程序。另有關桃園航空城全區聽證部分，交通部已於 104 年 11 月辦竣 24 場預備聽證會議，105 年 5 月 1 日辦竣 6 場次正式聽證，交通部民航局與內政部、桃園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並依聽證結果與民眾相關意見檢討修正都市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就內政部 103 年審定之都市計畫再予檢討修正。現階段桃園航空城新訂都市計畫再修正版已於本年 3 月 27 日完成都市計畫再審定作業，預訂於 6 月研擬區徵範圍及抵價地比例送核，俾賡續推動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二)開發建設分組部分：桃園機場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展開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工程，啟動第三航站區先期工程，目前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預計於本年年中動工，將使航廈年旅

客容量增加 2,000 萬人次；另桃園機場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提報第 1 階段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賡續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後續取得所需用地後，該公司將立即進場施工，以達成於 114 年完成之目標。

(三)產業規劃及招商部分：經濟部將會同桃園市政府等單位持續辦理各項招商活動，並滾動式調整航空城產業專用區產業規劃，以及早發揮投資效益。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臺灣產業創新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9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8-138)

許委員就推動臺灣產業創新升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促成臺灣產業轉型升級，並帶動投資及創造就業，政府積極推動產業創新計畫、營造產業創新之基礎環境及協助既有產業升級轉型，說明如下：

一、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透過資金協助、人才支援、技術提供及法規調適等配套措施，完善創新生態體系，初步成果如下：

(一)提升產業產值：如帶動民國 106 年度機械產業產值突破兆元，以及創造太陽與風力發電產值逾 2,000 億元。

(二)連結國際研發資源：已吸引微軟、思科、亞馬遜、Google 等國際企業來臺設立研發中心或创新中心等，協助臺灣發展物聯網、人工智慧等。

(三)鬆綁法規促進創新：設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協助新創釐清新興商業模式適用法規；通過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提供金融科技試作安全環境。

(四)吸引國際人才：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完善攬才環境，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工作與生活；首張就業金卡由行政院賴院長頒發予 YouTube 創辦人陳士駿。

(五)增強「5+2」產業資本市場：鼓勵本國銀行對「5+2」新創重點產業增加放款，截至 106 年底止，新增放款達 3,676 億元，本(107)年賡續推動並設定目標增加 2,000 億元；鼓勵保險業投資含綠能科技等「5+2」新創重點產業，目標投資新增 300 億元。

(六)其他：5 項新藥獲國際藥證資格及促成 106 年 55 項醫材獲美國上市核可；新增太陽及風力發電 2.23GW。

二、營造產業創新之基礎環境：

(一)透過召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除解決企業投資面臨缺電等 5 缺問題外，並推動其他有助完善產業環境之措施如下：

1. 協助新創事業發展：為打造良好之新創發展環境，以充裕新創早期資金等 5 大方向，政府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期促使臺灣成為亞洲新創資本匯聚中心。例如：放寬銀行轉投資創投事業，持股比上限由現行 5%放寬至 100%，以支應國內實體產業之發展；修正「公司法」，新增非公開發行公司彈性決定採面額股或無面額股，協助新創事業先用低價發行股票，以吸引投資人投資，俾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

。

2. 推動行動支付普及：為帶動產業創新應用，並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以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等主軸推動相關措施，期達成 2025 年行動支付使用率 90%之目標。

3. 發展資安產業，扶植資安新創公司：政府將加速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以建立全球資安產業創業基地，2025 年扶植新創公司累計達 40 家。

(二)為推進人工智慧(AI)發展，政府推動「台灣 AI 行動計畫」，規劃透過產業 AI 化、AI 產業化及研發 AI 晶片帶動自主化等策略如下，協助產業利用智慧科技進行數位轉型：

1. 產業 AI 化：首先推動「人工智慧產學研協作平臺」，分析產業議題，整備標記資料，鏈結學研能量，創新產業應用，以完備資料收集環境，建構 AI 創新動能。

其次，選定如製造、醫療、金融等具有獨特產業專家與資料領域，如以 AI 建立印刷電路板瑕疵影像識別模型，毋需工程師確認即可符合 99.95%之良率，以此建立國際領先示範應用，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

2. AI 產業化：以典範應用淬鍊 AI 核心技術，並以軟帶硬發展軟硬整合解決方案，提升臺灣硬體價值，拓展海外市場。例如：以 AI 技術整合於檢測機臺，透過提高檢測準確率，促使檢測設備提升 3 倍至 10 倍售價，以利進軍國際高階產品市場。

3. 研發 AI 晶片帶動自主化：臺灣擁有優越晶片設計人才，具有豐富開發經驗及優勢，藉由布局 AI 晶片技術，打造我國 AI 晶片自主產業。

三、協助既有產業升級轉型：

(一)為協助中堅企業維持競爭力，政府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遴選具潛力中小型企業，針對其在技術扎根及邁入國際市場可能遭遇之技術及行銷品牌等課題，加速其推動技術、品牌或經營模式等創新發展。

(二)為協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並鼓勵自主研發，政府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引導業者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並輔以產業推動及方案補強等措施，以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與產業結構優化，並鏈結國際市場。

(三)推動新南向產業鏈結合作：搭建臺灣與新南向國家產業合作常態性平臺，促進雙邊產業公協會、技術法人、智庫之交流與合作，深化夥伴關係，衍生產業合作契機並促成具體產業合作案。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觀光缺乏中心思想，一味以補貼為能事，因缺乏整體性戰略，活動多偏向瑣碎化，難形成綜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8-146)

許委員就臺灣觀光缺乏中心思想，一味以補貼為能事，因缺乏整體性戰略，活動多偏向瑣碎化，難形成綜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臺灣推展觀光之中心思想問題，交通部觀光局特申絕無一味補貼情事，在面對全球激烈的

旅遊環境中，觀光局以開拓多元市場與活絡國民旅遊為兩大主軸目標，並研擬「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全力推動臺灣永續觀光發展。就開拓多元市場方面，以穩固既有成熟市場，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一程多站等策略，鎖定各市場高端客群，配合國內旅遊開發多元主題產品等，秉持創新永續及多元開拓理念，傳達臺灣的友善、智慧及體驗給來訪的全球旅客，期打造在地幸福產業，提升臺灣觀光價值與國際競爭力，發展臺灣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

二、擴大國民旅遊是交通部觀光局重點工作，包括辦理國民旅遊高峰論壇、輔導觀光產業品牌化、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強化人才培訓等，並透過辦理大型活動，如臺灣燈會、夏至 235、自行車節、臺灣好湯，串連各觀光產業推出優惠措施，及輔導各縣市政府與結合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出在地特色觀光活動及遊程，以全面強化各縣市產業與觀光資源，吸引國人前往旅遊。另有關獎勵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整體行銷部分，觀光局除鼓勵旅行業朝品牌化、資訊化及專業化發展，並獎勵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整合行銷推廣，如結合國旅卡新制帶動國內旅遊風氣擴大國旅消費規模，以帶動觀光及周邊相關產業發展。

三、在推動各國國際觀光市場之作法說明如下：

(一)運用代言人、異業結合及與業者合作等手法持續耕耘既有日韓、北美、港星馬及新南向等目標市場，並積極爭取郵輪及穆斯林等新興市場。

(二)邀請國外電視節目製作公司合作推出節目，與各國國際知名旅遊專書或雜誌期刊等合作行銷臺灣，並與各國重要社群媒體及旅遊網站合作擴大網路宣傳。

(三)透過大型公關活動，創造國際觀光能見度，並推動「2018 台灣觀光新年曆」及「2018 海灣旅遊年」結合「生態賞鷗暨海上看馬祖」、「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2018 菊島澎湖跨海馬拉松」等國際級活動，以吸引國內外觀光客。

四、另有關許委員關心南部地區「擴大振興觀光方案」部分，據 106 年統計資料顯示，來臺客源市場結構更趨多元，惟包含新南向等國際旅客仍多集中於北部及中部地區旅遊，國人國內旅遊地區亦以北部最多。觀光局為衡平國民旅遊市場發展，考量南部地區之臺南、高雄、屏東和澎湖四縣市受上述國內外旅遊結構及客源分布影響，為提振該區域觀光，規劃採聯盟行銷作法，並結合臺東地區構築南臺灣灣域旅遊，刻正擬定相關方案，以推廣國內旅遊市場、振興南臺灣縣市地區觀光發展商機。

(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戰對臺影響及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106)

許委員就美中貿易戰對臺影響及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請美方將我列為鋼鋁豁免國家，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前已率團赴美拜會白宮、國務院、商務部及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資深官員，積極爭取美國會、智庫等各界友我人士之支持。美方日前公布之第一波暫時豁免清單雖未包括我國，惟美方歡迎其他國家持續與其討論如

何處理全球鋼鋁產能過剩問題，以作為下一波豁免名單之參考。政府將持續與美方溝通，期能爭取在本（107）年 4 月底前獲得豁免待遇，以降低對我鋼鋁業之衝擊。

二、為因應美中貿易摩擦之影響，行政院除積極落實蔡總統指示四大方向，包括加大臺灣研發生產比重、加速臺灣內需投資、提高創新能量及多元布局外，亦確實執行經濟發展相關措施，持續推動臺灣經濟轉型與發展。重要措施如下：

（一）提高臺灣研發及生產比重：

1. 持續強化臺灣作為生產、技術提升之貿易基地，擴大技術開發、關鍵零組件製造，提升附加價值及經營管理技術，增加產品之臺灣成分。
2. 打造下一世代新興產業，掌握數位經濟快速推展之國際趨勢，建構完善創新生態環境，使臺灣成為全球網路、大數據、物聯網等創新產業群聚基地，透過「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擴大臺灣在地研發及製造能量。

（二）強化臺灣在地之內需投資商機：

1. 持續擴大內需動能，包括加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落實，並持續推動能源轉型、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等其他有助於內需發展之計畫，讓內需擴大成為支撐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
2. 改善投資環境、鬆綁法規、接軌國際市場、放寬海外人才引進，優化臺灣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投資。
3. 發展高階服務業，強化智財管理，在商品貿易外，逐漸轉型強化智財等服務貿易，降低商品關稅威脅。

（三）擴大創新能量：

1. 持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及各項科技產業發展計畫，並加大力道、增加投資及加速執行。
2. 透過新創強化軟硬整合，發展系統整合企業及產品，避免關稅威脅。
3. 考量部分受直接影響之產業多為中小企業，將加強相關輔導機制並提供充足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因應。

（四）推動多元布局：

1. 積極推動貿易與生產基地之多元化，協助業者分散出口市場，並搭配新南向政策，拓展具龐大市場潛力之東南亞及印度等國家。
2. 持續重視歐洲市場，歐洲除為高價市場外，其各種嚴格認證之要求，亦有助於臺灣外貿及產業升級。
3. 鼓勵企業發展消費財，擺脫中間財、消費財與中國大陸過度互補之關係，掌握全球消費市場；並協助掌握全球市場通路，避免過度依賴代理商，構築較穩定之外貿獲利基礎。

三、美國川普總統於本年 3 月 16 日簽署「臺灣旅行法」（TTA），彰顯美國國會對臺美關係之強力支持，而 TTA 獲川普總統簽署後，白宮國安會總統戰略溝通副助理安東（Michael Anton）及國務院發言人均發表正面聲明，強調臺灣為美國之重要夥伴、成功之民主故事，以及對世

界之正向力量等，具體展現川普政府友臺立場；政府將在 TTA 之基礎上，持續深化臺美關係。另在兩岸關係方面，為有效因應中國大陸所提「對臺 31 項措施」，行政院由施副院長主持成立專案小組，並於本年 3 月 16 日提出因應策略，從「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強化文化影視產業」等四大面向，推動八大強臺策略，務實因應；行政院陸委會並已成立長期性專案小組，就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持續進行追蹤與研析，並定期向社會說明。當前兩岸關係之問題癥結在於陸方以單方設定政治前提施壓我方，採取迴避與我官方溝通聯繫、軍事威嚇及國際打壓等作為，促使兩岸關係呈現緊縮態勢。政府呼籲中國大陸應展現智慧與善意，務實透過溝通對話化解分歧，共同尋求兩岸互動新模式，讓兩岸關係逐步朝正向循環方向發展，為兩岸人民創造更大福祉。

（五）行政院函送葉委員宜津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803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101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8 號）

葉委員就員工配股課稅改採面額課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員工配股課稅改採面額課稅問題：

- （一）為避免員工為繳稅而須提前出售股份，鼓勵員工長期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共同努力及分享公司經營成果，增加留攬優秀人才誘因，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 19 條之 1 規定，將公司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包括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於取得當年度依時價計算 500 萬元限額內，可選擇延後 5 年繳稅（緩繳）規定，修正為可選擇「實際轉讓時依實際出售價格計算所得課稅（緩課）」。
- （二）依「商業會計法」相關法令規定，員工分紅係以公司擬分派員工之盈餘數，按時價計算股數，員工所獲配股數不似以往按面額計算股數時高，尚非稅法規定所致，且納稅義務人無論取得「現金」或「實物」所得，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基礎給付，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實物所得，應於取得股票年度按「實價」課徵所得稅，俾使實物所得與現金所得之課稅待遇一致，況公司分派時依時價計算股數，自宜依同一基礎計算員工取得之所得。倘員工分紅股票採面額課稅，與財務會計原則不符，國際上亦無此做法，恐將造成「現金」及「實物」所得課稅之不公平。
- （三）為減輕稅負效果，以協助企業留攬人才，財政部與經濟部共同研議員工獎酬股票計算課稅基礎，增訂「員工持有該股票 2 年以上，且繼續服務於該公司 2 年以上」得按「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較低者課徵所得稅之可行性，透過此項優惠措施，員工可視需要規劃轉讓時點，俟轉讓時再予課稅，無課稅時點限制，並可達到分次轉讓分次實現所得分次課稅減輕稅負效果。繼續留任公司達 2 年之員工，倘轉讓時價格高於取

得時市價，尚可享有按較低價格課稅之優惠，減少員工留任公司期間股價不確定性，課稅價格（即實際轉讓價格）可能高於取得時市價而影響繼續持有股票之意願，可有效鼓勵優秀員工繼續留任與公司共同努力、共享經營成果，有助進一步發揮留才效果。

二、有關基本工資之訂定應採取產業分級之標準問題：

（一）依勞保資料統計，領取基本工資之勞工，主要受僱於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等行業。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1,009 元調升至 2 萬 2,000 元，約有 166.94 萬名勞工（本勞 125.94 萬人，外勞 41 萬人）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33 元調至 140 元，約有 39.03 萬名勞工受惠。上開人數之計算僅包括有一定雇主之勞保投保者，不包括職業工會等自願投保者。因此，每月基本工資之調整，對於相當多之本國勞工而言，可以實質受惠，仍有其必要性，尚非僅外籍勞工受惠。

（二）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2010）有關最低工資制度之研究，各國確有分全國性、部分地區；有依據不同產業或職務，分別訂定不同最低工資之法例。但根據研究建議，實施全國性（單一）最低工資國家，其遵循率比就特定產業或特定區域實施最低工資之國家為高；並且，制度愈簡單明瞭，遵循率愈高。我國現行基本工資制度係全國一體適用，與上開研究結論相符。

（三）勞動部刻正依據總統政見，研議最低工資法制，將持續會商勞雇團體、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意見。至是否有依產業別訂定之必要，將審慎評估。

三、有關是否開放緬甸勞工來臺問題：

（一）開放外籍勞工來源國之原則，係為降低國內雇主對單一國家外籍勞工過度依賴，並提供不同選擇，如其他外籍勞工來源國符合我國政策，且有利穩定勞動市場、國內經濟發展及外交效益，勞動部樂見其成。對於開放外籍勞工來源國，勞動部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1. 外籍勞工輸出國之勞工素質應符合我國產業對勞動力之需求。
2. 外籍勞工之犯罪傾向將直接影響我國社會安定。
3. 防止移入性疾病侵入國內，威脅我國防疫安全。
4. 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設立代表處進行勞務合作，對於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外籍勞工政策與相關措施予以尊重及配合。

（二）有關雙邊勞工合作，可對目標國之勞工素質、警政治安、衛生防疫等層面進行評估，對有合作意願良好之國家，積極透過外交管道探詢合作意願。惟引進外勞涉及對方合作意願與態度，勞動部將在符合我國整體利益、有利於穩定勞動市場、國內經濟社會發展及基層勞動力補充之需要下，持續與外交部共同研商新增緬甸等外勞來源國相關事宜。

四、有關證券交易市場引資問題：

（一）有關香港公司制度允許「同股不同權」，不少臺灣生技公司考慮前往香港掛牌籌資一節，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研議放寬採同股不同權之公司得上市，據瞭解其目標發行公司主要係大型新創科技事業，而此制度涉及我國「公司法」修正，且國際間多認該制度將降低公司治理水準，經考量我國散戶投資人比例相較歐美仍高，訴訟制度及投資人權利救濟能力亦與美國尚有差異，復經瞭解我國公司目前尚無殷切需求，爰金管會將

持續觀察鄰近國家證券市場之發展與實施情形，適時研議。

(二)另為協助生技產業發展，營造友善籌資環境，金管會將持續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1. 研議多元上市（櫃）條件，包括企業應符合一定市值或淨值、營業收入、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者，得申請上市櫃，以協助營運績效已顯現且具成長性，惟尚未能獲利之優質企業及早進入資本市場。
2. 舉辦相關招商活動，吸引優質企業掛牌，以及持續辦理或參與相關座談會及講座，加強對外溝通及交流，並配合經濟部預計於本（107）年 6 月參加波士頓舉辦之 2018 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於臺灣館展區平面展示及介紹我國資本市場，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3. 自本年起上市（櫃）生技公司每年須至少召開 1 次法說會，亦將不定期選定產業舉辦主題式業績發表會，邀請產業內優良上市（櫃）公司參與，以增加其曝光度，並主動拜訪四大基金、主要壽險業者等，並提供公司資料，邀請渠等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業績發表會。

五、有關創新科技產業問題：

(一)在友善法規環境方面：國發會刻正推動法規鬆綁，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建立便民效能之法制環境，如透過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協助解決新創法規灰色地帶，已解決包含設備共享平臺營運模式適用法規疑義、外國新創事業辦理境外金融中心（OBU）開戶事宜等議題。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於科技創新、數位創新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其商品、服務或商業模式若有涉及法規適用問題之疑慮者，亦將協助業者收斂法規爭點後，代業者向所涉法規主管機關函詢釐清，以降低業者遵法風險，並促使相關法規機關適當調整規範，以符企業所需，加速科技創新產業於我國發展。

(二)在提供場域試驗方面：國發會透過智慧城市徵案，鼓勵企業進行場域試驗，如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物聯網應用平臺等領域。另經濟部亦主動拜訪科技創新與數位創新產業領域中小企業、大專校院等產學界代表及地方政府，以瞭解地方政府與業者投入新創實驗之需求，協助雙方共同形塑新創實驗方案。科技部並規劃於沙崙綠能科學城建置封閉式之自駕車場域，以提供自駕車相關測試。該場域工程興建案委由國研院國家地震工程中心辦理，目前已完成規劃及整備作業，近期開工，預計本年底前完成驗收。透過場域試驗，期發掘企業對法規調適之需求，並促成企業大小合作、軟硬整合，解決地方政府發展所需，以加速發展創新物聯網應用方案。

(三)在改善未來運輸型態方面：

1. 經濟部刻正規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為無人載具相關科技測試建立法規沙盒環境，以強化無人載具科技應用、服務及營運模式等各類型創新實驗需求。
2. 另為利無人車與自動駕駛相關新興產業發展，科技部鼓勵產、學、研等合作，規劃在環境感知、決策規劃、自主控制、導航定位等領域，鼓勵發展兼具可靠度、精度、速度（即時性）之前瞻性智能應用演算法、軟硬體技術與服務應用，強化人工智慧（AI

）科技之自駕車次系統運用。

3. 在自動駕駛部分，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其中「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子計畫下已規劃有「無人駕駛車示範計畫」，於都市內封閉區域之示範場域，使用小型公車之車輛，進行國內與國際合作、技術與環境測試及法規研討，提供相關合作計畫資源以利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另交通部亦召開多次會議研商相關法規草案，俟與相關單位確認共識後，續行法制作業程序。在無人機部分，交通部研議修正「民用航空法」新增遙控無人機專章方式規範，有關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之申請，在遵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下，規劃如在未限制之空（區）域及遵守相關操作限制等，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在限制之空（區）域或欲排除相關操作限制下，可依修正條文第 99 條之 13 及第 99 條之 14 規定，向該部民航局或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許可後，亦可從事相關活動。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效提振內需及強化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8-131）

黃委員就有效提振內需及強化投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灣經濟高度仰賴外貿，國內需求貢獻不足，使得經濟表現易受國際景氣影響，為使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強化內需有其必要性。政府積極召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推出 200 餘項法規鬆綁，優化新創事業環境，並積極解決產業「五缺」問題，營造優質投資環境，以及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本（107）年將是由內需主導經濟之關鍵年，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本年國內需求將成長 3.26%，為過去 7 年平均之 1.9 倍。其中，民間消費成長率預估為 2.45%，優於前兩年之 2.32%及 2.34%；投資率預估達 20.7%，攀至近 4 年高點，相關投資預估效益如下：

（一）民間投資方面：預估投資金額達 3 兆 417 億元，創歷年高點。半導體、機械、營建業等產業將可持續挹注投資動能，另號召外商投資臺灣亦已獲得熱烈回響，包括 Google 本年 3 月在臺灣推動「Google 智慧臺灣計畫」、微軟本年 1 月在臺北成立 AI 研發中心、零售巨擘亞馬遜將引進亞馬遜網絡服務之創新生態系，打造旗下第一個聯合創新中心。

（二）公共投資方面：持續落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估政府投資實質擴增速度將創近 9 年新高；提升國營事業資本門支出，加強國營事業執行率，預估本年公營事業實質投資將是 13 年來擴增最快之一。政府已積極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有效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能，進而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 二、另有關產業界關心之產業「五缺」問題，行政院已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及具體作法，並由國發會按季列管並彙報執行成果。重點如下：

（一）解決缺地：推動包括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策略，期在 111 年可提供 1,442 公頃用地，解決 1,266 公頃之新增產業用地

需求。另有關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截至本年 1 月底止，計有 24 家廠商提出申租，約 354.88 公頃；本年 3 月 27 日核定「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有助滿足企業設廠需求。

(二)解決缺水：以開源、節流、調度、調度及備援等策略及作法，確保供水穩定安全，包括完善水力基礎設施、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提升農業用水效率、辦理備援水井及伏流水工程計畫等，以滿足產業用水所需。目前中庄調整池已完工，湖山水庫亦已通過第 2 階段水位提升計畫，合計增加供水能力每日 12.4 萬噸。

(三)解決缺電：採取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策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預計自民國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維持在 15%以上、備轉容量率 10%。大林電廠新 1 號機已於本年 2 月商轉；新 2 號機於 106 年 12 月成功點火，預計本年 7 月商轉；通霄電廠新 1 號機於本年 2 月 27 日商轉，3 部機組可增加本年備用容量率約 6.5%。

(四)解決缺人才：從留才、攬才、育才等面向，解決人才不足問題，並持續打造新創友善創業環境，強化產學連結，精進契合式人才培育。為擴大留才攬才綜效，已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及「所得稅法」相關條文，「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並自本年 2 月 8 日施行，協助企業留才攬才。

(五)解決缺工：從「媒合就業，開發勞動力」，「改善低薪，創造友善職場」及「產學雙贏，縮短學用落差」等政策方向，透過獎勵勞工投入缺工產業、促進產業升級、協助改善工作環境、鼓勵產學合作等多元作法，逐步改善缺工問題。

三、至所提長照 2.0 之地方執行率及電力供應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長照 2.0 擴大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106 年之長照經費已較 105 年倍增；惟因多數民間居家服務單位與民眾對於給付及支付制度不熟悉，導致使用服務之意願未如預期大幅提升。政府已檢討新制相關內容，讓制度與規則更為清楚及利於民眾瞭解，同時便於服務提供單位執行；另亦強化教育宣導，並建置 1966 長照服務專線，受理民眾諮詢。長照 2.0 相關策略與措施，將持續衡酌地方政府資源、需求及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各項作法，以具體落實長照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二)為穩定本年之供電，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將持續在「供給面」增加供電能力，確保新設機組如期商轉，並嚴控各機組大修排程於本年 5 月底前完成各項工作，全力投入夏季供電；另於「需求面」抑低尖峰負載，並強化各項節電宣導，以加強能源使用效率及節電效果。

(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WHA 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8-134)

黃委員就 WHA 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國際社會已正視臺灣國際參與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外交部持續洽請友邦、理念相近及友我國家助我，業累積國際支持力量，共同促請國際組織秘書處正視及妥善處理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的問題。本年在既有國際支持及推案動能基礎上，我亦更加強化我國專業貢獻之論述，以讓包括中國在內之各國體認到，在討論攸關全球議題，尤以涉及人類衛生安全及飛航安全之基本福祉權益時，將臺灣納入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二、今年支持我國再度受邀出席 WHA 的國際力量強勁：

(一)外交部已持續透過我國在各國首都駐館、各國駐日內瓦代表團及駐臺機構，促成更多國家採取行動助我。很多國家已經採取比以往更積極的作法，例如某理念相近國家高層已兩度為臺灣親洽 WHO Tedros 幹事長，所繳會費總計超過 WHO 會費一半的 7 個理念相近國家今年已 2 度聯合進洽 WHO 秘書處，要求 WHO 邀請臺灣出席 WHA。美國、加拿大、德國等多個友好國家以及我國友邦的行政部門官員，都公開表達支持臺灣參與 WHO。美國務院也已於 3 月底向國會提交協助臺灣參與 WHO 的國會報告。

(二)美國、德國、法國、日本、英國、比利時、瑞士等友我國會議員及歐洲議會，已為我致函其衛生部長或進洽 WHO 幹事長，或以書面質詢、應媒體詢問等方式，表達對臺灣參與 WHA 之支持。美國並已有 25 個州參、眾議會通過友我決議；美聯邦眾議院本年 1 月 9 日通過「要求國務卿發展策略協助臺灣重獲 WHO 觀察員地位法案」(H.R.3320)，參院亦於 4 月 19 日提出對應版本，表達對我國參與 WHO 之支持。

三、國際社會支持臺灣國際參與的強勁力量，只要能持續不斷且日益強大，終將促使 WHO 正視臺灣參與 WHA 的正當性及必要。

四、美對臺政策不變，美國將信守奠基於《臺灣關係法》之「一中政策」：

(一)美國務院曾對於聯邦參議院通過「臺灣旅行法案」公開表示，美對臺政策不變，美國將信守奠基於《臺灣關係法》之「一中政策」；強調臺灣是美國重要夥伴、成功之民主故事，及對世界之正向力量，臺美共享自由民主價值，美國將持續強力支持臺灣。

(二)美國歷任政府均視兩岸和平穩定為美國深切且長遠之利益，川普政府曾公開表示，歡迎臺海兩岸採取降低緊張及改善兩岸關係之步驟，反對任何一方片面改變臺海現狀。

(三)臺美雙方互訪交流本即頻密，《臺灣旅行法》鼓勵美國政府增進臺美雙邊官方交流層級，該法之關鍵條文僅表達美國會意見，其執行仍賴美行政部門依職權裁量，我方將以務實態度與美國溝通協調雙方高層官員互訪之規畫。另面對中國激烈反應，政府持續採取審慎、冷靜之態度回應，不會因臺美關係之強化而犧牲臺海和平。本部將持續關注美中關係及兩岸關係之發展，審慎因應區域局勢變化，同時持續秉持互惠互利、不過於躁進之原則，逐步推動臺美雙邊各層級官員之互動交流。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效因應美中貿易戰及提升經濟實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126)

黃委員就有效因應美中貿易戰及提升經濟實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灣以貿易立國，在全球產業鏈中與美國及中國大陸均有相當程度之連結關係，貿易衝突所帶來之貿易禁制效果，以及過程中產生之不確定性，均將影響我商之營運決策。為因應美中貿易摩擦之影響，政府持續與美國協商溝通，力爭鋼鋁關稅豁免，必要時將再次組團赴美諮商，以確保我國經貿利益；同時，積極落實蔡總統指示四大方向，包括加大臺灣研發生產比重、加速臺灣內需投資、提高創新能量及多元布局，並確實執行經濟發展相關措施，持續推動臺灣經濟轉型與發展。另有關報載臺灣貿易競爭力下滑，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107）年 1 月 31 日發表「2018 全球市場貿易環境調查」報告，提及臺灣由「極力推薦」貿易地區滑落至「值得推薦」貿易地區，經查該調查報告主要針對私人企業進行問卷調查，可能因個別廠商之主觀感受致影響調查結果，無法反映我國貿易表現及貿易環境之實際狀況，經濟部已發布新聞稿澄清；未來亦將持續推動貿易自由化及便捷化，並強化國際行銷與貿易合作，推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
- 二、為改善國內環境，提升經濟發展之潛能，政府以「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等三大主軸，積極打造安居樂業環境及強化經濟發展動能，並解決少子化所引發之人口危機，使臺灣均衡發展，帶動臺灣整體向前。另為解決產業「五缺」問題，行政院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已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及具體作法，並由國發會按季列管並彙報執行成果。重點如下：
 - (一)解決缺地：推動包括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策略，期在 111 年可提供 1,442 公頃用地，解決 1,266 公頃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另有關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截至本年 1 月底止，計有 24 家廠商提出申租，約 354.88 公頃；本年 3 月 27 日核定「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有助滿足企業設廠需求。
 - (二)解決缺水：以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策略及作法，確保供水穩定安全，包括完善水力基礎設施、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提升農業用水效率、辦理備援水井及伏流水工程計畫等，以滿足產業用水所需。目前中庄調整池已完工，湖山水庫亦已通過第 2 階段水位提升計畫，合計增加供水能力每日 12.4 萬噸。
 - (三)解決缺電：採取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策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預計自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維持在 15%以上、備轉容量率 10%。大林電廠新 1 號機已於本年 2 月商轉；新 2 號機於 106 年 12 月成功點火，預計本年 7 月商轉；通霄電廠新 1 號機於本年 2 月 27 日商轉，3 部機組可增加本年備用容量率約 6.5%。
 - (四)解決缺人才：從留才、攬才、育才等面向，解決人才不足問題，並持續打造新創友善創業環境，強化產學連結，精進契合式人才培育。為擴大留才攬才綜效，已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及「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並自本年 2 月 8 日起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協助企業留才攬才。

(五)解決缺工：從「媒合就業，開發勞動力」，「改善低薪，創造友善職場」及「產學雙贏，縮短學用落差」等政策方向，透過獎勵勞工投入缺工產業、促進產業升級、協助改善工作環境、鼓勵產學合作等多元作法，逐步改善缺工問題。

三、至所提「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修正、強化交通基礎建設及高度信賴金融業、陸客來臺人數下滑對觀光產業之影響，以及新南向與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合作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勞基法之修正係於週休二日新制規定施行後，經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在保障勞工權益前提下，秉持安全與彈性原則，堅持勞工權益「四不變」，並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合宜增加「四彈性」。針對相關彈性規定之運用，勞動部將透過事前強化政府把關機制、企業內部自主協商機制，以及落實行政監督等多重把關，有效保障勞工勞動權益。上開修法內容之落實，將可使勞工獲得充分之休憩，使其得以專心投入工作，提高生產力，進而帶動企業競爭力，獲得更高利潤，對企業亦有助益。

(二)為強化國內各項交通基礎建設，交通部針對機場、港口、軌道及公路，持續推動相關重要建設。機場部分，積極推動桃園機場第二航廈擴建、第三航站區與第三跑道建設等相關作業，並持續發展高雄、臺中國際機場為南向新國門；港口部分，積極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建設與開發」、「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圍堤造地工程計畫」、「臺北港南碼頭區碼頭興建及圍堤造地工程」、「臺中港離岸風電作業碼頭興建工程」等重大港埠建設計畫及各港軟硬體設施改善計畫，確保我亞太地區貨櫃運輸樞紐港地位；軌道部分，積極推動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及中南部觀光鐵路等五大推動主軸及 38 項前瞻軌道建設計畫，以強化軌道基礎設施；公路部分，持續辦理國道、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完成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以逐步完成公路系統由點、線到面之完整性。

(三)為使金融業穩健發展，金管會持續推動各項創新作為及採行開放措施，以與國際接軌。目前我國金融機構資本適足、體質健全，且流動性良好，金管會就國際政經及金融穩定性之影響，已有股期市監測機制，將密切注意並適時採取穩定股市措施；同時，密切掌握我金融業對海外暴險情形，訂定相關法規以強化金融業風險管控能力，並加強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共同維護區域金融穩定。

(四)為推動臺灣觀光永續發展，交通部已啟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 年）」，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策略作為，以營造臺灣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

(五)「一帶一路」係中國大陸為解決其經濟減速、產能過剩、發展不平衡等問題，以及配合其全球戰略布局所提之倡議，雖可能帶來龐大潛在商機，惟亦伴隨不可忽視之風險與成本。陸資企業係採一條龍方式承接建設專案，臺商取得商機有限，且臺商以中小企業為主，風險承受能力有限，經濟部已提醒有意參與相關計畫之業者應考量長期效益及風險

，進行全面性評估。政府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發展趨勢，未來亦持續透過與新興市場國家之多邊、雙邊對話機制，加強推動產業合作，並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以協助廠商爭取全球商機與進行全球布局。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803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101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9 號）

羅委員就能源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能源政策問題：

（一）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係以 2025 非核家園為目標，將加速推動無碳再生能源及低碳燃氣發電，並降低燃煤發電占比，以達成潔淨能源結構。相關執行策略，說明如下：

1. 全力發展再生能源：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等原則規劃。現階段積極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並開發其他具潛力（如地熱、小水力及海洋能等）再生能源。
2. 擴大天然氣使用：推動新建或擴建燃氣電廠採高效率複循環機組；完成天然氣第三接收站，新設或擴建天然氣卸收、輸儲設備及燃氣電廠。
3. 降低燃煤發電占比：為確保電力供應穩定、維持能源多元化，燃煤發電仍扮演重要基載電力角色，惟燃煤發電占比將逐漸下降，同時汰舊換新採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
4. 改善區域電力供需失衡：面對北部地區電力供需失衡，已陸續推動林口、大潭、協和及深澳電廠更新計畫，投入高效率燃氣複循環機組及燃煤超超臨界機組，增加發電效率。另積極降低單位發電量之燃料耗用及污染排放，透過設置高效率空污防制設備，從發電過程及管末降低污染排放，並兼顧區域供電穩定。

（二）有關核二廠 2 號機再轉之說明：

1. 核二廠 2 號機係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完成機組大修，經行政院原能會於同年 20 日完成現場檢查，台電公司於本（107）年 2 月 5 日依正常程序向該會提出再轉申請，3 月 5 日經該會審查通過，該會並於 3 月 15 日赴貴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完成專案報告後，台電公司嗣後始依該會核復結果辦理機組再運轉事宜。是核二廠 2 號機歲修後向行政院原能會申請再轉，係屬正常之申請程序，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於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核一、核二及核三廠不延役」與「核四廠不運轉」之目標不會改變。
2. 針對本年 3 月 28 日核二廠 2 號機因系統安全設計直接自動停止反應爐運作，以使機組維持安全停機狀態一案，行政院原能會已持續追查相關數據及機組反應現象，並要求台電公司提出綜合檢討報告。後續該會將秉持行政院賴院長所指示之安全第一、專業

決定、按照標準作業程序等 3 原則嚴謹審查，惟有確認台電公司已確實釐清事件肇因，並完成必要改善措施後，始會同意核二廠 2 號機之再運轉。

(三)有關推動深澳發電廠擴建計畫之說明：

1.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於 95 年 7 月 25 日公告審查結論。嗣後經濟部 106 年 4 月 12 日轉送「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至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屬上開 95 年審查通過案之後續變更，計劃調整「機組規模」、「海域設施位置」、「輸電線路」等項目。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依法係就變更前後之比對分析，爰本案變更後尚屬開發規模調降、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總量降低情形，於整體環境負荷均有降低。
2. 有鑑於北部地區占全國用電 40%，惟地狹人稠，電力建設不易，長期處於電力供需失衡，未來尚有核一、核二、協和等電廠陸續除役，台電公司雖積極推動林口、大潭增建機組及協和更新計畫，惟新增機組尚不足以彌補機組除役之缺口。
未來為維持區域供電穩定，將需透過中南部提供備援電力，倘再無以燃煤發電之深澳電廠，屆時中南電北送造成輸電壅塞情形恐更加惡化，爰本案之推動有其必要性。

二、關於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

- (一)中國大陸於本年 2 月 28 日發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內容涵蓋產業、金融、就業、教育、文化等領域共 31 項，名為惠臺，實則利中，旨在從臺灣引進技術、資本及人才，解決其自身經濟發展所遭遇之困難。考量兩岸因在制度、法規、市場環境及理念價值等有所差異，政府已提醒國人須謹慎評估可能存在之風險，並須檢視該等措施是否涉及協議事項，避免對臺灣產生不利。
- (二)另政府經多次召集會議，業由各相關部會逐一盤點、評估前開對臺 31 項措施在產業、人才及國家安全之可能影響，並檢視相關法規周延性。惟多數內容，仍屬過去既有政策宣示之整合與部分調整，一面以吸納臺灣資金、技術及人才，一面以對臺進行施惠、拉攏，達成其政治統戰為目的。行政院本年 3 月 16 日已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將從四大面向推動八大強臺策略，並提出學研人才獎勵，包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立 65 個卓越研究中心，提供優質研究資源等。另持續優化醫事人員根留臺灣之工作環境，並積極保護我國企業之營業秘密，以免不法外洩至中國大陸。
- (三)現階段針對臺商赴中國大陸從事投資行為，我國均已具備有效審查機制，經濟部後續將配合行政院「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強化文化影視產業」等四大方向，致力推動「強化新創發展動能」、「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加強保護營業秘密」及「強化產業創新升級」等強臺策略，該部並將多元拓展國際經貿關係，落實新南向政策，積極建立亞太產業鏈夥伴關係。至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設立高階製造、智能製造、綠色製造等企業，並設立區域總部及研發設計中心等，如有導致少數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情事，屆時亦將依「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四)行政院陸委會與相關部會將密切關注陸方對臺 31 項措施之後續發展,以及對兩岸交流動態之可能影響,並適時提醒國人應評估赴陸發展可能存在之風險與成本,有關我國企業或機構是否可參與,亦須依我國相關法規辦理。另國人務應遵守兩岸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俾維護自身權益及安全,政府將賡續透過各相關部會之既有服務平臺,提供國人、業者及團體在兩岸交流合作之必要協助。

三、關於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問題：

-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提撥 6%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核定,財政部配合辦理撥款,在性質上屬地方政府之稅收。對於行政院核定撥付之各項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財政部皆按季彙整公布於該部國庫署網站,以符合公開透明原則。
- (二)前開行政院核定撥付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性質,並非所謂中央額外分配之紅包,各地方政府應納入稅課收入,循預算程序受地方立法機關監督。本年初行政院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120 億元予地方政府,主要係近年稅收成長致統籌分配稅款增加及各項救災動支較少,特別統籌稅款已累積較多賸餘,爰參酌 100 年度案例增撥地方用以支應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均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與選舉綁樁無涉。
- (三)另「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直轄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係依營利事業營業額 50%、人口數 20%、土地面積 20%及財政能力 10%計算,該指標業納入對新北市較有利之人口因素,惟分配數仍係按各指標權重計算之綜合結果。財政部已持續研擬「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修正原則將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直轄市與縣(市)適用同一分配公式,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維持公平財政立足點,激勵財政努力及強化財政紀律以健全地方財政,並將參酌各界意見及中央施政需求,通盤考量。

四、關於通膨危機問題：

- (一)多年來,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均低於 2%,106 年 CPI 上漲率為 0.62%,本年度依主計總處預測 CPI 上漲率為 1.21%,與各國相較仍屬穩定。行政院已設有穩定物價小組,成員涵蓋相關部會,並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隨時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對民生必需品從上中下游整體掌握與監控,適時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保障消費者權益。該小組將持續精進跨部會協調合作,並請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公平會,以及行政院消保處等相關機關(單位),適時啟動跨部會聯合查處行動,俾安定民心,消除預期心理。
- (二)另公平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對民生物資交易事業之濫用獨占地位,或水平競爭者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以及共同決定價格、限制產出等聯合行為,或其他反競爭行為等物價案件,均嚴加查處。針對近日輿情報導如衛生紙、餐飲等民生物資價格

上漲情形，公平會皆主動立案調查，以釐清相關業者是否涉及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未來將持續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相關部會分工合作，積極查處各類聯合行為，以遏止不法。

(三)又，為有效穩定農產品價格，行政院農委會每日監控稻穀、蔬菜、水果、肉類、雞蛋、水產等產地與批發價格，即時掌握重要農產品供需狀況。遇有供需失衡致價格異常波動者，即研擬並執行調配措施。為使農產品價格透明，避免中間商賺取不合理利潤，行政院農委會已建置「農產品產地價格查報系統」、「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畜產行情資訊網」、「漁產品全球資訊網」及「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等平臺，公開產銷資訊，可供農民及民眾簡易查詢實況。

(四)此外，有關電價部分，經濟部係依修正後「電業法」第 49 條辦理「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訂定事宜，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新電價公式。考量電價影響民生經濟及物價具有僵固性，爰電價公式已設有電價漲幅及降幅上限（每次不超過 3%），俾維持電價穩定，並減少其對物價及民生經濟之衝擊。另由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管理，同時致力落實電價穩定機制，以減緩電價短期波動對民生經濟之可能衝擊。

(五)至有關我國貨幣調整政策部分，係經央行理事會綜合考量當前通膨展望及產出缺口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後決定，央行向審視通膨衝擊來源，並採取妥適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近期雖因國際紙漿價格大幅上漲，國內家用紙品價格反映調高，電價亦遇進口燃料發電成本提高而調漲，惟本年臺灣通膨展望仍屬溫和，雖仍存不確定性，但國內經濟尚可望持續溫和成長，爰本年 3 月央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央行理事會將廣續評估整體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並採行妥適貨幣政策。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興新村活化政策及現（原）住戶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8-144）

許委員就中興新村活化政策及現（原）住戶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行政院本（107）年 1 月 5 日核定之「中興園區籌設計畫（第二次修正）」，已將科學園區範圍調整至南核心區（不含行政機關），約 36.58 公頃；園區已核准 11 家廠商及 2 家研究機構，其中 6 家廠商及 2 家研究機構已進駐園區營運，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中科管理局）後續將把資源集中投入南核心區，朝高科技研究發展，並持續招商；至北核心行政區及中間生活區，目前計有 36 個機關、二千餘人辦公及一千餘戶宿舍、約四千人居住。為針對中興新村研擬更適宜之經管與活化利用方案，國發會已邀集財政部及中科管理局成立工作小組，持續盤點目前辦公廳舍相關空間面積及使用情形，後續將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研議辦理相關事宜。

二、有關中興新村宿舍之現住戶及原住戶居住權益，依行政院本年 1 月 5 日函示，原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內中央機關列管眷屬宿舍宜配合未來發展整體處理，屬合法續住者，由機關自行列管；被占用者，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目前中科管理局已暫緩進行被占用宿舍訴訟排除作業，並將優先處理空置宿舍，後續俟中興新村活化政策確定後續辦理。至所提於中興新村規劃文化藝術村或在地藝術家進駐一節，文化部原規劃於中興新村光華三路 14 戶、31 號倉庫辦理藝術家駐村場域，惟因配合行政院政策調整，目前已暫緩推動。中興新村未來發展應聯結在地文化脈絡進行整體規劃，該部將就文化資產保存之價值予以協助，並整合各部會資源投入，配合上開政策辦理相關事宜。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辦理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62）

許委員淑華就「辦理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欠款追償，本會自 105 年 5 月起即依「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等規範，就歷年國人向我駐港澳機構急難救助借款未清償案件，積極依法追償。
- 二、截至 107 年 4 月 19 日止，應追償件數原為 69 人、73 筆，已清償 10 人、10 筆（另有 1 人、2 筆為部分清償），停止追償 2 人、2 筆，待追償件數為 57 人、61 筆借款，金額合計新臺幣 39 萬 1,680 元及港幣 1,496 元（自依法追償迄今各案辦理情形詳附表），待追償件數、人數確已減少，已具成效。
- 三、現有待追償件數中，並已依程序積極辦理追償：
 - （一）逾 75%之借款案件（43 人、47 筆）經依法追償，因借款人暫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致尚無法收回政府借出款項，惟已取得債權憑證，本會將俟當事人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續予執行，積極追償，以維護國庫權益及政府債權。
 - （二）另有部分借款案件，因追償之行政成本遠超過借款金額，或因借款人死亡查無繼承人等，已不具訴訟實益，將移請審計部同意註銷帳務，停止追償。
 - （三）僅餘約 1 成之借款案件，業經提起小額訴訟刻正審理中，或取得執行名義已聲請強制執行，或訴訟程序終了待取得執行名義等，均已積極依法追償。
- 四、本會駐港澳機構本於服務與照顧國人職責，依法謹慎辦理急難救助借款業務，並於兼顧維護政府債權與撙節行政成本考量，依法持續積極追償，務求有效減少欠款數額。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任教育部長除了必須勇於依法行政外，更應以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校長遴選爭議為起點，

矯正目前高等教育輕忽公共任務的積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64）

許委員就新任教育部長除了必須勇於依法行政外，更應以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校長遴選爭議為起點，矯正目前高等教育輕忽公共任務的積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大學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3 項）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爰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事宜，係依大學法第 9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遴選作業，選定校長人選後由學校報本部聘任。校長遴選於大學法上有特別規範，本部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係進行適法性監督，並完成校長聘任作業。至於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本部向恪守並捍衛此一精神。
- 二、臺大遴委會於本（107）年 1 月 5 日選定管中閔教授為新任校長，臺大並於同年 10 月 10 日將聘任案報本部後，外界及監察院提出包括遴委會委員是否需利益迴避、校長候選人應否資訊揭露及有無揭露對遴選結果有無影響，與校長當選人是否涉及學術倫理等疑義，本部均透過行政程序請臺大或請臺大轉請遴委會認定，以釐清是否影響校長聘任資格及遴選程序。
- 三、嗣本年 3 月 16 日起，外界又相繼提出管教授赴大陸地區從事學術交流等活動之適法性疑義，因涉及校長聘任資格，本部已於本年 4 月 10 日邀集相關部會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針對管教授曾任職機關（構）學校所提供管教授赴大陸地區相關資訊進行諮詢。會後並請管教授曾任職機關（構）學校就外界疑義於該次會議中未說明部分，再予協助釐清，以供本部後續決策參考。
- 四、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從事學術交流等活動規範，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復查本部 101 年 7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88736B 號函略以，依本部 98 年 12 月 2 日台陸字第 0980203497 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爰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陸交流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各校並應本自治自律精神，建立校內適當管理機制。如遇有檢舉情事，係由學校秉權責進行查處；若有違反規定者，學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議。
- 五、有關兩岸學術交流，本部審查國內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合作書約時，已常態性提醒及告知「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

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專校院輔導轉型為具有社會福利功能的「長照與幼教健康學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71)

許委員就大專校院輔導轉型為具有社會福利功能的「長照與幼教健康學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規定，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 二、為善用學校法人賸餘資源，提升社會公益資源投入，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7 日訂定「教育部許可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作業原則」，規範學校法人改辦申請程序及所需資料。
- 三、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仍屬非營利事業，亦保持其公共性，爰學校法人如有改辦長照機構需求，本部將提供學校相關諮詢及協助，過程中如遭遇相關跨部會疑義，亦將透過跨部會小組給予適當協助，以活化現有土地及資產，順利轉型其他機構。
- 四、配合長照人才需求迫切，本部持續鼓勵具有相關專業師資且有意願之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新設長照相關系（所）、科。
- 五、另為鼓勵學生投入長照職場、增加對長照職場的認識，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已取得共識，推動學生以修課方式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除可補充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外，學生亦可增加對長照職場認識，增加學生投入長照產業意願。
- 六、有關目前醫學系招生名額，本部係配合職掌醫事人力推估之衛生福利部對醫師人力需求之規劃，依該部委託研究西醫師人力供需評估，其結果顯示尚毋須擴大國內醫學系之招生名額上限，以避免醫事人力供需失衡，產生醫療資源之浪費、不當誘發醫療需求及影響醫療服務品質等情事。
- 七、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可依據學校系（所）、科領域發展，附設長照或幼兒園等機構，增進學校財務收入及校內高階人力移轉，維持學校正常運作。

(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應加速擴大內需，積極引導資金投入都更、長照、基礎建設等領域，及促進產業升級提高附加價值，以因應中美貿易摩擦可能造成出口下滑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74）

許委員就臺灣應加速擴大內需，積極引導資金投入都更、長照、基礎建設等領域，及促進產業升級提高附加價值，以因應中美貿易摩擦可能造成出口下滑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面對中美貿易摩擦等國際局勢變化，政府除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適時因應，另將落實蔡總統所指示四大方向，包括加大臺灣研發生產比重、加速臺灣內需投資、提高創新能量以及多元布局，以推動臺灣經濟轉型與發展。另一方面，政府亦將引導國內資金投入實體產業，以支持內需市場繁榮。具體措施謹說明如下：

一、促進產業升級，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一）提高臺灣研發及生產的比重：持續強化臺灣作為生產、技術提升的貿易基地。擴大技術開發、關鍵零組件製造，提升附加價值及經營管理技術，增加產品的臺灣成分。此外，政府亦積極打造下一世代新興產業，掌握數位經濟快速推展的國際趨勢，建構完善創新生態環境，使臺灣成為全球網路、大數據、物聯網等創新產業群聚的基地，透過「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加大臺灣在地研發及製造能量。

（二）擴大創新能量：政府將持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以及各項科技產業發展的計畫，並加大力道、增加投資，及加速執行；透過新創強化軟硬整合，發展系統整合（SI）企業及產品，避免關稅威脅。

二、加速臺灣內需投資：政府將加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落實，並持續推動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等有助於內需發展的計畫，讓內需擴大成為支撐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

（一）落實前瞻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未來四年將編列 4,200 億元，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相關部會刻正全力推動，採每月追蹤進度，按季管考，以提升執行成效。

（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加速推動都市更新：興辦社會住宅，以新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方式，達成 8 年 20 萬戶的目標。並透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立法，引導租屋市場健全發展。另積極落實 106 年 5 月已施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加速危老屋重建，並持續檢討都市更新法令，促進都市更新事業推動。

（三）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為完善長照服務，降低年輕人長照負擔，政府透過推動「長照 2.0」，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長期照顧體系，實現在地老化目標，提供更彈性多元的服務項目，並以「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且負擔得起」的精神執行政策，減輕年輕人照顧負擔與經濟壓力。

三、引導國內資金參與公共建設、長照及新創產業：為引導國內資金投入實體經濟產業，政府除積極鬆綁保險資金參與公共建設、長照、「五加二」產業，另加速協助重點產業取得資金，以

帶動內需市場繁榮，具體措施包括：

- (一)引導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五加二」產業：106 年 9 月 25 日發布「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以頒獎方式表揚績優業者；10 月 17 日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基金，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107 年 1 月 2 日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私募股權基金，以及開放保險業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公共建設及「五加二」產業，並開放保險業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
- (二)引導保險資金投入長照機構：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得投資依法設立之長照機構與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以及訂定投資限額相關規範，並放寬保險業投資創投事業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

(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人才外流及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 (STEM) 領域之女力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8-141)

許委員國內人才外流及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 (STEM) 領域之女力培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 (單位) 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因應中國大陸發布「對臺 31 項措施」，可能引發國內人才外流，行政院已於本 (107) 年 3 月 16 日提出因應策略，將「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納為重點方向之一，並推動提升學研人才獎勵、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優化醫事人員工作環境及加強保護營業秘密等重點工作，以吸引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另為因應未來就業市場面臨工作技能需求及工作型態之重大轉變，政府除積極打造人工智慧 (AI) 創新生態圈，帶動經濟轉型動能外，亦引導學生投入 STEM 領域，讓 STEM 素養向下延伸扎根，使其成為國人基本能力。
- 二、為善用女性之人力資本，提振國家經濟發展，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將「提升女性經濟參與」作為促進性別平等之重要任務，並自 101 年 1 月起施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施行法」，使 CEDAW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建構有利於女性發揮經濟潛能之政策環境。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 (APEC) 繼 103 年將「創新與科技」正式納入婦女經濟賦權支柱之一後，近來更積極關注職業性別隔離及其產生之薪資差距，並呼籲各國改善女性在科學及技術領域之弱勢地位。因應上開發展趨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2 年提出 APEC (2013-2016) 「女性經濟創新發展」，106 年提出「科技性別化創新應用：文化創意產業中的女性 (APEC GIFTS for women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與「科技渴望性別：遇見年輕科技女力 (APEC GIFTS -Promoting Women in STEM for

Sustainable Growth)」等計畫，即係鼓勵女性勇於投身 STEM 領域；本年度亦將延續科技性別化創新主題，鼓勵女性加入農業科技研發，減少農務對體力勞動之依賴，降低女性從事農業之門檻。未來行政院將持續引導各部會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將縮減職業性別隔離納為「提升女性經濟力」策略之一，期藉由各部會推動各項有助女性進入 STEM 之措施，使我國女性人力資本有發揮機會。

三、另為強化 STEM 領域之女性培育，教育部及科技部已分別採取下列措施：

(一)據教育部統計，106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科技類科學生人數共計 54.4 萬人，其中女性學生為 19.2 萬人，占約 35.2%，較 97 學年度提高 3.6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就讀 STEM 領域有增加趨勢。為鼓勵高中女性學生進入 STEM 領域，教育部自 101 年起，每年邀請獲得「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之得主巡迴訪問女校及男女合校之高中，進行科學教育活動，期能提升女性學生學習科學之興趣。

(二)科技部推動補助「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辦理各類活動或出版，以提升女性科學學習興趣，增加女性從事科學工作機會，以及對偏遠地區或弱勢女性接觸科學之關懷，103 年至 106 年共計補助執行 43 件計畫，投注經費達 3,398 萬元；另於出版方面補助製作女科學家、女科技人典範與成長歷程之平面及影音資料，做為高中及國中、小學課程多媒體推廣資源，發揮楷模學習之影響力。此外，106 年推動「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凡從未申請過，或已申請過但近 5 年未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均得提出申請，以鼓勵女性投入科學及技術等 STEM 領域研究；同時，考量女性常因生育或家務需要面臨研究生涯斷層，亦設立專案辦公室輔導方案辦理相關活動，並推動業師輔導及小型工作坊機制，提供優秀先進女性研究人員之經驗傳承及互助，協助女性研究人員與國際組織交流合作，促進女性接軌世界。

(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強化涉及國家安全及機密人員赴陸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8-151)

邱委員就強化涉及國家安全及機密人員赴陸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涉及國家安全及機密業務之相關人員赴大陸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一)法令規範及人員範圍：

1. 按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以及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含前 2 款退離職未滿 3 年者），其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

2. 次按行政院陸委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陸法字第 1060400025 號

函解釋，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人員範圍如下：

- (1)「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所定出境應經核准之人員。
- (2)「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所定情報機關或視同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安全情報工作之人員。
- (3)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2 條附表所列職務之人員。但所屬機關審認其所辦理之事項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兩岸機敏業務，並經上級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4)其他因辦理業務涉國家安全、重要國家利益或兩岸機敏因素，經所屬機關核定，赴大陸地區有管制必要之人員。
- (5)辦理業務涉及國家安全之尖端、敏感科技或學術研究，經所屬機關核定其赴大陸地區有管制必要之人員。
- (6)受政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機構之相關人員。

(二)申請及審查：

1. 涉及國家安全及機密業務之相關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含行程表）向服務機關（構）提出申請；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應報經所屬上一級機關核准。
2. 由所屬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如屬退離職人員則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於申請人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 7 個工作日內，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陸委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

(三)處罰規定：當事人若未經前開審查會審查許可即逕行赴大陸地區，依兩岸條例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如當事人赴大陸地區後，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則移請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論處。

二、另陸委會為落實公務員赴陸管理，前研修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行政院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將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修正重點亦包含增訂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於管制期滿，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赴陸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增訂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中將以上人員及情報機關首長，參與大陸地區政治活動之限制等；配合前開返臺通報、申報機制及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增訂相關罰則等。

三、又國防部依據兩岸條例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訂有「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退伍或離職當事人依單位任務特性及在營時實際涉及國家機密程度，核予正當管制赴大陸地區年限；機敏單位人員分別為 4 至 10 年，餘依機密等級管制 1 至 3 年。

四、此外，「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修正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涉密人員之出境管制期間僅得延長，延長之期限，除有第 12 條第 1 項情形者外，不得逾 3 年，並以 1 次為限

；並修正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經核定之國家機密或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之刑責處罰。本修正草案已於本（107）年 3 月 14 日經貴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並交由黨團協商。「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後，應能有效降低涉密人員出境管制申請之相關爭議，以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

五、綜上，現行對於涉及國家安全及機密業務相關人員赴大陸地區，依前開規定已有相關管理機制，如涉違反相關法規者，即可依各該法規予以論處，另並已研提相關法律之強化規定送請貴院審議；有關邱委員建議另提出「國家安全法」修法配套一節，行政院將於整體赴陸管理政策方向下審慎評估。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施政應提升國內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57）

黃委員就政府施政應提升國內薪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為改善我國低薪問題，政府除帶頭加薪外，也將從改善勞工薪資待遇、補助及獎勵加薪企業，並積極促進產業升級，以帶動薪資成長等面向著手，讓全民皆能安居樂業。主要做法如次：
- 一、軍公教人員加薪：107 年政府調升軍公教薪資待遇 3%，包括全國各機關的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在內。許多民間企業已跟進響應，加薪態度轉為積極，相信此一作為將可增加消費、擴大內需並活絡經濟，可望帶動國人薪資成長。
 - 二、改善勞工薪資待遇：勞工每月基本工資自 107 年起調升至 2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至 140 元；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置薪情平臺、勞動部建置「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導航」查詢系統，以提升薪資透明度。
 - 三、補助及獎勵加薪企業：為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政府除提供企業加薪可加成認列費用抵減外，亦藉由政府補助計畫、政府採購，對於加薪企業給予獎勵，並促使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 四、促進產業升級：要提高薪資，最關鍵的因素在於提升經濟體質，讓經濟狀況能逐漸變好，企業獲利提升，投資信心提高，自然會帶動就業機會增加、薪資提高。因此，政府積極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以激勵投資，帶動薪資成長。
 - 五、保障非典型就業者：針對從事派遣工作或部分工時就業者，加強對其工作之安全保障。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照顧服務員職涯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67）

許委員就照顧服務員職涯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供照顧服務員多元升遷管道，除資深居家照顧服務員可升任為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外，本部已修訂長照服務法相關子法，明定一定年資以上之照顧服務員可擔任各類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促進晉升管理階層；或鼓勵照顧服務員創業成為「照老闆」，提供職涯願景。
- 二、另大專以上長期照護相關科系畢業之照顧服務員，於從事照顧工作一定年資以後，亦可應徵擔任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進入行政機關繼續為長照領域付出。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獨立董事資格、提名、選舉、任期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70）

許委員就獨立董事資格、提名、選舉、任期等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獨立性：按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董辦法）相關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等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專業資格：依獨董辦法第 2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具備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等之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二）獨立性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獨董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其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監事等，或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等，或為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或財務等專業服務之人士等。

- 二、獨立董事之選舉及任期：

（一）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獨董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權提名者包括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

（二）獨立董事之任期：參考香港、新加坡等國外規範，金管會已於獨董辦法第 5 條第 6 項增訂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提名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 3 屆之候選人時，應於公告被提名人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以強化揭露相關資訊。

- 三、退休官員擔任獨立董事：考量我國針對公務人員已有旋轉門條款之規範，且經證交所調查，美國、日本、韓國、及香港等地實務上均有退休官員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情形，為利我國上市櫃公司尋覓人才所需，尚不宜一律限制退休官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四、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之措施：為進一步促使獨立董事發揮其專業監督功能、強化董事會職能，金管會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加強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運作：為促使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功能，「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爰規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包括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重大議案，獨立董事均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至非屬前開事項之董事會議案，則規定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以兼顧實務彈性。
- (二)強化審計委員會之責任及職能：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9 條爰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另於第 7 條明定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提供必要之資訊，以強化公司治理。
- (三)加強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為加強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以健全其監督功能，「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10 條之 1 明定，審計委員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 5 年，發生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則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二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財源、照顧服務員人力以及專業醫事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72)

許委員就長照財源、照顧服務員人力以及專業醫事人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長照財源方面：

- (一)長照財源除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稱菸捐）之外，還擴大納入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稱遺贈稅）、菸稅以及房地合一稅作為長照指定財源用途。依本部國民健康署推估一年約分配菸捐新臺幣（以下同）7 億元於長照基金；財政部預估一年約增加遺贈稅 63 億元，菸稅 233 億元、房地合一稅 36 億元挹注長照基金，長照財務規模一年預計將達 339 億元，可供長照服務推動所需。
-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已於 106 年 6 月實施，為增加長照財源之彈性調整機制及確保財源穩定，依長服法第 15 條規定，於施行 2 年後滾動式檢討長照基金來源。

二、有關照顧服務員人力部分，長照 2.0 計畫自 106 年起實施，截至當年底，任職長照領域之照顧服務員計 2 萬 8,417 人，已較前一年度（105 年）增加 3,223 人，為擴大照顧服務員人力來源，本

部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一)改善勞動條件，提升就業誘因：

1. 提高薪資：本部自 107 年起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各項照顧組合價格已將服務提供單位（雇主）之人事成本納入考量，以提供足夠經費予雇主為照顧服務調升薪資。又新制針對難以照顧之特殊服務對象，或服務對象有夜間或假日照顧需求之特別服務時段，均給予居家服務單位額外支付，再輔以整體支付加成機制，促使居家服務單位可依成本給薪，將全職照顧服務員平均每月薪資提升到 3 萬 2 千元以上。
2. 職涯發展：本部積極規劃照顧服務員多元升遷管道，除資深居家照顧服務員可升任居家督導員之外，本部已修訂長照服務法相關子法，明定一定年資以上之照顧服務員可擔任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促進晉升管理階層；另鼓勵照顧服務員創業成為「照老闆」，提供職涯願景。
3. 專業形象：為充實長照服務人力資源，本部已完成製作「照顧服務員形象篇」30 秒電視廣告片（國、台、客語），並透過電視媒體、戶外媒體及網路媒體廣為宣導，以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及投入長照服務之意願。

(二)強化訓練量能，擴增人力資源：為緩解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除增加留任誘因外，並規劃增加照顧服務員人力來源，由地方政府依在地長照資源佈建規劃，因地制宜安排訓練資源；另鼓勵長照機構申請勞動部「自訓自用」計畫，自行辦理訓練及訓後直接留用。又為減少實體訓練之地域區域限制，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起辦理線上訓練數位課程，提高訓練可近性。

(三)推行產學合作，鼓勵青年投入：本部與教育部共同努力，鼓勵大專校院長照相關科系開設實務導向之照顧課程，並落實校外實習課程，有助學生畢業後留任照顧工作。另推動高中（職）試辦設立長照科，向下扎根實踐照顧工作價值教育，並擴大大力來源。

(四)另為提升長照專業人力服務量及因應從事長照服務人力之培訓需求，本部完成長照醫事專業人員之培訓課程規劃，歷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已完成培訓醫事人員合計 5 萬 7,653 人次，其中護理人員為 3 萬 7,192 人次；物理治療人員為 2,846 人次。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78)

許委員就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解決我國低薪問題，政府除帶頭加薪外，亦已從改善勞工薪資待遇、補助及獎勵加薪企業，以及積極促進產業升級，帶動薪資成長等面向著手，積極採取下列措施：

(一)軍公教人員加薪：本（107）年政府調升軍公教薪資待遇 3%，包括全國各機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許多民間企業已響應跟進，加薪態度轉為積極，可望帶動國內薪資成長。

(二)改善勞工薪資待遇：勞工每月基本工資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調升至 2 萬 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至 140 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動部已分別設置薪情平臺及「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導航」查詢系統，以提升薪資透明度。

(三)補助及獎勵加薪企業：為鼓勵企業替員工加薪，政府除提供企業加薪可加成認列費用抵減外，亦藉由政府補助計畫、政府採購等方式，對於加薪企業給予獎勵，促使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四)促進產業升級：政府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並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以激勵投資並帶動薪資成長。

(五)保障非典型就業者：針對從事派遣工作或部分工時就業者，加強工作安全之保障。

二、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有關基本工資之調整，係由勞動部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於每年第 3 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審議通過擬予調整時，由勞動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基本工資，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資料，並進行研究。勞動部將依上開規定，在兼顧勞資雙方之需求下，審慎考量調整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高唱貿易保護主義及中國大陸、日本推動經濟合作的東亞情勢變化，臺灣應嚴防被邊緣化的風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84)

許委員就美國高唱貿易保護主義及中國大陸、日本推動經濟合作的東亞情勢變化，臺灣應嚴防被邊緣化的風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與日本皆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政府持續關注東亞地區局勢變化，例如 107 年係「日中和平友好條約」締結滿 40 週年，日本積極改善日中關係，除於 4 月 16 日在東京重啟睽違 8 年之「日中高階經濟對話」外，5 月亦將在東京舉行日中韓 3 國峰會。
- 二、臺灣的經濟成長需仰賴對外貿易，政府一直持續關注全球經貿環境演變，並積極因應，除了積極推動加入 CPTPP 第 2 輪談判外，亦透過推動「新南向政策」多元布局，確保國家經濟永續發展，避免邊緣化之風險。
- 三、新南向政策在中央及地方政府、企業與民間團體之通力合作下，已有初步成果。106 年與新南向國家雙邊貿易額達 1,109 億美元，較 105 年成長 15.6%。106 年臺商在新南向國家投資金額為 36.8 億美元，成長 54.5%。107 年將聚焦於「五大旗艦及三大潛力領域計畫」之執行，本部亦將鎖定「產業創新合作」及「跨境電商」等領域推動相關計畫。
- 四、新南向政策係我國重要經貿發展政策，本部將持續在既有基礎上，務實推動各項工作，深化與

新南向國家間之經貿關係、產業合作及人才交流，並協助業者投資布局，創造互利雙贏的經貿合作關係。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總量管制可否允許移動污染源減量用以抵換固定污染源增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69)

許委員就總量管制可否允許移動污染源減量用以抵換固定污染源增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國內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架構並無訂定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權規範。本署推動空污總量管制，容許汰換老舊車輛，供新設工廠污染增量抵換，並非獨創。以全世界率先施行總量管制且成效斐然的美國加州地區為例，移動污染源減量可作為固定污染源抵換來源，早已行之多年。州政府於總量管制區內設認證減量公開平台，鼓勵一般民眾參與減量行動，民眾可從有排放量需求的廠商付費取得回饋補償，廠商則經自由市場交易機制取得減量憑證用於固定源增量抵換，而州政府則藉由平台管理與市場整合，同時達到排放量回收及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等目標，是典型三贏政策。
- 二、總量管制計畫為本署眾多空品改善策略之一，依據國外推動總量管制（Cap and Trade）經驗，既存污染源在訂定總量管制區內排放量上限後，需依年度指定削減目標，逐期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新設污染源則需取得增量抵換來源，提供經濟誘因促進老舊工廠汰舊換新，得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藉以改善區域空氣品質。
- 三、本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公告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移動污染源減量抵換處理原則」，規範訂定公私場所取得移動污染源排放量減量抵換之計算原則，包括：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減少車輛怠速（惰轉）計畫、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等 4 項。依照過去管制經驗，一般規模之高科技產業工廠擴廠所增加之平均排放量，其氮氧化物約 2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約 48 公噸，若利用移動源進行抵換交易，其需要汰換約 1 萬輛二行程機車，成本需花費約新臺幣 2 千萬元，才能夠取得足夠的抵換量，整體而言，對於高屏地區之空氣品質改善具有正面效益。
- 四、近來公民團體、專家學者與社會輿論對空污改善有諸多建言與期待，但施政前進的步伐刻不容緩，行政院邀集本署、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等單位，針對細懸浮微粒貢獻度較大者，業已提出具體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內容，除持續修法加嚴標準或加重罰則、擴大處分對象等行政手段外，另包含：補助鍋爐汰換、推動餐飲業加裝油煙防制設備、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針對民營電廠及前 30 大細懸浮微粒（PM2.5）排放之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進行減量盤點、提供優惠貸款鼓勵業者汰換高污染的老舊大客貨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管制、營建工地加強稽查處分及限期改善、河川揚塵及道路揚塵強化源頭管理、補助及推廣空氣牆設置等措施，以移動污染源為例，107 年起將 8 萬輛一、二期老舊柴油大

貨車汰換為符合最新的環保排放標準，1 萬輛公車全面更換為電動車，政策推動採獎勵與限制併行的方式。本署將持續運用各種方法，透過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並邀請民眾一起參與，以致力達成改善空氣品質目標。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202）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募兵制」為政府國防重要施政，推動決心不會改變。世界各國兵役制度之設計，均係配合國情，而有其不同特性，我國推動「募兵制」仍維持憲法國民兵役義務，並非採取其他國家「全募兵制」方式，而係秉持「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原則，除招募適量之長役期志願役人力擔任常備部隊外，同時保留役男徵兵機制，平時徵集義務役役男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完訓後儲備為後備軍人，並接受教育召集訓練，戰時則迅速動員，協力常備部隊保鄉及保土，打造堅實的國防，充分發揮「提升國軍戰力、合理運用人力及降低社會成本」之「募兵制」政策效益。
- 二、國軍將持續精進「募兵制」配套措施，積極推動招募及留營工作，滿足志願役人力需求，有信心達成國軍常備部隊以志願役人力擔任之政策目標。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展臺灣觀光及各區域市場行銷策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56）

黃委員就推展臺灣觀光及各區域市場行銷策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推展臺灣觀光，交通部觀光局為力促優質化發展及產業轉型升級，正推動「Tourism2020-臺灣觀光永續發展方案」，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5 大策略，形塑臺灣「智慧行旅感動體驗」之旅遊印象。另為接軌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將積極打造無障礙旅遊環境，並整合臺灣多元文化與山海特色等觀光資源，以系列旅遊進行宣傳推廣，包括去（2017）年生態旅遊年、今（2018）年海灣旅遊年、2019 小鎮漫遊年及 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期吸引更多旅客體驗深度旅遊之感動與在地故事，營造「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讓世界走進臺灣。
- 二、有關來臺旅客市場行銷策略，說明如下：
（一）近 3 年來臺旅客之分析

1. 近 3 年來臺旅客前 5 大占比市場順序未有改變，106 年前 5 大占比市場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港澳、韓國及美國，因新南向 18 國、歐美長程線市場之開發，及中國大陸市

場規模縮減，臺灣入境旅遊市場結構已產生質變，106 年新南向 18 國占比大幅增加，已達 21.27%，前 5 大市場及新南向 18 國占總來臺 95.20%。

2. 來臺旅客消費力下滑：近 3 年整體來臺旅客日均消費呈逐年下滑趨勢，原因係由於自由行旅客增加，電商購買通路選擇多元便利化、體驗旅遊的追求及旅客消費行為趨於成熟等，此消費趨勢亦符合世界觀光組織（UNWTO）近年報告揭示：旅客逐漸傾向每年有更多次出國機會，但也相對縮減旅遊消費。

（二）相關因應作為：

1. 就整體面而言，以穩固既有成熟市場，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一程多站等策略，鎖定各市場高端客群，配合國內旅遊開發多元主題產品等，秉持創新永續及多元開拓理念，傳達臺灣的友善、智慧及體驗給來訪的全球旅客，期打造在地幸福產業，提升臺灣觀光價值與國際競爭力，發展臺灣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
2. 就國際客源結構改變，加強國際宣傳推廣之作法：依各區域的客源結構，提出行銷策略，包括：大陸市場持續加強自由行宣傳，穩固客源；港澳市場側重以活動、話題帶動重遊率；東北亞市場以加強雙邊交流，運用代言觸及客源；新南向市場則鎖定重點國家，整備穆斯林接待環境；北美市場妥善運用臺灣品牌，提升觀光知名度；歐洲市場則強化異業結盟，主題行銷臺灣。

三、國旅市場行銷策略：

- （一）依觀光局「10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從國人國內旅遊重要指標來看，近 5 年國人全年至少從事國內旅遊之比率皆 9 成以上，近 3 年更維持在 93%，旅遊為國人生活之一部分；其次，近 3 年國人國內旅遊次數占比分布，國人仍以到北部地區旅遊最多，惟近兩年的比率略為下降，其次依序為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及離島地區，但平均旅遊次數仍呈穩定增加。

- （二）國旅市場策進作為：活絡國內旅遊及輔導產業轉型，落實「區域化旅遊、活動大型化、資訊智慧化、優惠化行程」等四大策略，努力強化城市行銷與年會節慶活動，擴大國旅規模，並持續推動「國民旅遊卡新制」，鼓勵國旅卡店家使用行動支付並擴大支付場域，加速旅行業品牌及電商化，強化關鍵人才培育。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107 年 3 月 21 日「預告修正增訂 8 項亞硫酸鹽漂白劑在發酵蔬菜及醃漬蔬菜之使用範圍及限量，以及增列二氧化硫為食品添加物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200）

黃委員就 107 年 3 月 21 日「預告修正增訂 8 項亞硫酸鹽漂白劑在發酵蔬菜及醃漬蔬菜之使用範圍及限量，以及增列二氧化硫為食品添加物草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源於雲林縣大埤鄉農會、雲林縣衛生局及加工業者反映酸菜等發酵蔬菜或筍片及筍絲等醃漬蔬菜，因其製程及產品保存需求，建議參考國際間管理規定提高二氧化硫殘留標準。
- 二、農委會 103-104 年間委託宜蘭大學執行「酸菜及筍片合理添加物標準及儲存試驗研究」，研究成果建議發酵蔬菜及醃漬蔬菜使用亞硫酸鹽漂白劑二氧化硫殘留限量標準修正為兒童 0.130g/kg 及成人 0.391g/kg。
- 三、農委會亦提供嘉義大學「改善製程降低竹筍製品使用亞硫酸鹽類」綜整研究計畫成果，筍片、筍乾及脆筍絲等醃漬發酵產品，在配合 10-15%鹽濃度下，需要 0.15g/kg-0.20g/kg 二氧化硫殘留量，始可維持產品色澤及抑菌，使保存期限達 180 天，並建議修正發酵及醃漬蔬菜亞硫酸鹽漂白劑殘留標準。
- 四、為了解國人二氧化硫之暴露風險，食藥署前於 100 年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進行「國人膳食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模式之應用」計畫，評估國人對於漂白劑二氧化硫之暴露風險，如以現行標準之使用限量作為食品中二氧化硫殘留標準，則第 95 百分位數之危害指數為 25% ADI，表示國人若攝食現行規範中濃度達各標準上限的食品項目，並無人體健康危害之虞。
- 五、二氧化硫為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歐盟（EU）、美國、日本、紐澳及韓國等國准用之食品添加物，考量國際間均將二氧化硫列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亦屬亞硫酸鹽類之一種，其添加目的及原理均與現行准用亞硫酸鹽漂白劑相同，草案擬增列二氧化硫為食品添加物。
- 六、本部參考大埤鄉農會、雲林縣衛生局及農委會建議之殘留容許量草案，確認二氧化硫暴露量符合食品添加物安全評估原則後，提送本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綜合考量亞硫酸鹽安全性及實際使用所需，爰決議修訂醃漬及發酵蔬菜使用亞硫酸鹽漂白劑二氧化硫殘留限量標準為 0.10g/kg。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 60 天廣徵各界意見。
- 七、草案醃漬蔬菜及發酵蔬菜二氧化硫殘留限量標準為 100mg/kg（0.10g/kg），參考國家攝食資料庫 105 年度 19-65 歲全體成年人，小葉菜醃漬品最高攝取量為每日 3.1 克，根莖菜醃漬品最高攝取量 1.3 克，假設每人每日吃 5 克之醃漬蔬菜及發酵蔬菜產品，且均含有 100 mg/kg 之二氧化硫殘留，推算每人每日由醃漬蔬菜及發酵蔬菜將攝取約 0.5 mg 之二氧化硫，如以 60 公斤體重成年人計，則約占 1.2 %ADI，則第 95 百分位數之危害指數提高為 26.2%ADI。
- 八、如以國家攝食資料庫 105 年度 19-65 歲全體成年人僅攝食者數值估算，小葉菜醃漬品最高攝取量為每日 35 克，根莖菜醃漬品最高攝取量 16 克，假設每人每日吃 60 克之醃漬蔬菜及發酵蔬菜產品，且均含有 100mg/kg 之二氧化硫殘留，如以 60 公斤體重成年人計，則約占 14.3%ADI，則第 95 百分位數之危害指數提高為 39.3%ADI。
- 九、本部評估增修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時，均以保障國人飲食衛生安全為最重要考量，審慎評估其總攝取量之安全性無虞，不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始會增訂其使用範圍及限量等規定，亦持續加強邊境及市售產品查驗，為民眾食的安全把關。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教人員退休法案之救濟事宜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96）

黃委員就公教人員退休法案之救濟事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7 日、29 日及 30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9 日總統公布，除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本（107）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各法案均已明定，已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法重新計算時，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5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爰銓敘部及教育部刻正依法進行退休人員退休所得重行審定作業，並將就個案逐一發出重審處分，絕不會影響退休公教人員提起行政救濟的權益。
- 二、為保障退休公教人員之權益，銓敘部業多次向退休人員宣導不服重新審定處分之救濟方式，說明如次：
 - （一）提起救濟種類：退休公教人員提起行政救濟是依復審程序辦理，不是訴願；之後若再有不服，再提起行政訴訟。
 - （二）在法定救濟時間內提起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復審應於簽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 （三）注意處分何時送達：銓敘部及教育部將依據新法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重新審定已退休公教人員的退休所得，並規劃協請原服務機關以雙掛號方式，送達退休人員；無法用一般郵務送達時，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可以留置送達或公示送達等。因此，網路及通訊媒體間流傳教退休人員拒收處分，是錯誤資訊，拒收處分非但不能停止改革方案的執行，還會延後提起救濟的時間。
 - （四）提起救濟標的及所需事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退休人員提起復審標的，是銓敘部、教育部或審定機關的重新審定處分。已退休人員退休當時的審定函、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存計算單、95 年及 100 年優存改革的核定函等，並非必備證件。
- 三、退休公教人員對於提起復審方式如有任何疑問，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查詢相關事宜：公務人員提起復審（申訴）須知（網址：<http://www.csptc.gov.tw/pages/list.aspx?Node=511&Type=1&Index=-1>）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遷移至中興新村閒置廳舍，以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促進閒置空間活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88）

馬委員就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遷移至中興新村閒置廳舍，以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促進閒置空間活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本會配合行政院中興新村活化政策，刻正持續盤點目前中興新村辦公廳舍相關空間面積及使用情形，以掌握現況及其適合發展條件，後續將遵照行政院政策指示，配合研議辦理。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長照財源、照顧服務員人力以及專業醫事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89）

馬委員就長照財源、照顧服務員人力以及專業醫事人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長照財源方面：

（一）長照財源除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稱菸捐）之外，還擴大納入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稱遺贈稅）、菸稅以及房地合一稅作為長照指定財源用途。依本部國民健康署推估一年約分配菸捐新臺幣（以下同）7 億元於長照基金；財政部預估一年約增加遺贈稅 63 億元，菸稅 233 億元、房地合一稅 36 億元挹注長照基金，長照財務規模一年預計將達 339 億元，可供長照服務推動所需。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已於 106 年 6 月實施，為增加長照財源之彈性調整機制及確保財源穩定，依長服法第 15 條規定，於施行 2 年後滾動式檢討長照基金來源。

二、有關照顧服務員人力部分，長照 2.0 計畫自 106 年起實施，截至當年底，任職長照領域之照顧服務員計 2 萬 8,417 人，已較前一年度（105 年）增加 3,223 人，為擴大照顧服務員人力來源，本部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一）改善勞動條件，提升就業誘因：

1. 提高薪資：本部自 107 年起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各項照顧組合價格已將服務提供單位（雇主）之人事成本納入考量，以提供足夠經費予雇主為照顧服務調升薪資。又新制針對難以照顧之特殊服務對象，或服務對象有夜間或假日照顧需求之特別服務時段，均給予居家服務單位額外支付，再輔以整體支付加成機制，促使居家服務單位可依成本給薪，將全職照顧服務員平均每月薪資提升到 3 萬 2 千元以上。
2. 職涯發展：本部積極規劃照顧服務員多元升遷管道，除資深居家照顧服務員可升任居家督導員之外，本部已修訂長照服務法相關子法，明定一定年資以上之照顧服務員可擔任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促進晉升管理階層；另鼓勵照顧服務員創業成為「照老闆」，提供職涯願景。
3. 專業形象：為充實長照服務人力資源，本部已完成製作「照顧服務員形象篇」30 秒電視廣告片（國、台、客語），並透過電視媒體、戶外媒體及網路媒體廣為宣導，以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及投入長照服務之意願。

（二）強化訓練量能，擴增人力資源：為緩解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除增加留任誘因外，並規

劃增加照顧服務員人力來源，由地方政府依在地長照資源佈建規劃，因地制宜安排訓練資源；另鼓勵長照機構申請勞動部「自訓自用」計畫，自行辦理訓練及訓後直接留用。又為減少實體訓練之地域區域限制，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起辦理線上訓練數位課程，提高訓練可近性。

(三)推行產學合作，鼓勵青年投入：本部與教育部共同努力，鼓勵大專校院長照相關科系開設實務導向之照顧課程，並落實校外實習課程，有助學生畢業後留任照顧工作。另推動高中（職）試辦設立長照科，向下扎根實踐照顧工作價值教育，並擴大人力來源。

(四)另為提升長照專業人力服務量及因應從事長照服務人力之培訓需求，本部完成長照醫事專業人員之培訓課程規劃，歷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已完成培訓醫事人員合計 5 萬 7,653 人次，其中護理人員為 3 萬 7,192 人次；物理治療人員為 2,846 人次。

(三十)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消基會 17 日公布國內文具用品塑化劑含量測試結果，22 件樣品中有 5 件樣品含量超出標準，影響幼童生育，請主管機關查核檢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86)

馬委員就「消基會 17 日公布國內文具用品塑化劑含量測試結果，22 件樣品中有 5 件樣品含量超出標準，影響幼童生育，請主管機關查核檢驗」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標準檢驗局已取得消基會測試報告，並完成檢測結果確認，經確認共 5 件商品（含 2 件握筆器及 3 件筆袋）品質不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527「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之要求，刻正依消費者保護法，請業者於 1 個月內完成下架回收改正。
- 二、查現行握筆器、筆袋、原子筆及自動鉛筆非屬本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因一般事務文具種類繁多，該局已依商品風險，將筆擦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檢驗重金屬及塑化劑，另於本年度規劃將桌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以及辦理鉛筆、蠟筆及其他文具用品市場購樣檢測計畫，並依檢測結果評估將握筆器、筆袋及其他文具用品納入應施檢驗商品之可行性，以維護學童之使用安全。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儘速研擬有效防疫措施以阻斷麻疹疫情傳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92)

蔣委員就儘速研擬有效防疫措施以阻斷麻疹疫情傳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接種疫苗是預防麻疹最好的方法，我國自民國 67 年起將麻疹疫苗納入幼兒常規疫苗接種項目，並於民國 90 年開始實施幼兒常規接種二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疫苗），經統計兩劑接種完成率均高達 97%以上，群體免疫高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因部分 20 至 40 歲青年族群，幼時接種疫苗所產生的麻疹抗體，隨時間而自然衰退，因此，以特殊保護的概念為前提，藉由提供符合條件之 20 至 49 歲育齡婦女公費 MMR 疫苗接種，並鼓勵經常往返於國際間的民眾和醫護人員視感染風險自費追加 MMR 疫苗等措施，擴大群體免疫，強化成人麻疹保護力。受益前述群體免疫，雖有境外移入致國內散發病例或群聚發生，尚不至於如其他國家疫情擴散快速、造成大規模疫情。國內近 20 年來亦沒有因感染麻疹導致之嚴重併發症或致死個案。
- 二、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平時即持續監視國內外麻疹疫情，適時發布致醫界通函及新聞稿，提醒醫師及民眾提高警覺並注意防範。為因應本次麻疹疫情，防範疫情擴大，已偕同交通部、內政部等有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加強以下防治措施：
 - （一）加強民眾衛教溝通為加強麻疹防治宣導，召開記者會且發布新聞稿公布最新疫情相關訊息。另外，疾管署網站設置「麻疹防治專區」，提供民眾即時及重要資訊；開發宣導素材，透過多元管道陸續於各新媒體平台（FB, Line@, Instagram, Twitter）進行相關宣導。同時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的 1922 防疫專線，供民眾及各界諮詢。
 - （二）調撥疫苗用於控制疫情及保護高風險群由於近期民眾接種 MMR 疫苗需求驟增，致國內自費市場現有疫苗量難以支應，經於 4 月 23 日分別召開研商麻疹疫情因應策略專家會議及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感染控制組會議，目前自費疫苗優先提供具高感染及高傳播風險之族群，現階段暫以 1981 年（含）以後出生之「台北市、新北市與桃園市之醫學中心急診室醫護人員」及「桃園國際機場機組人員」為最優先，以防止疫情擴散。疾管署並已要求疫苗供應商配合政策，依符合優先條件的疫苗需求量調度疫苗供該等族群接種。後續將視疫苗用量及可取得量，依感染管制之優先順序，適時調整提供對象，另已要求疫苗供應廠商，務必全力爭取疫苗貨源，期能儘速進口以穩定供應常規接種、防疫需用及自費接種需求。
 - （三）嚴密處理病例及落實接觸者追蹤防治疑似麻疹病例皆依疾管署公布之「病例處理原則」，由醫師依臨床需要評估得收治住院隔離治療或採居家隔離措施，並由地方衛生單位加強病例疫調，掌握可能接觸者，主動聯繫衛教自主健康管理，並追蹤健康狀況。另針對符合暴露後預防條件之接觸者，安排就醫評估施打 MMR 疫苗或麻疹免疫球蛋白（IMIG），以降低感染機會或疾病嚴重度。疾管署並邀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民航局、航空業者召開「研商調取艙單及接觸者資料勾稽事宜會議」，加強後續航機接觸者聯繫資訊之掌握。
 - （四）加強旅遊相關業者應變疾管署積極協助航空業者進行疫情防治，落實接觸者主動健康監測回報及通報，並協助調度疫苗供高風險對象優先接種，目前以 1981 年（含）以後出生之「桃園國際機場機組人員」為優先。另由交通部民航局督導各航空公司強化人員健康管理，要求各航空站啟動風險區域人員造冊自主健康管理及環境清消等防疫措施，並由

交通部觀光局督導導遊領隊及旅行社等，宣導旅客出國旅遊之疾病預防、疫苗接種及返國自主健康管理。

- (五)加強醫療機構院內感染管制協助疫苗調度並以 1981 年（含）以後出生之「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之醫學中心急診室醫護人員」優先接種疫苗，並輔導各縣市衛生局落實轄區醫院「門急診區域主動提供或協助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病人佩戴外科口罩」、「病人分流看診機制」及「詢問並記錄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等措施，又宣導急診與門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與落實手部衛生，照護疑似或確定麻疹病例時，遵守空氣傳染防護措施，若醫療院所工作人員為接觸者，必須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可照護高風險個案，衛生局也將進行無預警抽查醫院落實情形。
- (六)國外疫情監控疾管署平時即持續針對國內麻疹疫情進行監視，每日並蒐集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全球各大媒體之相關疫情報導，適時發布致醫界通函及新聞稿提醒醫師及民眾注意，另透過 IHR（國際衛生條例）與各國合作，轉介麻疹個案接觸者以利進行後續追蹤。
- (七)未來因應策略疾管署目前正積極規劃全國各年齡層血清流行病學調查，期望透過建立國人重要疫苗可預防疾病之抗體盛行率資料，作為未來研訂國家預防接種政策的參考。另請各航空公司將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驗納入新進空勤人員體檢項目，如經檢驗未具抗體者，應完成 MMR 疫苗補接種，以確保航機組員及地勤人員具有麻疹及德國麻疹免疫力，降低感染與傳播疾病的風險。除此之外，協調移民署及各航空公司，建立航空器傳染病接觸者航艙資料之有效調取機制，以利衛生單位儘速掌握接觸者名單，儘速進行後續健康監視管理。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指出，107 年軍公教調薪 3%，主張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調整，應名符其實以 3%為基準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93）

黃委員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指出，107 年軍公教調薪 3%，主張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調整，應名符其實以 3%為基準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107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調增待遇項目包括各類人員的本俸（年功俸）、專業加給（教師為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 3 項。其中本俸（年功俸）及主管職務加給 2 項調增比例均為 3%。至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部分，一般行政人員適用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以下簡稱表(一)】按 3%調整，其餘各類公教人員原已支給較表(一)為高之專業加給基準者（包括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原則係依循過去軍公教員工待遇通案調整慣例，按表(一)所列各相當職等增加之相同數額調增。上開待遇調整方案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整歷年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基於政府財政負擔及考量各類員工待遇差距之慣例辦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相關警務人員時常需支援大型抗爭事件，維護國人安全，然經常值勤超時，未有實質補休。政府應妥善制定配套措施，並落實警員補休等相關規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我國為民主國家，抗爭活動乃相當頻繁正常之事。而面對頻仍的抗爭活動，警員便成了第一線的安全維護人員。但台灣長期警力有限，必須四處輪調支援，不論由南調北，抑或是不同崗位別的警察四處徵調支援。即使警力確實勤務有必要互相支援，但不應輪調致使警力工時過長，影響我國安全防線。
- 二、目前根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但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然若遇特殊任務時得變更之際，特殊任務的補休制度為何？若無補休就直接值勤，將嚴重影響警務執行狀況，政府不得不察，不可讓例外形成原則。
-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針對警務人員值勤狀況，政府應該要有更通盤的檢驗及相對應之配套措施。警員之值勤精神狀況，將直接影響社會治安，政府應該嚴肅處理之。

- (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相關警務人員時常需支援大型抗爭事件，然而經常看到普通警力人員必須經常負責大型抗爭活動，致使受傷，政府是否考慮專設專業化警力處理抗爭事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我國為民主國家，抗爭事件整日上演。然而常見普通警務人員，必須經常處理抗爭活動。近日數次抗爭活動中，多次暴力事件發生，可見相關警務人員受傷，有些係因裝備不足，有些係因人員組織受到抗爭人員有力反制。政府必須將警員勤務專業化，我國有專門處理抗爭活動的人員，應不可讓第一線維護治安的一般警力經常出戰抗爭事件。
- 二、目前根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勤務機構因臨時執行特別勤務，必須變更平時勤務編配者，服勤人員應依其上級命令服行之。」但這樣的審查標準為何？是否例外調度形成常態？政府應該讓警力勤務專業化，不可任意調度支援。
-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針對警務人員之調度情形，大型抗爭之前線處理人員安排，應有更妥善之處理措施，務使警力專業化而非使警力人員疲於奔命，否則恐將動搖社會治安。

(三)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警消退休人士發起的「警消不服從」陳抗活動，街頭上演起退休警察抗議，現職警察反制的時空錯亂場面，實在不得不佩服蔡政府，在不到兩年的施政，居然就能讓整個國家的景況，如此不斷脫序！特提警告，不要玩火自焚。這些年來由於陳抗的激增，使得警察人員被迫在長時疲憊下值勤，因過勞成疾致亡故者，時有所聞！警消一家的打火弟兄，除了人力、裝備不足完全支援勤務外，同樣也因業外勤務（如捕蜂抓蛇）過重，迭迭引發社會關切！近日因救火、執勤就有 7 名警消殉職、近百名警消受傷，引發社會的震撼與關切。從在職到退休，原本以除暴安良、搏火救人為職志的警消人員，為什麼竟會變得如此悲情不堪？近年來由於民粹氾濫，導致公權力淪喪，使執法環境日趨惡劣，警察的執法壓力愈形吃重，出現空前退休潮，造成全國警力嚴重短缺；警察的高壓過勞，因而猝死或因公殉職，更形成惡性循環，讓整個國家社會付出的代價實非數字而已。本席誠摯期望，政府藉由這次年金改革的爭議激盪，更正視警消人員危勞成災的問題，除了合理改善他們在職時的工作條件與權益，對於警消人員退休後的處理與待遇，亦應比照退伍軍人，以符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蔡英文政府上台以來，因倒行逆施肇致陳抗事件暴增，也使得原本就警力短絀的執勤環境更趨惡劣，迫使警察出現空前退休潮，造成全國警力嚴重短缺，對於警察的高壓過勞更形成惡性循環；越高壓過勞、越沒有尊嚴，求去者越多；求去者越多，警力越不足，高壓過勞就更嚴重，因為心肌梗塞倒下的警察，也就越來越多了。以目前警察的危勞程度，很難想像能有多少人能撐得到法定退休年齡，而在退休後又有多少餘年可以享受「退休金」？
- 二、一輩子奉公守法的退休警消為什麼不服從，為什麼要上街頭？無非是要向蔡政府提出三點呼籲及要求：一、危勞同工，退休同酬，警消國安，比照軍人；二、聲請釋憲，定紛止爭，凝聚共識，完成年改；三、年改暫停施行，檢討修法，軍公教勞同步上路。退休軍警消接連上街頭陳抗，表達對年金改革的不滿，過程中不幸發生攻擊記者和警察的遺憾事件，警政署長在對欲衝進立法院的八百壯士下達逮捕令時，倒也說出內心話，直言「年改若更好，他們怎麼會上街頭？」顯露他的無奈。
- 三、軍公教警消對年改方案反彈聲浪不斷，警察面對頻繁的陳抗，疲於奔命，更在當年太陽花

執法挨告、被綠營要求不得對群眾逮捕驅離的要求陰影下，執法線不斷後退，儘管拒馬愈架愈多、愈架愈高，也攔不住他們的怒火。反年改抗爭不斷，關鍵在於政府對這些退休人員的信賴保護原則，就算要改、要砍，也要多聽聽他們的心聲，尊重他們，尤其是執勤有生命危險的警消人員。

四、警察與消防員因為深入社會基層、與民眾生活關係最為緊密，從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交通秩序、救災防護，到做好「人民保姆」幫助人民各種大小生活雜事，工作壓力與負擔當然沉重。尤其台灣歷經解嚴與政黨兩次輪替以來，面對各種群眾陳抗運動的處理，警方往往變成夾心餅乾，裡外不是人，不分藍綠朝野或官民，常是各方怪罪，有口難言，難免心生不如離去，讓警消人力更為窘迫。

五、沒有一個國家像台灣這樣如此好用卻又濫用警察，如此重視卻又忽視警察。從警察人員的考試、訓練、升遷、任免、督考，到各種工作權益的保障與尊嚴維護、退撫制度，不應再只是口惠而實不至；尤其要讓第一線的員警有更多實質的支持，對警察士氣的激勵，以及執行公權力的信心與品質的提升，才能獲得民眾理性的認同。

（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美國彭博以「亞洲四小龍台灣被拋下」為題，指出我國因經濟長期弱勢，將加速拉開與新加坡、香港、南韓的差距。再次籲請蔡政府應予正視，意識形態治國將面臨的危機。該報導並以產業結構與我國相似的南韓做為比較，指出台灣經濟長期弱勢的關鍵在於無法發展出自己的國際品牌。南韓向來是我國最主要的競爭對手與比較對象，但短短十年間，兩國的差距不僅逐漸拉開，且加速擴大，怎不令人情何以堪！彭博的報導相當程度點出了台灣經濟困境的原因，也說明了何以蔡政府窮全國之力，但經濟成長率卻愈來愈慣性處於低檔、無法追上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的原因。綜觀近來美中貿易摩擦及大陸惠台 31 項政策，要說對我經濟成長沒有影響，是不可能的事實，光在口水戰中拚高下，不如冷靜的坐下來思考，什麼才是國家之幸、全民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亞洲四小龍之一的龍頭～台灣，近年來不但已是吊車尾，更還恐將被甩開四小龍之列，這是美國彭博社日前公開的評論報導！殊不論這樣的論述是否真屬事實，但捫心自問；當全世界大多數國家都已漸近走出「金融風暴」的陰影，各國 GDP 都在朝 3%挺進時，為何台灣還在保 3%的標準之下？人家說 3 我們卻只能道 2 的原因又是什麼？

二、該報導以國際品牌宏達電為例，其手機代工部門在去年已出售給 Google，另指標企業如台

積電、鴻海，仍依憑供應如 Apple 公司的企業需求做為主要事業，但南韓在同一時間已經發展出三星電子、LG、現代汽車等品牌。換句話說；製造業是否有能力創新、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決定了台灣與南韓間的差距，也說明了為何南韓的生產力會高於台灣。用與我國經貿形態最相似的韓國為例，足見評論立場有相當程度的公允！南韓向來是台灣最主要的競爭對手與比較對象，短短十年間，兩國的差距的拉開，難道還不足以讓政府警惕。

三、事實上我國現況確有很多經濟發展的策略，如透過 5+2 產業創新計畫力促產業轉型升級、透過新南向政策或強化與美、日等國的連結來擴大全球經貿布局等。無可否認，這些策略相較於過去，已經勇敢邁出很大的一步，但這些策略雖然可有效強化台灣的產業與經濟體質，惟如發展思維的改變不大，對於有效提高經濟成長與人均所得、拉近與競爭國家的差距仍有其侷限性。

四、美國擔心大陸的「2025 中國製造」帶來威脅，難題我們不該憂心嗎？。過去台灣的產業與出口結構和競爭國家過於類似，又忽略品牌發展，以至於無法游出殘酷紅海；未來若僅是信賴新技術的發展，在 AI 泡沫化已開始引發疑慮之際，恐怕也難以保證可以順利到達藍海彼岸。

五、彭博的報導相當程度點出了台灣經濟困境的原因，也說明了何以台灣窮全國之力，甚至已到五缺問題嚴重的地步，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卻愈來愈慣性處於低檔、無法追上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的原因。只可惜彭博聳動的觀點卻未受到各界太多關注，這或許正說明了台灣愈來愈不重視品牌發展的實際現象。

六、綜觀近來台灣持續受到美中貿易摩擦、大陸惠台 31 項政策的衝擊，政府民間備感威脅，正是因我們的經濟鑲嵌在過去全球產業與貿易結構下的困境難以掙脫。若我們僅能在既有結構下想方設法，成效必然有限；真正要壯大台灣，必須改變一分資源投入只能有一分收穫的現狀，發展品牌才能提升有限資源的收穫程度，壯大台灣才有可期！

（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桃園市平鎮區敬鵬工廠 4 月 28 日晚間驚傳火警，導致 5 消防員殉職、1 重傷、2 移工死亡。根據勞動部資料顯示，敬鵬工業前（106）年三月迄今，共違反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 15 次；敬鵬 18 年前也曾失火，近三年來有多項職安違規，其中前（106）年 12 月兩次違規，分別是化學設備管路維修未將閥等加鎖、員工工作時沒適當防護具。本席請教勞動部針對敬鵬公司多次違規事項，除了開罰外，發現缺失後又做了什麼樣的輔導及改善措施呢？若是政府相關單對敬鵬公司已做了多次輔導及改善措施後，仍舊未達安全標準，勞動部處置的方式又是該如何？而且根據勞動部資料顯示，桃園敬鵬公司多年來已有多次違規紀錄，也處罰及勒令停工過，但對於此類公司長期於內部工廠

擺放如強酸、強鹼等危險化學藥品，勞動部都只是例行性進行罰款、停工，之後就不再去檢查去違規事項是否真的改善了嗎？自桃園敬鵬公司發生大火至今，行政院等相關部門對於此類的化學廠房，開始進行職場安全檢查了嗎？如果沒有，規劃何時進行全面檢查？要怎麼做？本席請行政院將未來規劃安全檢查及改善等計畫送交立法院，以利後續查核監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 4 月 30 日新聞報導，桃園惡火奪走五名消防人員、二名移工性命，根據勞動部資料顯示，敬鵬工業前年三月迄今，共違反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 15 次，市長鄭文燦指示，對敬鵬的職安、工安、建照等問題，全面重新盤點。敬鵬卅多年前從桃園發跡，在蘆竹、平鎮都有廠區；勞動部網站資料顯示，敬鵬 18 年前也曾失火，近三年來有多項職安違規，其中前年 12 月兩次違規，分別是化學設備管路維修未將閥等加鎖、員工工作時沒適當防護具。
- 二、根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顯示，敬鵬工廠 2016 年及 2017 年間，共有 5 次違規記錄，包含對於化學設備管路之維修作業，未將閥等加鎖，使其無法擅動，未設有不准開啟的標示或設監視人員監視；未使勞工於作業中確實使用適當防護具；對於廠內廢水廠走道開口邊緣未設置適當強度護欄。以及使用高壓清洗機未設置漏電斷路器；在機械的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部分，未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除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敬鵬工廠 2016 年及 2017 年間，也 9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包含超時加班、未給付加班費、勞工上班連續超過 7 天等。另外，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研究所 2016 年「印刷電路板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安全查核資料庫建立先驅研究」第 21 頁資料，印刷電路板因製程需要亦使用大量的腐蝕性物質、易燃性液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故其危害包括墜落、感電、接觸危害物、高溫、噪音、火災、爆炸等潛在危害。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基隆關四月底發現一只來自香港的可疑貨櫃，內裝物品為注塑機，但經 X 光機查驗後，卻發現其中一部機具內藏大批槍械，經檢警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偵辦，查獲的每把槍枝彈藥均已上膛，危險程度令人咋舌。本次查獲槍枝數量雖非歷來最多，但也是高居十年來首位，對照近年來節節高升的槍枝走私數量，及不斷發生的持槍犯案事件，台灣槍枝氾濫情形已到了令人憂心的地步。建請行政院應該正視人力、設備不足的問題，儘速補充所需人力，添購先進設備，也減少警察非必要的勤務，

讓相關部門有足夠的人力設備，在海關、甚至在境外就截斷槍枝、毒品的走私管道，讓其無法進入台灣領土，不至於荼毒我善良百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可以私擁槍枝自衛，在台灣槍枝屬管制品，可是黑槍氾濫，槍戰場景不在美國之下，然而善良百姓卻不能擁槍自衛。生命無價，也不能重來，任何可以消滅生命的武器都是必須慎重處理的物品，尤其在當今槍枝等軍火武器流通快速、取得容易的狀況下，對國家社會造成的危害更為嚴重，政府不能放任槍枝氾濫的情勢無止境的發展，必須以最嚴正的態度遏止情勢的惡化。
- 二、基隆關四月底發現一只來自香港的可疑貨櫃，內裝物品為注塑機，但經 X 光機查驗後，卻發現其中一部機具內藏大批槍械，經檢警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偵辦，取出內藏槍彈清點，發現十三國、三十二款廠牌、型號的各式槍械，包括滾筒式霰彈槍、美製半自動突擊步槍、烏茲衝鋒槍七把長槍，及巴西金牛座、克拉克、左輪等，總數高達一百零二把的短槍，以及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八發各式子彈，查獲的每把槍枝彈藥均已上膛，危險程度令人咋舌。本次查獲槍枝數量雖非歷來最多，但也是高居十年來首位，對照近年來節節高升的槍枝走私數量，及不斷發生的持槍犯案事件，台灣槍枝氾濫情形已到了令人憂心的地步。
- 三、槍枝在台灣是受到嚴格管制的管制品，除了軍人、警察、原住民及少數特殊人員外，一般人不允許持有槍枝的，違法者將受到法律的制裁。但也因為不能合法持有槍械，導致每年都有大量殺傷力強大的槍械經由非法渠道走私進入台灣，成為黑道火併、恃強傷人的武器，善良百姓反而隨時暴露在違法槍械的威脅之下。
- 四、與此相反的，是美國槍枝的開放政策，美國認為，槍枝管制無法降低槍枝造成的傷害、謀殺或自殺，而且槍枝管制是極權政府鎮壓的工具，侵犯到個人自由；同時美國人認為，擁有槍枝是行使憲法賦予他們自衛的基本和不可剝奪的人權及公民權利。
- 五、美國的槍枝雖有管制，卻可以合法擁有，在層出不窮的校園槍擊案件中，肇事者所使用的都是合法擁有的槍枝，但受害的生命卻已無法出控訴與抗議。
- 六、多年來，槍枝的管制與否在美國造成激烈的爭論，但在台灣，我們所要討論的重點並不是管制與否的問題，而是非法槍枝造成的社會、國安問題。
- 七、根據警政署統計，台灣查獲的非法槍枝，從民國一百年到一〇二年都超過一千五百枝，一〇三年到一〇六年都超過一千七百枝，一〇五年更超過二千枝，這些是已經查獲的數量，但是在海關人員和警力不足情況下，更多數量的走私槍枝已經流入台灣許多角落，造成的影響難以估算，除了無辜百姓的生命受到威脅之外，幫派火併造成的社會動盪不安代價不小。
- 八、台灣治安最大的問題，首推槍枝和毒品的氾濫，尤其槍枝的危害既甚且烈，甚至危及國家安全。但是負責查緝的海關人員和設備都不足，原已捉襟見肘的配合警力，在陳抗事件遍

地烽火的情況下，更是出現嚴重罅隙，尤其在蔡英文不承認九二共識，以及賴清德多次明白宣示為台獨工作者後，原本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作法已完全斷絕，防杜犯罪的難度更高，槍枝猖獗的情形只會越來越嚴重，如果被有心分子居間利用，加以組織，短時間便能組成強大的武裝力量，對國家安全確實是極大的威脅。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證監會在 5 月 4 日就《存託憑證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上海證券報報導，依照工作程序《CDR 辦法》徵求意見期為一個月，徵求意見完成後，將在進行必要修改且完成相應程序後發佈實施。這場大陸金融政策的世紀豪賭，對於全球金融市場即將帶來的衝擊難以想像，台灣受制於兩岸關係倒退的拉扯，政府與民間把富士康互聯網的上市當成兩岸對峙的棋局，其實如果了解大陸的金融布局，建請行政院應該以更全面的角度來檢視對岸開放金融市場的大格局戰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證監會在 5 月 4 日就《存託憑證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簡稱：《CDR 辦法》）公開徵求意見。上海證券報報導，依照工作程序《CDR 辦法》徵求意見期為一個月，徵求意見完成後，將在進行必要修改且完成相應程序後發佈實施。按照正常程序的時間推算，適格企業最快將在一個多月後可申請發行。如果沒有意外，今年下半年就將可以看到阿里巴巴、小米科技等回到上海 A 股上市。
- 二、《CDR 辦法》是大陸開放金融市場，鼓勵海外的中國上市公司回流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強化中國資本市場的體質，吸引大量海外上市的中國龍頭企業回到上海與深圳掛牌上市，是大陸今年重大的金融工作，今年 3 月兩會期間，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強調「支持優質創新型企業上市融資」，要將創業投資、天使投資稅收優惠政策試點範圍擴大到全國。
- 三、與國務院政策同步，大陸證監會鼓勵「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的「四新產業」上市融資成為市場熱點。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交易所積極爭取獨角獸、新經濟企業上市 IPO。除了阿里巴巴，百度、網易、今日頭條、58 同城等互聯網公司也都積極表態，願回歸 A 股或者選擇國內市場上市。
- 四、在國務院明確的國家政策指導下，政策執行的速度又快又精準，鴻海旗下的富士康互聯網創下申請上市，僅 36 天就獲得核准函的歷史紀錄。2015 年之前曾經在美國上市，後來私有化下市的生技公司藥明康德，提出重返 A 股上市的申請，前後也只用了 50 天，而且配股集資的速度更超越富士康互聯網，被稱為「中國生技業的華為」的藥明康德，即將在 5 月 8

日正式重返 A 股，成為四新產業績優公司正式回國掛牌的第一案。

- 五、以阿里巴巴領軍的海外中資股，家數與總市值極為驚人，扣除實際上已經與大陸密不可分的香港證券交易所，在美國紐約證交所、那斯達克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資股有 181 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 98 家，另外在倫敦、多倫多、澳大利亞、法蘭克福、巴黎、韓國與東京上市的還有 56 家，總數 335 家，其中當然以美國紐約與那斯達克上市的公司陣容最整齊，以 3 月底的收盤價計算，美國掛牌中資股總市值高達 6.3 兆人民幣，逼近新台幣 30 兆元。
- 六、這還是已經海外上市的龍頭企業，「四新產業」的主要部隊，必須加上在排隊等著上市的新創獨角獸企業。大陸科技部在 3 月底公布《二〇一七年中國獨角獸企業發展報告》，中國獨角獸名單由螞蟥金服、滴滴、以及小米科技領頭，總共有 164 家企業上榜，總估值高達 6,284 億美元，其中螞蟥金服以 750 億美元領軍，滴滴 560 億美元，小米 460 億美元。
- 七、大陸的獨角獸企業堪稱軍容壯盛，科技部報告中估值超過 100 億美元的「超級獨角獸」企業就有 10 家，比美國還多出兩家。其餘估值在 50 至 100 億美元的有 10 家，30 至 50 億美元 19 家，其餘 125 家。前三大之外，排名前十名的超級獨角獸依序是阿里雲、美團點評、寧德時代、今日頭條、菜鳥網路、陸金所、借貸寶等。
- 八、大陸科技部的官方資料顯然是保守低估了中國獨角獸的實力，例如在 5 月 3 日向香港證券交易所遞件申請上市的小米科技，市場以其 122 億人民幣的營業利益估算，認為小米科技上市之後，可以輕易達到 1,000 億美元的總市值，即使最保守的估算，也認為小米科技有 750 億美元以上的實力。
- 九、更重要的是，MSCI 將在今年 6 月正式將 A 股納入其國際指數，目前 MSCI 中國佔新興市場指數三成左右，全球追蹤 MSCI 中國指數的基金規模超過 5 千億美元，陸股「入摩」原本就會帶來強大的吸金效應，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易綱也宣布從 5 月 1 日起，將滬港通的額度擴大四倍，擴大資金通道，做足全球吸金的準備。
- 十、在大陸全面鼓勵中資股回流、鼓勵獨角獸等四新企業新股上市融資、邀請富士康互聯網等優質企業 A 股上市，快速修改制度，香港證券交易所更突破障礙，准許同股不同權的「雙重股權企業」上市集資，大陸國家政策火力全開，股市的優質企業與資金管道兩邊同時大開方便門，將會產生強烈的吸金效應。

(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南韓中小企業暨創業部 (Ministry of SMEs and Startups, MSS) 最近公布「智慧工廠擴散與升級戰略」。此一計畫的戰略目標是希望 2022 年南韓智慧工廠家數能達到 2 萬家，並創造 7.5 萬個工作機會。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該建構一個智慧工廠人才資源資料庫，提供產學媒合平台及智慧工廠產業輔導，幫助企業有效率地找到相關資源，解決智慧工廠導入的

難題，加速中小企業的轉型與升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南韓中小企業暨創業部（Ministry of SMEs and Startups, MSS）最近公布「智慧工廠擴散與升級戰略」。此一計畫的戰略目標是希望 2022 年南韓智慧工廠家數能達到 2 萬家，並創造 7.5 萬個工作機會。MSS 的前身是中小企業廳，文在寅政府執政後為擴大創造就業機會，解決韓國中小企業廳無立法發言權及部會間之行政協調權的問題，乃將其升格為中小企業暨創業部，全力推動以提高就業及增加收入為核心的中小企業成長和創新政策，而智慧工廠擴散與升級戰略計畫就是其中的一項重點。
- 二、觀察此次南韓推出的智慧工廠推動戰略有幾個特色：其一是以民間及地方為主；亦即政府角色轉至幕後支援，而以民間的需求為主導。未來政府與民間在智慧工廠推動經費上的出資比率將由原來的 7：3 調整為 5：5，以提升企業對計畫的重視；在地方方面，則由區域的產政學研相關單位組成聯盟來推進，並進行智慧工廠的認證。而獲得認證的中小企業，政府將提供研發補助及優惠利率貸款，鼓勵企業積極投入工廠升級。
- 三、其二是建立典範及分級轉型。MSS 希望透過相關技術的開發，包括大數據、5G 及人工智能等科技，建構一個具南韓特色的先進智慧工廠典範，進一步的推廣與擴散。對於有興趣但不知如何著手的企業，將開發智慧工廠成熟度自我診斷衡量工具，協助企業檢視應該如何導入；而資料儲存及管理人力及能力不足的企業，輔導並補助其導入雲端型智慧工廠。
- 四、另一方面，對於智慧工廠的建置已有基礎的廠商，政府將篩選就業機會多、經營成長佳的企業，給予技術研發、貸款優惠、行銷補助等措施，並提供智慧工廠系統資訊安全弱點檢測及諮詢服務，鼓勵其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認證。同時也協助這些廠商整合組成聯盟，共同拓展海外市場。
- 五、其三是專業及相關人才的培訓與強化。這包括建置兩座可實際生產的實驗智慧工廠，供學員實際上機操作，並將各個領域的中小企業生產線產製過程記錄成 VR 及 AR 資料庫，確保相關技能順利傳承。另外在正規教育方面，將在全國 100 間特色高中開設智慧工廠教育訓練課程，讓高中一、二年級學生可以到智慧工廠實習，希望從高中開始培育智慧工廠所需要的營運、導入、規劃設計等各階段人才，確保中小企業導入智慧工廠後，有足夠專業人才支持系統之維運。
- 六、南韓輔導中小企業升級戰略有幾點值得我國參考：首先是中小企業廳的升級。南韓瞭解到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新創企業對經濟發展及就業的關鍵性，透過提升位階成為部級來促成及協調跨部會對中小企業的重視。尤其智慧工廠的推動，政府資源多配置在大型企業，中小企業相對無人問問，升格為部這個動作不僅有宣誓效果，更有實質的政策資源增加與投入。
- 七、其次是分級轉型的舉措。南韓 MSS 除了提供智慧工廠認證之外，對於毫無基礎的企業也提

供衡量診斷工具，猶如健檢一般，知道未來應該採取的對策。而已有基礎的廠商，不僅協助其升級，並提醒其資訊安全的重要性，且輔導其結合其他績優廠商組成聯合艦隊拓展海外市場，分級措施方便對症下藥。

- 八、最後是智慧工廠相關人才的培育。可以借鏡的是，除了勞工回流再教育之外，藉由新興科技，例如 VR 及 AR 將各領域的智慧工廠導入經驗記錄並傳承，不僅可以提供較佳的訓練效果，也可以擴大推廣。而在正式教育方面，也可思考是否向下推展到高商或高工，以培育未來需要的智慧工廠人才。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一度閃耀的經濟光芒漸漸黯淡，現在不只輸給領先群的新加坡及香港，甚至遠遠落後南韓，早已從亞洲四小龍脫隊，近年 GDP 成長率還比不上越南等亞洲五虎。相較於南韓選擇與大陸做好朋友，台灣卻選擇排斥、抗拒大陸，甚至鼓吹台灣經濟向下沉淪是依賴大陸過深的謬論，也難怪台韓之間的差距愈拉愈大。看看近來台灣政府對中興通訊事件的反應，竟然是將大陸列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對象，就不難理解政府對大陸所抱持的敵意，也凸顯在這敏感時刻政府刻意選邊站的意圖。只是，這種落井下石做法，真的能夠為台灣企業在這場貿易戰中帶來任何好處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這只會激起兩岸對立的氛圍，讓台資企業在大陸的處境更顯尷尬。政府營造出的兩岸緊張關係，無疑正是台商最擔心的，更是影響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一大關鍵。南北韓可望簽署和平協議，結束超過半世紀的戰爭狀態，市場開始想像南韓未來的經濟榮景。兩岸何嘗不能如法炮製？當有和平的基礎，再加上兩岸新興戰略及高科技產業整合與大陸市場的優勢，台灣就有機會再創一次經濟奇蹟，找回亞洲四小龍榮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一度閃耀的經濟光芒漸漸黯淡，現在不只輸給領先群的新加坡及香港，甚至遠遠落後南韓，早已從亞洲四小龍脫隊，近年 GDP 成長率還比不上越南等亞洲五虎。過去 10 年（2008-2017）台灣平均經濟成長率只剩 2.7%，已明顯不如南韓，再往上推 10 年（1998-2007），平均高達 5%，雖不及新加坡 5.5%，相較南韓及香港的 4.9%及 3.9%，卻毫不遜色。
- 二、20 年來，台灣經濟由盛而衰，而且未來可能更「衰」。這並非空穴來風，2017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還有 2.86%，2018 年預估值只剩 2.42%，在全球經濟強力復甦的當下，台灣竟然不進

反退，已透露徵兆。

- 三、針對消逝的經濟榮景，專家紛紛把脈。彭博社認為缺乏創新及品牌，是台灣的致命傷，應從這方面著手。央行總裁楊金龍 4 月初在立法院報告指出，薪資成長停滯及超額儲蓄過多導致內需消費與投資不振，是造成台灣近年來經濟持續下滑、人均 GDP 落後新加坡、南韓及香港的主因，應從提振內需下手改善。但不管是哪一個原因，都忽略了大陸市場對台灣的重大影響。尤其在民進黨政府刻意疏遠大陸下，這個因素更可能成為未來左右台灣經濟的關鍵。
- 四、南韓過去 20 年可以快速超越台灣，除了扶植自有品牌加速創新外，另一個重要因素是充分利用大陸市場，並與大陸維持友好與緊密的經貿關係，透過出口帶動經濟成長。根據大陸海關統計，南韓對大陸出口在 2004 年以前都落後台灣，2005 年首度超越台灣後就再也不曾輸給台灣，且差距愈拉愈大。剛好，2005 年也是南韓人均 GDP 首度超越台灣的一年，自此之後，台灣就再也追不上南韓，出口與人均 GDP 差距同時拉大，這絕非巧合。
- 五、南韓經濟與中國的高度依存關係，其實也可從兩年前的薩德反飛彈系統事件，一窺端倪。2016 年因薩德事件而起的禁韓令，讓南韓經濟大幅衰退，原本 2016 年第 2 季經濟成長率還有 3.4%，8 月禁韓令開始，第 3 季經濟成長率就直線下墜到 2.6%，第 4 季甚至再掉到 2.4%，一直到 2017 年第 3 季禁韓令緩解，南韓經濟成長率才又大幅跳升到 3.8%。
- 六、而近來中美貿易衝突升溫，也指出同樣的事實。南韓開發研究院（KDI）日前出具一份報告指出，如果美國對中國實施貿易制裁，將給南韓經濟帶來嚴重的附帶傷害，若是中國反擊，則這傷害將更形擴大。這些數字，清楚地佐證南韓經濟起飛與大陸市場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 七、相較於南韓選擇與大陸做好朋友，台灣卻選擇排斥、抗拒大陸，甚至鼓吹台灣經濟向下沉淪是依賴大陸過深的謬論，也難怪台韓之間的差距愈拉愈大。看看近來台灣政府對中興通訊事件的反應，竟然是將大陸列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對象，就不難理解蔡政府對大陸所抱持的敵意，也凸顯在這敏感時刻蔡政府刻意選邊站的意圖。
- 八、只是，這種落井下石做法，真的能夠為台灣企業在這場貿易戰中帶來任何好處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這只會激起兩岸對立的氛圍，讓台資企業在大陸的處境更顯尷尬。正所謂，不怕神對手，只怕豬隊友。蔡政府營造出的兩岸緊張關係，無疑正是台商最擔心的，更是影響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一大關鍵。
- 九、在這一波全球數位科技與經濟浪潮中，大陸展現出來的能量，讓人不敢小覷。特別是在人工智慧、物聯網及大數據等應用方面，大陸的表現，絲毫不輸給美國。這也意味，當網路次世代來臨，全球都將經濟賭在創新價值上時，中國的新興戰略與高科技產業崛起，隱然已威脅到美國科技霸主地位。近日美國對中國啟動 301 調查、對中興通訊的制裁以及對華為的司法調查，就是一系列防堵中國高科技崛起的作為。蔡政府選擇靠向美國，真是明智決定？

(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目前上路的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無論是城鄉發展、農業發展、或是國土保育的地區，都和產業發展導向的區位規劃相關。此其中，無論是工業總會提高企業投資意願的政策建言，或是對於功能分區劃設及其使用管制，乃至於對於企業投資所需用地，中央政府總合檢討之後「全局治理」的政策規劃，以及地方政府對「因地制宜」期盼的落差，新版國土計畫面對「府際關係」的互動磨合，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兩年前 5 月 1 日施行的「國土計畫法」規定，內政部要在施行後兩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的國土計畫審議會因而在今年 3 月通過新版的「全國國土計畫」，並於 4 月 30 日公告，5 月正式施行。由於其中「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四種功能分區和 18 個分類，攸關分區劃設和土地使用的管制，其深遠的政策影響值得進一步探討。
- 二、「國土計畫法」分階段施行時程及功能分區的相關規定設計，是一部居於「都市計畫法」和「區域計畫法」之上位的「國土憲法」。依據該法的規定，除了要在今年公告「國土計畫」，還要在 2020 年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2022 年公告「國土功能分區」，依法劃設的「國土功能分區圖」也會全面上路。就政策層面觀之，蔡政府「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的施政主軸有兩個重點：健全國土的規劃以及均衡區域發展。今年內政部的國土計畫審議會由 30 位委員、其中有 21 位博士所組成，除了內政部長葉俊榮是召集人，還有 13 位政府機關委員，14 位學者專家，以及 2 位民間團體代表，誠可謂任重道遠。
- 三、由於國土計畫的面向甚廣，從中央與地方「府際關係」如何共同促進經濟發展，特別是「城鄉發展地區」和「農業發展地區」的角度觀察，則有下列問題必須重視：第一，新任的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王文淵所提出「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和「防洪滯洪池」的問題。第二，如何處理違章工廠占用農地的現況。第三，如何解決「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功能分區之劃設和地方政府發展經濟落差。
- 四、新任的工總理事長王文淵在 4 月曾經肯定，行政院提高廠商投資意願的具體作為。有鑒於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的廠商在擴建或更新山坡地的廠房時，並不是用實際開發利用的面積去計算山坡地開發利用的回饋金，而必須依據「水土保持法」的土地面積計算，繳納高額而且不合理的回饋金。而對此，行政院國發會今年 1 月所彙整農委會提報的「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修正草案」，將許可範圍的面積認定區分為建築基地和建築以外的面積，用不同的乘積比率，去計算應繳交的回饋金。王文淵理事長還針對「滯洪池」的「一國兩制」提出不同的意見。政府一方面從 2014 年起，以極端氣候變化為由，要求中小企業主

、早年的工業區廠商在申請建築時，要設置「防洪滯洪池」，但另一方面，對於精密機械園區和中科，則都是由政府統一設置共用的防洪滯洪池。

五、事實上，涉及到台灣經濟發展命脈的中小企業，除了前述王文淵提及的事情之外，還有全台灣超過 7 萬家違章工廠佔用農地、污染農作物及消費者身體健康的問題。雖然經濟部曾經在 2012 年公告，以特定區的方式，接受違章業者申請成為特區後再輔導合法；去年 7 月，前行政院院長林全還向環保團體承諾，要從 9 月開始拆除農地上「新增」的違章工廠。殊不知，去年 9 月林全院長辭職下台後，此項政策人去政息。目前縣市政府各行其是，要解決違章工廠佔用農地的問題，根源還是在於要徹底盤點清查現有的工業用地、閒置的工業區土地、或是開發新的工業區，提出賞罰分明的配套措施，才可以有效提高業者申請的意願。

六、過去沒有國土計畫通盤規劃的產業發展歷程，中央和地方、以及政府和企業之間，「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模糊空間的存在，形成如今企業設廠對於產業用地的需求和工業區的座落，「既患寡，又患不均」。簡言之，有些縣市地區缺少用地，或是現有工業區擴張不易，而有些縣市則是現有工業區乏人問津，土地閒置。更進而言之，解決產業用地供需不均衡的問題，中央政府就必須基於產業用地與工商產業發展的盤點，賦予地方政府更有彈性、因地制宜的土地治理權限。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際知名的麗晶集團，驚傳董事長潘思亮以台幣一一．五億，低價售出逾半股權給英國洲際酒店。由於潘思亮領導的晶華國際酒店，不論品牌經營、服務風評，乃至營運績效，均堪稱台灣觀光旅宿業的翹楚。這起不尋常的股權交易，背後隱約透露出國內觀光業龍頭對未來產業景氣的態度。台灣觀光產業龍頭售出逾半股權，這是不可輕忽的警訊。政府必須正視後續如海嘯狂潮的產業危機，要求行政院更應該劍及履及展現作為，拉高跨部會行政層級，端出具體措施，有效改造台灣觀光產業體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際知名的麗晶集團，驚傳董事長潘思亮以台幣一一．五億，低價售出逾半股權給英國洲際酒店。由於潘思亮領導的晶華國際酒店，不論品牌經營、服務風評，乃至營運績效，均堪稱台灣觀光旅宿業的翹楚。這起不尋常的股權交易，背後隱約透露出國內觀光業龍頭對未來產業景氣的態度。
- 二、麗晶酒店集團是由國際知名的飯店業大亨，羅伯特．伯恩與日本東急集團於一九七〇年共同成立。這集團成功打響麗晶國際品牌後，於一九九二年售予四季酒店集團，將所有原屬

麗晶品牌的酒店項目改以四季酒店品牌經營或管理。一九九八年卡爾森集團（Carlson Companies）買下麗晶酒店經營及管理權，並於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由卡爾森集團將麗晶酒店售予晶華麗晶酒店集團，亦即國人非常熟悉的台北晶華酒店業主。這項交易創下台灣本土旅館業者收購國際品牌首例，潘思亮名號因此不脛而走，在國際間成功嶄露身手。

三、潘思亮收購麗晶酒店品牌後，立即展露業界少有的企圖心，積極打造台北晶華酒店成為麗晶酒店連鎖體系的品牌旗艦店。潘思亮拿下麗晶酒店品牌後，成功創造卓越出眾的佳績，然而近二年受到大環境衝擊，抵銷了優秀企業家的雄才大略，終於不敵現實售出了逾半股權。

四、近二年以來，國內觀光業在紛亂政局擾動下，營運收入出現雪崩似滑落，即便晶華酒店及旗下各品牌分店營運仍屬國內業界佼佼者，卻無法抵擋大環境急遽惡化帶來的衝擊。尤其闖下大禍的小英政府，遲遲未能面對現實，拿不出有效對策力挽狂瀾，更遑論要幫整體觀光展業翻轉乾坤。

五、平心而論，觀光業者們所面對的未來，已經不再是一年前新聞媒體聚焦的大陸團客退潮問題。內需經濟疲軟不堪，低薪問題難獲改善，藍綠惡鬥廢弛國政，興利建設停滯不前，接踵而來的各種經濟利空負面訊息，造成消費者信心崩潰。台灣眼看著銀行爛頭寸屢創新高，百姓空有銀行高額存款，卻不敢用以投資及消費使用，台灣經濟如一攤死水。

六、媒體轉述潘思亮售出五一%股權的主要考量，潘董事長判斷未來兩年，恐怕會出現金融風暴，觀光業將再度探底，因此將股權換取現金，保持企業靈活運用彈性空間。簡言之，潘思亮已預見觀光產業冰風暴將再度掩至，他正忙著預先做好儲量過冬的準備工作。

七、除了晶華酒店轉讓持股，日前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飯店也正式對外宣布要在今年底熄燈。不論晶華酒店或是六福飯店，這層級飯店的主要客源並非大陸團客，實未受到中國大陸緊縮陸客團直接衝擊。這些著名大型飯店看壞後市，顯然是台灣整體觀光環境與市場消費力嚴重下滑所牽累。大型度假與商務飯店，在國家整體產業上扮演著非常特殊的角色，一方面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帶動整體內需產業供應鏈，同時能幫國家賺進大筆外匯，卻又不會受到國際間貿易制裁影響，政府沒有理由坐視觀光飯店在惡劣經營環境逐一凋零沒落。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工商普查結果，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這一年全體企業的利潤率創下近二十五年、五次普查最高。從本次工商普查企業利潤率創二十五年、五次普查最高看來，利潤率的升高依舊無助於低薪的改善，這說明其中有著結構性的問題，若不改善這個結構，餅做的再大、利潤率升的再高，成長的果實恐怕也難以讓全民共享。靠成長來改善所得分配是行不通的，由這次工商普查的結果再度得到證實。惟有著手於經濟結構改革、賦稅改革才能改善這個問

題，合理推論財富分配的情況應該更為嚴重，政府必須有所因應才是。民主政治的執政黨經常是「選前是左派，選後變右派」，但建請行政院不要遺忘從政的初心，至盼今後能以更積極的作為來改善這一分配的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工商普查結果，許多人一定有疑惑，政府每月不是已經有工業生產、薪資調查、受僱人數、躉售物價等調查了嗎？何以還需要普查？原因很簡單，因為平日這些調查的樣本數最多只有一萬家，相關指標皆是推估而得的，以一萬家樣本來推估近 130 萬家企業的經濟活動，自然需要定期以普查加以修正，方能降低誤差。
- 二、普查顧名思義就是全查，全查的資料自然比推估的資料準確，除了可以回溯修正相關統計之外，還可以為未來五年的調查提供抽樣的母體（POPULATION）。以台灣目前產業變化之快而言，若沒有普查來更新母體，相關統計的偏誤必將更大，離事實更遠，難以做為施政參考。
- 三、我國工商普查每五年進行一次，本次查的是民國 105 年的工業、服務業狀況，普查顯示國內企業家數於這一年年底已近 130 萬家，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這一年全體企業的利潤率創下近二十五年、五次普查最高，這五次普查的利潤率依序是民國 85 年 7.1%、90 年 4.9%、95 年 7.2%、100 年 6.4%、105 年 8.7%。
- 四、民國 105 年的利潤率雖創下最近五次普查最高，但這一年台灣的每人總薪資僅微升 0.6%，企業利潤率的高成長並未澤及薪資。換言之，絕大多數勞工根本沒有分享到企業成長的果實。過去每逢談到薪資成長停滯一事，主政者總是說要先把餅做大，然而，這份資料顯示，當這塊利潤的餅做大了，勞工的薪資報酬依舊低迷，這樣看來，台灣近年薪資停滯，無關餅大餅小，而是分配機制出了問題。
- 五、可再以國民所得統計觀察，105 年我們創造了 17 兆的 GDP，從分配面而言，這個 GDP 分配給勞工的比率也只有 43.8%，這一比率差不多是歷年最低，遠低於民國 81 年的 51.0%，也不如 95 年的 45.6%。這一資料再度證實，二十多年來不論台灣景氣是好是壞，企業利潤率是高是低，勞工所能分享的果實同樣日趨下滑。
- 六、對於所得分配問題，由於指標運用的不同，向來有各說各話的情況，想證明所得分配依舊平均者，就拿著五等分位所得差距來證明自己的論述，想呈現所得差距擴大者則引述二十等分位的差距，十多年來論戰不斷。以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的五等分位差距（前 20%高所得者與後 20%低所得者的比較）而言，105 年是 6.08 倍，十多年來變化不大；但若觀察前 5%、前 1%金字塔頂端者便會發現所得集中的情況日益嚴重，依財政部所得稅檔的資料，我國前 1%富有家庭所擁有的所得比率已由民國 70 年的 6%升至 102 年的 10.7%，所得分配確實日趨不均。
- 七、若只觀察前 20%的所得分配，十多年來真的沒有太大變化，但若觀察前 5%、前 1%則會發

現「貧者愈貧、富者愈富」日益明顯。相較於五等分位統計的鈍化，政府必須更重視前 5%、1%的變化。

- 八、從本次工商普查企業利潤率創二十五年、五次普查最高看來，利潤率的升高依舊無助於低薪的改善，這說明其中有著結構性的問題，若不改善這個結構，餅做的再大、利潤率升的再高，成長的果實恐怕也難以讓全民共享。
- 九、那麼，何謂結構性問題，這可以分兩個層次來探討，在所得首次分配的這一層，所得高低是取決於市場及經濟結構，台灣今天所得集中於前 5%、前 1%，有部分原因是由於二十多年台灣經濟結構出現重大變化，一方面是人力派遣、部分工時等低薪的工作逐年增加，另一方面則是海外投資、自動化生產方興未艾，以致薪資呈兩極發展。
- 十、第二個層次是指政府透過稅制、福利支出所進行的重分配，所得稅的累進設計本身已有重分配作用，但在政府長年以來減稅的「德政」下，重分配作用日趨式微，以致如今重分配效果幾乎全來自社福，社福與賦稅效果比率竟已達九比一。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桃園平鎮敬鵬工廠大火中不幸的罹難者中，除了五名我國消防人員，另有兩名是年輕的泰籍移工。他們飄洋過海來台工作，卻再也回不了故鄉。近半年來，這已是第三起重大移工死亡火警，暴露出政府對移工居住環境及工安問題的長期漠視。移工的居住安全與權益問題，暴露了從勞動部、內政部到地方政府的失職。行政院這兩年撒重金補貼，大舉向南向觀光客招手，並當成政績吹噓；但對於在台討生活撐起台灣家庭和傳統產業的移工，卻連他們基本的居住權益與人身安全都不在意。南向國家來的旅客是「人」，南向國家來的移工難道只配當成「勞力」看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桃園平鎮敬鵬工廠大火中不幸的罹難者中，除了五名我國消防人員，另有兩名是年輕的泰籍移工。他們飄洋過海來台工作，卻再也回不了故鄉。近半年來，這已是第三起重大移工死亡火警，暴露出政府對移工居住環境及工安問題的長期漠視。
- 二、去年十一月，新北市中和發生違建公寓縱火案，造成九死二傷；其中，即包含了來自印尼和緬甸的勞工。一個月後，桃園蘆竹的矽卡工廠宿舍發生大火，造成六死五傷的慘劇，死者全是越南籍的年輕移工。死者家屬近日前往地檢署遞狀陳情，要求檢察官查明移工被公司安置在狹小鐵皮屋中吃不飽、睡不好的真相。
- 三、台灣目前有高達近七十萬名移工，分為產業及社福兩類，前者多半從事辛苦、汙穢、危險

的「三 K」工作，後者擔任看護或家庭幫傭。雇主為便於管理產業類移工，多採集中住宿管理，移工沒有選擇居住環境的權利，住宿環境也等於勞動環境的延伸。許多雇主為了省錢，加上政府機關漠視，根本沒有依法提供安全合理的住宿環境。

四、敬鵬管理移工的舍監透露，該公司有五百多名移工，因為沒錢、沒空間，火場旁的四樓鐵皮宿舍就住了兩百多人。可以想見，居住環境必定惡劣，這卻是產業類移工在台居住環境的常態。

五、就在敬鵬火災前一周，上百名受雇於生技股王精華光學的越南女移工，深夜在汐止的宿舍外抗議。她們控訴，六層樓宿舍住了三百多人，扣掉公共空間，每層都擠了一百多人，如廁及盥洗空間嚴重不足。每月僅賺兩萬出頭的她們，一個月要被扣近四千元膳宿費，伙食卻極差，且每月預繳四百元冷氣費卻無冷氣可吹。她們多次反映無效，只好走上街頭。

六、根據勞團調查，許多雇主提供移工的住處空間，遠低於法令規定的每人三．二平方公尺。最常見的，就是住在公司閒置的廠房中，或搭建簡陋的鐵皮屋，伴隨著全天候運轉的機台噪音，甚至與有機溶劑或易燃物為伍。就像上月抗議的越籍移工，多數住在如同鼠窩的狹小環境，或寄宿在違法隔間的出租公寓。有些無良雇主或受託管理的仲介怕移工逃跑，對外僅留一條狹小的樓梯或通道，甚至入夜後便拉下鐵門，形同軟禁，在在都嚴重違反消防公安與基本人權。

七、儘管產業移工已高達四十多萬人，至今卻還存在許多管理上的空白，包括勞檢員的嚴重不足。以桃園為例，該市有十一萬移工，高居全台之冠，但中央僅補助卅四位訪視員。移工訪視屬勞動部權責，雖然來台移工人數不斷創新高，卻因員額控管，已五年未增加訪視員人力。更嚴重的是，移工住宿建物是否合法，竟不在訪視員的職安檢查範圍；若喪命地點不在工作場所，即可能無法申請職災補償。

八、在中和違建公寓及蘆竹矽卡兩場大火後，蔡政府信誓旦旦要著手改善。但勞團最近調查發現，沒有選票的移工安危，很快就被遺忘。還沒等到政府的具體行動，又有移工命喪火場。而在越南移工集體抗議的前兩天，美國國務院公布年度人權報告，再次表達對台灣外籍勞工人權的關切。在台移工權益幾乎每年都上榜，密集發生的移工葬身火窟及抗議居住條件事件，也成了蔡政府難堪的人權汙點。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與中國大陸為期兩天的高階貿易談判於 4 日結束。這次會談雙方聚焦如何解決美中雙邊巨額貿易失衡、中國對智財權保護、不公平貿易如強制技術移轉等議題。美中貿易戰因牽涉雙方根本利益問題，可說是一場「零和賽局」，未來能否透過談判達成協議，美方對中國所提超高標準的清單可以打多少折扣，以及中國的承受能力及妥協意願，可說是兩大關鍵。從長遠來看，「零和賽局」終究是「雙輸」結

果，同時也將波及台灣、日本、韓國等供應鏈上的產銷國，造成「多輸」局面。在這場世紀對抗中，未來美中要如何走下一步，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嚴陣以待並隨時提出因應之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與中國大陸為期兩天的高階貿易談判於 4 日結束。這次會談雙方聚焦如何解決美中雙邊巨額貿易失衡、中國對智財權保護、不公平貿易如強制技術移轉等議題，白宮和北京在會後均表示雙方進行坦誠溝通，但實質成果只有雙方同意繼續就有關問題保持密切溝通，並建立相應工作機制。
- 二、美中貿易戰因牽涉雙方根本利益問題，可說是一場「零和賽局」，未來能否透過談判達成協議，美方對中國所提超高標準的清單可以打多少折扣，以及中國的承受能力及妥協意願，可說是兩大關鍵。
- 三、這次會談美國政府精銳盡出，由立場溫和的財政部長米努勤領軍，但成員囊括主張或支持對中國採取強硬立場的商務部長羅斯、貿易代表賴海哲、國家經濟會議主席庫德洛、國家貿易委員會主席納瓦羅等重量級核心決策官員，可說是鷹派為主幹的談判團隊，銜川普之命赴中談判，其目標不言而喻，而中方官員由國務院副總理劉鶴領軍，面對美國步步進逼及中國內部民族主義的情緒，也有不能屈服及妥協的壓力，是以，多數國際事務專家及媒體事前已預測美中談判不會有結果，最後雙方唯一共識就是繼續再談，並不令人意外。
- 四、川普政府發動對中貿易戰的意圖明顯，除了縮減美中巨幅貿易逆差外，更重要的目標，是要防堵中國在高科技及尖端製造等領域威脅美國全球龍頭地位。
- 五、據外媒報導，美國代表團事先曾向中方提出一項涵蓋八點訴求的談判清單，重點包括：要求中國在 2020 年時，應使美中貿易逆差較 2018 年至少削減 2,000 億美元；立即停止對「2025 中國製造」計畫重點產業提供補助和援助；中國不能「反對、挑戰，或報復」美國對中國在美敏感科技部門或對美國國家安全至關重要部門的投資設限等等。
- 六、這些極嚴苛的要求顯然觸及北京敏感神經，大陸官媒雖肯定雙方就共同關心的經貿問題進行「坦誠、高效、富有建設性」的討論，但也承認雙方在一些議題有重大歧見，部分官媒並批評美國漫天要價，不切實際，如指 2017 年大陸從美國進口貿易額僅 1,303 億美元，現美國竟要求中國在兩年內新增 2,000 億美元進口，是違反經濟學常識。
- 七、人民日報更聲言，面對美方來勢洶洶的貿易保護主義攻勢，中方堅決捍衛國家利益，絕不拿核心利益做交換。外媒引述熟知內情人士說法，中國將宣布成立人民幣 3,000 億元（約 470 億美元）新基金，用於發展半導體產業，以縮小與美國和其他競爭對手的科技差距；很明顯這是以行動拒絕美國要求北京停止對「2025 中國製造」重點產業的支持。
- 八、由於美中核心利益的尖銳衝突，雙方貿易談判注定是一場「零和賽局」。中國享有對美國每年平均逾 3,000 億美元的巨額順差，是理虧一方，因而在市場准入，擴大開放外人投資、

增加對美採購、制定更嚴格的智財權保護法規等方面，應會作出一定程度的讓步；但川普政府試圖阻擋中國科技產業發展，已碰觸到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十九大所楊攄的國家戰略目標，是不可逾越的底線，北京當局即使冒著全面爆發貿易戰的風險，也不可能妥協退讓。

九、接下來的問題是，美國對中國提出的各項要求，可以打多少折扣？底線在那裡？從川普的個人意志及鷹派當道的美國政府來看，美中雙方談判底線必然有很大差距，因而，未來貿易戰勢將成為美中的新常態，但為避免劍拔弩張，情勢難以收拾，「打打談談」及取得短期成果及局部妥協，也是必然發展。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在 4 月 30 日公布離岸風電開發商的遴選結果，行政院院會在 5 月 3 日通過組織改造方案，經濟部將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則從二級機關，改制為「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的三級獨立機關。此外，賴清德院長於 5 月 4 日在立法院的「能源政策專案報告」，除了宣示有決心、也有信心，要在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也將綠色低碳能源之發展視為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能源轉型的過程將會確保供需穩定和安全無虞。過去「兩兆雙星」的經驗和教訓，仍然歷歷在目。「爾俸爾祿，民脂民膏」，期望行政院對於離岸風電產業的在地化，能夠提出更具體的政策配套方案措施，以更進一步落實產業的在地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 4 月 30 日到 5 月 4 日，短短五天的時間，三個重要的事件很深刻的影響我國的能源政策。經濟部在 4 月 30 日公布離岸風電開發商的遴選結果，行政院院會在 5 月 3 日通過組織改造方案，經濟部將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則從二級機關，改制為「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的三級獨立機關。此外，賴清德院長於 5 月 4 日在立法院的「能源政策專案報告」，除了宣示有決心、也有信心，要在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也將綠色低碳能源之發展視為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能源轉型的過程將會確保供需穩定和安全無虞。
- 二、就「政策面」觀之，「2025 非核家園」的法令規章和政策配套，從立法院去年 1 月三讀通過電業法，明定要在 2025 年以前，將所有核能發電設備全部停止運轉；換言之，政府必須要落實核一、核二、核三廠如期退役，以及核四廠不運轉。今年更進一步的政策作為則是，一方面將經濟部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另一方面，也將「原子能委員會」降格改制

為「核能安全委員會」。這一系列的法令修訂與政策規劃，循序漸進的落實政策目標，從宏觀的政策面向來說，確實值得肯定。

- 三、但是就「政策面」的具體執行而言，「政策時程的落後」是必須深思的重大問題。依據經濟部落實 2025 再生能源推廣的目標，「期於 2017 年至 2020 年此 4 年內達成風力發電 1334MW 之累積設置目標，並建立中長期治本措施、優化離岸風電設置環境，以使 2025 年風力發電達成 4.2GW 之設置目標」。事實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最重要的一個環節，已經因為「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結果說明」記者會，公布開發商遴選結果而劃下階段性的句點。
- 四、然而，以離岸風機的設置和海事工程的施作，乃至於電纜的鋪設、以及高昂的建置成本所需要的銀行專案融資程序之辦理，以前述要在 2020 年達成的目標而言，恐怕政府必須重新思考，進行「滾動式」的政策目標之調整。如賴院長在能源政策專案報告所言，2016 年各類能源占總體發電量的配比結構，再生能源只占 4.8%，核能占 12%，燃煤占 45.4%，天然氣占 32.4%，以及其他包括燃油和水力的 5.4%；政府希望在 2025 年之前，以 20%的再生能源占比取代核能，高難度的政策目標之訂定，政策執行的時程已經落後很多，未來將很難兼顧電力供需的平衡，特別是工商企業界所最關心「供電穩定」和「缺電」的兩大問題。
- 五、再就「產業面」而言，政府必須思考的是，要在「風電產業在地化」的過程中，如何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經濟部公布遴選結果之後，除了中鋼和台電的風場雀屏中選而受到輿論矚目之外，努力多時的我國廠商和其他外國廠商的入列，都屬於意料之中。
- 六、檢視預定總共可發電 3836MW 的 10 個場址，桃園和苗栗各一個、雲林一個、而彰化則有七個，「南電北送」只是一個老問題。然而，德國和丹麥的外資廠商取得六個標案則涉及到，如果在年底前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並和台電簽署購售合約，就可以適用為期 20 年的躉購費率，每度的電可以拿到 5.8498 元。以外商為主的遴選廠商，從「拿不拿得到銀行的專案融資」、「需不需要有擔保抵押」、「未來有沒有追索權利」，再到「20 年保證收購的優惠價格」，風電的「政治經濟學」這筆帳，政府必須要好好盤算。若為了要在蔡總統就職兩周年前，趕業績而一路「開綠燈」到底，則「天有不測風雲」，面對未來 20 年的極端氣候，「看天吃飯」的風力發電，最後會不會變成納稅人要支付更高昂電費的同時，還必須為數以兆元計、血本無歸的投資買單，此乃最令人憂慮的事。
- 七、政府既然將風電產業視為驅動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新引擎之一，就必須要有更完整的政策配套，「以市場換取技術」，將離岸風力發電的科技，在台灣落地生根。基於我國廠商在離岸風機架設和海事工程施作所遭受到水文天候和颱風侵襲等等，過去種種慘痛的投資經驗，是政府應該提供更具體的方案設計，藉此引進相關的科技，提高國內廠商的技術能力。並以「產業的在地化」，帶動國內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的設置、以及工程和機械電機與能源相關課程的開設，再結合風力發電場址的投入運作，做為產學合作與培訓的平台，這些都是政府在遴選風電開發商之後，所應有的更積極作為。

(十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教育部長吳茂昆發起「三不運動」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日前在「課綱審議大會」的現場抗議，以「搶救教育」為名，要求教育部長吳茂昆下台。全教總的四名代表除拒絕參與課審，理事長張旭政也說，吳茂昆公私不分、圖利自己，由他主持課綱審議是對課綱最大的侮辱。一個連為人的基本道德標準「守法」和「誠實」都做不到的人，要如何領導國家的教育大政？這樣的人如繼續當教育部長，難道是要向下一代示範如何說謊、栽贓和自肥嗎？撇開吳茂昆拔管的「功勞」不論，行政院若再對吳茂昆的操守爭議置之不理，恐將成為教育淪喪的共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教育部長吳茂昆發起「三不運動」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日前在「課綱審議大會」的現場抗議，以「搶救教育」為名，要求教育部長吳茂昆下台。全教總的四名代表除拒絕參與課審，理事長張旭政也說，吳茂昆公私不分、圖利自己，由他主持課綱審議是對課綱最大的侮辱。
- 二、作為民進黨政府的「拔管」第一打手，吳茂昆雖為賴內閣立下了大功，卻也使自己變成史上最受爭議的教育部長。事實上，從吳茂昆未及上任，有關他擅自為自己加薪、違法在大陸兼職、將大學專利據為己有、請假日數高達六成等問題，早已傳遍社會。如果依正常社會的道德標準及政壇倫理，賴內閣原本不應讓吳茂昆就任，以免玷汙政府形象。誰料，在賴清德力挺下，吳茂昆不僅上任數日即完成其前任潘文忠一拖四月仍無法下手的任務，甚至得意洋洋地在國會宣稱自己「這輩子沒做錯事」。吳茂昆既已立下「大功」，賴內閣中拔管的「共犯結構」勢必更緊密互相保護，吳茂昆恐怕也將更肆無忌憚，他的品格也將持續引發教育界的爭論。
- 三、檢視吳茂昆的相關爭議，多半集中在「自肥」問題上。吳茂昆在扁政府時期擔任國科會主委，曾主導金額高達五億元的研究計畫；主委卸任後回到中研院物理所，他毫不避嫌地申請該計畫並獲得核定。此舉，不僅被質疑自肥，也曾遭監察院糾正。二〇一四年擔任東華校長時，吳茂昆又被檢舉破壞制度「自肥」，溢領學術補助款項超過一百七十萬元，遭監院要求退還。兩次自肥事件，都令人瞠目結舌。
- 四、吳茂昆的另一爭議，是赴大陸兼職事件。他被爆出多次赴大陸「學術交流」，情節和管中閔的「兼職」疑雲不相上下。其中一次，他在國科會主委任內，參加由大陸單方舉辦的會議，明確違反當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政務官不得參加的限制。這些問題尚未釐清，又爆出他擔任大陸軍工企業「西部超導」的技術顧問，情節較之管中閔赴陸任教絕對嚴

重百倍。

五、吳茂昆違法情節最嚴重者，莫過於竊據專利事件。一項東華學生的研究成果，登記專利權屬於東華大學，卻被吳茂昆自稱為「發明人」拿去向美國、中國大陸、歐盟等地申請專利，並在美國開設公司。該項專利並未完成技術轉移，卻遭吳茂昆和其妻在美、台設立的公司將產品出售。在爭議過程中，吳茂昆正擔任東華大學校長，是該校的法定代理人；因此，除了兼職爭議，竊占學校專利更涉及侵權、自肥、背信等民刑事責任。

六、面對外界質疑，吳茂昆曾多次宣稱「如有違法，就會下台」，卻始終無法提出確切證據做出有效釐清，甚至說辭反覆、一再跳針。吳茂昆的違失及侵占行為，比起教育部指控管中閔的兼職疑義已嚴重百倍，但他卻靠著行政院의 掩護和自己的狡辭，對外界質疑置之不理。東華大學已採取法律途徑，處理吳茂昆開公司、竊專利的問題，監察院針對相關事件的調查也正在進行；但吳茂昆仍大言不慚，稱自己沒做過錯事，還說如果「被發現違法就會下台」。

七、一個是非不明、價值狹隘、政治立場偏頗、又缺乏愧疚感的人，無論其科學成就多麼了不起，恐怕難以奢望他成為一名正直的官員——尤其是肩負全國教育重任的部長。全教總宣布不接受吳茂昆出任教長，不出席吳茂昆主持的會議，這對賴揆而言，當然是個嚴重的警告。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美國彭博以「亞洲四小龍台灣被拋下」為題，指出台灣曾經是亞洲四小龍的成員，但因經濟長期弱勢，將加速拉開與新加坡、香港、南韓的差距。報導並以產業結構與台灣相似的南韓做為比較，指出台灣經濟長期弱勢的關鍵在於無法發展出自己的國際品牌。目前，我們有很多經濟發展的策略，如透過 5+2 產業創新計畫力促產業轉型升級、透過新南向政策或強化與美、日等國的連結來擴大全球經貿布局等。但這些策略雖然可有效強化台灣的產業與經濟體質，但發展思維的改變不大，對於有效提高經濟成長與人均所得、拉近與競爭國家的差距仍有其侷限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美國彭博以「亞洲四小龍台灣被拋下」為題，指出台灣曾經是亞洲四小龍的成員，但因經濟長期弱勢，將加速拉開與新加坡、香港、南韓的差距。報導並以產業結構與台灣相似的南韓做為比較，指出台灣經濟長期弱勢的關鍵在於無法發展出自己的國際品牌。

二、報導也指出，台灣曾有知名的國際品牌宏達電，但其手機代工部門在去年已出售給 Google

，指標企業如台積電、鴻海，仍依憑供應如 Apple 公司的企業需求做為主要事業，但南韓在同一時間已經發展出三星電子、LG、現代汽車等品牌。

三、製造業是否有能力創新、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決定了台灣與南韓間的差距，也說明了為何南韓的生產力會高於台灣。由數據來看，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今年台灣的人均國內生產毛額將達 25,977 美元，落後南韓的 32,775 美元約 26%，而此一差距到五年後的 2023 年將擴大到 47%。不要忘了，約莫十年前，兩國的此一數字還是相當的。

四、歷史的變化充滿了警示。南韓向來是台灣最主要的競爭對手與比較對象，短短十年間，兩國的差距逐漸拉開，且加速擴大，真令人情何以堪。也大約在十年前，台灣還充滿發展品牌的呼聲及雄心，以宏碁董事長施振榮為首的企業家屢屢陳述發展品牌的重要性，政府部門也有許多發展品牌的相關計畫。對於是否應發展品牌雖有若干質疑，但還算是頗具共識的經濟發展手段。

五、然而，十年過後，發展品牌在台灣似乎已成為空谷足音，少有人提及。目前，我們有很多經濟發展的策略，如透過 5+2 產業創新計畫力促產業轉型升級、透過新南向政策或強化與美、日等國的連結來擴大全球經貿布局等。無可否認，這些策略相較於過去，已經勇敢邁出很大的一步，但也容我們指出，這些策略雖然可有效強化台灣的產業與經濟體質，但發展思維的改變不大，對於有效提高經濟成長與人均所得、拉近與競爭國家的差距仍有其侷限性。

六、產業創新計畫的目標，或是強化既有產業的生產優勢，如機械、綠能、生技，或是全面技術的提升，如透過物聯網、人工智慧、區塊鏈技術來強化智慧製造與服務。這些計畫如果成功，我們當可有更優勢的技術與更好的產品及服務，對於出口結構與附加價值都有優化效果。然而，產品品質與服務內容再好，若無法有品牌加持，所能提升的附加價值畢竟有限。發展品牌的基本前提是良好及穩定的品質，事實上，我們的產業創新計畫已在朝此目標前進，但若不能乘勢發展品牌，投入的努力很可能事倍功半。

七、發展智慧製造、強調智慧應用並非台灣專利，從先進的美、德、日到開發中的中國等，莫不在做類似的努力。美國擔心中國的「2025 中國製造」帶來威脅，台灣何嘗不用憂心。過去台灣的產業與出口結構和競爭國家過於類似，又忽略品牌發展，以至於無法游出殘酷紅海；未來若僅是信賴新技術的發展，在 AI 泡沫化已開始引發疑慮之際，恐怕也難以保證可以順利到達藍海彼岸。

八、彭博的報導相當程度點出了台灣經濟困境的原因，也說明了何以台灣窮全國之力，甚至已到五缺問題嚴重的地步，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卻愈來愈慣性處於低檔、無法追上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的原因。只可惜彭博聳動的觀點卻未受到各界太多關注，這或許正說明了台灣愈來愈不重視品牌發展的實際現象。

九、發展品牌，在現今的台灣已非主流思維，若真的要做，就會是一個大開大闢的政策。但綜觀近來台灣持續受到美中貿易摩擦、中國大陸惠台 31 項政策的衝擊，政府民間備感威脅，正是因我們的經濟鑲嵌在過去全球產業與貿易結構下的困境難以掙脫。若我們僅能在既有

結構下想方設法，成效必然有限；真正要壯大台灣，必須改變一分資源投入只能有一分收穫的現狀，發展品牌才能提升有限資源的收穫程度，壯大台灣才有可期。

(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多明尼加無預警斷絕和我國長達 77 年的邦交，轉而承認大陸，我邦交國降到新低的 19 國。多明尼加與我國斷交，是金錢與外交利益的選擇，台灣如今完全不是大陸銀彈與一帶一路大商機的對手。建請行政院必須更廣泛聆聽不同的意見，也必須與在野的國民黨改善關係，緩解台灣社會的對立仇視，設法凝聚開創新局、改善兩岸關係的社會支持，以勇氣與誠意與對岸重啟關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多明尼加無預警斷絕和我國長達 77 年的邦交，轉而承認大陸，我邦交國降到新低的 19 國。多明尼加與我國斷交，是金錢與外交利益的選擇，台灣如今完全不是大陸銀彈與一帶一路大商機的對手。但比支票簿太輕薄更要命的問題，是台灣把自己擠進窄巷，巷子的盡頭是黑暗的未來。
- 二、我國現存邦交國集中在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這也是中華民國在國際外交承認上的最後據點。去年巴拿馬斷交時，外界便憂心後續骨牌效應，如今多明尼加再倒向中國，實質上已對我國的外交拉響了警報。外交部指責大陸以鉅額金援「誘迫」多明尼加與我斷交，但提出這個指控，沒臉的是自己。金援向來是我們鞏固邦交的最重要籌碼，現在人家已經看不上，台灣還有什麼籌碼在國際社會維護生存空間？
- 三、蔡英文總統以尖銳的態度回應斷交事件，總統本人及外交部的聲明都直稱「中國」，而非以往的「中國大陸」，隱隱然有重返扁政府「一邊一國」的味道。就兩岸關係而言，是進一步走入「敵意螺旋陷阱」。正因為兩岸關係惡化，外交戰才會重啟，邦交國才會轉向，蔡政府的回應卻是升高對立，而且是在幾乎沒有什麼抗衡籌碼狀態下，讓兩岸關係更惡化，讓台灣陷入更加孱弱危殆的處境，這是什麼治國策略？
- 四、台灣現在真正的問題，還不是支票簿不如對岸，而是明明身處艱難困境，卻被政黨意識型態綁架，不肯盡力擴大生存機會，反而無視兩岸與國際政治現實，自綁手腳，讓自己一步步變得更弱、更被動、更危險。
- 五、我們必須認清，中國經濟蓬勃崛起，現在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軍事與政治影響力在國際舞台上都是 A 咖，已經改寫了東亞政治版圖成為區域最大強權。這個事實，連美國都無力改變，遑論台灣。
- 六、長年處於孤立困境的台灣，生存發展立足點本來就輸人一截，必須更努力、比人家做得更好才能更有力量。台灣需要厚植經濟，需要穩定的外部環境，絕不需要內部的撕裂互掐。

但我們的蔡政府做了什麼？和中國大陸關係惡化，任台灣自外於大陸龐大商機，攸關生計的經濟資源不斷流失，對共軍航母與軍機繞島無能為力，對邦交國一個個跑掉無計可施，對陸客遽減旅館倒閉坐困愁城，對世衛大會不再邀台灣出席哀怨不已，倒是對拔「管」卻用盡全力。

七、政府自絕於大陸，一味親美親日，卻讓台灣陷入日益惡化的生存困境。美國的台灣旅行法固然對台灣是善意的表態，但沒有改變兩岸一大一小的巨大差距，也沒有改變中國崛起迫使美國必須重新面對並尋求在東亞和平共處的新態勢。萬一兩岸爆發戰火，美國是否真願意與中國一戰，也有愈來愈多人持疑，待大陸 3 個航母戰鬥群完成作戰整備，美國可能更自顧不暇。

八、兩岸關係不改善，對岸愈來愈壯大，台灣的生機就愈來愈脆弱，蔡政府如果堅持一條路走到黑，陪葬的將是整個台灣，這豈是一個接受全民付託領導人所該做的？

九、多明尼加斷交是個警訊，警告的不只是邦交據點亮紅燈，更是國家基本政策出了大差錯。蔡總統如果對國家生存還有一份責任心，就必須有勇氣面對現實承認錯誤，通盤檢討自就任以來的兩岸政策。首先應針對多明尼加斷交及外交戰問題召開國安會議，深刻而全面討論外交政策與兩岸政策，放下綠營長年的心理糾結與政治算計，從國家方向、外在現實處境、兩岸關係到台灣內部情勢，好好站在全民利益的角度，拉開視野尋找對台灣有利的發展道路。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北韓最高領導人金正恩與南韓總統文在寅的世紀大和解，簽署板門店宣言，以朝鮮半島無核化為最高目標，雙方將在 2018 年年內宣布結束韓戰，推進停戰和平機制轉換。而台灣廠商在北韓耕耘多年，2016 年台朝貿易總額超過 20 億美元，當年是北韓第 4 大貿易夥伴，台灣廠商本身有強大的製造能力，合資設廠談判具有一定優勢，此外台灣貿易代理商長期與歐美大廠建立高度信賴關係，在北韓禁運逐漸解除的期間，也是國際大廠建立灘頭堡的最佳夥伴；台灣的電視媒體從 2011 年開始進行北韓的採訪，台灣觀光業者也成為北韓開放觀光的重要客源，隨後將會出現經濟的重大突破，因此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掌握並協助國內廠商取得商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北韓最高領導人金正恩與南韓總統文在寅的世紀大和解，簽署板門店宣言，以朝鮮半島無核化為最高目標，雙方將在 2018 年年內宣布結束韓戰，推進停戰和平機制轉換。兩人在宣

言中嚴肅向八千萬韓國人民、以及全世界宣布，朝鮮半島將再無戰爭，一個新的和平世代從此揭開。

- 二、板門店宣言只是開端，兩韓最終期盼建立一個統一的韓朝聯邦，在此之前，政治上需要建立兩韓協商的機制，經濟上則走向開放融合。如果 5 月底的美國總統川普與金正恩會談，能夠如預期的向前推進，那麼北韓撤除核子設施，美國主導聯合國逐步放寬對北韓的經濟禁運，將會帶給東亞經濟相當程度的衝擊。
- 三、聯合國對北韓的經濟制裁從 2006 年開始，到去年達到最高峰，基本上斷絕北韓對外貿易、進口石油以及金融往來，但是北韓經歷長達 11 年的經濟制裁，經濟不僅沒有崩潰，甚至還出現欣欣向榮的增長，關鍵就在金正恩從 2013 年 3 月開始推動「並進路線」（BYUNGJIN LINE），在強化國防實力的同時，放鬆了經濟管制，讓私有經濟在北韓快速增長。
- 四、十年前的聯合國禁運啟動時，北韓曾經遭受過強大的衝擊，發生惡性通貨膨脹，迫使政府在 2009 年採取激烈的貨幣改革，將原有舊幣以 100 元換成新幣 1 元，每個家戶最多換取 10 萬元舊幣，逼出黑市流通的地下資金。貨幣改革雖然造成震盪，卻成功控制住通貨膨脹，為往後金正恩的經濟開放政策奠定了基礎。
- 五、過去 5 年私有經濟部門高速增長，平壤市內繁華的「統一市場」已經是市場經濟的象徵；在外貿方面，平壤市內的革命展覽館是外貿進出口的重要平台，即使去年聯合國安理會在 9 月通過高強度的 2375 號制裁禁運決議，當月底的平壤國際商品交易會仍然熱鬧無比。
- 六、不只是指標性的首都展場，北韓與俄羅斯的邊境城市拉森（RASON），擠滿了數千個來自各地的商販，販賣從日用品到電子，所有生活上可能見到的商品應有盡有，在並進策略的指導下，北韓民間的商販經濟獲得發展，據稱全國已經有超過 400 個商場、60 萬戶小商販。
- 七、金正恩在 2016 年的北韓勞工黨代表大會中，將「並進路線」強化為「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為私有化的經濟開放開出更為明確的發展方向，在禁運的壓力下，北韓的大米、糖等民生物資價格沒有重大變化，匯率維持在一美元兌換約 900 北韓元的價位，民間商販允許持有美元，快速累積的美鈔甚至成為穩定物價與經濟的基礎。
- 八、北韓政府甚至推動資本主義象徵的房地產市場，去年 1 月 28 日，金正恩親自視察平壤高樓林立的「平哈頓」（PYONGHATTAN），這是房地產市場開啟的指標性開發案，政府在 2016 年提出，十年之內要興建 100 萬戶現代化的住宅，南韓媒體報導，平壤市區約 30 坪的舊式住宅，由十年前一戶約 5 千美元，已經上漲至 3、4 萬美元，而新建的豪宅式大樓，標準 30 坪左右的單位，售價更高達 7 萬美元。實質的購買力，遠超過 IMF 所揭露年均所得 3 千美元的實力。
- 九、去年 9 月的聯合國安理會 2375 號決議，提出石油禁運的強烈措施，加以中國具體執行禁運令，對北韓的經濟造成強大的壓力，可能也是迫使金正恩走上談判桌的「極度壓力」（MAXIMUM PRESSURE）成效，不過，隨著兩韓峰會的和解氣氛，金正恩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還有進一步高速上揚的機會。

十、南韓 SAMJONG KPMG 會計師事務所「對北商業支援中心」花了兩年餘研究，在 4 月 25 日發表《北韓商業進出戰略書》，分析北韓經濟與產業現況。戰略書詳細及全面分析北韓基建、建設、物流及消費品、資訊科技、能源、汽車、觀光七個範疇的商機，並論述相關法律與制度問題等，提出北韓持續發展的短、中、長期投資策略。

十一、南韓財閥與企業，對於北韓的發展敏感度最高，從他們積極布局的動作來看，北韓的開放將為東亞經濟帶來重大的商機，不論是紡織、電子、汽車製造廠從中國與越南回流，或是電子科技產品銷售，或是南韓向北韓大量採購優質的鐵礦與煤礦，甚至影視韓流明星的結合，都有高度互補的商業機會。

(二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內政部於 4 月份宣布，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全國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比率，於今年三月底即已達到 14.05%。我國積極推動長期照護，確係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必要之舉；建請行政院應兼顧資源供給與長者需求，前瞻性調整高齡者對使用長期照護資源的需求性，才能繼續維持長者良好生活品質、確保長期照護永續經營，並避免台灣下一代必須擔負起過於沉重的長期照護財務壓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於 4 月份宣布，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全國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比率，於今年三月底即已達到 14.05%。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是「高齡社會」，若達 20%則稱為「超高齡社會」。隨著國內高齡人口急遽增加，老化速度高居全球之冠，政府必須加緊推動全方位配套政策。
- 二、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在 1993 年便超過 7%，進入高齡化社會。自 2011 年起，台灣人口老化速度明顯加速，老化指數達 100.18。相較於亞洲各國，台灣老年人口比率雖非最高，但是老化速度卻是最快。依國發會精算數據推估，我國從高齡社會跨入超高齡社會的時間僅僅八年，比日本 11 年、美國 14 年、法國 29 年及英國 51 年更快，我國老化速度確實非常驚人。
- 三、從流行病學觀點言之，年齡本即是許多慢性病、癌症、以及身心功能退化症狀之顯著預測因子。換言之，民眾隨著年齡增加，對醫療與長期照護的需求也相對提高。目前我國長期照護需求者約七十萬人，其中高齡長者占六成，多達四十二萬人。隨著人口老化加速，長者對長期照護的需求勢必與日俱增，政府必須在長照人才培育及財務負擔，及早做好永續性規劃。

- 四、世界各國不論是為了解決國民醫療或長期照護需求，均將注意力過度聚焦於資源需求。不論在評估、決策、供應、以及評價層面上，均係以資源為主題，即係所謂的 Resources base 模式。這套運作模式雖有助於快速建構資源供給，滿足眼前迫切需求，但稍經時日後便將發現邊際效益遞減，甚至陷入資源耗用與國民真實需求脫勾的現象，這正是美國當前飽受之苦。
- 五、發展永續性的長期照護模式，固然應該儘速備妥相關制度、人力、設施、及財務資源，但絕不能忽略國民的實際需求，而非一味地從資源角度評估需求。我國雖然發展長期照護腳步相對較慢，卻也因此有機會借鏡他國經驗，避免重蹈覆轍。當我們急於建構長照資源的同時，也必須重視發展以人為基礎的需求評估、決策、供應、以及評價，即所謂 Population base 模式。
- 六、舉例言之，許多長者身心失能的原因，在於代謝症候群產生的併發症、意外事故跌倒、以及長期暴露於健康危險因子中。我們若能重視高齡長者具體需要，以人們的真實需求為導向，因應規畫各類健康促進初級預防，創造健康支持環境，提供健康檢查等次級預防服務，便能大幅提升長者身心健康品質，降低或延後對長期照護的需求。如此一來，我們既可維護長者良好的生活品質，同時可以減輕我國推動長期照護所將擔負的沉重壓力。
- 七、我國積極推動長期照護，確係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必要之舉。為開發長期照護資源，舉凡專業人力培育、證照制度設置與管理、提升長照機構質與量、加強輔具研發、整合產官學研投入資源發展長照、妥慎規畫永續性長照財務等均須積極推動。
- 八、在建置與開發上述長期照護資源層面的同時，政府仍應避免將目光縮限於長期照護一端。我們應該運用三段五級預防策略，發揮前瞻性策略思考，即早推動長者身心健康促進。在國民尚未跨入高齡之前，即已提早建立身心健康的生活型態，大幅降低步入高齡後的失能風險，進而降低國民對長期照護需求。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經濟去年能夠同步成長，靠的是多項有利因素碰巧同時出現，而不是由於各國普遍採取能夠支持成長的政策，且彼此互動所產生的結果。美國仍維持溫和成長，歐洲是因為結束撙節政策而讓經濟得以療癒宿疾，中國經濟「軟著陸」成功，巴西、印度及俄羅斯也擺脫之前的重大震撼而邁向復甦。但今年只有美國能藉由擴張性財政政策維持成長，歐洲長期投資不足已開始抑制復甦動能，中國因貿易衝突升高而出現成長減緩信號，一旦全球爆發貿易戰則新興市場勢必淪為池魚。全球經濟同步成長，貨幣政策同步正常化，金融市場同步繁榮的好景也將成過眼雲煙。面對國際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動態變化，建請行政院在政策規劃

上須知所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球經濟經過一年多的同步、強勁成長後，2018 年第 1 季出現成長減弱且步調不一的信號，最明顯的是歐元區景氣大幅降溫，中國經濟也傳出成長可能減緩的信號；日本及亞洲其他國家雖大致平穩，但全球貿易緊張升高也使信心指標走軟；只有美國經濟成長仍強，通膨壓力持續升高。主要國家的貨幣政策原本可望次第走向正常化，但現在已經轉變成美國獨緊、他國觀望的態勢；敏感的金融市場也出現股市動盪，各國公債殖利率差距拉大，美元匯率回升等不安情勢。
- 二、歐元區經濟去年出現驚喜，整體經濟成長率達到 2.5%，十年來最快，但今年來的表現卻是驚嚇。經濟數據從 2 月開始轉弱，範圍涵蓋全歐。德國 2 月工業生產比元月減少 1.6%，出口經季節調整後減少 3.2%，都是近兩年半來最大降幅。第二大經濟體法國，第 1 季國內生產毛額（GDP）僅季增 0.3%，不到上季的一半，也是一年多來最低水準。依據現有的最新數據推算，德國今年經濟年增率只有 1%，整個歐元區年增率也降到僅 1.2%，遠遜於去年的 2.5%。連歐元區以外的英國，第 1 季 GDP 也僅季增 0.1%，是五年多來最低。
- 三、歐元區景氣轉弱，部分是基於暫時性、一次性因素，例如年初天氣異常寒冷，數十萬人受嚴重流感侵襲，德國年初時曾發生勞資爭議等。但也可能是因為金融海嘯後歐元區投資長期不足，已將潛在產出水準壓低，量化寬鬆政策的效果也逐漸疲乏。去年經濟成長轉強後，今年供給面出現停頓現象，開始抑制成長。例如德國化工業現在已經訂單滿手，產能不可能立即擴張，許多其他產業也難以找到技術勞工，產值當然難以加速成長。經濟學者普遍認為景氣復甦已經越過頂峰，去年的榮景不大可能重演。
- 四、大陸方面，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議上周發表聲明指出，今年必須加強工作力度才能達成經濟成長目標，尤須促進國內需求。這是中國當局 2015 年來首次對經濟展望發表如此沉重的看法，顯示領導階層已經意識到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升高，今年 6.5% 的成長目標正面臨挑戰，準備對潛在的經濟動盪採取措施。聲明中並未再提到減債工作，反而強調必須降低企業的資金成本，而且在聲明發表之前人民銀行已先行降低存款準備率。
- 五、只有美國經濟表現仍相對良好。第 1 季年增 2.3%，優於預估的 2%；雖不如去年第 4 季的 2.9%，但第 1 季受到氣候寒冷影響，成長本來就偏弱；何況就業市場吃緊，減稅及政府擴張支出的刺激效應也將次第展現，經濟學者預測全年成長率將達 3% 的佳績。
- 六、面對今年來成長步調減緩，加上貿易保護主義熱度升高，目前除了美國聯準會（Fed）外，主要國家央行已經放慢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步調。日本央行 27 日會議已不再預測 2019 年度通膨能達到 2% 目標，歐洲央行 26 日會議根本未討論將如何結束購債計畫，英國、加拿大及瑞典央行也不敢輕舉妄動，只能繼續維持寬鬆政策。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桃園市過去 3 年發生多次重大火災，高達 11 位消防員先後殉職，顯示從地方到中央政府都出了很

大問題，消防員從優撫卹、入忠烈祠都於事無補。此次除了釐清敬鵬工廠大火的真相與究責，更應痛定思痛，把防災當做施政要務，才能真正保障人民安全。要求行政院應該逐年增加消防人力及預算，並且正視消防員成立工會爭取合理權益的需求，不要再讓消防員成為各種剝削下的犧牲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桃園市過去 3 年發生多次重大火災，高達 11 位消防員先後殉職，顯示從地方到中央政府都出了很大問題，消防員從優撫卹、入忠烈祠都於事無補。此次除了釐清敬鵬工廠大火的真相與究責，政府更應痛定思痛，把防災當做施政要務，才能真正保障人民安全。身為全台最大工業縣市，桃園市近年的災害紀錄實在怵目驚心。從亞智科技、泰豐輪胎廠、東元電機、中油桃園煉油廠到此次敬鵬工廠接連發生大火，讓桃園儼然變成工業危城；而 3 年前新屋保齡球館大火造成 6 位消防員罹難、敬鵬工廠大火又有 5 位消防員犧牲，消防員的枉死更是令人心痛。
- 二、哪些環節出了問題從災害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建築物消防安檢、化學品安全管制等是上游問題，消防體系滅火救災則是下游問題。上游問題沒有嚴格把關，下游永遠疲於奔命。此次大火最離譜之處，在於敬鵬廠區堆置大量硫酸（《消防法》規定六大公共危險物品之一），卻未依法向縣市消防單位申報，但敬鵬廠區的消防安檢卻能連年合格。
- 三、敬鵬是全球車用印刷電路板（PCB）大廠，應該管理好各項容易失火的原料與化學藥劑，但根據勞動部資料顯示，敬鵬光是從前年 3 月迄今，就已違反《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15 次。這樣的「違法大戶」為何能在消防安檢通行無阻？桃園市消防單位哪些環節與人員出了嚴重問題？這是桃園市消防局長胡英達請辭後，桃園市長鄭文燦最應該徹查並回答的重要問題。當然，災害預防不能只靠政府檢查，企業能否善盡社會責任也是關鍵。敬鵬身為上市大公司，列有完備的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守則文件，卻長期疏忽火災自主管理，導致企業形象毀於一旦。華麗文字堆砌的企業社會責任文件完全禁不起現實考驗，已足以讓其他企業引以為戒。
- 四、落實「社區知情權」此次大火顯示，上游防災的重要目標是落實「社區知情權」，也就是企業完整揭露工廠使用的化學物品及堆放位置，政府則須善盡安檢把關責任。一旦災害發生，周遭社區民眾才能依據日常防災演練進行危機因應，消防人員也才能在第一時間根據平面配置圖有效救災而避免曝險。必須強調的是，內政部及相關單位應該開始建立「災害調查制度」以還原真相、記取教訓。監察院已針對 3 年前新屋保齡球館大火提出糾正案，指出當時救災指揮系統出現人為疏失，以致消防員錯過逃生時機。每次災害傷亡究竟是天災還是人禍？如何避免同樣的悲劇發生？都需要建立災害調查制度來呈現真相、累積經驗，以避免重蹈覆轍。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0 時至 11 時 56 分、
下午 1 時 1 分至 5 時 40 分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12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昭順	江啟臣	何欣純	柯志恩	林麗蟬	賴士葆	蔣乃辛
	吳志揚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柯建銘	陳宜民	李彥秀	蘇巧慧
	呂玉玲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 Kacaw	王榮璋	陳明文	王金平
	邱泰源	吳玉琴	馬文君	陳賴素美	洪宗熠	賴瑞隆	許淑華
	林岱樺	吳秉叡	羅致政	王定宇	施義芳	陳素月	吳琪銘
	黃國書	李麗芬	郭正亮	周春米	李俊俤	蕭美琴	林靜儀
	鍾孔炤	尤美女	吳焜裕	江永昌	黃秀芳	陳曼麗	林昶佐
	蔡適應	蔡培慧	余宛如	蔣萬安	林淑芬	徐志榮	羅明才
	盧秀燕	陳學聖	陳超明	高志鵬	蔡易餘	莊瑞雄	陳雪生
	陳 瑩	蔡其昌	蘇嘉全	鍾佳濱	葉宜津	趙正宇	劉世芳
	林俊憲	李昆澤	張宏陸	邱議瑩	呂孫綾	Kolas Yotaka	
	段宜康	管碧玲	許毓仁	洪慈庸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李鴻鈞
	林為洲	高金素梅	許智傑	曾銘宗	顏寬恒	劉櫺豪	楊 曜
	陳亭妃	徐永明	黃國昌	陳怡潔	趙天麟	黃偉哲	王育敏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王惠美	孔文吉	蘇震清		
	費鴻泰	鄭運鵬	姚文智	周陳秀霞	邱志偉	蘇治芬	陳其邁
	劉建國	陳歐珀	鄭寶清				

委員出席 109人

請假委員 楊鎮浚 徐榛蔚 張麗善

委員請假 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賴清德

（列席時間：5月4日）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5月4日上午9時至9時17分、10時至11時56分、下午1時1分至3時44分、5月8日上午9時至10時1分、10時25分至11時12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5月4日下午3時44分至5時40分、5月8日上午10時1分至10時25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4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5月4日上午9時至9時17分、10時至11時56分、下午1時1分至3時44分、5月8日上午9時至11時12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5月4日下午3時44分至5時40分、5月8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4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翁柏宗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鄧惟中及孫雅麗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9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統計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6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7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學聖等20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7人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李麗芬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醫療糾紛爭議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2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2人擬具「醫療事件關懷及爭議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2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31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楊曜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8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8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9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9人擬廢止「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1億7,6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十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3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十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4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十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5目「南部院區」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十四、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2目第1節項下「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十五、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預算凍結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2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十六、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1,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十七、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1,2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十八、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94萬1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十九、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4,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陽明專案」預算凍結7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一、（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捷系專案」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預算凍結1,2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

」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物品」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教育訓練用彈及戰備彈藥購製」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5,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辦理「各式專用、通用服裝購製」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國會連絡作業」預算凍結25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35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3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8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反潛機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各修造工廠執行各型艦艇、履車及飛機修前勘估及實況備料籌補所需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N4艦艇生活設施」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C-130型機裝備零附件採購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辦理佳山洞庫系統整建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後備指揮部「政戰綜合作業」之「一般事務

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心戰訊息偵蒐系統」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後勤綜合勤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6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一般科學研究」項下「醫學研究」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老舊教學大樓整修等工程委託設計採購案」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後勤補給支援—消耗性服裝採購案」預算凍結9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之「物品」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電訊發展室「軍事行政」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2,062萬9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裝備」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銓敘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銓敘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5款第3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1目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銓敘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7目「退休撫卹業務」預算合凍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銓敘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7目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業務」之「委辦費」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銓敘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凍結第3目「退撫基金管理」210萬1千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考選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第2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合凍50萬元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考選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考試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及所屬與資訊業務相關之經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考試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4目項下「考銓研究發展」之「業務費」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考試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考試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3目項下「訴願審議及督導」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考試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2目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業務費」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考試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2目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國外旅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考試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考試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凍「一般行政」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4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障業務」項下「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及

所屬」之「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委員李麗芬等42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建請改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審查，請查照案。

決定：改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100萬元等3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3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5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至第三案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另第四案及第五案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一三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辦理臺灣客家知識網暨線上申辦系統維運計畫」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等11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一定規模以上電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九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

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呂明東君為公務員之不法錯誤行政，使徵收的土地產權回歸人民，然合法不動產被徵收期間對人民造成之金錢損失，陳請立法補償人民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呂明東君為公務員之不法錯誤行政，使徵收的土地產權回歸人民，然合法不動產被徵收期間對人民造成之金錢損失，陳請立法補償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四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林顯 君為陳請本會期廢除「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37條至第48條，以杜絕濫權徵收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四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呂明東君為請早日審查有關合法不動產被徵收期間之損失，陳請立法補償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1人於第9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於第9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3人於第9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於第9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1人於第9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麗芬等19人於第9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7人於第9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1人於第9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國大陸「對臺31項措施」對我影響及強化投資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因應美中貿易戰的相關措施及產銷新態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美中貿易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委會前主委張小月轉任海基會董事長時表示，海基會不是櫻櫻美代子，冀盼張董事長要有所主動積極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財團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是否應將具財團法人性質之宗教團體排除，要求儘快成立跨部會協調專案小組，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會議之進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元首維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機構委託書徵求、自然人董事及基金分離政策等規劃情形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設置跨單位的兒童專責單位，以及為兒童營造安全成長環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大陸以政治因素限制臺灣藝人赴陸表演或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建置赴陸國人人口相關統計及完備照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杜絕花東地區火車票非法購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賴院長政治主張及兩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鋼鐵輸美關稅及美豬進口議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企業赴大陸地區投資及國內投資環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臺三方貿易發展及兩岸產業競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志鵬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戰應關注臺灣所處的東亞供應鏈所受影響，以及政府如何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美貿易戰半導體將成為關鍵談判籌碼，政府應儘快協助相關產業轉型升級，強化高階封測及高階製程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兼顧穩定供電與空污防治、推動節能、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深澳電廠、建設智慧電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檢討，離岸風電和太陽光電能否達標等情事，建議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提出完善的長期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誠實地檢討非核家園，並提出務實的能源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網路平臺新經濟模式及完善社會安全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研訂災害捐款運用相關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大戰，政府應盤點與整合臺灣投資環境與產業競爭力，並善用臺灣區位優勢，擴大產業關聯性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大戰臺灣應站在制度與規則的一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暫緩核四燃料棒送出國、重新檢討能源政策及如何確保穩定供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如何因應中美貿易戰可能帶來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中貿易摩擦對臺影響及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電價調漲推動通貨膨脹，及燃煤超超臨界機組仍造成空氣污染」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為籌措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等建設經費，規劃大幅提高二航廈免稅商店特許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TBC南桃園有線電視公司計畫停播「ELEVENSPORTS」運動頻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管委員碧玲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推動新興產業及新型商業模式之應用領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對進口鋼鐵、鋁製品加徵關稅致影響臺灣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如何因應中美貿易戰可能帶來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有大專院校教師出缺，表示招無教授。然我國培育相當多博士，報紙常云流浪博士眾多，究竟能否彌補師資缺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中國近年文攻武嚇不斷，尤其是對台灣教育政策上形成強大壓力，政府除了之前強台八大計畫，還應有更積極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日前不滿年金改革版本不如軍人，由退休警察團體為爭取權益舉行警消不服從抗爭活動！然政府為了防範陳抗民眾衝入立院，全面封鎖週邊！警政署更視為如臨大敵，調集大批警力支援，拒馬疊疊樂的戲碼再度上演，用路人在毫無標示的狀況下，如同進入迷宮，出入困難，抱怨連連。警方架設路障時不斷敲打到店家玻璃，引發店家抱怨。而部分支援基層警全面停休，超勤輪班！此一亂象，顯示政府對於處理民眾陳抗事件無能，除無法讓民眾順利表達意見，還肇使週邊居民生活不便，警政署應對此立即提出改善，並立即撤除擾民阻絕設施，並改善相關措施，確保人民權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衛福部去（106）年因推動新版長照2.0政策上路，補助給地方政府的預算共79億元，但多數縣市有了經費卻「看得到、用不到」；根據各縣市政府指出，中央政府補助金額增加，是好事，但長照要做得好，需要的不只是經費，還要有人，也就是照服員，而照服員不足才是推動長照最嚴重的問題所在。本席請問衛生福利部，政府大力推動長照2.0政策，全國各縣市政府需要的照服員總數預計需有多少位？目前實際的照服員有多少位？不足的部分，政府部門預計何時可以補足？未來衛福部協助各縣市政府補足及培訓照服員的計畫為何？另外，包含長照產業在內的「銀光經濟」，醫療界視為「大健康產業」，國發會估計產業規模為台幣3千億元；與我國人口老化趨勢有同樣情況的日本及大陸，其未來在長照產業所需求的照服員人才也是需求龐大，所以，日本對我國相關科系學生提出獎學金及就業機會的攬才策略；同樣的，大陸也祭出高薪誘因，向台灣搶照服員的人才。對於我國鄰近國家日本、大陸的搶才策略，我政府部分有何因應措施或培育、留才計畫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高雄氣爆後政府允諾的輔導石化業轉型及推動石化高值化措施替代，迄今成效未符所期，及每年產值亦仍僅數百億元，與每年上兆元的石化總產值相比，實屬杯水車薪，籲請政府應再積極以應。不可諱言；石化業是台灣製造業的重要骨幹，石化上中下游相關從業人員多達30餘萬人，台灣石化業下一步該如何走，不僅影響單一產業的榮枯，對台灣經濟發展亦有決定性影響。另中油原先計畫將五輕整廠輸出至印尼，同時間在印度蒙德拉投資石化聚落，但這兩案近期也先後傳出變數，除了反映我國推動產業新南向的不易外，更顯示台灣這幾年石化業轉型已面臨一個必須跨越的高牆。而除了在國內的投資面臨瓶頸外，石化業出口同樣面臨愈來愈多的競爭對手，當如美國、日本、新加坡及大陸等地的石化業都在持續發展時，台灣本地的石化業，卻一直原地踏步，業者心中的焦慮可想而知。本席要求蔡政府必須盡快協助石化業，及周邊產業在符合環保的前提下，提早規劃現有石化生產基地的未來發展方向，

讓台灣石化業保有支撐中下游產業發展的產能，亦在環保與產業發展間找到一個可接受的平衡點，而不是放任產業逐日凋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國內幾所頂尖大學向國際求才慘遭鐵羽，主管部會非但沒有暮鼓晨鐘的警惕，反而還無所不用其極的將政治怪手不斷伸入校園，再籲請政府莫作繭自縛誤己誤國。上端攬才撞牆的現象，當然與台灣教授低薪的問題有關；以鄰近國家為例，韓國教授的平均薪資約為台灣的兩倍，香港是三倍，新加坡則是四倍，請問台灣望塵莫及的低薪求才怎能不損龜？五年500億的「頂尖大學計畫」結果，台灣的大學卻不進反退，連台大在世界大學百大排名都掉到198名。「頂尖大學計畫」十年花掉了千億元銀子，為何最後卻淪為「減頂」計畫？主要原因；教育是「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工作，政府卻以為可以砸錢、鍍金快速擦亮大學的招牌，完全是「速食麵」的『妄想』。而蔡政府的「玉山計畫」，原期藉延攬學術界的頂尖人才，解決人才外流問題；但內容卻仍不脫「撒錢」心態，如果像台大發出高薪聘約都會碰壁，全台要一年招徠300名教授又如何可能達陣？再看看近年各大學校園變調走味的學術氛圍，這樣的高教環境，怎能有國際競爭力？換言之；當惡質的政治黑手不斷在攪亂學術環境，及整體經濟低落不斷迫使人才外流，蔡政府昧著良心的孤芳自賞政策，能提升國家競爭力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近三年來離婚率連年攀升，「高離婚率」肇致單親家庭問題愈來愈多，所反映出台灣社會結構性問題的嚴重，籲請政府應予正視。依內政部統計顯示，2015年至2017年，台灣離婚率由2.28%攀升至2.31%，是全亞洲除了大陸以外，離婚率最高的國家。而累計今（107）年1至3月的離婚對數為12,916對，較上年同期增加118對。另據兒福聯盟的數據，目前光是高中以下的單親家庭學生就已超過25萬人次，一對夫妻離婚，就是一個單親家庭問題的出現，孩子的教養、經濟安全、遷居、就業、失業等困境也將接踵而來，這也意味著高比例的學童是處在一個不穩定的生活情境下學習。家庭是孩子成長的搖籃，教養子女則是父母責無旁貸的天職。父母或親長應負起教育孩子的責任超過學校老師，因為學校教育有時間段落，學生不在學校的時間，仍然需要父母或親長的教養。然因父母離異疏於照顧，孩子因心理間、直接影響，而增大與社會成人接觸機會，極容易學會飲酒、抽菸甚或吸毒等不良惡習，但除了學校的教育與輔導，竟無強大的公權力可以要求家長負起親權責任，這是個值得重視的嚴重問題。換言之；家庭與親職教育正是我國目前極度需要關心的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麻疹疫情延燒，今（107）年截至4月23日全國已有22名確診個案，由於國際旅客常透過桃園出入境，加上林口長庚醫院也有確診案例，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目前全台共有22例麻疹確定病例，15例為國內感染、7例境外移入，全台因麻疹接觸的追蹤者達5,103人，確診人數達到9年同期新高。關於麻疹疫情感染人數持續增加，是否施打麻疹疫苗一事，疾管署副署長莊人祥於4月22日接受訪問表示，建議醫護人員、航空人員、短期內要出國的民眾應儘速施打，尤其是要去麻疹流行地區，或是年齡層落在20至40歲的族群；但林口長庚醫院兒童感染科主任陳志榮醫師也表示，麻疹疫苗保護力會隨年齡削弱，36歲以下的民眾即使曾經接種麻疹疫苗，但由於疫苗抗體不是終身保護，因此最近虎航群聚感染事件的病例

都是20歲到30歲的年輕人。對於衛福部疾管署副署長施打疫苗防範的建議，可是同時也有醫師表示，疫苗抗體不是終身保護；本席想請教衛福部，對於麻疹疫情延燒，民眾該如何防範因應呢？另外，關於麻疹疫苗防護不是絕對有效的情况下，衛福部該採取甚麼樣的措施或政策才能有效的防止疫情擴散呢？民眾又該如何自保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陳委員瑩，鑑於國道公路警察雖隸屬中央卻很弱勢，國道公路警察隊員警執勤身亡平均年發生率為萬分之3.47，相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16.52倍，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4.18倍，在國道上執行勤務的交通警察，他們的風險也不見得比刑警來得低，不僅沒有六都的都會警勤繁重加給，也無法支領危險津貼等加給，對第一線基層執勤員警實有失公允。爰此，建請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主動研議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參照刑事人員核准增列危險加給，以提升員警士氣及提供合理待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能源政策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5月4日）

（由委員王定宇、李鴻鈞、高金素梅、黃國昌、徐永明、林德福、賴瑞隆、高潞・以用・巴麟刺、王育敏、吳焜裕、曾銘宗、陳曼麗、陳學聖、李彥秀、高志鵬、王惠美、陳素月、廖國棟、Kolas Yotaka、孔文吉、蘇震清、盧秀燕、費鴻泰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5月8日上午）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本院同意該院提名黃煌雄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張天欽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楊翠、葉虹靈、彭仁郁、高天惠Eleng Tjaljimaraw、尤伯祥、許雪姬及花亦芬7人均為委員」案。（國民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主席宣告不予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

決議：一、黃煌雄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票67張，不同意票4張，無效票0張。

二、張天欽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票68張，不同意票3張，無效票0張。

三、楊翠、葉虹靈、彭仁郁、高天惠Eleng Tjaljimaraw、尤伯祥、許雪姬及花亦芬7人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楊 翠 同意票71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0張。

葉虹靈 同意票70張，不同意票1張，無效票0張。

彭仁郁 同意票71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0張。

高天惠Eleng Tjaljimaraw 同意票70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1張。

尤伯祥 同意票71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0張。

許雪姬 同意票71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0張。

花亦芬 同意票71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0張。

討論事項（5月8日下午）

-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8人、委員羅致政等21人、委員許毓仁等17人、委員楊鎮浚等18人及委員盧秀燕等16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22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17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癌症防治法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6人及委員許淑華等16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許毓仁等17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18人擬具「資通安全法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2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蔡培慧等23人、委員吳焜裕等30人分別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六條及第七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委員蕭美琴等提案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七條、委員陳亭妃等提案第五條

、第八條、委員蔡培慧等提案第六條、第七條、委員吳焜裕等提案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五十九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予以刪除。（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18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下水道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通過。（二讀時，依

協商結論均照審查會條文及附表通過，並於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107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7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吳志揚、許毓仁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影視創作者籌措資金拍攝時，常因無人投資或資金無法到位而陷入停拍狀態。而就現階段國內自製電影市場，無法提供金融產業所注重之票房收入、資金回收與投資報酬等數據分析，以致於金融與創投業者無意願投資國內自製影片，故此為不讓電影創作者承擔過多財務風險，更能盡情發揮其創作力，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擬及評估「電影創投基金」之設立，政府以公正客觀方式，選出五到十部好電影，買斷其版權給予創作者合理利潤，由政府負責後續行銷等，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林麗蟬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我國符合選舉資格之新住民人數日益增多，相關部會應統計歷屆新住民合格選舉人數與投票率，並研擬相關提升投票率之計畫。爰建請行政院會同各部會，於一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整理相關數據並擬定提升新住民投票率之具體作為，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5人臨時提案，根據消防署資料顯示，106年全國火災總件數30,464件（是105年16.4倍），造成178人死亡、302人受傷，數百個家庭天倫夢碎；另全國各消防機關總編制員額為1萬8,682人，但實際員額僅1萬4,586人，共計不足4,096人；在消防裝備中個人救命器12,574件（有20%逾使用年限）、空氣呼吸器11,180（有34.3%逾使用年限）、A級防護衣1,494件（有64.3%逾使用年限）、熱顯像儀621件（有4.3%逾使用年限），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541件（有28.8%逾使用年限），其中A級防護衣、熱顯像儀與氣體偵測警報器嚴重不足，而消防基本配備個人救命器與呼吸器適足率分別是0.86與0.76，每個人根本分配不到一套。專家批評，全國消防人力嚴重不足，設備老舊（其中超過使用年限的設備；A級防護衣有64.3%、空氣呼吸器有34.3%、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有28.8%及個人救命器有20%），加上國內工廠高危險性化學原料配置不明，一旦發生火災，基層消防員是拿命在救火救人。為維護基層消防員的生命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全額補助各縣市汰換老舊消防裝備、補足消防人力及增加消防員

危險津貼；修法要求工廠必須定期將工廠配置圖、高危險性化學原料與易燃原物料之儲存點與數量上傳地方消防單位，以利消防救援，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1人臨時提案，查高素質人力資源為我國重要資產，然而，近年來隨著少子化危機導致國內大專院校普遍不敢大量增聘博士任教，造成許多博士人才在國內缺乏工作機會。反觀，鄰近國家，則是以高於台灣學術待遇的優渥條件，積極吸引我國頂尖博士人才，造成我國高等優質人才正不斷快速流失，嚴重衝擊我國競爭力。因此，為鼓勵博士人才留在國內發展並協助產業進行升級、優化，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國內中小企業徵聘我國博士人才，提供每人每年至少50萬元的就業補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臨時提案，鑒於臺東縣蘭嶼機場、綠島機場目前僅直升機停機坪有設置夜間照明設施，使得蘭嶼、綠島地區居民若發生緊急事故，僅能依靠直升機運輸。然內政部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於今年2月5日於蘭嶼執行傷患後送勤務時，起飛後不久墜落蘭嶼外海，機上6人失蹤，再次凸顯蘭嶼、綠島機場有必要設置夜間照明設備，提供離島居民更便利、安全的交通運輸，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臺東蘭嶼機場、綠島機場設置夜間導航設施擬具相關規劃，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吳思瑤、蔡適應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現行國中小代理教師聘任制度有諸多不合理的地方，包含一年一聘，流動率高，工作沒保障。做同樣的工作，一年少領2個月薪水。年資無法累計，做再久薪水還是原封不動等。代理教師面臨的困境，影響到的不只其本身，也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爰此，本席要求教育部應清查各縣市代理教師的敘薪情形，保障代理教師1年聘期能領足12個月薪水，並讓其年資能夠累計，讓所有的代理教師不因任教縣市的不同而有差別待遇，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市區公車受限於既定行駛路線與公車站牌定點位置，常常出現公車靠站後，因接續行駛路線之路口與站牌位置距離太近，若公車路線設計為該路口左轉時，常因反應距離不夠而出現公車橫跨二車道甚至三車道的現象，若於交通尖峰時期則往往險象環生，亦易造成其他用路人的不便。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會同各地方縣市政府檢討各市區公車站牌設置地點與公車行駛路線，以改善公車行駛環境暨友善其他用路人，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校園營養午餐開辦的初衷，是「幫助無法為孩子送餐的雙薪家庭，讓他們的孩子也可以吃到剛出爐的美味營養餐點。」農委會在106年3月底宣布，於該年9月起，學校午餐食材必須全面使用國產食材，且必須符合四章一Q規範。如今事隔不到兩個禮拜政策再度髮夾彎，從「強制」變「鼓勵」，使得目前尚有多個縣市未表態加入試辦。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將全國各縣市政府納入四章一Q政策，以維護孩子們「美味、安全

、營養」的基本人權，同時啟動改善營養午餐品質，又可挽救農村經濟危機，提昇糧食自給率，並拯救台灣生態環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16案。

附表

案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案。
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16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予以通過。

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不再處理。

貳、時代力量黨團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提議均撤回，不再處理。

參、107年5月4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薦6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3人、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1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5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本次會議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國民黨黨團交付黨團協商之提議不予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黃國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17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志揚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黃國昌 林德福 許毓仁 林為洲 王金平 李俊俤 許智傑
鍾孔炤 周春米 段宜康 尤美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柯志恩 陳怡潔 李彥秀 羅致政 江啟臣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 Kacaw
曾銘宗 費鴻泰 王育敏 黃昭順 何欣純 邱志偉 陳明文 張麗善
蔣萬安 陳亭妃 劉世芳 林麗蟬 徐榛蔚 高金素梅 羅明才 林俊憲
顏寬恒 蔡易餘 蔣乃辛 陳學聖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銓 敘 部 部 長 周弘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 蘇俊榮（人事長請假）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簡任編纂 魏木樹
勞 動 部 勞 動 保 險 司 副 司 長 白麗真

主 席：吳召集委員志揚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張麗善等 17 人、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林德福、吳志揚、許毓仁、林為洲、李俊俤、鄭天財、周春米、尤美女、張麗善、徐榛蔚、鍾孔炤、段宜康、蔡易餘提出質詢；委員許智傑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以上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一、本日（4 月 30 日）上午會議，處理到詢答結束。

提案人：柯建銘 許智傑 鍾孔炤 段宜康 周春米
尤美女 李俊俤

決議：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二、有鑑於警察、消防員及公務人員於執行特定職務時，常處於高度風險之環境，然對前揭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之安全防護及保障，於目前考試院及行政院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所擬訂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所提供之保障嚴重不足，有儘速檢討、改革之必要。為此，請考試院針對《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改革內容及改革時程。

提案人：黃國昌 林為洲 許毓仁 張麗善

決議：照案通過。

三、依《憲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然而，有鑑於警察及消防員於執行職務時，常處於高度風險及過勞之環境，且往往以生命風險作為履行職務之代價，現行《公務人員協會法》對渠等之勞動條件未有如《工會法》之保障，導致警察及消防員過勞等問題日益嚴重。為使警察及消防員得組工會保障勞動權益，請考試院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革內容及時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林為洲 許毓仁 張麗善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再行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如何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邀請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如何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因為共有 3 個單位要報告，報告時間請盡量控制在 5 分鐘之內。

首先請司法院呂秘書長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如何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進行專題報告。詳細內容請各位參考書面，謹口頭摘要補充如下：

首先，公正是司法最重要的根基，所以在我們所有的法律制度裡面都盡量在維持司法的公正，雖然憲法裡面沒有明文，不過根據大法官解釋，憲法第十六條所謂的人民有訴訟權，當然包含人民有接受公正司法審判的權利，所以公正此一問題對司法來講是非常的重要。

第二個，言論自由也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所以有益的言論對司法公正的促進及監督是有助益的；如果是不當的言論，當然也可能造成對於司法公正的影響。所以面對憲法保護的這兩個重要的價值，再者之間如何來權衡確實是一個問題。我們從外國的立法例也可以看到一些國家針對在法庭外的言論如果妨礙到司法公正時加以處置的特別規定。當然這兩個重要的法益之間要如何來權衡，基本上是一個立法政策的問題，如果將來要訂在有關犯罪的實體規定內的話，目前基本上應該由法務部來主責。不過，司法院對此一問題亦相當關切，如果將來法務部有研議這一塊的時候，我們也都會積極地參與研議。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司法院秘書長的報告。繼續請監察院許副秘書長報告。

許副秘書長海泉：主席、各位委員。為了節省大家的寶貴時間，本院除提出書面報告供各位參考以外，謹扼要報告如下：

本院本於憲政職權，依法監督政府機關施政有無違法失職情形，主管機關對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各項總結決議之落實情形，自亦為本院職權行使時所關注及重要參考資料之一。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十二項總結意見，本院第 4 屆及第 5 屆共有 42 件調查報告、6 件糾正案及 46 件彈劾案與之相應。謹提供該分析如附表供參。本院亦將持續關注，積極行使職權，務使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決議具體落實，善盡監察職權。

至有關司改國是會議總結決議第九項，「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中，研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立法乙節，基於本院屬事後監督，就其政策之制定，法案之草擬、審查、完成立法，本院尊重主管機關及貴院之權責。

感謝貴院長久以來對於本院之支持與肯定，兩院各從憲法職權積極促進政府機關依法行政，致力保障人權及維護公義，本案亦然，期盼未來持續共同努力。以上報告，尚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監察院許副秘書長的報告。

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接下來是法務部邱部長的報告，邱部長，其實你的部分才是重點，只是因為你隔壁的兩位都是院級單位，所以讓他們先報告。現在請法務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貴委員會邀請前來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如何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案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詢，至感榮幸，謹表由衷謝忱，以下謹就此專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研議妨害司法公正罪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五次會議決議，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應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包含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偽證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與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及增訂妨害刑事調查及執行罪。

二、有關妨害保全命令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依司法實務見解，須以公務員依法施以封印或查封標示者為要件，係對動產或不動產保全，惟保全執行標的為權利時，其執行方式係以發扣押命令為禁止收取、清償、移轉或處分等方式，如有違反此類扣押命令效力之行為，其侵害國家公務行使，與違背封印或查封標示效力之情形無異，現行法未處罰，顯有未周。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例如依強制執行法或刑事訴訟法，亦有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五項、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二項等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應受規範納入處罰，擬具草案增訂第二項，明定對於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之命令，所為違背效力之行為，亦應受規範。本條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3 月 8 日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大院審議中。

三、本部積極研議中之妨害司法公正罪相關草案條文

（一）修正被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亦應處罰

被告固有不自證己罪權利，但僅止於無義務自行提出供述（例如保持緘默）或非供述證據以證明自己罪責，不表示容許被告可用不正方法干擾或影響司法，阻礙檢察官蒐證或法院調查證據，此種行為已超越不自證己罪特權等訴訟權保障範疇，而構成防禦權之濫用，非法之所許。爰參考美國聯邦法典，並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對於被告於法官審判或檢察官偵查時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之證據，亦成立犯罪。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

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人為騷擾等行為，應予處罰，且不限於偵查或審判程序中，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亦適用。騷擾行為相較於強暴、脅迫、恐嚇等強制力行為，其侵害法益之強度雖相對輕微，惟仍足以干擾司法權公正行使，且騷擾行為有時反而對未知之危險較易產生畏懼感；賄賂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現行法未設防堵機制，為使審判更具公正性，促進真實發現；若為打擊或報復出庭作證之證人等，

而對證人等進行干預合法工作或生計、經濟報復等不當措施，亦有害於司法公正性。爰參考美國聯邦法典增訂處罰規定，維護純淨之偵查審判空間。

(三)增訂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現行法僅就強暴、脅迫、恐嚇行為設有一般性處罰規定，為維護司法權之正確行使，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前條以外之犯罪行為者，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參考美國聯邦法典、日本相關立法例，增訂加重處罰規定。

(四)受有罪判決之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指定日期到場增訂處罰規定

現行法對於受有罪判決之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指定日期到場者，並無相關罰責，造成未受法院羈押之被告，輕易潛逃，嚴重斲傷司法威信，造成公權力無法伸張，參考美國聯邦法典增訂處罰規定。

(五)無正當理由違背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所為之應遵守事項之命令，或依法職行職務時，當場為不當之言詞、動作或妨害程序進行，增設藐視法庭罪

無正當理由違背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所為之應遵守事項之命令，或其他禁止或限制者，影響審判之公正性，並傷害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應加以禁止；法官或檢察官依法職行職務時，當場為不當之言詞、動作或妨害程序之進行，如經制止仍不聽者，應予適當之處罰，爰參考美國聯邦法典、日本刑事訴訟法、德國刑法規定分別增訂處罰規定。

上述幾項均參考各國的立法例，以作為研修的方向與內容。

四、結論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本部積極規劃在刑法中增訂一系列妨害司法公正犯罪之處罰規定，其中妨害保全命令罪修法草案，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另干擾及報復證人罪、受有罪判決之被告潛逃罪、妨害刑事調查罪、藐視法庭罪等有增訂必要，此外湮滅刑事證據罪之構成要件亦應檢討，相關條文草案刻正研議中。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妨害司法公正罪修法方向之重視與鼓勵，本部將持續精進及檢討相關法制，尚祈大院各位委員持續地給予本部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邱部長。各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今天看起來登記的委員可能會比較少，因為其他很多委員都去考察或在別的委員會開會，所以我們今天的發言時間會管制得稍微寬鬆一點，讓大家暢所欲言。

首先輪到本席發言，現在請林委員德福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第 1 位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部長，你們已經就妨礙司法公正罪相關法案召集過專家學者，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志揚：就是像你今天所報告的有好幾個面向？

邱部長太三：對。

吳委員志揚：感覺上，我認為這個是妨礙司法罪而不是妨害司法公正罪。意即妨礙司法在執行業務時比較枝枝節節的部分，這是屬於上對下，裡面還有藐視法庭的部分，但不會因為藐視法庭就牽涉到什麼司法公正的問題。你懂我的意思嗎？

邱部長太三：我瞭解。

吳委員志揚：或者是說我要調查你，結果你自己滅證的部分，這是妨礙我調查，但並不會影響司法的公正。本席為什麼會排這個議題？因為妨礙司法公正有很多面向，不一定就叫做妨礙司法執行，現在包括偽證、誣告等其實也都是屬於妨礙司法的一部分。

我們的前總統，即你的前部長—馬英九部長，馬英九總統現在好像跟陳長文大律師有發起一個公投，也叫做「妨礙司法公正」，我把這個公投的主文念給大家聽，看看他的想法跟你們現在在訂的這個方向是否相同。內容如下：「你是否同意針對總統、立委、監委等高階公職人員以及司法與行政首長意圖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他人所涉司法案件獲得有利或不利之裁判或處分而對司法人員施以脅迫、恐嚇、關說或其他非法之行為科以刑罰？」這個主文欲表達的跟你們現在訂的這幾個條文的修法方向是一樣的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大致的方向都一樣，也就是說目前在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行為的部分，其實本來就有相關的法律規定，但比較會有爭議的可能是在關說的定義，關說這個定義會涉及到的部分可就要加以類型化，至於要如何加以區隔，坦白講，在目前的立法技術上要相當慎重，因為關說本身有可能……

吳委員志揚：關說的定義不是很確定？

邱部長太三：對，它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對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如果訂在刑法裡面，可能會有爭議。

吳委員志揚：陳長文大律師說，影響司法最大的惡源，一個是權力、一個是金錢。金錢的部分，大家都知道所指的是賄賂，包括賄賂法官在內，你們這一次的修法也很好，把賄賂證人、賄賂通譯等可能影響公正的部分都納進來，我覺得這個是不錯。但另外一個就比較麻煩，也就是權力的部分，其中就講到其實最容易關說司法的很可能就是立法委員，但立法委員有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七條在做規範，即「立法委員不得受託對進行之司法案件進行遊說。」，但是完全沒有罰則，只在立法委員行為法中規定立法委員不可以這樣做而已，這可能就是他們比較不滿意的地方。你們這次提的這些法案，我們基本上都會支持，因為它可以完備這個法制，但我覺得那個是由下往上，是關乎法官已經在執行業務時下面各個關係人的配合程度，我覺得這個不錯，但是你們忽略了一點，包括馬總統所發起公投的意思是要防止從上面包括從立法院、行政院、監察院而來的力量。他們曾經講過，如果法務部訂定妨礙司法公正罪、且他們也滿意的話，就會把這個案子撤掉，他是擔心這有怠惰之虞，所以要發起這一個公投，用意在此。今天我們也邀請監察院副秘書長來，當然監察院有監督司法的功能，但那是監督，我們不能妨礙、也不

能影響它的公正性，而且不能威脅、不能脅迫。

我們再看下一個重點，對於你們那個條文的內容，基本上沒問題，只是覺得你們只規範法官以下的人要配合的問題，沒有上面對法官施壓時怎麼處理的問題。我現在再請教副秘書長，請看一下這個案子，陳師孟一直說要調查諷扁案，後來我們發現這個動作並不是陳水扁總統的專利，大家都在做啊！你看左上角的張安箴檢察官，他在演一個行動劇的時候，旁邊的警察把他的手拉起來，你看，相對的，下面這幾個人是不是也在做這些動作？左下角是馮光遠先生，右下角是我們的同事—蘇治芬委員，右上角是蔡丁貴先生，這個動作並不是誰的專利，只要一舉起就表示我諷刺誰嗎？你看張安箴檢察官，那還是後面演警察還是其他什麼角色的人拉著他的手，其他的都是自己舉起來表示他的意思，這幾個動作豈不是更像陳水扁總統的動作嗎？那為什麼沒有人說他們諷扁呢？好，我想請問一下副秘書長，不一定是司法案件，你們在調查案件時，有叫當事人只要道歉，就不調查了，有這種案例嗎？做錯就做錯了，哪有說你只要肯道歉，就不予追究，有這種事情嗎？就你的了解，你在監察院夠久了，有碰過這種事情嗎？

主席：請監察院許副秘書長說明。

許副秘書長海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委員是獨立行使職權，最後他的報告一定要提出來，經過我們委員會全體一致的決議，我大概就委員職權行使的過程做簡單的報告。至於各個委員的作為是怎麼樣，有沒有依照規定，我想我們就行政上也不宜做過多的批評。謝謝。

吳委員志揚：張安箴的案例，後來又調查慶啟人，對不對？那慶啟人檢察官做了什麼事情？

許副秘書長海泉：有關案子內容，我們行政上不能去過問。

吳委員志揚：張安箴是有接受調查，但是他不道歉，他說我接受調查是因為基於對監察委員職權的尊重，但是他不認為他做錯什麼事情需要被調查。而慶啟人主任檢察官申請陳師孟迴避辦案的理理由是什麼？

許副秘書長海泉：他申請的理由送進來，我們行政上也只能依照自律規範第九條的規定，任何一個委員收到這樣的陳情，會送到業務處，業務處首先會送給被申請迴避的委員表示意見，如果他認為有應該迴避的事由，就會來申請迴避；如果他認為沒有迴避的理由，可以表示他的意見後再還給業務處，或是他在 7 天內沒有表示意見，業務處就把全案送給我們的紀律委員會。

吳委員志揚：好，慶主任檢察官申請的理由很簡單，因為檢察官跟法官自己也常常被申請迴避，他申請迴避的理由是他認為陳師孟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這在你們的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裡面也有規定，而慶主任檢察官憑什麼認為陳師孟執行會有偏頗呢？除了陳師孟在上任之前講的那些話以外，他另外講的話，我也覺得有點問題，記不記得之前我有跟你們秘書長講過，如果陳師孟先生是好意，只是他不太清楚做一個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界線的話，你們應該要提醒他，你們要做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但是陳師孟表示，扁認為這是一連串司法迫害裡面的一個小環節，如果參與的檢察官和官員有反省之意，認為這是對人權的迫害，願意道歉反省的話，扁認為這件事是可以到此為止，但對於後面官司的事情，並沒有表示不追究。這是我認為更糟糕的事情，陳師孟不是自己的認知有問題而已，他現在是聽陳水扁的意志在辦案，這個人要不要調查，如果他道歉就不必處理了，後面司法要繼續處理，這些都是他轉述陳水扁的

意思！陳水扁已經在坐牢了，總統的職位也卸任了，怎麼還會透過一個監察委員來進行司法的妨礙呢？這個我就沒有辦法接受，如果只是陳師孟自己的認知、理解有時候會超過，我覺得監察院有義務要提醒他，但如果變成他完全是看扁的意思來決定這個人要不要繼續追究，這太離譜了！

我最後問法務部部長，5 月 4 日是哪一天？

邱部長太三：就明天。

吳委員志揚：聽說陳水扁總統又申請要去參加凱道……

邱部長太三：對，中監有收到這樣的申請書。

吳委員志揚：你們准了嗎？

邱部長太三：到昨天為止，還在審查當中，原則上會依過去的考量來作為審酌的依據……

吳委員志揚：我提醒你，他又是在「新勇哥物語」發表的。上次我問你的時候，你對於該臉書是非常不屑的，你還說你要回去檢討幾個釋字解釋，到底受刑人有沒有用臉書在……

邱部長太三：有關這部分，矯正署已經把幾種類型大概列出來，剩下一、兩個現在在徵詢學者專家的意見。

吳委員志揚：一般的受刑人可以有臉書嗎？

邱部長太三：目前主要當然是因為 755 號跟 756 號解釋，對於受刑人的通訊跟言論自由有做……

吳委員志揚：現在有開放到一般的受刑人嗎？

邱部長太三：因為大法官解釋希望我們要檢討這個……

吳委員志揚：你們的獄政現在還沒有嗎？

邱部長太三：目前是還在修正草案裡面討論……

吳委員志揚：陳水扁目前是保外就醫，不要變成實質上你們已經釋放他了，他除了保外就醫以外，他想見誰就見誰，陳師孟一天到晚跟他通聯，且他要用臉書就用臉書，想要參加公開場合，如果不違反「四不」，他要參加誰的婚禮也都可以，實質上跟釋放有什麼不一樣呢？

邱部長太三：不一樣，因為基本上我們不會同意他去參加選舉或政治活動；其次，當然他所有的申請都必須要跟醫療有關。

吳委員志揚：我提醒你，不能太超過，已經超過太多、太多！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你的老戰友一定會出來革命，5 月 4 日有兩件事情，在卡管的時候，他就說：你是要逼我革命嗎？現在已經拔管了，他顯然會更生氣，況且他就是倒扁紅衫軍的總指揮，你又在 5 月 4 日讓扁「趴趴走」，違反中監的相關規定，他不抓狂才怪！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們不會受到政治人物表達的意見所影響。

吳委員志揚：你的老戰友啦！謝謝。

主席（吳委員志揚）：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呂秘書長，妨害司法公正現在要列入刑法的篇章，請問目前哪些因素有必須明文化、立法入罪的急迫性？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妨害司法公正犯罪的部分，在司改國是會議中大家也都滿關心的，站在司法院的立場，只要法務部的政策上認為要入罪，我們就會積極來參與……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最重要是哪一個因素？

呂秘書長太郎：為什麼會這麼急迫地要入……

林委員德福：對啊！

呂秘書長太郎：司改國是會議當中，許多代表認為在當前司法公正的問題確實應該受到重視。

林委員德福：對於未來操作法條上，罪刑成立與否的深度和廣度，你認為司法人員能夠很客觀公正嗎？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要訂入刑法，因為在罪刑法定之下，它的構成要件如果非常明確的話，我想每個執法人員就能很確實執行，是怕有些比較抽象、模糊的概念，可能就會有些困難。

林委員德福：因為 6 年前司法院有規劃關說入罪法，當時暫不考慮增訂刑責，先以行政罰則來替代，理由有二，首先，透過刑法追訴須經檢方介入，程序上曠日廢時，如果只是行政罰鍰，可由法院直接處罰關說者；其次，民眾向法院陳情和請願，受憲法保障，但與關說行為只是一線之隔，其間差別有時不易釐清，如只處以罰鍰比較不會過苛。但是請問妨害司法公正的刑事追訴流程能夠簡化嗎？

呂秘書長太郎：剛才委員特別垂詢，因為其中涉及到關說的概念，確實不容易判斷什麼樣的情況才是關說。

林委員德福：對啊！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司法院現在的做法是就某個具體的司法案件有所請託或表示，我們都會登記，構成關說的部分，我們會登載在司法周刊上面。

林委員德福：因為 6 年當中也沒有訂定任何行政罰鍰，現在直接立法入罪，你認為會不會過嚴？

呂秘書長太郎：如同剛才法務部邱部長特別提到，有一些要件比較明確的，比如說對證人、鑑定人進行賄絡或恐嚇、脅迫等，就比較明確容易執行，但如果關說要入罪的話，確實是還要再研究。

林委員德福：要怎麼去區隔釐清陳情、請願及關說？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非常不容易。

林委員德福：民意代表經常會接受一些民眾的請託等等，我們有時候只是做個橋樑，希望能夠解決問題，當然對於拿捏進退，我們自己要有尺度，不是說每一件都可以來做橋樑，其實不然！一般像是跟司法有關的案件，立委絕對不介入，已經在司法程序進行當中的我們都不介入，我認為這是應該要守的一條規則。遊說法立法到今天已經超過 10 年，當初遊說和關說的區隔也經過充分討論，最後還是明文化的立法，對於遊說法罰則內容也只有罰鍰。而據本席了解，執行機關的監察院 10 年多以來，沒有半件罰鍰成立的案件，請問許副秘書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監察院許副秘書長說明。

許副秘書長海泉：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德福：沒有嘛！請問是立法後就杜絕所有非法遊說，抑或法律面與現實面根本就有脫節，以至於沒有辦法去界定？你有什麼看法？

呂秘書長太郎：在我們的社會是非常重人情，這也是個非常寶貴的文化，即人跟人之間的交往也非常密切，所以接受人民的陳述跟關說，兩者中間確實非常困難界定，不管是要入罪或要給他罰鍰，總是一種不好的評價，在法律上就是違反法律的評價，所以要非常的嚴格。因為關說是一種負面的價值，但接受人民陳情又是各政府機關該做的事情，所以兩者之間確實是有非常模糊的地方。

林委員德福：本席一直以來的想法就是妨害司法公正要入法，恐怕也應該要參考遊說法現階段的現況，我相信你們應該很清楚，包括監察院許副秘書長都很清楚，10 年多以來，講實在話，因為那條界線是很難去認定，對於像阿扁趴趴走，讓外界認為保外就醫過於寬待，甚至於他四處放話攻擊法務部，保外就醫的刑事犯罪被告如此囂張噏聲，不只妨害司法的公正，還處處挑戰司法規定的界線，司法機關明明可以依法行事，為何龜縮都不敢執行？其實現在外界也都有這樣的看法，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在上次有說過，這大概是我們有史以來第一個案例。針對這個案例，因為它的特殊性，所以我們都是依法來處理，我在上次也有報告過主要的原因，陳前總統到底能不能保外就醫，基本上要由醫療專業來做這樣的界定，第一次是在羅前部長的時候，他們是以醫院的診治，授予他有一個醫療小組，但是後來社會大眾對於他的病情好壞有很多的質疑，所以我們就要求他要再去找第二家醫院。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

邱部長太三：到目前為止，第二家醫院所拿出來的診斷證明還是認為他需要保外就醫，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是他違規的部分，各位都知道我們在監所裡面會根據他違規的情形，給予各種不同層次的處理，以符合比例原則。

林委員德福：我了解。部長，我舉這個例子主要是要問，妨害司法公正入法後，最後會不會也是虎頭蛇尾？執行結果會因人而異？

邱部長太三：這個倒不會，誠如剛才司法院呂秘書長所說，基本上條文一定要具體可行，如果是還會引發新爭議的部分，我們大概不會通過，這是我們有共識的一個方向，即它必須要在整個認定上面是比較沒有爭議的。

林委員德福：我再繼續請教呂秘書長，媒體報導對於遭監察院彈劾的這些官員，監委批評公懲會接續的作法態度消極，讓外界覺得監院彈劾不痛不癢，請問針對監委指責公懲會停審作法的狀況，你認為有沒有企圖影響，甚至妨害司法公正的疑慮？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監察委員依照法律的規定來行使職權，我們都尊重。不過特別要跟委員報告，公務員被彈劾的態樣很多，有些是他的行為跟貪污沒有關係的，就很容易單獨認定；有些外觀的行為是正常，只是貪污，所以這個時候到底有沒有貪污是構成彈劾唯一的理由，因為我們的公懲會不像刑事庭一樣，有廣泛的證據調查權，一般來講，都會等貪污的案子確定以後再來處

理，所以假設公務員被彈劾的內容、本身違法失職就是因為貪汙，沒有其他的，公懲會就比較難做決定，不然對公務員是不公平的。

林委員德福：監委陳師孟說他上任以後要專打「辦綠不辦藍」的這些法官，並替陳前總統申冤；陳監委事後付諸行動，要求法院提供一些扁案相關的卷證，只是最後無功而返。請問扁案都還在審理中，陳監委不只是放話要辦法官以外，還利用職權要求提供審判中的這些證，這樣是不是妨害司法公正的行為？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當然不能說他就一定妨害司法，因為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但審判獨立也是憲法所保障，所以在監委行使職權跟審判獨立之間如果有發生衝突就必須要有所解決，上次我在本委員會有特別報告，根據大法官釋字 325 號解釋，其認為這個案子只要沒有確定，監察委員是不能夠調卷……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要是這種狀況的話，他是不是在這些監委行使職權的合法範圍內，藉由他職權的合法化來掩飾非法，所以現階段是不是看似無法可管？會不會變成這個樣子？

呂秘書長太郎：他這個行為本身就是來函，基本上還是行使監察權。

林委員德福：但是讓外界覺得這似乎有點像是合法掩飾非法，因為其本身有針對性，而且那種操作真的是讓各界傻眼，這真的很不妥，也很不當，既然是司法獨立，監委又利用職責所在去調卷，而且審理中的部分也有一併要求，外界的觀感是極不能認同，對於陳師孟的言行，本席曾問過這有沒有恐嚇罪的適用，法務部長說司法人員的抗壓性強，呂秘書長也說法官有堅毅性的人格，請問抗壓性強、有堅毅性格，可以當作阻卻違法事由還是阻卻罪責事由？到底恐嚇罪的認定、寬嚴的標準會不會因人而異？會不會變成這樣呢？

呂秘書長太郎：就我所了解，法官是不會受到這樣的影響，而一些人透過媒體來表達一些言論或是對司法表達看法，基本上法官是不會受到影響的。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問題，因為媒體報導陳監委秘密發函給台北地院，要求調閱扁案所有相關的資料，與調查扁案承審法官在審判過程中有沒有偏頗、失當，請問陳監委先放話辦法官，後則利用職務之便要求提供扁案卷證的做法，是不是已經涉及到妨害司法的公正？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在現行法之下是沒有的，他是合法行使監察權。

林委員德福：部長，像碰到這種狀況，檢調單位有無必要主動調查一下？先放話然後再調卷，我認為這樣的操作方式真的是讓外界看不下去，真的不能這個樣子！

邱部長太三：方才有提到關於監委、立委職權的行使，內部應各有其相關規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但這有點像是合法掩護非法，然後造成寒蟬效應，讓外界真的是不能接受啊！我們希望無論做任何事情，一定要有事證，而且要根據程序來做，但是他卻先放話然後再調卷，而且放話以後就變成一種寒蟬效應，我認為這個情況是很嚴重的。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檢察官和法官在這一點上，應該是有抗拒的能力。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很多事情一定要有所謂原則性的做法。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法務部跟司法院針對妨害司法公正罪所提出的

立法計畫相關規畫內容，在此我要非常慎重的表示，看了真的讓人非常、非常的失望，真的是失望透頂！失望透頂！我為什麼會這麼說？從避免輿論上的公審去影響法官的心證，以至去禁止騷擾證人、鑑定人，然後希望能夠維持司法裁判的公正性等等，這些內容我都贊成，問題是這些內容全部都在打擦邊球，真正核心的問題，不管法務部的報告還是司法院的報告，統統不敢去觸碰。我之所以這麼說，司法國是會議第 5 組關於妨害司法公正罪最後的結語是，要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司法公正的行為，這次司法國是會議中，濫用權勢、關說斡旋是真正妨害司法公正罪的核心，你們今天所提出來的條文全部都是在處理輿論上的討論會不會影響法官的心證、要不要仿效外國的法制發出 gag order、會不會影響證人、鑑定人等等，這些都是訴訟裁判的基礎資料，而真的有用的是什麼東西？在此我秀個例子給秘書長跟部長看，最高法院法官關說個案，他告訴高等法院的法官，當事人是他的小孩，請高抬貴手、放他的小孩一馬，請問這是不是妨害司法公正？請呂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

黃委員國昌：有成罪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現行法沒有把這個……

黃委員國昌：現行法沒有規定，那按照你們今天所提出來的立法計畫，用哪一條可以成罪？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邱部長有提到，就是關說……

黃委員國昌：你已經跟我講了，擺明了就是妨害司法公正，而你也告訴大家，現行法是沒有成罪。

那我再問你，我們現在要訂定妨害司法公正罪這種最核心的部分，不用透過輿論，也不用透過證人、鑑定人，直接打個電話給法官，說那是我的小孩，這擺明了就是妨害司法公正罪啊！但現行法沒有規定要處罰，你們今天所提出來的立法計畫中，半個字也沒有寫，這就是我說的你們不敢去觸碰核心的問題。

請教法務部邱長，這是不是妨害司法公正？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真的提到了一個重點，不過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部長，這是不是妨害司法公正？

邱部長太三：對，不只是妨害司法公正，而且還妨害國家公權力的行使。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但他違反了什麼法律的規定？

邱部長太三：斡旋罪其實是應該放在所謂貪污、賄賂的……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說，只要不收錢就可以嗎？

邱部長太三：不是，我們就是要研擬類似委員所提日本的斡旋罪，這不是只有對法官而已，也包括其他的公務人員。

黃委員國昌：這我都贊成，何時草案會提出來？

邱部長太三：我們正在研擬當中，而最近又新增了一個案例，也是我們正在討論的，就是喝花酒這方面的餽贈算不算呢？如果沒有明確的對價關係，這也是我們在刑法的瀆職罪……

黃委員國昌：何時要提出來？

邱部長太三：最近正在研擬……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就是談到妨害司法公正……

邱部長太三：斡旋罪……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說好了，有權有勢的人直接下指導棋，直接告訴檢察官這個案子不要起訴了或是這個案子不要上訴了，也直接告訴法官這個案子要判無罪，有權有勢的人直接告訴有起訴權限的、有審判權限的法官，這擺明就是妨害司法公正，你們今天想要參照美國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的規定我都贊成，但問題是你們只抄一半啊！這就是方才我講的，關於證人、鑑定人、輿論等部分，你們統統都應該去參考，而最核心的是什麼呢？就像總統下令告訴檢察總長這個案子不要再調查了，從 Watergate 到 Whitewater，二十幾年來美國司法在妨害司法公正罪最核心、最關鍵的地方，就是要防止有權有勢的政治人物去妨害、介入個案的司法。但這種的你們不論罪，然後全部都在打擦邊球，這種妨害司法公正罪的推動是玩假的！我再講一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是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這才是核心啊！部長希望不要把它歸類在這裡，而是用斡旋罪去處理，那也沒有關係，請把具體法條全部弄出來。

我現在再請教部長，如果有一個法務部部長在個案指示檢察官，即部長告訴該名檢察官，關於他在查的案子，當事人有來找過部長，希望這個案子不要再這樣搞下去了、這樣子搞規模太大了，這是不是妨害司法公正罪？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也算是妨害司法公正……

黃委員國昌：我期待法務部到時候提出來的條文，要真的能夠 cover 到這一塊，要不然可能有權有勢的最後都不敢予以處理，真的是打假球啦！真的要的就是處理有權有勢的人。

邱部長太三：那個是在貪瀆罪章……

黃委員國昌：喬不起訴、喬上訴、喬關說、喬假釋，台灣司法會這麼不受人民的信任，就是因為有這樣的行為。

接下來我進一步請教，律師可以接受一個當事人的委託，然後再跑去跟對造當事人收錢嗎？有沒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邱部長太三：這當然有違反。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講的是一個非常具體的個案，有一位律師叫蔡茂松，他在兩邊收錢，這已經明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了，而且還背信罪判刑確定，而背信罪判刑確定的時間點是 2013 年 6 月 13 日，結果你們什麼時候將其移送給律師懲戒委員會？2016 年 11 月，拖了整整 3 年，為什麼拖這麼久？

邱部長太三：我回去後會請相關人員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關於該案，之前我不斷的發函給法務部及司法院，我一直在調這個案子來看，為什麼呢？這位律師背信判刑確定、兩邊收錢，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是一個最可惡的狀況，結果整個司法體系全部都在包庇他，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因為我問過法務部，這位律師什麼時候移送懲戒的？部長可以回去問，我說的話我會負責，而法務部給我的回函是不回答這件事情，表示這

是個案、機密，沒有辦法回答。我的老天爺啊！一個律師被判刑確定，法務部竟然說什麼時候將其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是機密！這是什麼機密啊！而且還拖了 3 年才移送給律師懲戒委員會，這會不會太離譜啊！是因為這位律師是檢察官退下來的、是學長，所以要尊重一下？在討論整個司法信任度的時候，我相信部長跟秘書長也都知道，律師是非常重要的一塊，我們今天要監督法官、要監督檢察官，但是有一些不肖的律師，也會造成人民對於司法信任嚴重的低落，這個本來就要在律師懲戒機制中好好來處理他們，結果現在出現的個案卻是，早就判刑確定了，但現在整個律師懲戒機制為了他而癱瘓，什麼叫做為了他而癱瘓呢？我進一步來請教，該案拖了 3 年多才移送給律師懲戒委員會，然後做了一個懲戒決議，而我去追他們究竟做了什麼決議，結果竟然不公開！請問一下秘書長，不公開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就我所了解，在律師懲戒規則中……

黃委員國昌：律師懲戒規則第幾條？規定什麼？請大聲唸給大家聽！你們給我的回函還不敢講說這是不得公開或不應公開，你們給我的回函竟是不宜公開，不宜公開是法律人的用語嗎？今天我不是在跟你談宜或不宜的問題，我今天在跟你講的是應不應該公開的問題，結果你們秀出來的是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五條，該條規定：前條情形法務部應將確定的決議書正本送登行政院公報。你們現在是用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五條在做反面解釋？既然還沒有確定以前就不能公開，如果是這樣子的標準，其他所有的人名，在還沒有判刑確定、判決書未出來以前，你們統統不應該公開啊！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不是司法院的解釋，這是律師懲戒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律師懲戒規則是誰定的？是不是法務部？律師懲戒規則是法務部定的，我再跟您報告一下，請對自己的業務要熟悉。再來，請問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五條可以做這樣的解釋嗎？要不要修正？我現在問你們，對一個律師懲戒的決定還沒有確定以前不得公開，這個是對的嗎？

邱部長太三：現在律師法正在研擬……

黃委員國昌：先不要扯到律師法，這並不是律師法的規定，而是法務部訂定的律師懲戒規則。

邱部長太三：但也是會按照律師法相關規定來訂定該項規則。

黃委員國昌：律師法在這件事情上就沒有規範啊！按照大法官的解釋，懲戒法庭就是職業法庭，原則上就是按照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相關的規定來處理，而你們法務部訂定了一項律師懲戒規則，結果訂定出來的內容是讓人家去做反面解釋，說律師懲戒的決定還沒有確定以前不用公開，這是什麼荒謬的法解釋啊！今天律師作為 legal community 的一員，他們對於司法權的公正行使，負有協力的義務，當一個律師違反了這個業務，甚至已經被法院判刑確定了，人民不能去監督這位律師之前受到什麼懲戒處分嗎？結果卻說要俟確定後才公開。

後面的事情更誇張，明明就已經判刑確定，他申請律師懲戒覆審，這是他的權利，我沒有任何問題，但問題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憑什麼停止他的訴訟程序，說要等再審程序結束後才要再處理？請秘書長看一下相關條文，律師懲戒規則第九條規定，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原則上是不停止懲戒程序的。或許可以往後退一步，如果真的要犯罪成立為斷，而且認為有必要的話，在刑事判決確定前可以停止。但這個刑事判決已經確定了，結果律師懲戒覆審

委員會還停止訴訟程序，原因是他提了再審，這會不會太離譜？如果再審被駁回，然後他提第 2 次再審、第 3 次再審，律師懲戒覆審程序就永遠不進行，然後本來做了什麼處分也不公開，不用接受公眾監督，結果這種兩面收錢、背信判刑確定的律師可以繼續執業收錢，這是你們在推動的司法改革嗎？

呂秘書長太郎：律師懲戒法庭根據大法官解釋是一個法庭，所以也是獨立審判，而個案上……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了解，跟秘書長報告，我自己在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當過兩屆的委員，我們讓律師自律，用這個職業法庭來處理，這些我都贊成，但是並不代表這個職業法庭可以為所欲為，愛怎什麼解釋就怎麼解釋，不用接受公眾監督，現在整個時間序列表我都秀出來了，第一審的懲戒決定是什麼？就是不公開；覆審的懲戒決定是什麼？判刑已經確定竟然還停止訴訟程序，要停止多久？停止個 10 年、20 年，讓他可以繼續執業，執業到 he 不想執業了，律師懲戒覆審程序才繼續嗎？剛剛有些部分是司法院做不到的，這個我了解，但是有些部分部長可否承諾我，在律師法修正前，就這麼荒謬的情況，而且該懲戒規則的修訂本來就是你們的權限，請問是不是可以馬上去檢討、修正？

邱部長太三：我們可以來檢討。

黃委員國昌：我先談一下我的法律見解，律師懲戒決定尚未確定以前不得公開的這種解釋，真的是荒謬透頂！你如果敢的話，就是依同一個標準，以後民事判決、刑事判決沒有確定以前，法學資料檢索資料庫的判決統統都不准公開，如果一般人民都要公開了，憑什麼律師要受這種保護？

主席：黃委員前半部的發言跟方才本席的意見其實是一樣的，你們這次送來的妨害司法公正罪的條文只有講到一部分，我們最在意的是司法受權勢影響的部分，不管是來自立法部門、行政部門、監察部門，甚至剛剛黃委員特別強調你們司法部門內上級對下級的關說，並沒有明白的放在這次的草案裡處理，所以這部分我認為應該研議後將其訂定進來，如此才會比較完整，要不然就叫「妨害司法」，不是「妨害司法公正」，會妨害司法公正的大部分是從上面交代下來的。

接下來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我們之所以談到妨害司法公正罪，主要是希望各方都有追求事實的義務，也避免人民對司法的不信賴，保障司法順暢的運行，這是我們一開始立法的緣由。然後司改國是會議也特別討論到這件事情，就是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偽證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棄保潛逃罪、不實陳述之處罰等等，大概就是這些相關的規定。接下來，我這邊有條列出司法國是會議中所討論可能改革的方向與方案，司法院也提出相關建議，包括修正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湮滅刑事證據罪、修正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偽證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命令之處罰、增訂棄保潛逃之處罰、增訂不實陳述之處罰、增訂妨害刑事調查、干擾證人及抱負檢舉人、證人之處罰等，這是法務部主管的權責，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吧？

接下來我想請教法務部，有關妨害司法公正的部分，其實在司法國是會議裡面討論最多的是跟媒體報導有關的部分，如果我們完全看媒體的報導，常常會有一種誤解或錯覺，例如經由他

們的單方報導，我們可能對人未審先判，或是他們的過度報導，導致整個事實沒有呈現，進而影響到法官心證判決的判準，其實在國是會議裡面，對於這個部分很大的交鋒，也有很多的討論。這裡就跑出一個問題，英法系國家有所謂的禁聲令及藐視法庭罪，如果對訴訟目的有明顯而立即的妨害，就可以用所謂的禁聲令或藐視法庭罪，先把這個東西禁止掉，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俤：適用對象不只是訴訟人，還包括媒體，沒有錯吧？

邱部長太三：沒有錯。

李委員俊俤：這個就是現在台灣在討論的最大爭議點，因為英法系國家採取的是當事人進行主義，而我們現在採取的是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適不適用這個其實就是大家的爭議所在。根據我的了解，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意見好像也不太一樣，因為我有看到你們的報告，法務部的意見是這個可能會影響到媒體跟人民的言論自由，所以不建議制定妨害司法公正罪。司法院則認為避免法官或參與審判者的心證受到污染，同時也在追求其他公平審判有關的相關利益，因此建立有其必要性。部長，你們現在的看法到底怎麼樣？

邱部長太三：確實誠如李委員所提到的，台灣目前的整體國情與其他國家有相當大的不同，台灣不管媒體也好，或是人權學者也好，對於新聞自由，坦白講，我們大概被國際自由評比……

李委員俊俤：我國在自由度的評比的表現其實都相當亮眼……

邱部長太三：對，新聞自由因為是……

李委員俊俤：其實也會有這個問題，我們的媒體朋友可能因為新聞必須快速出來，有時候對於刑事案件或是相關司法案件的報導真的會有偏頗，如何在這裡面尋求重要的平衡點，老實講這是非常困難的事情。

邱部長太三：對，那條線很難劃。

李委員俊俤：對，這條線很難劃，這到底是言論自由，還是所謂明顯而立即的妨害訴訟進行的目的？困難點就在這裡。對於這個部分，現在司法院與法務部有不同的看法，人民對司法的信任也會因為這個而有偏頗，我舉個最具體的事實，很多民眾對於現在媒體亂報導是嗤之以鼻、罵得要死，但是報導出來後又拚命愛看。我過去都有上節目的習慣，曾經一度在討論媽媽嘴那個案件時，我是完全不談，因為那個已經完全失去內容的真實性了，媒體也過度報導了，未來要如何在這裡取得一個平衡點，是非常重要的。

我今天還要談的是召委也特別重視的事情，那就是妨害司法公正罪會不會來自所謂上面的壓力，包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或司法院的高層，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我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檢察官辦案是不是都獨立辦案，不受任何的影響？他認為對的就是對的，但如果檢察官在作為上有錯誤，本來就有一個管道可以處理，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原則上是由其主任檢察官跟檢察長……

李委員俊俤：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甚至可以送檢察官評議這樣的體系。2010 年 1 月 25 日有一位陳長文律師在報紙上發表一篇文章，批評侯寬仁檢察官偵辦 1997 年太極門一案有嚴重缺失，部

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邱部長太三：我有印象。

李委員俊俔：他寫這篇稿子的時候是 2010 年，已經超過行政懲處的 10 年追訴期了。陳長文投稿後，總統馬英九立刻剪報並要求當時的法務部長要啟動行政究責。請問這樣有沒有妨害司法公正？

邱部長太三：坦白講……

李委員俊俔：總統可不可以下令要求針對某位檢察官去行政究責？這明顯違反檢察官獨立辦案嘛！這跟……

邱部長太三：這有點秋後算帳了。

李委員俊俔：這跟司法當然沒有關係，因為他要求的是行政究責，但這嚴重影響檢察官獨立辦案，而且早就過了追訴期。

邱部長太三：怕會有寒蟬效應。

李委員俊俔：陳長文在 1 月 25 日投稿後，2 月 4 日法務部長就發函高檢署，除侯寬仁檢察官對 1997 年太極門事件外，另指馬英九特別費案的筆錄嚴重失實，要求必須查明責任並將懲處結果提出報告，請問部長，就你所瞭解，高檢署有沒有為此召開考績會？好啦，我提供答案給你，高檢署有召開考績會，考績會的決議是不懲處，認為他並沒有嚴重失職，沒有筆錄不實，所以不懲處……

邱部長太三：對，我有印象。

李委員俊俔：高檢署決議不懲處，但法務部卻駁回考績會決定，要求一定要懲處，所以高檢署改記警告，後來又改為記申誡。這個就是召委最擔心的，用上面的力量來壓迫檢察官，造成寒蟬效應，這個不就是妨害司法公正的重點所在嗎？請問這個要怎麼處理？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是這樣，來自於內部的體系，當然要有公務……

李委員俊俔：一個十幾年前的案子，忽然有一位律師提出批評，總統就要求法務部去行政究責，法務部要求高檢署懲處，高檢署考績會決議不究責還不行，一定要究責，這個不就是嚴重妨害司法公正罪，對檢察官施加壓力嘛！

其實不只這一件，還有一件最出名的就是黃世銘案，2013 年 9 月 6 日特偵組召開記者會，認定法務部長曾勇夫、高檢署檢察長陳守煌及立法院長王金平涉嫌關說，他認定這是行政不法，所以就趕快跑去報告總統，總統就找行政院長來，然後就召開記者會。這個案子根本還沒有處理完耶，就召開記者說這是行政不法、這是關說的事實，還說如果這不是關說什麼是關說，請問這有沒有嚴重影響到司法判決？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當然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李委員俊俔：一定會影響嘛！所以這才是真正妨害司法公正的重點，就是利用權勢、利用力量來要求別人該怎麼做，所以今天主席特別安排這個議程，同時這也是我們要討論的重點，妨害司法公正莫此為甚！以總統之尊影響司法公正，滑天下之大稽，最丟臉就是這樣啊！用總統的力量提出要求，某位檢察官對我不好，一定要處理，就趁機要求對他進行行政處分；立法院長不行

，就影響一下，叫檢察總長來跟他報告，這是莫名其妙的事情，這才是真正最嚴重的妨害司法公正，現在問題就是在這裡嘛！

今天為什麼會有這個議題產生？部長知不知道今年 4 月 17 日中選會通過了一個公投案，這個公投案很有趣，我唸給大家聽，其主文為：「您是否同意：針對總統、立委、監委等高階公職人員以及司法與行政首長，意圖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他人所涉司法案件獲得有利或不利之裁判或處分，而對司法人員施以脅迫、恐嚇、關說或其他非法之行為者，科以刑罰？」這是公投案的主文內容，如果仔細看這個公投案，其發起人的就是我剛剛提到的陳長文律師，而這個公投案的領銜人就是馬英九。妨害司法公正莫此為甚的就是這兩個人，現在還有臉提出所謂的公投案！這個我們當然不能怪中選會，因為公投法已經修正通過，中選會只能做形式審查，不能做實質審查。提出這樣的公投案，要求不可以妨害司法公正，但自己卻可以，他認為某位檢察官對他不好，就要求行政處分這位檢察官；他認為立法院長不好，就要求檢察總長向他報告，最後黃世銘都被判刑了，妨害司法公正莫此為甚，還有臉提出這樣的公投案！丟臉！

我要求法務部及司法院針對妨害司法公正的部分，這種才是最應該處理的，而且追訴期限還沒有過，我等待你們把具體的案子送來。

邱部長太三：報告委員，有關於這個公投案的主文，基本上就立委跟監委的部分，因為立法委員有行為法的相關規範，監察委員也有行使職權的相關規範，基本上我們當然要看他們的意見到底如何，之後再做後續的……

李委員俊俔：憲政機關彼此尊重啦！

邱部長太三：總統的部分確實……

李委員俊俔：但是依照公投法的提案內容來看，他其實要求的是自己！

邱部長太三：對，總統……

李委員俊俔：所以妨害司法公正莫此為甚！我希望看到法務部或司法院針對這個部分如何處理提出具體的內容，到時候我們再來看看條文的內容是什麼。

邱部長太三：現在遭遇到比較大的問題是，關說的內涵到底要怎麼樣來比較明確地定義……

李委員俊俔：關說是另外一回事，要不要在刑法中增加關說一章，這是另外一回事，我說的是妨害司法公正，他這個並沒有涉及到司法本身，但是他用這樣的行為、透過寒蟬效應要求檢察官被處分或要求檢察總長做什麼事情，這就是妨害司法公正最主要的來源，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看到具體的條文，真正來處理像這種破壞司法公正的人。

邱部長太三：好，我們來研擬。

主席：其實過去和現在發生了一些案例，大家覺得不對的事情，我們都要把抽象化為具體的條文，讓之後的憲政能有進步。

接下來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馬英九前總統領銜的公投案，我跟李俊俔委員的看法完全相反，李俊俔委員覺得他提出這個公投案很荒唐，但我覺得他提出這個公投案有重大意義，這代表馬前總統向這個社會認錯跟贖罪。因為這個公投案其實全部都在講他自己，尤

其第一個就把總統列在最前面，我覺得他是跟社會說，請大家用他的例子來看，他就是應該要被科以刑罰的對象，但是現行法律無法制裁像他這樣的人，所以請大家通過這個公投案，然後要求立法院、行政部門趕快訂定妨害司法公正罪。

請大家看一下剛才李委員提到的剪報，螢幕上這個是馬總統在 2010 年親手批示「請王部長清峰一閱並說明」的剪報資料，也就是要請法務部長王清峰看一下剪報，看完之後要向總統說明。至於左上角那個收文戳章是法務部的戳章，表示總統的批示的確傳遞到法務部了。總統要求王部長說明什麼呢？陳長文是馬英九特別費案的律師，總統的律師陳長文寫了這篇文章，把那時候起訴他的檢察官侯寬仁大罵了一頓，雖然他告了侯寬仁，侯寬仁起訴他的特別費案也無罪，當時馬英九還沒當總統。但是總統請王部長說明一下為什麼這種檢察官還可以繼續當檢察官，其實這個意思就是這樣。

我們回頭來看馬前總統的這個公投提案，主文提到「意圖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他人所涉司法案件獲得有利或不利之裁判或處分，而對司法人員施以脅迫、恐嚇、關說或其他非法之行為者」，但他的案子是已經結束的案子，所以即便我們通過這個案子，訂定了妨害司法公正罪，可能也沒有辦法去制止這種報復性的行為，所以我們在訂定妨害司法公正罪時，恐怕還要把這個考慮進去。

我舉另外一個例子，這就完全符合馬前總統這個公投案所要求的情形。假設今天有一位檢察官起訴我，一審判我無罪，我想像他應該會上訴到二審，所以我就拜託這位檢察官的親朋好友，請他們去跟檢察官說：「不要再上訴了，到這裡就好了」，請問這樣算不算意圖關說？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因為關說的定義很抽象。

段委員宜康：確實很難，但如果這個人所拜託的是一個有權有勢的人，或是這個人是個大人物，當然社會就會用比較高的標準來看待，假設我只是請我的律師去跟檢察官商量一下，他也沒有送禮或什麼特別關係，只是就法律見解跟檢察官說：「上訴其實是浪費司法資源，也會判無罪」，這樣似乎還好，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段委員宜康：我要舉的例子也是馬總統的特別費案，馬總統的特別費案，2007 年 8 月台北地方法院判無罪，那時候的偵辦檢察官是侯寬仁，8 月 16 日有媒體報導，當時國民黨的政策會執行長曾永權先生，他那個時候不是立委，但他曾擔任過立委，而現在是本院的候補立委，他去拜訪當時的立法院長王金平，要求王金平去跟他的親戚侯寬仁說，一審判無罪了，就不要對馬英九再提起上訴。當時馬英九還沒有當總統，只是國民黨的總統候選人。根據媒體的報導，王金平拒絕了，他說自己跟侯寬仁雖然是親戚，但是並沒有往來，所以就拒絕了。因為媒體的報導，所以第二天（8 月 17 日）王金平院長就被媒體包圍，媒體問他有沒有這回事？王金平院長現在是本會的委員，他如果聽到我的質詢，願意過來說明，我們當然很歡迎啊。當時王院長說有人受託請他去跟侯寬仁講，不要對馬英九提起上訴。媒體當然會追問這個人是誰，有人問是不是當時的國民黨黨主席吳伯雄先生？吳伯雄就是我們主席的尊翁，王金平說：「他不會做這種事

」，所以不是吳伯雄；人家又再問是不是當時的國民黨秘書長（現任國民黨黨主席）吳敦義叫曾永權去拜託他，王金平院長說：「我不想說」。對於吳伯雄，他說的是「他不會做這種事」；對於吳敦義，他說的是「我不想說」，這是什麼意思？以我們的常識來判斷，如果不是，就應該像對吳伯雄一樣幫他洗刷清白啊，但他說「我不想說」，就是「我不想說謊」的意思吧。同時，這位曾永權先生，我再次強調，他那個時候不是立法委員，而是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他帶了國民黨立法委員，包括徐少萍、潘維剛、周守訓等人，去拜訪了當時的檢察總長陳聰明，這個也有見報，曾永權也承認了，去見他做什麼呢？根據媒體報導是要求陳聰明去處理，要侯寬仁不要上訴。但是曾永權面對媒體時說他是帶著立委要求檢察總長對特別費做統一見解。國民黨黨團有這麼多立法委員，而且在立法院過半，居然要沒有立委身分的國民黨黨部執行長帶著立委去跟檢察總長溝通，不管那個溝通是什麼，這不是很荒唐嗎？這不是很荒謬嗎？

我們回到公投案，這個公投案告訴我們，國民黨包括馬英九過去所做的這些事情統統都是妨害司法公正、統統都是「意圖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他人所涉司法案件，獲得有利或不利之裁判或處分，而對司法人員施以脅迫、恐嚇、關說或其他非法之行為」、統統要施以刑罰，所以我在這裡提醒你們，當你們要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的時候，請你們千萬要注意到追訴期限，不要讓馬前總統和陳長文律師等幾位想要對社會認錯贖罪的良善動機，因為你們立法不周延而過了追訴期限，他們想要接受司法制裁，結果你們怎麼訂個法律讓社會沒有辦法制裁呢？所以請你們在訂法的時候要注意，也請本會同仁在審查相關案件的時候千萬要照顧馬前總統想要認罪、贖罪的苦心，好不好？可以做得到的嗎？

邱部長太三：我想我們會討論。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轉變一下情緒好了，今天主席針對「如何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安排專題報告，早上我看了司法院和法務部的報告，發現大家解讀的方向都不一樣。司法院的重點是放在媒體不當的報導，或者是輿論的公審是不是會影響審判，法務部則是就一些罪責的規範，例如湮滅證據或騷擾、賄賂等不當措施，而剛剛幾位委員的指教則是著重在有權勢、有職權、有政治權限的人會不會妨害司法公正。所以我要稱讚主席一下，對於今天「如何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的專題報告，大家有很多想像、有很多要求，因此這個立法可謂重責大任，可能還是要很密切地思考一下。

但我想要談的不是今天這個專題，而是這一、兩個禮拜來我對於轉型正義以及一些冤錯案的省思。我們在審查檢察總長人事同意權的時候，段委員很具體提出檢察總長被提名人到底要不要為之前威權體制下造成的一些冤錯案道歉。他提到韓國檢察總長在今年 3 月 20 日去探視參加韓國學生運動的朴鍾哲的父親，當初朴鍾哲被韓國內務部治安本部匪諜搜查處以水刑刑求致死，檢察總長當選之後就去向他道歉。最近大家關心的韓國民主電影三部曲，不知道部長和秘書長看過沒？這三部曲分別是「我只是一個計程車司機」、「1987：黎明到來的那一天」及「華麗的假期」，你們在公忙之餘可以去看一下，後來也有幾位法官對這部分都有所省思。

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法案時還有一個重要的案子，那就是 DNA 鑑定條例。日本很有名的足利案發生在 17 年前，那個案子有改編成電影、也有小說，部長和秘書長都很忙，不知道有沒有看過，這個案子就是因為將 DNA 重新用比較好的科學方法鑑證，讓被告重獲清白，再審無罪確定之後，檢察官就向被告菅家利和道歉，後來 3 位法官也向被告道歉，這是在日本的案例。此外，屏東東港一位鄉親林進龍被檢方依運送毒品罪起訴，這是將近 10 年前的案子，而且很快就判決他有罪，判刑 18 年，但他們認為這是冤案，非常無辜，家人也一直幫忙尋求再審的途徑，於是在前兩年裁定再審，上禮拜二審法院判決無罪。

還有陳龍綺先生，他也是因為 DNA 重新鑑定被判無罪，由於我個人有參與該案的辯護，所以對陳先生在他的臉書上所寫的很認同，但我也思考身為立法委員我能做什麼。陳龍綺先生有去聽他的無罪宣判，於是他在臉書上寫著：法官還是一樣用短短的幾秒鐘念完無罪，就草草結束這一場無奈的錯誤，這十年來無辜者用脆弱的生命、用差點破碎的家庭、用幾乎被毀滅的事業，只為了換回「無罪」兩個字，這個代價實在太大了。我們是從坐在下面的被告和辯護人的角色去看，秘書長和部長之前曾經坐在臺上看，我真的很想稱讚判決無罪的這 3 位再審法庭的法官，因為他們願意再給這個案子機會，重新審視、調查，並將同儕壓力置於一邊。坐在下面的被告和他整個家庭費盡千辛萬苦換來一個無罪的判決，這對他們來講已經是非常非常珍貴了，只是在這樣的過程裡面，我們的司法體系還能做什麼？其實我今天提出這個質詢也很謹慎，因為我很怕會變成是我要求再審法庭的法官來道歉，陳龍綺先生有說，其實不是要再審法庭的法官來道歉，只是希望他可以代表這個司法體系再多說幾句話，除了在判決裡面重新檢視之外，是在整個審判過程中重新檢視對被告、對人民的影響，還有其中的道德責任，至於法律的責任我們以後再說。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除了希望大家去省思、檢討、道歉，以前大家不願意開再審，因為一旦再審是不是就承認法官判錯了？是不是就要去指責同事判錯了？如果再審判了無罪，同事就要道歉？會不會因為有這樣的猶豫而讓本來應該要判無罪或者開再審的機率降低？但這個問題還是要去看，如同我剛剛給部長看的，之前也問過部長，起訴定罪率是 95%……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96 點多。

周委員春米：那是 2 年前在這裡質詢時提到的，4%多聽起來很高，事實上是每年有 5,000 件案件最後判無罪，這 5,000 件判無罪的案件以及再審冤案判無罪的案件，不管比例有多高、案件有多少，它們確確實實、實實在在是對每一個被告、每一個案件、每一個家庭造成影響，不是坐在上面審判的人，也不是坐在旁邊的辯護人可以親身感受到的。針對這個部分，很多法官、檢察官也都在檢討，在內部不要說是道歉的文化，就說是重新省思、反省的文化。大家在說司法改革，這裡面有太多太多面向、有太多太多議題了，光是一個妨害司法公正罪，大家的要求、大家的想像及大家的期待都不一樣，更何況是司法改革。我今天講的是具體的、活生生的例子，存在於每一個冤錯個案之中，所以這是實實在在影響每一個被告及每一個家庭的。到底將來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或者立法院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推動，我還在想，但是今天我在這裡提出，大家就一起來想、一起來檢討。

在國是會議中有就刑事補償制度進行檢討，刑事補償法是法務部主管還是司法院主管？

邱部長太三：司法院。

周委員春米：我們之前了解的是，刑事補償就是對那些被羈押、被收押，但後來無罪之人之人身自由做補償，但也僅限於此，並未就精神上、名譽上或者其他損害做補償，國是會議的結論是要朝這個方向去做。我想請教秘書長，針對這部分目前有具體立法計畫或作為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刑事補償法草案初稿已經完成。

周委員春米：內容、範圍呢？有剛剛提到的這些面向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於精神上的賠償並無特別規定。

周委員春米：但這不是國是會議的結論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不容易認定程度……

周委員春米：所以刑事補償法還是限於人身自由被拘束、被剝奪的補償？

呂秘書長太郎：對。

周委員春米：那其他修法的面向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主要就是把被告有過失的，本來法律規定是審酌減輕的例外，但實務運作下來卻變成常態，這次我們就調整過來，也就是說，將來對犯罪……

周委員春米：就是主客易位？

呂秘書長太郎：對。

周委員春米：這樣應該還是不夠吧？

呂秘書長太郎：至少將來補償的機會及金額會比較高一點，至於精神上的損害，因為範圍沒有那麼容易認定，所以可能要進一步再深入……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可能需要大家再進一步深入檢討。

呂秘書長太郎：對。

周委員春米：這一屆委員上任時就有一個很主要的訴求，到現在也還是一樣，那就是我剛剛說的判決無罪之後檢察官的究責以及檢察官的反省和檢討、裁定再審判決無罪之後法官的檢討及究責，這部分真的要好好省思，至少要給大家一個交代，好不好？這是活生生的例子，是活生生的人和家庭所受到的影響，不是我們坐在這邊的人可以想像的。

邱部長太三：謝謝周委員的指教，確實我也認同周委員提到的，其實我在我們內部也常常提到，今天臺灣的法官及檢察官可能在人文素養上需要再加強，此處的人文素養是必須具有人道、人權及社會的理解，更重要的是委員方才提到的要有自省的能力，未來我們會再加強。

周委員春米：大家的公務都很繁重，在這個部分……

邱部長太三：這次司改國是會議之後總統特別希望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及考試院對未來司法人員的考、訓、用及法學教育加強，現在我們有組一個小組，期待加強人文素養的培育。

周委員春米：人文素養不是主要的，還是要做。

邱部長太三：對，但是要反映在有沒有自省的能力，不管在具體的案件上……

周委員春米：如果沒有自省，那就是外部力量讓他們自省，這是非常現實的問題。

邱部長太三：對，我也經常在內部對他們做這樣的提示，謝謝。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主席：周委員方才所說的很重要，那就是對於冤錯案件的補償，除了金錢補償以外還要有什麼樣的形式。剛才提到了韓國的案例和日本的案例很令人感動，希望我們也有這樣的文化。周委員要不是提一個臨時提案做個紀錄，請相關單位處理？其實我覺得大家對於今天討論的妨害司法公正議題是有共識的，只是對於一些事件，可能從不同角度，大家的認知不一樣，但是大家都希望要求有權力的人不要影響司法公正，我想這一點都是一樣的，如果將來不需要再討論這種事情，那就表示我們已經很進步了。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鍾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李俊俤委員、主席、段宜康委員及周春米委員對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一如何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都有提出意見，司改會分組討論特別要求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內容包括剛剛大家討論到的棄保潛逃罪、違背保全命令罪、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妨害刑事調查及執行罪，以及防止有心人士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手段影響司法，我想幾位委員談的大概跳脫不了當時司改會要求的這五點，於是今天特別安排有關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的專題報告。但所謂的妨害司法公正罪到底會不會和新聞自由或偵查不公開有所抵觸？因為我發現在偵查過程中，媒體都已經先報導了，或者調查人還在調查中，甚至才剛開始，媒體就已經透露出部分的偵查內容。當時也有請教過部長，如果真的能夠落實偵查不公開，為什麼這麼多新聞媒體都會知道？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人民有知的權利，媒體為善盡工作職責，一定會極盡所能獲得內容，這在各國皆然。我舉一個不一定很適當的例子，最近我國一個年輕人在美國觸犯非法持有槍枝及可能涉及恐怖威脅罪，他的案子尚未經過法院判決，但不論是臺灣媒體或美國媒體都已大肆報導到相當程度。在民主自由的國家，媒體無所不用其極要讓民眾有知的權利，我必須坦白講，這一點確實是防不勝防。

鍾委員孔炤：但是相對地，我們的廣電法裡面也有規定，禁止媒體對於案件的所有評論或報導，但是這個法條形同具文。我剛才要陳述的是在於新聞自由的報導，對於評論或報導，本來就是透過公開的方式讓民眾有知的權利，但誠如剛才李委員所提到的，相對於所謂的偵查不公開，雙方競合的關係會不會造成一種情況，就是明明知道這個訊息很多人都在罵，但大家卻又很喜歡聽、很喜歡看？

邱部長太三：確實，這個就是人性的矛盾。第二個問題是，通常對於一些社會上覺得會有負面作用或影響的行為，我們大概會分不同的層次去做處理，有的可能是在倫理規範上要求他，有的可能是在行政罰上面，而有的可能是用刑法，到底要用哪一個才能夠求取平衡點？確實大家一直都在討論及摸索當中。

鍾委員孔炤：妨害司法公正罪的原因，包括我們一直在討論的，我今天想就教於部長跟秘書長，對

於檢討湮滅刑事證據及偽證罪，要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與棄保潛逃罪，剛才我有提到這幾點。有關妨害司法公正罪討論的原因，最主要是為了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希望能發現事實真相、維持司法公信力、避免被告或相關人透過妨害司法偵查的作為、未來的證據取得困難等。

我剛才特別提到，新聞的報導會不會也會有所影響，相關判決的事實跟法院的判決有所出入的時候，民眾在感受上一定會不一樣，覺得怎麼會落差這麼大，之前的新聞報導了好多好多，甚至報導到連犯罪人當時的初戀情人統統被抓出來問，之後實務上判決情形一旦有落差的時候，民眾當然會對於司法的判決產生不信任感，而這個不信任感也造成我們今天對於妨害司法公正罪，希望能夠在比較正確的執行方向上落實執行，但是這也受到未來所謂的檢討湮滅刑事證據及偽證罪的影響。兩個問題想就於教部長，我們對於現在的湮滅刑事證據會產生不自證己罪的質疑，因為我們都知道刑事訴訟法裡面有兩個很大的指標性原則，一個是無罪推定，另外一個就是不自證己罪。

邱部長太三：對。

鍾委員孔炤：有關不自證己罪，在你們的報告當中，被告固有不自證己罪的權利，但僅止於無義務自行提出供述，例如保持緘默權，或非供述證據以證明自己罪責，不表示容許被告可用不正當方式干擾或影響司法，阻礙檢察官蒐證或法院調查證據，此種行為已超越不自證己罪特權等訴訟權保障範疇，而構成防禦權之濫用，非法之所許。請問部長，對於不自證己罪，依社會的推斷，被告不提供犯罪的證據，這本來就是可以想像的吧？

邱部長太三：對。基本上，他可以消極的有這樣的特權，但是他不能有積極的破壞作為。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大家大概都可以理解，美國的被告本來就有緘默權，但是如果被告要講話的話，那他就是證人，就要據實陳明，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鍾委員孔炤：我們常常看電視都會有，警察抓到犯人時都會說：「你有權保持緘默，但是你所講的話，都將成為呈堂證供。」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他可以不講話。

鍾委員孔炤：每次看電影，這些警察衝進去抓犯人都會先給對方……

邱部長太三：對，這是「米蘭達原則」。他可以講話，但是他如果要講話，他就不能講謊話。也就是說，基本上你不需要不自證己罪，但是你也不能積極地湮滅證據，影響後續檢察官的調查或法院的審判，所以這個概念上是一樣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不自證己罪的展現，就視為緘默權。舉例來說，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保持緘默，對檢察官或法官的詢問得以不答，獲得合法的防禦權利。

邱部長太三：對，他有消極不配合的權利，但是他不能再積極去破壞，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概念。

鍾委員孔炤：當然他不能積極去破壞，因為……

邱部長太三：所以湮滅自己的證據，也就是在這樣的概念下要去增訂。

鍾委員孔炤：但是否也會因為隱匿犯罪證據之嫌，而遭檢察官起訴？

邱部長太三：因為他如果有積極……

鍾委員孔炤：當被告不表示意見，即行使緘默權，是否也會被以隱匿犯罪證據之嫌……

邱部長太三：因為要是他有一個積極的破壞行為……

鍾委員孔炤：他行使緘默權，一定是對他有利的部分。他會因隱匿犯罪證據之嫌，而遭檢察官另行起訴嗎？

邱部長太三：對，我們現在就是希望他不要再有積極破壞的行為，導致檢察官的調查或法院的審判沒有辦法呈現真實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們現在賦予法官審判權，檢察官是司法調查權，依權責可以決定某些證據採用抑或不採，後者當然可以申請司法調查，檢察官調查完之後，聲請起訴抑或不起訴，包括被起訴是冤枉的，後來依事證審判的結果，法院判決他是無罪的，相對地，這些人要怎麼做處理？

邱部長太三：如果無罪，就有無罪後續的相關處理。

鍾委員孔炤：怎麼處理？

邱部長太三：比如說，他可以請求刑事補償。

鍾委員孔炤：怎麼補償？這不是一個案例嗎？

邱部長太三：對啦！刑事補償通常是針對被羈押或是其他的情形。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除了被羈押，但是在那一段過程當中，當事人……

邱部長太三：司法院跟法務部都會針對他偵查或審判有沒有違反相關內部檢察官或法官的倫理規定。

鍾委員孔炤：所以檢察官要得以刑事調查裁定證據的話，證據的重要與否，就會成為罪成立或不成立的一個關鍵；但是反過來說，證據如果已經非常清楚，被告有誠實的義務就不存在了啊！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這種狀況不會有……

鍾委員孔炤：所以被告變成要保存好證據，好讓檢察官可以輕鬆……

邱部長太三：他不一定要保存好，他只要不積極破壞就好了。

鍾委員孔炤：他沒有積極破壞，但是他保存好……

邱部長太三：本來證據就在那裡了嘛！

鍾委員孔炤：證據在那裡，他不會自我提供……

邱部長太三：只要存在的話，就由檢察官跟司法警察去調查。

鍾委員孔炤：就好像有人殺了人，你找不到他的兇器，因為他也不跟你講。

邱部長太三：對，他有權拒絕陳述，但是他不能再去把它做煙滅或隱匿的積極行為，簡單講是這樣。

鍾委員孔炤：在法務部的報告當中提到「無正當理由違背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所為之應遵守事項之命令，或其他禁止或限制者」，對此能不能解釋一下？

邱部長太三：有時候檢察官會要求被告不能去跟證人接觸或是不能去做其他的行為，如果他違反的話，當然是屬於藐視法庭罪。

鍾委員孔炤：這些都是未來要新增的條文嗎？

邱部長太三：這些都是參考美國、日本及德國相關的規定，並不是我們獨創的。

鍾委員孔炤：如果誠如部長剛才所提，我們的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當中也有規範「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請問這是否適用此法令？

邱部長太三：對，如果檢察官或法官有做相關的指示、要求或命令，他違反的話當然也是可以適用的。

鍾委員孔炤：我覺得未來如果拿裁定事項的案件作為法學教育的話，一般老師都會拿當時的……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前提是有正當理由，像法學教育就是正當理由，所謂無正當理由是指他去上節目或做其它的事等等。

鍾委員孔炤：但未來法令的規定是「無正當理由違背法官或檢察官依法所為之應遵守事項之命令」。

邱部長太三：所以如果有正當理由就不會構成這一條犯罪。

鍾委員孔炤：如果法官或檢察官認為不得就不能為教學所引用嗎？

邱部長太三：前提還是在這裡，法官和檢察官不會那麼具體細緻的講總共有多少東西，我們後面是就它到底算不算正當理由來做犯罪的確認。

鍾委員孔炤：教學都是正當理由？

邱部長太三：要看當時法官和檢察官……

鍾委員孔炤：所以這部分未來請法務部也能夠明確清楚，不然以後那些老師在上課時，到時候他會不會變成是引用錄音錄影之人，「之人」這 2 個字影響範圍確實很大，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我們先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已經在這裡跟 2 位提了很多次，「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第二項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蔡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特別向原住民族道歉，她特別提到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令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前面，不夠完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這是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的道歉文，司改會議應該是在去年的 5 月結束……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8 月結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司法院的網站對於司改國是會議有一個管考，但在管考裡面沒有看到跟原住民族有關的司改國是會議的建議或建言，都沒有提到，所以我們就這個部分來檢視一下，司

改國是會議總結會議紀錄裡面，司法院長在 8 月 12 日結束那天特別提到原住民的部分，有關原住民司法權益部分，本院相當重視並已規劃原住民專業法庭。事實上，原住民專業法庭是在 101 年，我開始擔任立法委員的第一年，我就一再質詢協調司法院，因此在 102 年 1 月 1 日其實就開始有原住民族的專業法庭，當然因為案件少只有設專股，許院長提到而法律扶助法對於被告具原住民身份的案件採強制辯護，事實上不是法律扶助法，是我在 101 年也提了刑事訴訟法的修法，所以你們的幕僚作業還是要加強一下，是我提出來的刑事訴訟法的修法，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支持，立法院都支持，後來三讀通過才開始有強制辯護的部分。後面這些相關的法官學院的成立，我都有參與協助，相關的課程也應該繼續，這個都做了。

在總結回應的時候，許院長基本上都講已經在做的部分，我們現在要檢視相關的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語，第一個，第一分組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特別提到，政府相關院部應建立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的機制，提高司法專業人員對文化衝突之敏感度及原住民族相關專業法律知識，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的精神，都寫得很好，但是現在要怎麼落實？怎麼建立相關的司法權益保障的機制？所以司法院要統整協調相關的院、部會來做辦理情形的管考機制。不然現在一下子又過了快一年，這個進度顯然還是停留在過去的進度，而且在制定相關的法律時顯然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

基本上，教育訓練的部分都持續在做了，但是這裡面特別提到系統性的課程，重點在系統性的課程，而不是想到什麼就開什麼課程或者是一直開一樣的課程，是要開系統性的課程，怎麼樣能夠達到實務的作法，這個都是需要司法院跟法務部分別在法官和檢察官的系統裡面處理，甚至法務部也應該要有律師這方面的人員，因為法官很忙，檢察官也很忙，很多都是看過去當過律師的人提出怎麼樣的證據或見解，都是非常重要的。

有關第一分組第三次會議相關的部分，針對未來原住民族專庭法官之選任，專庭法官的選任是非常重要的，比後面的訓練來得更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怎麼樣鼓勵法官取得證照，當然必須建立證照的制度。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有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的有嗎？

呂秘書長太郎：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把相關的資料也提供給我。能讓這些取得證照的法官能優先到原住民族專庭裡面，相關的律師考試或是相關檢察官、法官的考試，怎麼樣能夠將原住民族的法律作為選考的科目，這相關的課程跟剛才講的機制，要把整體性的機制建立起來。「將未具原住民身分」的部分，你們可以去研議，這也很重要。

另外一個重點是我在這裡已經談過很多次的參審，這也是司改國是會議裡面的重點，參審是國民參與審判法，雖然司法院、行政院都已經要把草案送到立法院了，未來審查的時候，我還是會提出相關的條文。事實上，這個理由我講過很多次了，目前是以刑期多少年以上作為是否

要列入國民參與審判法的標準，我一再強調，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價值觀的案件都應該要納入，因為這個部分是所有法官都不熟悉的，就算是原住民自己當法官也不一定熟悉啊，所以還是必須要建立制度，讓原住民族的耆老及專家學者能夠參與審判，這個部分我們在審查相關條文的時候再來討論，但是你們必須預為準備，免得到時候又要重頭來，希望能很快的將其納入，這是所有原住民族所期待的，而且也是司改國是會議特別增加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建議。秘書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看法？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原住民專庭的證照制度，我們已經在執行了，會按照委員的建議來鼓勵法官。第二，委員幾次關心國民參與審判法中要不要特別規定原住民參與審判的議題，我們也會再做研究，不過基本上，因為它是一個通常的刑事訴訟，是普遍性的法律，很少特別針對不同的族群或性別、職業來規定，不過委員多次關心這個部分，或許我們也可以找到一個什麼樣的方法，例如在特別法裡面來規定，我覺得就很好，基本精神我們是贊同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整個司改國是會議，我剛剛特別提到，你們的網站裡面都沒有提到原住民相關的部分，表示你們還在做或是已經做了但沒有寫出來，我請法院或法務部將相關部分辦理情形的管考機制予以建立，然後把目前已經在進行或是已經到什麼階段的部分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邱部長太三：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彥秀、柯委員志恩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安排有關於「如何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的專案報告，吳志揚委員這樣的安排，司法國是會議第五組第五次會議也有談論到這個議題，本人對於要增修法律是予以贊成及肯定的，但是今天主席這樣的安排，還把監察院找來，這個就很奇怪了，這個議題不知道與監察院有什麼關係？從這樣可以看得出來，主席還是站在國民黨的思維與立場上，想用這個來替馬英九圍魏救趙！

主席：你多慮了。

柯委員建銘：這是何其可惜啊，我一向尊重吳志揚委員主持會議的公正性及法學素養，但你在這個盲點上還是沒有考慮清楚。

針對今天的議題，首先是有關修法部分，而修法要修的是刑法，法務部提出的看法是要修正刑法中有關妨害保全證據罪，就像現在婦聯會的問題，不當黨產的證據保全常常會被破壞，所以我們才會在不當黨產條例中特別立法。這個部分要去全面性修法，以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等都是應該修正的，我都可以肯定，包括棄保潛逃、防逃機制等，我們都可以討論，還有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證人之處罰等，我們都要從刑法去做全面的修正。

但另外一個面向，你把監察院找來，就是要呼應馬英九的公投嘛！馬英九的公投案，我們從本質面來看待，9 月政爭到現在將近 5 年了，我是當事者，我對整個案子非常清楚，這個案子已經訂於 5 月 15 日要進行二審判決，我們看到馬英九在「三中案」中仍行使緘默權。從這個觀點

上來看，卸任總統領銜提出公投案，坦白講，這是他的整個訴訟策略，是整個戰略部署，就是這樣而已，想辦法圍魏救趙，再做一塊遮羞布，而最沒有資格談這個問題的人就是馬英九！邱部長，你有沒有看過明朝萬曆年間的「菜根譚」？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有，高中與大學時看過，那是人生的智慧語言。

柯委員建銘：這本書和倫語一樣，是非常有名的，總共有 359 則，第一則就提到「弄權一時淒涼萬古」，我看這就是馬英九的寫照。他擔任總統的時候介入司法，我在 9 月政爭第一天召開記者會，馬英九是 9 月 8 日召開記者會，我在 9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我提到的一個問題到現在還是一樣，如何終結特務治國，要捍衛憲政體制。我有沒有關說，其實講坦白，這個很清楚，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全程轉播，我去說明過，本案王院長也被台北地檢署偵辦過，最後是沒有關說、不起訴。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接觸過法務部長，只是王院長瞭解這個案子，去打聽結果，林秀濤檢察官 6 月 27 日出國，已經不起訴了，王院長 6 月 28 日告訴我這個消息而已，所以很清楚的，9 月政爭坦白講是影響台灣政治一個很重要的分水嶺，也造成國民黨的分裂，馬英九的民調剩下 9.2%，是摧毀國民黨的最後一根稻草。

在這麼多年後的今天，回頭來看待這件事情，我們要來檢討這件事情，最有權勢的人是誰？是總統，檢察總長亦復如此。黃世銘被判有罪，他在法庭上辯護的第一個理由就是總統有檢察一體的權力，所以他向總統報告是合法的，請問部長，總統有沒有檢察一體的權力？

邱部長太三：現行的憲法或相關法律都沒有這樣的規定，連我法務部長都沒有檢察一體。

柯委員建銘：檢察總長被判三個罪名，一個是洩密，一個是違反通保法，一個是違反個資法，這些都很清楚了，他是在辦刑案，不是行政不法，是刑事不法，他提給馬英九的專案報告一、專案報告二都有寫到後續偵查作為，他是想入我於罪，全民電通的案子為什麼後來改判無罪，這個案子是將近 20 年前，當年就是有人配合做偽證，也展開了偵查作為，特偵組也把當年的證人都找去而且訊問完畢，然後還到新竹地檢署，後來新竹地檢署不起訴，這是在 9 月政爭以後的事情，所以黃世銘拿給馬英九的專案報告書一、二，其中都寫到後續偵查作為，而且展開偵查作為，代表已經啟動刑事案件。黃世銘如何替自己解套呢？他用了一個名詞「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他說檢察總長有「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請問部長，有這個法律嗎？

邱部長太三：坦白講這是我第一次聽到的名詞。

柯委員建銘：對啊！立法院還有一些政黨認為他有超法規的特權事由，他要怎麼樣就怎麼樣，這些都是說不通的啦！

今天我們要來談馬英九為什麼要發動這個公投？他是最沒有資格發動公投的人，他如何利用總統職權弄權一時呢？9 月政爭持平而論就是檢察總長跟總統兩個人違法監聽，然後操作司法介入個案做政治鬥爭，想要一箭雙鵰，鬥爭我和王金平前院長，結果這個案子我們很清楚，歷數馬英九的司法案件，剛才段宜康委員的說法是很反諷的。但是持平而論，今天國民黨把監察院找來想攻擊陳師孟，我們很清楚看到這是為了他的訴訟案而做的布局，因為他的案子二審判決即將出爐，他自己心裡知道接下來包括三中案等等，有些案子可能很難逃脫，馬英九為了整個

司法攻防策略做的布局就是拿出這一塊遮羞布。

我們來看看馬英九怎麼介入司法？我們很清楚扁案二審判無罪上訴三審時，馬英九在宴請司法院院長時講了一句話，他說扁案的判決不符合人民期待，結果最高法院逕自改判有罪。從這裡我們一路看下來，馬英九自己的特別費案被侯寬仁檢察官起訴，後來曾永權帶領國民黨立法委員拜會檢察總長，現在有些立委還在立法院內，包括費鴻泰、賴士葆，藉勢藉端，媒體都在轉播，竟公然要求侯寬仁不能上訴。甚至更勁爆的，特偵一班有兩個人把侯寬仁拉到旁邊跟他咬耳朵說：馬英九這個人不錯，做得很好、很清廉，你不要再去追殺他，等到他當總統的時候，我們會向他建議讓你當檢察長。居然我們的特偵一班是這樣的搞法！特偵組是否早該廢掉了？因為它是拿特偵組來做為政治鬥爭的工具跟平台。

9 月政爭之前的 8 月 31 日黃世銘去看馬英九那天是颱風天，晚上 10 點多黃世銘去找他，總統馬上接見。我當總召這麼久，我要見總統都沒有那麼簡單，一個連三級機關首長都不是的檢察總長居然隨時可以跟總統碰面，這代表 8 月 31 日並不是第一現場，他們平常就整天在搞辦綠不辦藍，否則為什麼那麼剛好特別費都是綠的起訴？所以從這一點可以看得出來馬英九是不是在弄權、操縱司法，把陳聰明逼走換黃世銘上台，黃世銘自己也講過，8 月 31 日以後到 9 月中馬英九跟他通電話無數。

今天回頭來看這件事，另外我們還看到因為王金平跟侯寬仁是親戚，曾永權去找王金平，要求王金平去跟侯寬仁說不要再上訴，這些都是非常令人驚訝的事情。和部長有關的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有地檢署的預算大家都沒有意見，但國民黨由賴士葆委員提案凍結台北地檢署 10% 的預算，為什麼？因為台北地檢署正在偵辦馬英九的案子。國民黨對於整個司法體系可以染指到如此的地步，馬英九甚至還下條子叫王清峰要辦侯寬仁，這些都歷歷在目。

馬英九在 2008 年上台時的就職演說中表明他絕對不會違法監聽，部長你要知道，9 月政爭當時他們發給我的監聽票期限只有 1 個月，可是後來在這個會場上我們把刑事警察局調來，他們從那一年 5 月 1 日直到我提告後的 11 月底都還在 24 小時現譯監聽，特偵組進駐刑事警察局監聽中心，每天幾個人進去就每天幾個人出來。只有兩種人要現譯，就是擄人勒贖、交付毒品，但比如我現在打給部長，他就馬上監聽你並且錄音，然後馬上將通話內容翻譯出來，總共 136 片光碟片，差不多我跟所有人講的話全部錄，這些都是違法行為。

很難想像一個總統可以介入司法如此之深，今天這個時候我們再回頭來看，吳志揚召委，你不應該叫監察院來，此事跟監察院有什麼關係？要制定法案我都沒有問題，你要怎麼定……

主席：你不要講半個小時，我剛才只是說今天可以講稍微長一點。

柯委員建銘：你沒有生意，我替你撐場，後面沒有人要發言了。

主席：不是，還有尤美女委員及蔡易餘委員，而且我們還有臨時提案要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所以我今天做一個結論，修法要怎麼修，本席絕對沒有任何意見。

主席：謝謝支持。

柯委員建銘：全民電通一案本身就是政治鬥爭，全民電通是一間私人公司，特偵組怎麼可以辦這個案件？這是毒樹毒果理論，他們為了政治鬥爭可以無所不用其極，今天在這裡我還要重申最沒

有資格提妨害司法公正的人居然還要領銜提公投案，這是馬英九的最後一塊遮羞布，這是他在司法攻防的過程中一個布局，但是絕對無效，以上。吳志揚委員聽得清楚吧？

主席：什麼東西？

柯委員建銘：不要叫監察院來啦！你這樣搞……

主席：我說明一下，柯委員可能長期處在政爭之中，因此有這種受害妄想症，本席排此案很簡單，我先說沒有任何人拜託我，甚至黨團也沒有跟我講，我是一直對這部分很有興趣……

柯委員建銘：那你是頭殼壞掉啦？

主席：什麼叫頭殼壞掉？那司法院是會議做這個結論是頭殼壞掉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今天找監察院來就不對了。

主席：為什麼監察院不能來？

柯委員建銘：你就是在搞政治鬥爭，你好好審法案我沒有意見。

主席：你不要自己對號入座嘛！因為過去監察院常常受到很多妨害司法公正這一類的檢舉，如果我們不制定妨害司法公正罪的話，最後的苦主都是監察院，所以他們當然對這些有意見啊！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那爾後我們審任何法案時都要把監察院找來，是嗎？

主席：不一定。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慣例吧！

主席：你尊重召委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不跟你爭辯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賴委員素美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司法院、法務部、監察院的官員都在場，我先請教監察院，針對之前本席所提的問題，因為今天在討論妨害司法公正，你們 3 個部會列席討論妨害司法公正，這好像如同剛才柯總召說的是不是要去凸顯陳師孟監委的狀況？但是我要說的是，如果陳師孟監委透過一些訪問的過程中講出他對於哪些事情覺得司法處理不當，如果這樣就會妨礙司法公正的話，本席要請監察院說明，你們今天準備很多資料，這些資料就是針對司法院是會議中有哪些希望司法改革，監察院在個案中發現有這樣的狀況，所以就提出調查報告，希望法務部可以針對這樣的司法狀況去檢討，有冤案的部分，法務部是不是可以提起非常上訴，讓法院就你們的調查報告去做為是不是要再啟重審的理由，除此還有針對不當法官、檢察官的彈劾，本席請問這邊所詳列的每個案件，司法院或法務部有同意嗎？你們今天列的這些案件，後續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監察院許副秘書長說明。

許副秘書長海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標明的是針對國是改革會議以後的 12 項總結，本院司獄委員會針對我們歷來 4 屆、5 屆有關國是會議這麼重大的決議有沒有相呼應的案件，於是就整理出 4 屆、5 屆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這些案件。

蔡委員易餘：那這些案件後續的狀況呢？

許副秘書長海泉：後續的狀況有的提出彈劾，當然公懲會……。

蔡委員易餘：提出彈劾後，公懲會有通過嗎？

許副秘書長海泉：多數都有。

蔡委員易餘：多數嗎？

許副秘書長海泉：多數。

蔡委員易餘：有沒有還沒通過的？

許副秘書長海泉：有的還在審議。

蔡委員易餘：有沒有拖很久一直沒有審議的？

許副秘書長海泉：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如果行政責任是以刑事責任為斷的，公懲會可以停止審議程序。

蔡委員易餘：以刑事責任為斷的？

許副秘書長海泉：對。

蔡委員易餘：意思就是說刑事判決確定後，公懲會就應該要出來了，是這個意思嗎？

許副秘書長海泉：以前是這樣，新的第三十九條規定是一審審判決後，公懲會可以自行或者是監察院……

蔡委員易餘：那有沒有落實嘛！你說現在看起來是比較早，有沒有落實？

許副秘書長海泉：目前停止審議的案件，從以前的二、三十案，現在已經剩下 13 個案子，其中有 6 個案子，目前是一審已經議決，但是我們也有申請……

蔡委員易餘：有沒有那種判決確定而且都已經執行出來的，但是公懲會都還沒審議的？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許副秘書長海泉：目前當然不會。

蔡委員易餘：沒有嗎？真的沒有嗎？

許副秘書長海泉：以我了解，應該是不會這樣子。

蔡委員易餘：你代表監察院監督每個彈劾案子，你跟我說沒有，本席明明 4 月份在這裡質詢時才舉一個胡景彬案。

許副秘書長海泉：應該是說當時是停止審議，我們有請公懲會撤銷停止審議的裁判，公懲會也撤銷在審理當中。

蔡委員易餘：對啊！那你剛剛跟我的回答到底是什麼？你剛剛回答我是沒有，都有在進行！所以監察院是在閹割自己的權利，你們提出彈劾，司法院不理你們，拖了 4 年一直不審議，你們也是放水，你們也是 OK 啊！

許副秘書長海泉：基本上我們要尊重公懲會也有獨立審理這些案件的權利。

蔡委員易餘：你在這個彈劾案中到底是扮演什麼角色？扮演類似像檢察官的角色嗎？原告的角色嗎？還是你們沒有角色？你們只是提出了這樣的一個建議。

許副秘書長海泉：依照公懲法的規定，監察院當然也是當事人之一。

蔡委員易餘：是當事人嘛！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強力捍衛你們的彈劾報告？

許副秘書長海泉：當然！本院在每個月院會以後，就目前公懲會還停止審議、未審議完畢及在審理期間的，都有一份資料送到公懲會。

蔡委員易餘：如郭瑤琪案件，你們的調查報告認為需要再重新審理，法務部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後來沒有被司法院同意，在這樣的一個過程中，監察院的角色是什麼？

許副秘書長海泉：我們會送給原來的提案委員或調查委員針對此案表示意見後，再送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合議制方式做後續處理。

蔡委員易餘：本席看來就是你們沒有做啦！你們都是做交代的，認為這件事情是冤案，監察院就做個交代、寫個調查報告，後續看總長提不提非常上訴，就不理它，至於非常上訴會不會成功，也不理它！

許副秘書長海泉：也不見得。

蔡委員易餘：監察院就是沒有後續處理，既然這件事你們已經表明立場，而且白紙黑字都有調查報告出來了，後續狀況你們就放手不理！人民向你們陳情，他們拿到了你們的調查報告，本來很高興認為他的案件有轉機，結果都是做交代的，所以今天說監察委員的發言有可能會妨礙司法公正，我覺得很滑稽啊！你們都已經白紙黑字用類似判決公文書的調查報告，希望司法改正，希望他們彈劾某個司法官或者做冤案的平反，當他們不理你們的時候，你們也是默不吭聲！

許副秘書長海泉：基本上是尊重各個憲政機關職權的行使，如果說我們案件……

蔡委員易餘：尊重是尊重嘛！尊重與你依據職權和捍衛你的主張，這是兩件事啊！

許副秘書長海泉：我們也有多次申請……

蔡委員易餘：如果監察院態度只是尊重的話，我建議修憲，監察委員改民選，才會真的替人民說話！

許副秘書長海泉：這我可能沒有辦法。

蔡委員易餘：你沒有辦法講嘛！監察院會變爛尾機關，就是這個原因嘛！我要講給法務部、司法院聽，也是要讓他們知道要尊重人民，一旦發生冤案，人民花了好大力氣去平反，監察院做了一個平反的意見出來，結果你們還是不理他！

許副秘書長海泉：謝謝！最起碼委員肯定本院有做出很多績效，認為是不是……

蔡委員易餘：我就說你們是做交代的，你們做出來之後，後續就不管了！

許副秘書長海泉：還是有追蹤，一定有追蹤！

蔡委員易餘：那追蹤給我看啊！

許副秘書長海泉：跟法院和檢察機關的追蹤。

主席：林委員為洲提出書面質詢意見。接下來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一次司改國是會議第五組的決議，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應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包含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偽證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與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及增訂妨害刑事調查及執行罪，以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法行為。今天在法務

部的「如何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專題報告裡面提到被告保全命令罪、被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證據或騷擾證人、公務員之不當行為，但大家真正最關心的是，妨害司法公正其實是利用權勢去影響或是去關說司法的情況，可是這些在這次的報告裡面隻字未提，而且只是在處理被告的部分，把被告的權限又限制得更嚴，針對這部分，不知道法務部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的報告主要是針對司改國是會議所提出的幾個重點，至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利用權勢部分是在貪瀆罪章裡面要去討論相關的幾個新類型，比如大家常會聽到的喬事情或是其他的行為，不是只有在司法而已，所有對公權力的行使都有可能做這樣的一個行為，我們也想要參考日本……

尤委員美女：如果不是喬事情，是下條子呢？

邱部長太三：這個就是所謂其他非法方法的模式，我們認為不只在司法部門會有，在其他公權力機關也會出現，所以想參考德國跟日本，另訂一個像這種的類型，現在還在討論當中。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會再去討論把這放在……

邱部長太三：是在貪瀆罪章。

尤委員美女：放在貪瀆罪章。

邱部長太三：因為所有公權力的行使，都有可能遇到委員剛提的這種狀況，不會只有在司法部門。

尤委員美女：好，另外一個是大家比較有疑慮的，這裡面有提到被告不實陳述罪，事實上要求被告去做真實的陳述是有點無期待可能性，我們也知道在刑法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就是期待可能性，也就是你對某個行為要認定一個人的刑事責任，一定是一般社會對於該行為人能夠期待他不去做這樣的犯罪行為，而能夠為其他適法行為的情形，所以能夠期待他不去做這個犯罪行為。既然這個行為人違反這樣的期待去做犯罪行為，所以我們會用刑責去處罰。

對於一個沒有期待可能性的行為，並不代表社會就認同，只是社會覺得對他是沒有期待可能性的，沒有用刑責去處罰他的一個必要。在刑法上第一個就是要看有無期待可能性，現在這裡就是我們有沒有可能期待被告全部都是講真話，如果被告全部都是講真話，法官還需要審理嗎？今天被告所有的自白全部都是真的，也不用審理了，被告的自白就是百分之百？我們也知道被告的自白是不能夠作為犯罪的唯一證據，還必須要去看其他的證據，所以顯然是沒有辦法去期待被告講真實的話。

但是這次在妨害司法公正裡面，你們卻期待被告可以保持緘默，你如果講話就不能夠講謊話，如果你講謊話就構成妨害公正罪，我們覺得這個好像有點超出期待可能性。固然法務部說這是仿效美國，但是美國長期的法制裡面有律師的陪偵權利以及被告的緘默權，在國外只要我的律師沒有來之前，不管什麼人物都是保持緘默，甚至在法庭上他依然保持緘默，他不用擔心檢察官或是法官告訴他說：你再「怙怙」就表示你有做，我就做對你不利的認定。所以在一般的情況下，通常被告要重頭到尾都保持緘默是非常困難的。

有關我們陪偵的權利，律師跟被告之間接見的特權，其實我們到 99 年還在修，甚至即使到今

天，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還保留檢察官有急迫情形時，可以暫緩被告跟辯護人接見的權利。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整個司法環境跟美國司法環境是不一樣的，美國可以律師從頭到尾陪偵以及他可以全然保持緘默，反觀我們的緘默權以及律師的陪偵都還沒有落實的情況之下，去要求被告要不就閉嘴，你要講話就要講真實，我覺得好像有點超出期待可能性。部長的看法呢？

邱部長太三：我倒不認為這樣子，誠如剛剛基本的前提，如果希望能夠讓司法發現真實，就要排除很多會影響調查跟審判的因素，這麼多年來我們在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人權的保障，我想不會比其他國家還差啦！誠如您剛剛有提到的，除了可以行使緘默權以外，現在因為法律扶助法，基本上每一個被告不管他犯了大小罪，法律扶助法都會給予他這樣的協助。

另外一個東西是「不自證己罪」，這在刑事訴訟法相關的規定裡面也都已經有了，更何況很多司法警察跟檢察官的偵查都必須要採令狀主義，所以我們對於被告的保障，這麼多年來基本上都已經完備了。

所以國人包括社會大眾，更重要的是被害人，他們最痛恨的就是為什麼被告還可以在法庭上或是在偵查中繼續講謊話？這個不但是只有被害人無法接受而已，對於整個司法的偵查跟審判資源的浪費與誤導，這個才是我們所認為現階段應該要積極去做處理的。

另外，針對期待可能性，當然你可以不講話，但是你不能再亂搞，這個本來就是社會公平正義或道德倫理應該要有的基本要求，所以我認為這個是有期待可能性，並不是無期待可能性。

尤委員美女：如果被告去偽造、變造證據，來做為對他有利的證據，這個當然是偽證要被處罰，但在這裡只是被告的陳述，你說他必須要講真話，今天如果警察逮捕嫌犯，問他到底有沒有吸毒，嫌犯一定說沒有，到時候是不是會說你就是不實的陳述？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這個有兩個階段的處理，剛剛前面也有委員提到，所有警察都會先告知被告米蘭達原則，這是第一個我們可以給他的權利；第二個，律師也可以提供他相關的建議跟諮詢。前幾天馬英九先生在地檢署的調查中，他就行使緘默權，檢察官也要尊重他的基本權利，所以我不認為被告在整個偵查跟審判的過程中，還有繼續講謊話的權利。

尤委員美女：另外一個要請教的是，你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違反法庭外陳述的禁聲令部分，包括沒有正當理由違背法院或是檢察官依法所為之應遵守事項之命令，應該要增設藐視法庭罪。這次你們草案裡面的立法理由也提到法庭外陳述的禁聲令，法庭外陳述的禁聲令範圍到底有多廣，是只限於還在審理中或是偵查中？還是即使判決確定以後，只要是關於案件的部分，都不能夠在法庭外去做任何陳述？

這裡面還有可能是為了公益，比如媒體、電影工作者、團體或是一般公民，譬如他拍下蘇建和案的記錄片、團體揭露法官在審理過程裡面的惡行惡狀，或是媒體揭露檢察官還是法官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判決書裡面有缺乏性別意識等這些問題，又或者團體為了救援可能是冤案的個案，他們四處去辦理講座，然後把裡面的內容揭露出來，說這裡面哪些是有疑義的，是不是這些都會觸犯妨害司法公正罪呢？

邱部長太三：我想今天在司法院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關於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方式的干擾，

確實是我們台灣現今比較大的問題。要先跟委員報告，當然判決確定後就沒有這個問題了，這個主要是在整個司法偵查跟審判進行中，這是第一個前提。第二個前提……

尤委員美女：是判決確定後還是判決之之後？

邱部長太三：判決確定後就沒有這個問題了。

尤委員美女：判決後呢？譬如他現在判決了，但是還沒有上訴之前。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只要還沒有確定之前，基本上就有這樣可能的適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必須是要「無正當理由」才會構成，如果他有正當理由，基本上也不會構成。

尤委員美女：所以剛剛所講的那些都可以算是正當理由？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只要有正當理由，我們將來會由法官、檢察官針對具體的個案去做認定。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們是依據罪刑法定原則，所以也希望你們在定這個罪的時候，必須要把這些範圍、時間點及適用對象精準的規範，否則會有點失之過寬。

邱部長太三：委員的意見我們在研擬時會再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謝謝尤美女委員。其實她的感覺跟我們都很像，今天在處理妨害司法公正罪，你們大部分的條文都是在限縮被告的一些作為，感覺上這也不是不對，只是妨害司法跟妨害司法公正是兩回事，妨害真實的發現是屬於妨害司法，我們就是補充刑法分則那幾章的罪，但是妨害司法公正罪大部分重點還是來自上面的各種壓力，這個才是我們所希望的。

接下來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林委員為洲現在已趕到現場，稍後再請林委員發言。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106 年 5 月 4 日第五次會議決議：「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應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以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法行為。」然而，審視現今規劃之方向，卻未針對政府高階公職人員，包含利用行政、立法、監察及司法權內部對司法人員施以協迫、恐嚇、關說或其他非法之行為者，係成為以「權力」妨害司法獨立與公正的法制漏洞。故建請司法院、法務部應研擬相關條文，研議加入目前草擬之「妨害司法公正罪」中，以維繫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提案人：吳志揚 周春米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基本上我們只對於「關說」這個字眼認為在認定上難度比較高，不過列進去也無妨……

主席：部長應該了解我們的意思就是這樣，至於有哪些態樣，將來在研擬條文時再做具體規範。

邱部長太三：好，這部分沒問題。另外，有關刑法的部分因為是由法務部主政，所以建議倒數第 2 行文字可否修改為「故建請法務部會商司法院……」這樣修正後未來罪刑法定主義定義如何，

我們就可以徵詢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請問司法院呂秘書長是否同意邱部長所提文字修正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邱部長的意見。

主席：好，針對本案除照法務部提議將倒數第 2 行「故建請司法院、法務部應研擬相關條文」等文字，修正為：「建請法務部會商司法院研擬相關條文」等字樣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現在請林委員為洲補充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是有關「如何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前面有多位委員提出相關的見解與疑慮，在場司法院與法務部列席代表都是法律的專家，對「妨害司法公正罪」這個法律名稱應該都相當了解其中細微的分別，比如它跟刑法之間的關聯是，當有妨害司法情事發生時就會產生一些罪刑，對這部分法條上都有一些規範，像「關說」本來就不行，我們不需要訂這個罪，只要關說就是會有罪的；再如「偽證」，我們本來就有偽證相關的刑罰，總的來看，妨害司法公正有的處理是針對犯罪人，諸如不實陳述，或是進行干擾的行為，當然也有部分是針對檢方的不作為等等，所以，它涵蓋的範圍有正方、反方及證人的部分；以一般非法律人來看這個罪，將來若在法條上訂下來，跟原來「妨害司法」行為的罪刑到底有何差異？因為我們本來就有一些「妨害司法」的規定，現在又訂定這個罪刑，這跟以前有什麼細微的差別，到底會產生什麼樣的效果？因為本席是代表很多人來做樣的提問，可否請部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的指教，現在就先講我們的立法原則，通常我們對於不能接受的反社會或是違反法律規範的行為，都會按照他們行為不同的類型或態樣，給予不同的評價與處罰，有的可能用民法的民事賠償或損害賠償等規定，有的可能是用行政罰或是刑罰，而刑罰又有輕與重之別，舉例來說，用強暴脅迫一定比關說的罪還要高，在立法上大概都會按照比例的原則來加以區分，今天法務部所做的報告主要是針對司改國是會議中漏掉的部分，或是應該增訂的部分，但還是有委員提到其他的部分，因為這部分並沒有提到司改國是會議討論，所以，今天的報告就沒有什麼著墨，但就剛才委員會對臨時提案所做的決議，我們回去後會針對委員提案的部分再詳加補充；至於我們結論的重點是：有些事情可能不一定在刑法裡面規定，譬如立法委員的遊說與關說，我們可能會以立法委員行為法可以處理為由，希望由立法院自行訂定；同樣的，監察委員也有監察委員行使法，應該由他們自己來做相關的規範，坦白講，在性質上我們法務部比較不能完全了解立法委員在行使職權及行為的態樣到底要給予什麼樣的評價……

林委員為洲：你當過立法委員，應該很清楚立法委員如何行使職權及行為的態樣如何。

邱部長太三：所以，我知道這部分很難訂，就像遊說，目前的規範是對政策與議案的形成才有遊說的理由，至於司法的遊說，到底應該做什麼樣的區分，以及是針對個案抑或通案，恐怕立法院也要做一些檢討。回到刑法的部分，必須以不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為前提，也就是說，不能用不

確定的法律概念，像「關說」牽涉的範圍相當龐雜，我們訂的內容必須獲得法官的認同，他們認為沒有太大的疑義時方為可行，這也是我們一直很難推出相關法案的原因，因為那一條線的確很不好劃，但基本上大概都是社會大眾所厭惡的事情，對這一點我們當然承認，所以，到底要用刑罰、行政罰還是用其他方式處理……

林委員為洲：這次我們通過的應該是刑罰，所以，處罰得比較重。

邱部長太三：這也是我們抱持比較慎重態度的原因。

林委員為洲：基本上，對這部分不管是檢方被關說不作為，或是犯罪人一些干擾行為，我們在法的訂定上都應該更為周延與嚴密，這乃是一般人民殷切的期待，但在訂定的過程中，我們必須兼顧到罪刑法定主義，一些行為必須先明確化，才能具體在刑法上訂定處罰的規範，希望法務部未來在研擬具體條文時能朝此方向訂得更為周延，讓一些會干擾司法或是妨害司法公正的行為都能受到規範，這也是我們所期待的結果。

邱部長太三：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在此本席也要提醒法務部，對剛才我們所通過的臨時提案，在司法國是會議中對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就有提到「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行權」，所以，我們提案的要求並不是在司法國是會議所討論議題以外想到的事情，只是我們看到你們這次送來的報告中對這部分比較沒有什麼著墨，須知，在這次司法國是會議中已將妨害司法公正的部分定位為「罪」，而不是僅要你們去訂定行為規範而已。

另外，還有一個公投案，外界現在對誰有資格提此公投談論很多，基本上，我們只要就事論事，先看他們提的有沒有道理，如果提案有道理，我們就不要管誰提案或是誰領銜，也就是人的因素不要考慮進去，畢竟法律是要進步的。

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於質詢過程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委員會及個別委員。

另有王委員育敏、許委員智傑、林委員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王育敏書面意見：

1. 近日監委陳師孟為調查 2009 年司法節參與「諷扁劇」的檢察官有無影響扁案審判，約談前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慶啟人。惟慶啟人向監察院長遞狀，認為陳師孟揚言查辦「辦綠不辦藍的司法官」，自失中立立場，申請陳師孟迴避辦案。陳師孟為調查「諷扁劇」發函給台北地院，要求調閱前總統陳水扁國務機要費案首次開庭紀錄，本席就教法務部，若有權勢之人要求調閱未三審定讞之判決，該行為是否構成「妨害司法公正」行為？未來法務部對其相類之「妨害司法公正」行為，防範作為為何？

2. 觀諸各國「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刑度，英國為無期徒刑，澳洲及紐西蘭有 14 年有期徒刑，加拿大最高為 10 年有期徒刑，國內卻未對之有任何刑責，顯然對妨害司法公正罪者，無任何拘束力。另本席檢視現行法規，目前我國對妨礙司法公正之行為，亦未於法律中有明確規範，致近年來出現關說者與被關說者無罪，其相關人卻有涉密罪之嫌，恐違反憲法與聯合國公民與政

治權利國際公約所稱公平法院的精神。請問法務部，未來是否針對總統、立委、監委等高階公職人員以及司法與行政首長，將之納入「妨害司法公正罪」條文內容規範，以增加民眾對司法之威信？

委員許智傑書面意見：

1. 近來主張引入妨害司法公正罪以落實偵查不公開等原則之聲浪漸高，以解決媒體不當報導或評論干擾司法程序，及懲罰司法人員不當洩漏偵查中案件內容。然而，在保護公平審判的同時，也應思考言論自由之保障，因此若欲處理妨害司法公正之議題，須透過更多實證研究與分析，始能細膩的處理公平審判與言論自由間的平衡。

2. 言論自由有其憲法上之重要地位，即使個人基本人權有保護之必要，亦不得對言論自由予超過必要之制約。因此，除了在報導面，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討法令規制適妥性的同時，對於偵查機關消息釋出面也應加強管理。

3. 應強化行政監督及究責機制之方式，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除要求各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均應將「偵查不公開」列為常態性業務，並應指定檢察機關之（襄閱）主任檢察官、調查及廉政機關副首長專責督導。

4. 另外，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其具體的實施與作法，往往會因為個案不同而有所差異，也會因為案件的社會關注度，有所區別。目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相關規定仍太過抽象、概括及籠統，使第一線執法人員無所適從，應針對特定案件類型，訂定統一的標準作業程序，使第一線執法人員清楚理解哪些資訊可以公開、哪些必須嚴守。

5. 綜上，針對媒體不當報導、輿論公審及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等議題，是否或如何予以規範，實有研議之必要。此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重要議題，司法院應盡速與法務部研商，以建立良善之司法環境。

委員林為洲書面意見：

偵查到底能不能公開？

前言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明定偵查不公開原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然 102 年媽媽嘴雙屍案、105 年大陸旅遊團火燒車案，都發生檢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甚至出現媒體報導與偵辦方向近乎同步的亂象，即使下令徹查，也未能將洩密者揪出繩之以法，造成偵查單位大肆公開資料並與媒體「先射箭再畫靶」的方式塑造殺人兇手。

我國《刑事訴訟法》早已採行「無罪推定」原則，卻未落實「偵查不公開」，不但侵犯人權（當事人之名譽、人格不可逆的嚴重損害），甚至影響偵審案件。在法國，曾發生檢察官因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司法保密原則）而遭律師提告，臺灣要繼續容忍執法單位無視規範？

問題

1. 根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九條規定，案件在偵查中，若有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請問部長，您能清楚區分那些是偵查不公開、偵查得適度公開的案件嗎？

2. 以 102 年媽媽嘴雙屍案為例，檢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除了將消息予媒體形塑殺人犯，甚至還發生警察誘導店員證詞之情事。請問部長，案件依法應謹守偵查不公開，卻頻頻發生洩密事件的原因為何？對於未遵守偵查不公開的檢、警該如何懲處？未來該如何讓檢警恪守職責？

3. 媽媽嘴咖啡店負責人呂炳宏，雖檢警最後予以不起訴，但指稱他是兇手的新聞永遠存在，對當事人及其親友影響甚重。請問部長，對於遭「偵查被公開」傷害的被害者，他們該如何保障自己權益以免遭侵害？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11 分至 13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47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吳焜裕 王育敏 林靜儀 蔣萬安
許淑華 黃秀芳 趙天麟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吳志揚 黃國昌 羅明才 鄭天財 呂玉玲 孔文吉 蔣乃辛
林德福 李彥秀 陳賴素美 劉世芳 邱志偉 王惠美 劉建國

（委員列席 15 人）

請假委員：徐志榮 陳其邁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副 署 長 詹順貴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簡 任 技 正 吳正道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簡 任 技 正 李德馨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組 長 盧柏州

經濟部

政 務 次 長 曾文生

國營事業委員會

組 長 鄭英圖

能源局

副 局 長 李君禮

工業局

組 長 陸信雄

台灣中油公司

副 總 經 理 方振仁

台灣電力公司

副 總 經 理 陳建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陳吉仲

林務局保育組	簡任技正	羅尤娟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棲地生態組	組長	林瑞興
農糧署糧食產業組	科長	莊岳峰
內政部營建署	副署長	王榮進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陳劭良
航政司	簡任技正	盧清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專門委員	洪益祥
學者專家：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醫師	葉光芃
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	召集人	潘忠政
桃園在地聯盟	常務理事	李碧恬

主席：陳召集委員宜民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長 葉淑婷
科員 李懿如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觀塘工業區開發對大潭藻礁生態系統可能影響與因應、能源開發與天然環境如何共榮共存及如何有效降低電廠空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王榮進、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陳劭良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洪益祥報告後，委員陳宜民、陳曼麗、吳玉琴、王育敏、邱泰源、吳焜裕、林靜儀、許淑華、蔣萬安、黃秀芳、呂玉玲、楊曜及陳瑩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王榮進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並經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召集人潘忠政、桃園在地聯盟常務理事李碧恬及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師葉光芃列席說明。委員陳學聖、林德福、趙天麟、王惠美及吳志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有鑑於藻礁生態與環境保育，建請開發單位進行 2 項評估：

一、是否能將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設置於台北港港區。

二、能否啟動第二條輸氣管線計畫評估。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另有臨時提案 3 案，經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均未通過：

一、有鑑於環保署針對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環差案」，已於今（107）年 4 月 27 日召開專家會議第三次延續會議，專家會議中，多數學者皆指出目前中油所提藻礁生態現況資料不足，難以根據現有資料做出是否開發之判斷。據與會專家學者指出，因桃園藻礁長年來缺乏全年系統性調查，導致藻礁生態資料不足，而中油貿然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極可能對桃園外海藻礁生態產生嚴重破壞。與會專家認為農委會應先完成桃園藻礁生態進行生態調查，並提出相關生態保育計畫，才能進行後續環評審查。爰要求環保署應待農委會相關生態調查與保育計畫提出後，才能繼續審查「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環差案」，避免現階段資料不足做出誤判，危害台灣重要生態環境。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位（不含主席），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二、有鑑於農委會已於 107 年 3 月啟動「大潭藻礁區生態研究」，相關調查報告尚未完整呈現，且預計將耗時 1 年。爰要求待此研究報告出來後，獲致社會共識，再來研議觀塘工業區是否進行開發工程。

提案人：許淑華 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8 位（不含主席），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三、有鑑於 2013 年的 4 月 21 日，蔡英文女士曾前往桃園，盛讚藻礁珍奇獨特，應該留給下一代，並親手寫下「藻礁永存」四字。2014 年 8 月 14 日鄭文燦先生表達：「藻礁要超過千年才能形成，生態系豐富，這是桃園珍貴的自然文化資產，破壞了就難以復原。」四年後，賴清德政府的「海洋委員會」於高雄掛牌成立，藻礁不語，但重要性不言而喻。多位專家學者皆發言力挺，如中研院生物多樣性中心研究員陳昭倫親自下海潛水，確認藻礁在 7500 年前開始生長，學界還沒有開始揭開生態的秘密、柴山多杯孔珊瑚的確存在於保育計畫範圍內；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特聘教授林惠真，則從調查頂級消費者裸胸鯙的數量，打臉過去中油聲稱生態不佳的說法。大潭藻礁生態系統的確是「活的」，不僅養活了大量的生物，更是當地人的「百年海田」，另中研院生物多樣性中心主任趙淑妙更認為，政府不但要保存大潭藻礁，更應該投資研究生物經濟，而生物經濟最重海洋、農業、食物三大課題和永續利用生態資源。爰此要求中油所提天然氣第三接收站「迴避藻礁方案」應改為「異地建站」，避免造成生態浩劫，並實現蔡總統「藻礁永存」的承諾。

提案人：許淑華 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8 位（不含主席），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三、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四、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本席稍微補充說明，今天早上會先進行答詢，每個部會都可以一併進行詢答，之後再處理預算的部分，因為環保署的財團法人只有三家，所以我們先處理環保署的部分，然後再處理衛福部的十家。

另外，等一下除了請兩個部會的首長報告之外，請這十三家財團法人的董事長預先準備，本席會給你們 3 分鐘報告 107 年度的重點，若董事長請假，則由執行長報告。現在的國會公開透明，大家都在看，全國民眾關心由政府出資、捐獻的財團法人每年的工作重點，不要照本宣科，請你們在 3 分鐘內說明重點。

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部主管 107 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現在謹就 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財團法人概況

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將其年度預算書，送大院審議。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 10 家財團法人，其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比率，均超過 50%。截至 106 年度止，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除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 16.7%外，均超過 50%。基金比率概況如下：

財 團 法 人	創 立 時	截 至 106 年 12 月 底 決 算 數
	政府捐助基金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比率(%)
國家衛生研究院	100.0	100.0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76.9	81.6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0.0	89.9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97.9	97.9
醫藥品查驗中心	100.0	100.0
藥害救濟基金會	100.0	16.7
病理發展基金會	100.0	100.0
賑災基金會	100.0	100.0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0.0	100.0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0.0	100.0

貳、財團法人業務重點

有關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 10 家財團法人，其中國衛院等 7 家屬衛生及醫療財團法人，主要業務係協助政府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推展國家醫療品質之認證、器官捐贈與移植登錄作業、提升醫藥品查驗品質與效率、辦理藥害救濟、接受委託辦理病理檢驗及資助醫學研究等業務；另賑災基金會等 3 家屬社福財團法人，主要業務係協助民眾因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救助貧困病患之醫療救濟業務及辦理婦女權益相關政策之研議與諮詢等業務。業務重點分列如下：

財 團 法 人	業 務 重 點
國家衛生研究院	主要係積極協助政府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包括執行本部補助之 19 項綱要計畫，另有來自科技部、經濟部及民間機構等單位，合共 220 件專案計畫。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等業務。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辦理器官捐贈與移植登錄作業、建置全國器官捐贈移植資料庫、成立全國眼角膜保存庫、器捐宣導業務及器捐家屬關懷作業等業務。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助醫學研究、臨床事務及醫療費用、舉辦醫學專題講座及活動等業務。
醫藥品查驗中心	辦理藥品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與臨床試驗案件之技術性資料審查、提供醫藥品上市之法規諮詢與輔導。
藥害救濟基金會	辦理藥害救濟業務及相關研究調查，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迅速救濟。

病理發展基金會	接受委託辦理病理檢驗業務及醫療服務、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等事項。
賑災基金會	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包含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安遷等賑助項目。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以救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人醫療暨復健之照顧為目的，辦理各項醫療救濟業務。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辦理婦女權益相關政策、法令、計畫之研議，婦女權益問題之研究與諮詢、宣導與相關人員訓練等業務。

參、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 10 家財團法人，107 年度預算收支編列除國家衛生研究院本期短絀編列 1 億 5,798 萬餘元，主要係提列建築設備折舊費用 1 億 6,642 萬元，另賑災基金會本期短絀編列 1 億 2,608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專案賑助編列 1 億 6,945 萬元（含 104 年八仙粉塵氣爆傷者扶助計畫、105 年 0206 地震賑助計畫、105 年臺東紅葉部落莫蘭蒂颱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致支出增加外，其餘財團法人收支相抵後，皆存有賸餘或收支平衡。107 年度預算收支編列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數		
	收入	支出(含稅)	本期賸餘 (-短絀)
國家衛生研究院	3,290,501	3,448,487	-157,986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239,807	239,370	437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65,302	65,006	296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360	1,360	0
醫藥品查驗中心	405,889	401,806	4,083
藥害救濟基金會	66,533	63,210	3,323
病理發展基金會	264,983	260,730	4,253
賑災基金會	66,630	192,711	-126,081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8,336	18,336	0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46,227	46,227	0

肆、財團法人 106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執行情形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賑災基金會、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3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外，另病理基金會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金額占 106 年度收入比率 4.9%，其餘 6 家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金額占 106 年度收入比率自 68%至 99%。

106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	106 年度決算數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收入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國家衛生研究院	2,318,067	1,017,424	3,335,491	94.5	3,529,367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36,401	154,725	191,126	81.1	235,710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68,766	-	68,766	97.5	70,534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	-	-	1,406
醫藥品查驗中心	202,053	165,714	367,767	99.3	370,346
藥害救濟基金會	-	59,733	59,733	98.4	60,732
病理發展基金會	14,342	-	14,342	4.9	292,939
賑災基金會	-	-	-	-	47,460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	-	-	21,866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6,860	15,739	32,599	68	47,930

以上係就本部主管 107 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之編列概況，所作綜合重點說明。

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教！並祝身體健康，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的基金會非常單純，只有三個，分別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環資會；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簡稱環發會；另外是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三個基金會都是由政府捐助 500 萬元，環資會和環發會超過 20 年本金都沒有動，就現金收入來講，每年就是 500 萬元，所生的利息約十幾萬元。一方面感謝委員會安排這樣的會議，讓委員們指教、監督，以及指導這些基金會將來有哪些可以精進的地方，但同時我也要藉這個機會向這些董事長、執行長們表達謝意，因為他們每年運作的經費都必須透過相關的計畫，和其他所有單位公平

競爭。環資會最近一個案子是有關永續發展到全國各地的說明會，他的競爭對手包括中華經濟研究院，大家都差 1 票，所以是滿競爭的，大家都是拚過來的。

簡要報告環資會的重點工作：一、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二、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監督；三、比較特殊的是少金、少紙、少炮的計畫，他們到各個廟宇去宣導；四、公廁精進計畫，這是環境衛生方面的計畫，他們組成一個「達文西」小組，我個人覺得滿有創意，「達」指了解廁所構造的達人，「聞」是聞起來不臭，達到不濕、不臭、不髒，用這樣幽默的做法召集一些志工到全國研究如何精進公廁。其他幾項請各位參考。此外，今天有委員提出相關的提案，認為這種基金會將來的定位是不是要往智庫的方向發展，委員的指教我們都樂於接受。在國際的連結方面，包括到越南、歐洲及美國相關計畫的協助推動，以及針對廢棄物回收減量等循環再利用的研究，環境教育、資源回收、循環經濟也是目前重點的工作，其他的部分就請大家參閱書面報告。

環發會目前是由台大環工系的特任教授駱博士主持，以他的專業協助此基金會，這個基金會本來隸屬經濟部工研院，由工研院捐助 500 萬元，與環資會相同，每年的運作經費也必須透過各種計畫，他們的工作重點為：一、環保標章驗證；二、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廣計畫，這些同仁們從工研院過來，把技術移轉過來，所以在環工的技術能量方面有其獨到之處；三、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這幾個面向稍後請委員多多指導。這張投影片是廢棄物回收循環再利用的系統，現在的觀念是：垃圾是位置錯置的資源，包括污泥。等一下的行政院會將審議環資部和其他部會的組織再造法案，如果將來污水下水道移到環資部的話，環發會未來針對這方面智庫的角色會更強。此外，他們很重要的核心價值是綠色消費，至於節能減碳、CO₂ 減量、低碳城市等等的技術領域也請大家參閱報告。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是由林三加大律師主持，當時在中科的園區有很多爭議，後法院判定由政府捐助一部分的經費，就環境人權、環境保護方面由這個基金會來協助，包括環境律師培訓、公民參與機制推廣等，都是這個基金會努力的項目，也都很辛苦。

有關環資會的預算編列情形，每一筆都是從計畫拿來的，我們的會計主任也有協助督導，收入和支出接近相抵，如果沒有拿到計畫，預算就是零，甚至我們接手時，環資會的預算是負 600 萬元，所以真的很辛苦，106 與 107 年的預算增減也都很單純。我也經常呼籲大家，若有任何人願意來協助當董事長，請大家儘量報名。環發會 107 年度的收入預算為六千多萬元，收支也接近相抵，至於細目和 106 與 107 年度的預算如投影片所示，請大家參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因為剛成立不久，所以項目也相對單純。此外，環資會董事長是蘇金鳳董事長，以前在環保署服務過，也擔任過勞委會主委的辦公室主任，以上報告請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每個財團法人基金會報告 3 分鐘，請簡單扼要報告你們 107 年度的重點。

首先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梁院長報告。

梁院長廣義：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召委給我們機會報告，因為林董事長請假，所以由我代為報告，我們有提供書面資料，請各位酌參。國衛院是一個任務導向的學術機構，主要設立宗旨是以智庫的方式協助政府推動政策，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的健康福祉。有四個重點任

務：一、執行醫藥衛生政策研究與實證建言；二、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與建立醫藥衛生合作；三、國內重要疾病之防治研究；四、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我對這四點分別做簡單的描述，第一，有關醫藥衛生政策研究與實證建言，今年有幾個重點，其一是老年醫學及健康研究，其二是與臺大兒童醫院進行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同時我們也協助環保署和食藥署掌控空氣污染、食品安全及環境污染等方面，希望能對重要議題有所掌控。第二，在國內重要疾病防治研究方面，以國內常見疾病為主軸，包括新陳代謝、發炎、癌症、感染、老化及神經退化等等，進行創新性的醫學研究，新治療方式的建立，以及早期診斷生物指標等等。第三，在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方面，希望加強產學合作，落實研究成果的應用，有效推動國內生技產業發展。國內有一個生教所，包括新型疫苗的發展，希望對國內的產業有所幫助。第四，支援全國醫藥衛生，我們會持續建立各醫學中心的網絡，提供臨床實驗等其他方面的建置，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啓禎：主席、各位委員。醫策會自 1999 年成立，主要的目的是為了醫院評鑑及醫療品質，在 2003 年之後，因為 SARS 的關係，所以增加了一般醫學的教育。到今年為止歷年來執行的計畫，大家都有看到書面報告，我簡略報告這 27 個計畫當中的 7 個重點，一、醫院評鑑之改善，因為本會成立之初就是為了醫院評鑑，執行多年以來逐漸在改善當中，不過一定還有可進步的地方，我們現在進行的階段是優化、簡化及日常化，想辦法把過去大家所弊病的一些缺點逐步改善，明年我們會針對過去所累積的資料逐步改善。二、增加疾病認證，醫院評鑑是在做一般的評鑑，可是對於某些特殊疾病的治療照顧更是重點，也是民眾關心的地方，尤其是在 2 年前有委員開始重視這個問題，再過去的加強當中，其實我們已經推動十幾年，逐漸增加疾病認證的種類，也有愈來愈多的家數願意參加，提出更多的疾病認證也是我們明年的重點。三、醫事人員的培訓，剛才提到 SARS 帶動醫學醫師教育 PGY（一般醫學教育），但是在民國 97 年之後，有更多其他的臨床醫事人員，包括牙醫、中醫等，對於醫師在畢業以後再增加訓練，以便進一步提升照顧病人的能力，都願意參加。所以這樣的計畫也會是明年的重點，尤其是醫師教育在明年以後會變成 6 年畢業，再接受 2 年的 PGY 訓練，我們稱其為 PGY2.0，也是未來的重點。四、推動病人安全文化及提升醫療品質，是持續的努力，尤其是對整個文化、醫院對這件事情的重視，也會是一個重點。五、改變醫病關係，感謝立法院通過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且衛福部提出醫療事故處理條例，明年我們要推動醫糾協處的機制，幫助病人、幫助醫院、幫助醫師處理，希望未來醫糾變成訴訟事件的機率能夠降低。六、增加國際的參與，臺灣的醫療水準相當高，對於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不管是評鑑、病人安全或是醫療品質，將其推動到國際，讓國際看到我們的努力，接受我們臺灣的努力，這是一個重點。七、健全內部文化也是我們的重點。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吳執行長報告。

吳執行長肇卿：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張德明院長報告活動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的工作計畫及成果，我們的經費來源主要是每年由本金孳生約 136 萬元的利息，主要的工作項目，第一、資助醫學專題講座及活動，主要是贊助中華醫學會 60 萬元，中華醫學會和台灣醫學會並稱是

最大醫學團體之一，其宗旨在提升我國國際地位，聯合各醫師會員維持醫界道德，增進醫學科學之知識，並以培育本土醫師為出發點，每年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老師來台演講，嘉惠台灣的醫界新生代，並提升台灣醫師在臨床及學術上的技術水準。舉例而言，除了各個專科重要的醫學新知識以外，我也曾經辦過一個台灣很重要成功的政策，就是 B、C 肝肝炎給付的政策，我們把從一開始的演進到未來的發展，做了一個很成功的研討會，包括邀請陳培哲院士、陳定信院士、廖運範院士、陳副總統、健保署長來演講，這個政策到目前為止已經嘉惠超過五、六十萬病人，已使肝癌發生率減少、肝癌開刀復發率減少、肝病死亡率減少。我們在經費上非常摺節使用，事實上這個部分的專題，我個人都有捐助，因此我們對於經費使用非常摺節。

第二、捐助電子耳，電子耳和一般傳統揚聲器人工耳不太一樣，它可以直接刺激聽神經，對弱勢民眾聽力的改進有很大幫助。另外，本基金會也贊助三家榮總作為研究合作的平台，此研究合作平台是以相關作業方式、項目與臨床試驗資料庫整合的討論為主，使資料庫能夠發揮最好的應用，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陳董事長報告。

陳董事長昭姿：主席、各位委員。藥害救濟基金會主要的業務有三項，藥害救濟、醫療事故救濟、藥物安全業務。藥害救濟的部分已經進行了 20 年，主要就是透過徵收金之徵收，受理調查協助整個評估作業以及救濟金之發放，透過這些作業把累積出來的資訊也做一個很好的宣導，跟大眾分享。

預期目標是讓過去一直正當使用合法藥物，但是因此而受害的民眾都能夠得到一個合理的救助，也能夠維護產業界、醫療界的發展目標。我們這幾年來比較積極進行的是資訊的提供，也希望能夠進行到事先預防，所以累積這麼多年資料，除了藥害救濟之外，我們也將其推到更前端，希望能夠讓民眾認知這些風險，怎麼樣避免這些風險，以減少藥害救濟之必要性。

在醫療事故的部分，我們辦理了生育事故以及麻醉事故的救濟，透過這樣的做法，在訴訟外的醫療糾紛處理能夠協助這部分把訴訟的必要性降到最低，未來我們對於其他有關的醫療糾紛也能夠做一些新的準備工作。根據這些經驗建立一些必要的關懷小組、關懷機制，讓民眾及相關人員能夠得到一些資訊和調處的好的機會，減少醫病對立。

有關藥物安全業務部分，主要是做藥物上市之後以及醫療器材上市後之安全評估管理資訊的蒐集。在健康食品部分，我們對於錠狀、膠囊狀的食品，在研究當中臨床實驗沒有辦法發現非預期反應通報，我們蒐集這些資訊之後都能夠提供藥物食品管理署做政策方面的參考，以維護國人在藥物和健康食品使用的安全性。

我在此要跟委員強調是，我們這三項重要業務的經費來源都是透過研究計畫，如果沒有委辦的研究計畫，沒有參與政府公開徵求的招標案，我們是沒有經費的。未來我們也希望在醫療事故救濟這個部分能夠多多參與貢獻，透過藥害救濟的 20 年經驗希望能夠達到迅速化解醫療爭議，推動訴訟外醫療糾紛處理機制，讓整個社會的醫病關係做得更好，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張董事長報告。

張董事長景森：主席、各位委員。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是在民國 90 年行政院成立的，成立的主要

目的是要應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因為天災受災地區的賑災和重建工作，本來賑災和重建是政府的工作，但是政府有很多地方沒有辦法做得很仔細，本基金會會有互補之用。其主要資金來源是 921 震災後民間的善款，行政院將其移到本基金會統一管理。主要目的是補政府賑災不足之處，希望防救災的工作能夠做得更完善。

主要的工作內容第一、如果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有死亡、失蹤或者重傷，我們會給與賑災協助，發給賑助金。第二、他可能需要搬遷、租屋、重建，這些都是由本會加以協助，尤其是水災時住戶有淹水的話，那麼針對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的中低收入戶家庭，我們會給與他淹水的協助。其中在災區若有失依的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需要扶育或養護，因為災害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就會由本會加以協助。

災害發生時，若自有住宅發生毀損致不堪居住的狀況，需要重建或重購，我們也會給予協助。受災戶子女就學上有困難，本會會給與獎助學金協助。在緊急狀況下有物資不足的部分，我們也會幫助、協助民生物資短缺地區的物資。另外，過去發生災害之後，往往有非常多的民間團體參與協助，但是協助中間如果沒有整合的話，反而會變成另一個問題，所以本基金會就是協助民間組織參與災害防救的服務，建立一個聯繫平台，也希望這個平台能夠運作順暢，好處就是如果發生災害時可以擴大及整合民間組織參加災害防救工作，讓災害防救工作變得更順暢。

另外，我們有些專案的賑助工作，例如在八仙塵爆之後，我們有三年的整合服務，台東莫蘭蒂颱風災後協助原住民部落重建，這些是屬於專案賑助的部分，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簡執行長報告。

簡執行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是以婦女權益的促進為主要設立目的，同時也成為政府與民間政策溝通的一個平台。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有 8 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和重大措施的相關研議，包括婦女經濟議題、性別資料統計、聯合國性別議題的研究。第二個是有關婦女權益相關法令的研議，包括第三次 CEDAW 國際審查民間培力暨政策對話，CEDAW 跨世代角色演練，我們也培訓很多大專院校在學青年及婦女團體。第三個是婦女權益計畫的相關研議，包括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婦女聯合網站 Global Gender、台灣婦女館相關網站都有蒐集相關訊息提供婦女團體，以及各界做為有關婦女權益的參考。第四個是有關重大婦女權益工作的相關諮詢，包括婦女議題溝通平台之建構，讓各界可以討論性別平等政策的改革和落實。另外對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我們做了很多的訊息讓各界參訪，我們也會給與接待及說明。第五個是有關婦女權益相關議題的研究，包括如何讓婦女從事社會企業或創業。第六個是婦女權益的措施和宣導，包括民間婦女團體的培力、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相關培力、科技女性的培力計畫、農村婦女、原民婦女、新住民婦女培力以及基層弱勢婦女的相關培力。第七個是有關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我們也鼓勵協助非政府組織的工作者把實務經驗結合相關的原則，例如國際婦權和性平原則、參與 NGO 的 CSW 論壇與國際社會交流和分享。另外，我們也參與 APEC 婦女經濟的相關會議，作為婦女經濟有關議題的討論。

今年度編列的總收入 4,622 萬元，總支出也是編列 4,622 萬，以上簡要報告。

主席：請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陳執行長報告。

陳執行長寶民：主席、各位委員。本基金會是民國 66 年由台北榮民總醫院籌組新臺幣 200 萬元作為創立基金會，之後就無政府任何之補助。以下報告工作的計畫方針及計畫重點，本基金會配合台北榮民總醫院醫療社會工作來爭取社會的資源，本基金會是運用外界捐款及收入基金孳息救助貧困病患，其使就醫的貧困病患能夠獲得適當的醫療救濟及照顧。

計畫重點是依照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以救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含所屬七家分院的專戶，包括新竹分院專戶、桃園分院專戶、宜蘭分院專戶、玉里、鳳林及台東分院專戶等醫療救濟事項，使這些就醫的貧苦病患醫療及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及貧困的病患能獲得醫療的同等機會，使他原有渴望挽回之生命或肢體殘障，能夠因此獲得醫療照顧而不是致於放棄應有之治療為宗旨，做為我們在業務推展的一個重點項目。

本基金會目前的經費需求都是接受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及社會慈善人士或團體之捐贈，其次是本基金會的孳息，再來是發票中獎所得，最後是台北榮民總醫院員工的愛心百元捐款。另外，本基金會在 105 年開始所有的相關的資料皆正式公布於網頁上，包含 100 年到 106 年年度預算、100 年到 105 年決算資料，已達資訊充分揭露之要求，以上為本基金會之報告。

主席：請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江董事長報告。

江董事長宏：主席、各位委員。台北病理中心是民國 71 年應國建會建議，政府成立一個中心性實驗室，當時由台北市政府和 公水利會各出資 3 億元成立，我們的業務主要是委託代檢，因此有營收，所以成立之後，我們的經費來源是自給自足。

主要的業務為接受委託從事病理檢驗的工作，除此之外，還有從事有關病理技術的研究成果推廣，以及辦理疾病預防。尤其我們的重點業務新生兒篩檢是國家指定的 3 家新生兒篩檢中心，也辦理所有醫療機構從事病理和醫技相關的訓練及交流。成立三十多年以來，尤其最近 10 年業務成長特別快速，病理中心目前除了成立的 6 億元基金不動之外，總盈餘增加將近 9 億元，這二、三十年來總盈餘將近 3 億元。這個也是因為我們用人精簡，兢兢業業業務成長所達成，尤其最近 10 年的業務量成長加倍，我們的人均產值也是加倍，而用人精簡是因為擔心業務不穩定，只能鼓勵員工能夠暫時辛苦加班，如果業務穩定再補充人力。

去年預算的重點就是因為最近我們的發展需要是在配合精準醫學，所謂個人化醫療，服務臨床要達到這樣的目標，所以要發展很多新的檢驗，特別是有關分子病理方面的檢驗，因此需要召攬更多有能力的人才加入我們的陣營。我們的員工 10 年來都是在 60 到 70 位之間，到目前為止，有 42 位專業醫檢師，有 7 位是專業病理醫師，這樣的人力要應付目前成長的業務其實已經有點吃緊、吃力了，所以我們去年的預算想要增加 3 位專業的醫檢師。還有，最近為了配合伴隨檢驗，需要增添一些比較精密、高端的儀器，譬如次世代定序的儀器、做藥物監測檢驗的 UPLC，我們希望能夠更進一步地配合政府的需要，發展成為與國際接軌、高品質的中心實驗室。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高執行長報告。

高執行長純琇：主席、各位委員。醫藥品查驗中心的工作計畫主要根據章程所定的業務範圍來訂定，包括受託新醫藥品及生物製劑之技術審查、協助新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之規劃，以及其他與醫藥品查驗相關的業務。

在受託新醫藥品及生物製劑之技術審查方面，我們現在的業務包括新藥、原料藥、學名藥、生物藥品、部分的醫療器材技術資料的審查，最近幾年也有參與健康食品查驗登記的一些審查業務。我們主要的任務除了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審查業務之外，主要還是在建立一個跟國際接軌而且能夠符合我國國情的審查機制，協助推動提升醫藥品的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的安全。

在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之規劃部分，主要包括醫藥品研發之法規諮詢，譬如針對有些部會署的科研計畫屬於醫藥品的轉譯醫學研究，或者是學研臨床試驗的規劃，我們會提供法規上面的觀點，協助評估計畫的合適性，這是有關生技醫藥轉譯的創新發展方面。另外還有一部分是協助衛福部對於臨床試驗的規劃，優化制度，建置早期臨床試驗法規的科學研發策略、指導原則，希望能夠進一步協助學研與產業界在臨床試驗的推動。

其他與醫藥品查驗相關的業務包括兩部分，一個是在協助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的審議過程中提供藥物法規方面的諮詢，並協助委員對於這些計畫的合適性給予評估。另外一個部分是提供健保相關的醫療科技評估，就是在健保藥品支付的決策過程提供醫藥科技評估的機制，透過比較有科學根據的方式協助委員決定是否要給付。此外，在醫藥科技評估的科學發展方面，最近幾年我們也開始對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的資源投入提出一些評估。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高執行長。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講一下重點，因為你們講的好像都是一般性的東西，107 年度的工作重點要稍微講出來，譬如查驗的東西、改善的部分。沒關係，等一下還有詢答。謝謝。

接下來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劉副執行長報告。

劉副執行長嘉琪：主席、各位委員。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是在民國 91 年由衛生福利部捐助成立的，當初成立的主要宗旨是希望能夠從事器官捐贈的推廣，建置器官移植的資料庫，促進器官的有效運用，增進國民健康。這十幾年來，我們已經陸陸續續在推廣器官捐贈方面有一些成果，以下謹就今年度本中心的工作重點報告如下。

本中心今年主要有三項大計畫。第一項是作業計畫，自去年底衛生福利部發布「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作業參考指引」以後，我們今年主要的重點是對醫護人員大力地提供 30 場相關的教育訓練，希望讓大家對於心臟死後器官捐贈有比較清楚的瞭解。其次是訂定相關的 SOP，為了讓醫護人員更為熟悉整個流程，我們製作了書面及影片相關教學的教材、錄影帶等等。此外，我們希望能夠增進器官捐贈的人數，所以除了心臟死後器官捐贈，今年也會持續推動活體腎臟配對交換的移植作業。

相關的法規之前已經通過了，我們也訂定一些相關的作業及文件，再經過跟醫院的幾次會議以後，大家已經達成共識。今年度 7 月 1 日本中心登錄系統的相關功能將臻於完備，並開始執行，目前已經在進行相關的準備作業。另外，關於 HIV+ 的病人，法規如果正式通過以後，我

們也會進行相關的配合作業，希望在上開幾個作業上能提升國內器官捐贈的人數。

第二個計畫是針對器官勸募網絡的部分，我們把國內各個器官勸募的醫院組織成北、中、南、東四個器官勸募的網絡，希望透過總共 200 多家醫院綿密的網絡更積極地推廣器官勸募，讓捐贈的人數能夠更加提升。其次，眼庫的部分已經推動 5 年了，眼角膜捐贈的人數也節節上升，除了培養、訓練眼庫的技術人才以外，我們也訂定了 SOP。很重要的是，我們與美國的衛生組織 SightLife 簽訂了合作備忘錄，他們會輔導我們的眼庫作業，希望今年或明年能夠通過眼庫的認證。以上是本中心今年度的工作重點報告，謝謝。

主席：本席要提醒一下衛福部，你們的書面報告順序最好按照你們提出來的順序及本會開會通知上的順序，否則委員看起來會很辛苦，譬如開會通知上最後一個是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可是衛福部的報告卻擺在第三個。部長、綜合規劃司，拜託一下，這是很簡單的事情。你們報過來的資料有一個順序，本委員會按照你們提出的這 10 個單位發出開會通知，結果你們彙整回來的書面報告順序卻胡亂調整，讓我們委員很辛苦，最好是按照那個順序，不然我們還要翻來翻去。這是文書處理的問題，很簡單，但還是要拜託稍微注意一下這個業務。

接下來請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蘇董事長報告。

蘇董事長金鳳：主席、各位委員。環資會是環保署於 82 年 6 月捐助 500 萬元成立的，過去 20 年來，本基金會的決算都是 3,000 萬元左右，甚至有時候到 3,500 萬元。105 年的決算是 2,063 萬元，造成虧損，甚至一度面臨發不出薪水的窘境。106 年度的決算是 6,500 萬元。假如今年的決算數不錯的話，我們也會適當地提高明年的預算，因為之前有一年預算不足的經驗，所以我們不能再強調預算數有多少。

107 年本基金會的得標計畫目前應該有 10 個，計畫人員大概有 20 位，要執行所有的計畫，其實也很辛苦。我們希望日後能轉型成為一個行政法人，作為環資部的智庫，以 NGO 的組織參加一些國際的合作。

目前我們的業務是環教的推動，第一個是推動友善環境的祭祀，用健康環境的概念來推動少燒、少香、少金、少炮。另一項推動的重點是惜食計畫，目的在減少食物的廢棄物，從提供物品端或是餐廳團膳，再從消費者端實施問卷調查，以達到與 2030 聯合國永續目標一致。

第二個是推動清潔家園，除了提升廁所文化之外，也從 108 年到 113 年推動美質環境，並媒合企業認養公廁。

第三個是推動水環境前瞻計畫，我們爭取到臺灣中區河川的監測業務，也加強沼渣糞尿的農場能轉成生質肥料的評估。另外，我們也拿到一個生活污水減量的推動計畫。

第四個重點是循環經濟推動、永續物料管理，讓資源能發揮到最大的利用，也建構了塑膠資源循環經濟的模式。

第五個重點是與工研院、其他團體及教授們合作回收廢棄物的創新計畫。

第六個重點是進行國際合作，協助環保署與美國 EPA 推動各項合作，例如環教、清淨空氣、土地污染、電子廢棄物的回收、汞蒸氣的監測，以及 7-SEAS 的合作，並推動到東南亞的國家。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駱董事長報告。

駱董事長尚廉：主席、各位委員。謹代表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在此報告。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是 21 年前工研院鑑於國內需要推動環保標章相關的制度、法規及驗證規範而捐助 500 萬元成立的，特別在前任于寧總經理的策劃之下，本基金會環保標章的相關工作在國際環保標章的聯盟占有非常重要的一席之地；同時，前任總經理余寧董事擔任過好幾年該國際組織的主席。本基金會在國內逐步推動循環經濟、資源再生利用、特別是綠色產品推廣的計畫，並協助各縣市推動低碳城市、節約用水及用電、將廚餘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化等等工作。

最近幾年我們有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協助產業用水效能的提升，工業局及水利署都有一些相關的計畫，我們也拿到工業局 3 年的持續計畫，協助輔導廠商節約用水。我要向大家報告，在節約用水方面，早期對冷卻用水的回收再利用比較容易達到一定程度的回收率，但是現在越來越困難，甚至很多很高級的技術有一點像用電來換水。所以現在國際上有一個很重要的呼籲，就是把水與能源鏈結在一起，甚至再把糧食鏈結在一起，這就是我們所謂的 food-energy-water (FEW) nexus。我們非常努力地積極參與 Belmont Forum 及國際合作，希望在技術上有所提升，同時也考量到 FEW 的鏈結問題，把這項工作做好。

我們從去年開始有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化學品在接近 10 個部會都有做一些管理、運作，因此在環保署化學局成立以後，我們有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協助化學局規劃國內毒性化學品管理的策略方針及行動方案計畫，今年已經順利完成。就像李署長講的，我們希望未來環資部成立以後，本基金會能在污泥、廢棄物、資源回收方面，為社會大眾貢獻、發揮力量。謝謝各位。

主席：請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三加：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成立的緣由、工作方向及 107 年工作重点向各位做簡單說明。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是因為中科三期的訴訟案件和解產生的，剛才李署長已跟各位做一個簡單的報告。這個案子目前還在二階環評中，不過因為在民國 95 年通過的那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被撤銷之後提起一個訴訟，97 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用 96 年訴字 1117 號把它撤銷之後，環保署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用 99 年判字第 30 號駁回環保署的上訴，後來環保署在 99 年又做了第二次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當地的農民再提起第二次撤銷訴訟，也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這個環評違法，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發回更審之後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更一字第 40 號更審期間，行政法院主動提出和解方案，勸諭雙方和解，因此在 103 年 8 月 8 日達成訴訟上之和解，寫下環評案件行政機關與人民達成和解之先例。和解條款有好幾項，其中跟基金會成立有關的是命被告科技部編列新台幣 3,000 萬元捐助成立公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並自 105 年起接續 4 年，每年各編列 500 萬元之經費捐助基金會做相關的事務，以上簡單報告基金會成立的緣由。

至於工作的方向，因為我們在過去協助民眾，包括詹副署長之前也一起協助過中科三期的農民，所以在整個環境權協助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有非常多需要做的工作，基金會成立之後基本上也是往這個方向在落實中。我們會用跨領域的方式去協助社區的民眾，基本上也是用奧爾胡斯

公約（Aarhus Convention）的精神，就是希望政府各機關單位能夠做到資訊公開，並落實民眾參與，而且我們會協助相關的司法救濟的任務，包括非訟及訴訟案件。目前訴訟案件大部分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去處理，我們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基本上是採取法扶資源網絡的概念，也就是說目前沒有被扶助的部分我們提供扶助。

從環境權的角度我們不僅協助訴訟，我們的重點更放在非訟的部分，特別是在爭議還未產生之前，我們希望協助居民了解問題的來源，也希望協助居民跟政府機關或任何一個開發案進行比較好的溝通，所以我們建立了一個非常好的平台來做這件事。在這整個過程中，除了會內幾位同仁的投入之外，我們也邀請會外的專家學者以及律師共同合作，在整個合作過程中，律師、專家學者、居民、NGO 及社會工作者一起合作時能夠讓社區民眾有一個權利覺醒的過程，他們會知道到底什麼樣的事情他們可以做更多的主張，他們可以爭取他們的權益，這是我們希望做的，所以我們後續也在做一些律師及環境青年的培訓工作。

106 年到現在我們還在協助的案件包含淡江大橋的環評案、台中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的環評案，還有中科三期二階環評的審查案、雲林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案的環評審查協助、社子島開發計畫環評案、台東卡大地布知本光電案的協助，我們都是協助居民去進行相關的了解以及給予協助，還有台中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環評案、新北市雙溪水庫的二階環評案、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園區的擴廠案、台中中鋼公司二期二階的環評監測案。另外我們也跟其他 NGO 團體在協助，比如到底要如何處理農地上的違法工廠等事宜，還有公民監督六輕促進環境權落實的工作平台，至於其他相關的案件再請委員參閱我們提供的 107 年的預算書。謝謝。

主席：在進行詢答之前先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暫定 10 點半左右休息 10 分鐘。

首先第一位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醫策會能夠影響醫院是否通過醫學中心評鑑或是地區區域醫院評鑑等等，所以你們的權力是很大的。台灣的文化向來都是考試引導教學、評鑑引導行為，所以我對醫策會的作為有極大的期待，因為現在全台灣對於醫院評鑑最有影響力的大概就是你們，衛福部除了讓你們承包醫院評鑑案之外，大概也沒有其他的單位有足夠的能量來做這件事。醫院評鑑的任務指標「任務五、積極配合國家衛生醫療政策，參與國際衛生活動。」這是你們評鑑醫院是否符合醫學中心的條件之一，對不對？談到國家衛生醫療政策，請問董事長，您覺得現在國家最重要的衛生醫療政策是什麼？

主席：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啓禎：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現在國家最重要的醫療政策是改善整個台灣的醫療環境，因為台灣過去直接走向專科，所以在醫療照顧上就會變成非常專業，可是各個醫院在執行時必須照顧各式各樣民眾的健康，因此如何把從醫學中心、醫院、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到診所的整個醫界的力量整合起來推動照顧居民的健康，往這個方向來努力是目前最重要的衛生醫療政策。

林委員靜儀：是，要往這個方向努力，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台灣在過去 20 年完全沒有落實分級醫療制度，我們沒有落實分級醫療，有嗎？

林董事長啓禎：謝謝委員，我想這就是現在我們正在努力的事情。

林委員靜儀：是嘛！請問你們的任務五裡面有哪一個部分你們會去檢視醫院有沒有配合國家醫療分級制度？輕症住院的比例很高，醫學中心開禮拜六的門診、開晚上的門診看輕症、做癌症篩檢，這些行為是否符合分級醫療？

林董事長啓禎：這在一些指標上是有，或許沒有直接顯示在評鑑的條文上，但是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靜儀：所以如果醫學中心沒有落實分級醫療制度，它會不會還是醫學中心？

林董事長啓禎：因為現行醫院評鑑制度採分數制，所以或許某一項沒有表現很好可能也列在醫學中心裡面，不過……

林委員靜儀：是啊！我們現在所關心的幾項很重要的議題，包含是否落實分級醫療制度，包含護理師的勞動權益是否落實勞基法，住院醫師的受訓是否落實工時管理等等在醫策會的評鑑分數裡面只是茫茫大海中的一小部分，也就是說，評鑑是做了，每個醫院都合格，因為其實這些事情要做不是做不到，所以醫院評鑑都合格，但是就像你講的，反正現在不論是衛福部覺得重要的、委員們覺得重要的或者醫事人員覺得刻不容緩必須改善的事項，在你們的評鑑裡面根本沒有用啊！

林董事長啓禎：是，謝謝委員。因為現在評鑑是以 3 年為一個基期，現在進行的是其中一個基期到今年年底結束，下一個階段的基期，剛剛說評鑑的條文或者是內容我們都會做滾動式的修正，所以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是，我很感謝你們終於把電話禮貌那一條修掉了，因為你們在很多年之前有一條就是護理師接起電話時要說「我是誰誰誰，你好，很高興為你服務」的所謂醫院禮貌運動，完全扭曲了醫療專業應該有的價值，把醫院搞得跟百貨公司週年慶一樣，所以我一直講醫策會的評鑑看的是什麼，非常嚴重強烈地影響到醫院的經營以及這些醫院是否配合國家應有的作為。過去這兩、三年一直聽到的是大型醫療院所的急診塞爆，病患沒有床只好坐在輪椅上等床或者躺在地上急救，這個部分在你們的評鑑，這樣的醫院會不會過？

林董事長啓禎：在過去的條文或許不會因為單一項就不過，不過在未來評鑑條文的修正當中，您剛剛所提到的過去發生的一些事情，或許有些還存在，不過已經有些改善了，因為時代改變，我們對於一些人性該注意的事情的敏感度逐年在改善當中，未來因為下一階段的評鑑基準還會再修正，我們會把這些變成加強的重點。

林委員靜儀：好。董事長，這個就是重點，今天我對你們的提案是採凍結預算方式，意思就是我還承認你們得做點事情，但是方向很重要。護理師假班表的問題已經有一堆護理師在講，雖然衛福部已採取行動讓護理師可以檢舉，可是事情很清楚，前兩年很弔詭，你們才剛剛公告通過醫學中心評鑑的醫院相隔不到幾個月，就被台北市勞工局踢爆勞檢時它的護理師的加班費及排班有問題，其實這是在你們在評鑑可以處理的事情。一個醫院在參加醫學中心評鑑的前兩年如果被勞工局或者是勞檢檢查到它違反勞基法，它的護理師的班表跟加班費等等有問題，兩年內有

這個問題，那一年的評鑑就不讓它取得被評鑑的資格，這種事情做不到嗎？

林董事長啓禎：報告委員，您提到的這部分絕對是個重點，過去被大家所詬病的就是醫院可能會造假或者只是做一個表面的、不實的東西……

林委員靜儀：因為你們都跟我們說沒辦法，造假你們查不到嘛！勞檢幫你們查到了，為何不能以勞檢的資料作為處理的依據？

林董事長啓禎：是。對。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剛剛講現在評鑑要往日常化的方向走，所以我們會往持續性的指標這個方向努力以防止造假；另外，評鑑委員本身受到的訓練能夠真正把問題找出來，我們會就您剛才提到的問題，比如說像護理師的專家……

林委員靜儀：大家都曉得醫療院所的評鑑，你們家醫院也是那種德行，我們家醫院也是那種德行，每個醫院的員工都知道評鑑當天的急診就不會有人躺在野戰區等床，開刀房就整理的很乾淨，其他時候就亂成一團，病人多到爆炸，大家都知道，你要跟我講評鑑委員會訂出來，這個文化不可能啦！我就跟你講，勞檢那部分都處理過的事情，你們就拿來用，在評鑑裡面的條文可以處理。

最後再講一件事，母嬰親善評鑑也放在醫院評鑑裡面，對不對？你們醫策會也負責母嬰親善評鑑嘛？

林董事長啓禎：是。

林委員靜儀：你們覺得台灣的產婦對於醫院實施母嬰親善評鑑，醫院做的所謂 mother and baby friendly 是不是很 friendly？

林董事長啓禎：謝謝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想的確過去在努力的過程當中，雖然出發點是對的，但是在執行的細節上有些的確有值得改善的地方。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有檢討嗎？

林董事長啓禎：有，有檢討，已經逐漸在修正當中。

林委員靜儀：你們的評鑑委員，還有你們的評鑑條文其實對於那些 mother 都沒有 friendly，更不 friendly 的是對第一線的護理人員非常不 friendly，也就是說，你們要求這些醫院做母嬰親善評鑑，也不能講你們要求，而是由你們去進行評鑑，這是衛福部的政策，問題是推動這個政策時護理師要幫忙做相關的業務，他的病人量已經夠多了，他的業務量夠多了，還要陪在那邊幫忙根本做不到，沒有人、沒有錢就直接要推動這個政策。

部長就不必上台，我跟部長講。你們衛福部新的政策，母嬰親善評鑑除了要求純母乳率、出生之後幾分鐘小孩要抱在身上之外，你們還要玩的一個東西叫做親子閱讀，出生一天、兩天就要跟他閱讀，叫那些累得要死的媽媽跟護理師陪著在嬰兒室讀書給小孩子聽，不要再玩這種東西了啦！要做這個我贊成，你把這個案子、這種業務放到基層醫療院所，給人、給錢可以做，在目前分級醫療制度沒有落實，每個人都累得要死、業務量很大、事情忙都忙不完的情況之下，還要請護理師陪著家長，然後媽媽剛生完小孩也很累，要在狹窄的嬰兒室裡面念書給小孩聽，在出生的第一天培養你的閱讀習慣，不要這麼不食人間煙火，拜託！

針對醫策會我再一次要求，最重要的是因為全台灣有五百多家的醫院評鑑都在你們手上，現

在看到的這些問題，包括護理師的假班表問題、住院醫師的勞動權益問題，你們還有一項業務是中醫師負責醫師評鑑，中醫學生負責醫師的超時、訓練不確實、訓練內容有問題，你們根本評鑑不出來。我再次強調你前面也同意了，評鑑會影響醫院的走向，評鑑會影響行為的走向，你們要負的最重要責任就是我們現在所提的分級醫療制度，你們根本評不出來；急診室的狀況你們也評不出來；大醫院收輕症你們也評不出來；護理師假班表你們也評不出來，這樣你要我們怎麼說你們評鑑出來的結果有用？這是你們在評鑑條文、評鑑分數、評鑑方法上可以去主導、決定的，不要跟我講那只是所有評鑑條文之中的一、兩條，不符合沒有關係。謝謝。

林董事長啓禎：謝謝委員指正，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今天我希望三個基金會都能上台報告，因為我們這次在審查預算時就發現很多基金會都是照本宣科，給本席的資料都跟去年沒有兩樣，講重點都沒有重點，給你們 3 分鐘報告很多人也沒有講出重點，不過我倒是很意外地發現環保署三個基金會的三個董事長講得非常好。

雖然講得很好可是給的資料卻不是很好，比如本席上禮拜二就已經跟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索取資料，但是都不提供資料而只給本席一張說明，直到昨天傍晚給我這麼大一本資料，我很高興地把它打開來一看，結果發現裡面全部都是公開的資訊。其中的資訊是什麼呢？是 105、106、107 年度的決算，這個我也會印啊！跟今天蘇董事長很有誠意的報告相對照真的是落差很大。

你今天講得很好，而且也講出重點，包括你怎麼幫我們的環保署，甚至將來可能會擔負一些國際組織的責任，例如 UNFCCC 將來是否會由你們來協助我們去參加等等，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你們的行政人員還是要留意一下，你們給的資料真的是沒有重點，而且有點是在搪塞的感覺。為什麼我們要花時間審查基金會的預算？其實大家都在互相學習，這些基金會大部分都是政府出資的，當初成立的時候一定有其目的，環保署的三個基金會分工得非常好，而且重點都講出來了，所以希望你們給的報告要加強一下，好不好？謝謝。

部長，你們的 10 個基金會裡面有一些基金會的預算編得很糟糕，可能當初預算編列 1,000 元，到了決算變成 1,000 萬元，差了 1 萬倍，實在讓人嘆為觀止！甚至也有人跟本席陳情，說什麼董事長要領退休金，請問部長，董事長可以領退休金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名目上，董事長應該是委任，不是聘僱關係，所以法制上應該沒有所謂退職金或退休金適用的規定。

陳委員宜民：可以自肥到這個地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認為不妥。

陳委員宜民：對！所以我們覺得很奇怪，董事長是無給職吧？是不是無給職？

陳部長時中：有部分是有給職，這都有相關規定。

陳委員宜民：好，了解，但有時候就是社會觀感不好，都是德高望重的人，怎麼會自肥到這個地步

，更不要講有些基金會出席費 8,000 元，有些是 2,000 元，有些則根本沒有，這有沒有一定標準？他們都是衛福部所屬的基金會啊！

陳部長時中：這還是要根據內部董事會決定的相關章程和施行辦法實施，當然，也都會經過審查，基本上，如果沒有離譜，我們都讓它備查。

陳委員宜民：8,000 元和 2,000 元差距這麼大，有離譜嗎？都是衛福部捐助成立的基金會，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定的規範。

陳部長時中：其實在薪資部分，行政院是有一些規範。

陳委員宜民：當然，有些可能不是來自衛福部的捐助，而是台北市政府或 公圳的一些經費，但都是來自公家單位，我希望這樣的狀況可以改善。

另外，國衛院大概是所有基金會中預算最高的單位，每年有 30 幾億，我們發現每一年他們都會做整合性的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這個計畫的學術審查長達半年，而且整個過程，是由國衛院聘請國內外傑出醫藥衛生學者專家組成學術諮議會，依計畫主題分設 5 組學術審查會，每一組由 8 到 15 人組成，來做 extramural 的審查，請問部長，國衛院做這 5 個主要學術審查會，他們所要求的研究重點，有跟衛福部商量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還是有跟我們的科技組研商，我們在前一年相關重點就有跟國衛院一起討論。

陳委員宜民：每年預算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大概是 2.3 億元。

陳委員宜民：所以算是一個很重要的補助國內研究的經費，本席希望做出來的東西或是研究的項目，一定要跟衛福部的整體政策環環相扣，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國衛院跟我們的配合度和相連度是越來越高。

陳委員宜民：那為什麼很多都是做基礎醫學的研究？這跟衛福部有關嗎？跟新藥開發有關嗎？跟疫苗研發有關嗎？

陳部長時中：以前是有一些延續性的，我們現在把重點漸漸往轉譯來做。

陳委員宜民：還有國外專家學者來了以後，知道我們衛福部或整個國家衛生福利及流行病學方面的資料嗎？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的審查會不會有點狀況外？

陳部長時中：我們國內的專家，或是國衛院本身很多各方面研究，他們還是會互相溝通的。

陳委員宜民：對於國衛院聘任國外專家學者這點，院長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請國外專家來，有先跟他們說明到底我們國內的重點是什麼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梁院長說明。

梁院長廣義：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那 5 個委員會的召集人，我們都會跟他們講過去這一年跟衛福部……

陳委員宜民：就像剛剛林靜儀委員講的，不要不食人間煙火，其實國衛院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要配合衛福部的政策來做。

另外，我也一直跟部長講，我們要重返 WHA，這是很重要的，每一年如果要去日內瓦開會，

國衛院有沒有可能有一組，甚至可以 call for proposals，至少能夠有一些國內的研究案到日內瓦去，讓世界各國醫藥衛生專家了解我們國家在 Global health 上面能夠參與的 expertise、專長在哪裡？這個國衛院其實是責無旁貸。過去我知道至少你們在政策組還有一個邱亞文的研究員，現在人也不在了，跑到北醫去了，現在國衛院有這方面的人才或者有這方面的研究案委託進行嗎？

陳部長時中：剛剛委員講的邱亞文，我們現在已聘他回來，請他到馬來西亞負責南向政策相關業務。

陳委員宜民：我在講 WHA 啦！

陳部長時中：WHA 部分，未來我們一定會跟國衛院合作得更好。

陳委員宜民：可是過去二十幾年來，從來沒有這樣的機制，就是讓國內的一個團隊到日內瓦去，長期針對國內的一些專長到 WHA 報告，譬如在座的何啟功次長就有環境職業醫學專長，而國內的環境職業醫學其實做得很好，高醫的環境醫學研究中心也拿到教育部的補助，是一個卓越的中心。我只是舉個例子，並不是說一定要這個項目，重點是要讓參加 WHA 的這些外國醫藥專家，了解台灣有哪些重要的貢獻，讓這些貢獻能夠讓世界衛生組織看得到，我覺得這部分國衛院是責無旁貸。

另外就是審查的制度，我剛剛已經講了，你們可以參考科技部，現在科技部有一個專業、公正的滾動式透明、公開審查機制，這部分希望國衛院也可以再加強。

最後，我要請教醫策會林董事長，剛剛林靜儀委員提到有關醫院評鑑部分，去年高雄發生龍發堂事件，很多病人罹患了開放性肺結核，在協助處理的過程中，本席和心口司司長、CDC 署長一起討論這個問題，發現必須把這些感染 open TB 的病人從龍發堂送出來，可是國內相關精神病療養院卻都沒有隔離病房，所以根本送不出去，草屯療養院有隔離病房嗎？台北松德院區有隔離病房嗎？他們可以接受 open TB 的病人嗎？在此，要請教林董事長，你們進行醫院評鑑時，到底是怎麼決定評鑑項目？你們是 bottom-up approach？還是全部都是 top-down，醫事司叫你們評什麼，你們就評什麼？你們有什麼樣的機制？告訴我，為什麼有這麼大的漏洞，難道精神科的病人都不會得到 open TB 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啓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決定評鑑的條文中，當然醫事司會先召開委員會，我們有一個機制，就是邀請國內一些專家，根據醫院應該要發展的方向來做決定。

陳委員宜民：那為什麼這些療養院都沒有 open TB 的隔離病房？他們跟我說只能送到醫學中心，沒有辦法送到草屯療養院或是其他療養院，因為過去從來沒有要求病房必須要有分開、隔離的 ventilation、通風系統，到時候只能是一人一間，但是通風系統還是互通的，所以就產生了這樣的狀況，意思是還是有精神科的病人會得到 open TB，現在龍發堂這麼多病人要移置、轉院，可是很多療養院都沒辦法收，因為這些療養院沒有這樣的設備，所以就是一個問題。剛才林靜儀委員說的是非常細的東西，可是有一個大方向，就是有這些專科的醫院應該配置隔離病房，而且你們要全面性去關照，以及檢驗這些項目有沒有漏掉。同樣的，我們說要保障愛滋病人的隱

私權，也絕對要保護他們的隱私權，可是有些病人得到乳癌卻不想讓人家知道，這該怎麼辦？因此你們要全面式去做檢討，而不是錙銖必較去看那麼小的項目，並且在全面式做好之後，再去做比較細節的部分。

本席希望你們在做評鑑時，不要見樹不見林，有些要規範及處理的部分，比如精神療養院是屬於專業性的收容、門診及住院機構，可是病人也會得到愛滋病或肺結核啊！你們要去找那些專業且沒有被關注到的部分，比如這些人的權益，所以龍發堂有些病人也都被帶回家了。

陳部長時中：相對而言，設置隔離病房是有可能的，可是要配感染科醫師就會有人力上的困難，比如我們在急性期的時候，就會轉到有感染科的醫院去，在急性期過後就會回到精神專科醫院，這是人力資源的應用問題，我們會去做思考。

陳委員宜民：這些精神療養院應該會有感染科的醫師……

陳部長時中：不一定。

陳委員宜民：在醫院評鑑裡要怎麼去規範，你們還是要很注意。

陳部長時中：對，等一下可以討論人力、病房及實際需求等要如何整體來規範。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宜民）：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有關長照人員的薪資部分，過去是說平均為 32,000 元，後來又宣布最低薪資是 32,000 元，目前很多在經營的居服聯盟均表示，以前你們給的是平均薪資，現在如果將 32,000 元變成是最低薪資，他們因而放話說要退出行政院團隊。你們對此是否有做過研究，以使這些人繼續與你們保持友善的關係，並在薪制上能作一清楚的說明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原本大家是說不清楚，當我們講得很清楚之後，大家又說太清楚了！由於服務提供單位、照服員及政府的三位永遠是一體的，任何問題我們都願意來溝通。針對提供服務的居服單位，我們有召開幾次會議，大家都有討論過，也算過提供 32,000 元的薪水，這是大家都可以做到的事情。我們原本在合約中沒有寫得這麼清楚，在經過 3 個月的緩衝期之後，照服員並沒有得到這樣的基本照顧。我們認為整體發展的基層人力是最要緊的，如果今天他們沒有立即感受到政府的善意，有關人員的回流及維持就會造成困難。

當我們訂定下基本原則後，也立下 3 至 6 個月的緩衝期，如果大家對支付標準有任何疑慮的話，也都可以提出來與我們討論。初步而言，規模小的部分在論量計酬中，可能就會有經營上的困難。針對規模小及偏遠、離島與山地的單位，他們在論量上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我們都會

補充居服人員的全職薪水。當他們因規模小及論量計酬，而無法達到全職薪水的狀況，我們就會補他們全職的人。其他規模中大型的部分，在整體計算基礎上可以再來討論，即討論支付標準表的支付基準。目前我們掌握到的資料，針對規模中大型的部分，這樣的薪水他們應該是可以做到的。

陳委員曼麗：我自己還滿支持 32,000 元的最低薪資。如果能讓大家知道在此系統中能非常有未來性，加上最低薪資也會受到保障的話，大家都會進來，我們希望衛福部對此應該能有妥當的處置。

另外，有關人力的部分，由於政府做很多事情都需要有人力，明年會將醫師納入勞基法，衛福部的說法是人力可能會短缺 900 人，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夠增加培養一些公費生。其次，有關護理師的人力部分，現在已有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我們看到很多人會來呈報有哪些不公平的對待，或是表達一些意見。我們可以看到有些人是打假卡，因為要 11 個小時的休息，所以可能就會開始作假，甚至花花班或班次時間太短及無償待命等，比如育嬰期間也被叫回來打工。上述這些事情能不能讓其更透明化，也就是他們提出問題時就能有一些資訊，除了讓相關單位知道之外，也希望其他人能夠掌握，你們要如何處置這部分的問題呢？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從 2 月起開辦這樣的爭議平台，採用的是匿名檢舉或具名都可以，無論來的是哪一個案件，我們都會去查。

陳委員曼麗：如果檢舉的部分被查到是真的的話，你們會公布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會做一個輔導，2 月到 5 月是輔導期。我們有 16 萬位護理人員、500 家醫院及 1 萬多家診所，其實 25 個案例是非常少的，那是個案，我們會去處理，但是 5 月之後，關於勞基法的部分，我們會轉給勞工局處理，如果是屬於醫療法的部分，我們會轉給衛生局，這都是依法辦理。

陳委員曼麗：我們希望未來可以往公開的方向去呈現，一般護理人員認為他們的惡老闆可能要承受一點被知道的風險，讓他們不敢再做惡。接下來，我們看到病理發展基金會的部分，我們試著去找他的研究或成果，結果發現全部都是掛零。這個部分的資訊公開，其實應該要求所有基金會都要做到，希望衛福部能繼續督促，讓資訊公開的部分能夠揭露。再者，我們也看到病理發展基金會的員工大概有七十幾位，他的用人費用都是超支一千多萬元的情形，預算、決算數的超支情形這樣過份，請問你們能用什麼合理的方式來對他們透支的狀況做要求呢？針對基金會處理不當的部分，我們也很想把它的經費再刪掉一些。

陳部長時中：這裡的經費是無從刪起的，不過重要的是，這裡的用人費用超支，在我看來，病理經費大概分成兩個層次，一個是基層的用人費用，基本上是在檢驗、檢查、相關病理切片等部分，即為績效獎金上，如果服務量越大、差額就會越大，所以，我不認為這地方有問題，我覺得這地方應該予以基層員工，大家努力……

陳委員曼麗：如果這個東西是一個……

陳部長時中：管理階層裡列的退職金，我們是不滿意的，我們是不會同意的。

陳委員曼麗：如果你們認為他們的花費本來就應該那麼多，你們就應該增加他們的預算。

陳部長時中：他的花費都是由他的醫療收入裡支應，他都沒有拿我們的預算，基本上它在民國 72 年或 70 年開始捐贈成立時，臺北市政府捐了 3 億元，公圳捐了 3 億元，剛才有報告過，病理發展基金會拿了 6 億元，這 30 年來，它也增加基金數變成 9 億元，它是有營運績效在的，它也有一定的社會功能，對於醫療的檢驗病理上有提供一定的社會助益。所以，在基層所使用的大多用在這個部分，我覺得是合理的，但是在管理階層裡有關退職金的部分則需要檢討，而且我們本來就不同意這個名目。

陳委員曼麗：我們先謝謝部長，因為看到這個部分的差異這麼大，我們覺得還是應該要做一些合理的調整。

我們看到環保署的業務相對單純，因為只有三個基金會，其中最新的是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這個基金會的成立時間只有一年，我們會去看他的業務成效，但是業務成效好像沒有在他的系統裡被呈現出來，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環保署再去督促，希望讓相關計畫和成果揭露出來。

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要麻煩環保署，經費支出的部分，如果以三個基金會而言，我們很驚訝的是他們的董事長酬勞不是一定的，執行長的酬勞更讓人瞠目結舌，有的只有 5 萬 5,000 元、有的到 12 萬元、有的到 15 萬多元，為什麼差距會這麼大？請問這在環保署的系統裡有掌握嗎？還是隨便由基金會去做處置？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關於執行長的薪酬，行政院有核定一個給付原則，更重要的是因為後面兩個基金會的成立時間比較久，而且現在工作的業務量也比較多，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則如委員剛剛所講的，因為它才成立一年，現在業務量還沒有那麼多，原則上它的薪酬，除了依據行政院的給付標準外，主要還是要由董事會來做一些決定。關於這部分，我們原則上只要看到他符合行政院的給付範疇，我們就予以尊重。

陳委員曼麗：執行長的酬勞是由董事會決定的，與環保署無關？

詹副署長順貴：由環保署捐助的資金只有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當初是由工研院捐助，因為與環境有關，所以我們來督導。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其實如剛剛林三加董事長所講的，它是由科技部在訴訟上和解後捐助的，所以，我們原則上只是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監督工作，薪酬只要不逾越行政院的核定範疇，我們原則上予以尊重。

陳委員曼麗：我想大家看了應該都會覺得比較驚訝，基金會執行長的薪酬是 12 萬元、15 萬 2,000 元不等，所以大家才會提出來，請我一定要注意，民眾提醒我注意，我就要提醒環保署注意。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曼麗：我也很希望能請你們再去了解怎樣是合理的給付，好嗎？

詹副署長順貴：好，沒問題。

陳委員曼麗：謝謝。

詹副署長順貴：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我們今天的預算審查，本席多數的提案都已經先

與相關單位做過溝通，溝通結果還算順利，只要本委員其他委員沒有意見，大概就是這樣。不過我還是要提出幾個重點，我看醫評策進會今年的預算編列，在後勤行政費用上，很多委員對這筆預算是有意見的，因為它是不降反升，特別是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消耗、訓練費用等，比去年增加大概一成以上。我原本要詢問增加的主要原因，現在我就直接針對問題點跟部長做溝通。

行政院其實在 107 年度編列概算時有一個注意事項，希望各種會議、訓練應該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必須節能減碳，基本消費應該要嚴格控管。所以，我剛剛講的服務費用、訓練費用增加一成的部分，與行政院頒布的注意事項是互相違背的。請教部長，財團法人應不應該遵照行政院頒布的注意事項？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還是要在這個規範下進行。

楊委員曜：所以委員會對這一筆預算有意見，其實不是沒有原因的，可以節省的經費預算，你們還是要節省，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會的。不過我相信他們是在業務上可能有這樣的需要，可否讓他們有機會再跟委員說明？

楊委員曜：好，你們就找機會來談。另外，關於賑災基金會的預算，我基本上沒有什麼太大問題，它有一個災害防救的溝通平台，這部分連續兩年的執行率都未達七成，本席發現今年的編列數和去年一樣，去年編列 200 萬元，決算數卻不到 130 萬元。今年你們同樣編列 200 萬元，希望這方面的執行率能夠再提高一點，要不然就是不要每年都照常編列，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的。

楊委員曜：賑災基金會之下設有 921 網路博物館的網站，這個網站已經太久沒有更新，最後一次更新是在 2011 年……

陳部長時中：因為那已經 10 年穩定了，所以相關資料就當作……

楊委員曜：其實網路上的訊息是很重要的，像我就覺得教育館有關防災、救災的宣導是很重要的，這方面……

陳部長時中：它的經費並不是用於維護 921 網路博物館的網站，那個已經不動了，這 40 萬元乃是官網的相關維護費用。

楊委員曜：官網和 921 網路博物館是兩個不同的網站嗎？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最後本席想請教環保署李署長，昨天我曾提到澎湖的垃圾已經堆積了三千多噸，或許署長並不瞭解整體狀況，其實它是整體的露天堆置，而不是掩埋，所以現在覆土、撒石灰都沒有辦法處理，可能只剩下中央趕快投入人力一途，該給的經費就要給，把垃圾先打包起來，要不然如果天氣繼續炎熱下去的話，很快就會有傳染病發生。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全力協助，現在總隊同仁陪著馬局長在縣市拜訪，我們會以

多元方式來處理，一是打包，二是整理環境，三是 MBT 及 RDF 的部分，立即讓三千噸……

楊委員曜：不只三千噸，垃圾量是持續在增加的啊！

李署長應元：雖然持續在增加，但是每天也有運出去。

楊委員曜：運出去的並不多啦！

李署長應元：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而這是我們原本就應該要做的工作，我們已經將勞務採購招標須知及範例都拿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呈報上來之後，我們會儘速核准，之後就只剩下招標的時間，我們會儘快把資源、人力、技術都給他們。

楊委員曜：地方政府先呈報計畫，你們把經費核准下去，然後他們再招標，屆時三千噸的垃圾恐怕已經變成五千噸了。

李署長應元：不是的，在這中間澎湖縣政府……

楊委員曜：本席先問一個問題，假如垃圾不是縣政府堆的，而是一般民眾堆的，請問你們會怎麼處理？

李署長應元：本來地方政府就有收運垃圾的義務……

楊委員曜：但是離島偏鄉的縣府人力和經費都有限嘛！

李署長應元：經費我們會完全支持，縣政府報上來的短期計畫我們會完全支持。這個問題已經在處理了，昨天委員說過之後，我們就已經在處理了，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來處理，因為三千噸……

楊委員曜：聽你今天的回答，顯然已經比昨天瞭解狀況了，昨天你可能聽不懂本席所說的，也就是說，這些垃圾並不是進掩埋場，而是露天堆置，所以處理的速度一定要很快，而且要很確實。

李署長應元：湖西鄉有多少、澎湖本島有多少……

楊委員曜：湖西那邊就已經……

李署長應元：照理說，我們都有活化貯存的空間讓他們暫存，其實地方政府有許多方法可以稍微調整一下來維護環境衛生。無論如何，地方政府現在需要什麼經費，我們都會全力支持，而且會用最快的速度處理。

楊委員曜：最後本席再講一個觀念，現在問題已經產生了，所以你不要再一直說有多少東西可以活化再利用，掩埋場該關的都已經關了，如果再把這三千多噸的垃圾放在僅存的現有掩埋場，那麼以後離島連事業廢棄物都得全部往外運，或是臨時要用時卻沒有場所可使用。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我會在 10 天之內到澎湖去看一下，我親自去處理。

楊委員曜：中央政府對離島的垃圾處理一直沒有一個很確定的政策，因為沒有確定的政策，所以就沒有政策的執行，也才會搞成現在這種把垃圾堆置在外面的狀況，一般民眾看了可能會有「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感覺。

李署長應元：以前可能是像委員所講的這種狀況，因為過去要蓋焚化爐招標很久都不成，所以我們才決定用多元垃圾處理的方式來規劃中長期方案。就短期而言，廚餘皂化、快速發酵、分類都可以減量，剩下的就暫時運送到本島來，老實說，在焚化爐發生事故之後，本島真的也消化不掉。針對這種新的狀態，我們就用打包這樣的緊急措施先來處理，同時進行環境整理，讓環境

看起來不要那麼骯髒、不要發生疫病的傳染。

楊委員曜：用說的我們都不會相信，請你們趕快去做。

李署長應元：我們一定會去做。

楊委員曜：這真的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李署長應元：我 10 天之內就會到澎湖去一趟。

楊委員曜：你不一定要去，人力、物力趕快送過去比較重要啦！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三、五年之間政策都會變化，我要藉此讓大家瞭解離島有離島的政策，謝謝。

楊委員曜：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15 個月。

吳委員焜裕：過去作決策的時候，你覺得有什麼需要補充資料或改善的地方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在作決策的時候，需要各個單位提供充足的背景資料，這樣我們在作決策的時候才能有比較正確的方向。

吳委員焜裕：在你擔任部長任內或過去尚未擔任部長期間，有沒有想過像美國或日本等先進國家的衛生福利健康相關決策是怎麼作出來的？不知你是否探討過相關的流程？

陳部長時中：我約略瞭解這種龐大而重要事務的決策，必然是經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相關交流，然後才能夠作出正確的決策。

吳委員焜裕：第一個應該是先做好政策評估吧！

陳部長時中：當然。

吳委員焜裕：必須研擬各種政策並評估政策執行後的影響，包括正面及負面的影響應該都要做吧！

陳部長時中：當然。

吳委員焜裕：不知部長在經歷各種決策的時候，是不是有充分的資料可供你參考作決策？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時候不見得會完全，所以需要運用一些時間去研究，在我們作成決策之前，基本上我們的事務單位所提供的資料應該都是比較完整的。

吳委員焜裕：今天早上很多委員提出建議，本席在此也要誠懇的建議，其實在 3 月份李明亮署長出國之前，他特別找我建議，就是我們國家衛生福利相關政策需要一個很好的政策評估研擬中心或單位，過去我在國家衛生研究院工作，我覺得目前來看還是國家衛生研究院最適合擔任這個角色，它的經費來自衛福部的科技預算，所以我覺得國衛院應該義不容辭，未來是不是直接修改組織法，明確國衛院為衛福部的智庫，部長和院長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以現在組織的基本架構，它應該就是衛福部最主要的智庫，而且院長對這方面的認知也非常清楚，率領國衛院積極做衛生福利部的後盾。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梁院長是我非常尊敬的清華學長，也是陽明的校長，也是中研院院士，過去

他在國衛院擔任副院長也非常照顧我，我非常尊重。我想梁院長率領國衛院擔任衛福部的智庫沒有問題，但是不同任期的院長會有不同的看法，比如第一任的吳成文院長，他認為國衛院應該是行政院智庫，當時他不認為國衛院是衛生署的智庫，顯示不同院長會有不同的看法。我們知道過去國衛院的院長都是基礎科學出身、從事基礎研究的人，所以他們很強調基礎研究，這是過去的情形。我對梁院長認識比較多，他是從事公共衛生相關領域的研究，比較容易接受這樣的看法，擔任衛福部的智庫比較沒有問題。但是未來每位院長都有其任期，未來的院長是不是能夠接受這樣的看法或接受這樣的角色，可能不一定，因此，我個人的建議是直接修改組織法，直接確定國衛院是衛福部的智庫。

其實衛福部所要做的決策相當多元性，從食品安全等各方面有很多議題需要研擬政策，事實上非常複雜，不是一個人、兩個人，或是少數人的小單位所能夠研擬，我認為它需要做系統性、科學性的建構，而我們在健康衛生福利這些領域的人才濟濟，為什麼不能利用國內的優秀人才來研擬國家衛生政策相關工作？我覺得這個非常需要。也請環保署注意一下，有關 PM2.5 的健康效應也做了很多，這是國健署社區健康組的工作，是不是要再做很多流行病學研究？我個人是質疑，因為做出來又會發現一個新的效應，讓民眾又再嚇一次，但對決策是沒有幫助的，因此本席會提出質疑。我認為反而要做基礎研究，因為就 PM2.5 的風險評估中，在國際上是要瞭解它的機制，我們才能確定到底有沒有安全劑量，目前大家說沒有安全劑量，但是這樣的說法太過粗糙和草率，事實上，我們對致癌的機制、致病的機制不夠完整了解，我們缺乏研究的機制，所以這部分反而需要基礎研究，這個很重要。

再者是長期要做的整合性風險評估，比如對毒理學家的認證課程，大家知道在美國認證的毒理學家主要從事什麼工作嗎？他們是在做生物科技新藥的安全性評估，不是做食品安全評估，而我們花錢在做跟食品安全沒有相關的工作，研討會做這些不一定會有相關，比如我們最重要的叫管制，不是只有評估，比如劣質油品之危害物質檢測技術開發研究，其實要開發一個方法，經費不用太多，而我們每年花上幾千萬，我看起來是不值得花這麼多錢。

這幾年來，營養跟健康就誤解了食品安全要做什麼，食品安全不是研究營養及疾病的關係，是要建立具共識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國際上對風險評估機制都建構得很完整，只是我們沒有人才、沒有專業、沒有組織、沒有機構來建構起來，國衛院缺乏人才、缺乏專業，根本建立不起來。

有關人才的培訓，我在台大公衛學院上課，我上下兩個學期都上，我都覺得還不夠理想，兩天的研討會會誤導參與研討會的學員，他們以為學了兩天，聽了兩天的課就可以了，如果食藥署編這樣的經費，今年我一定砍，這是無庸置疑的，因為浪費金錢。我們看國際怎麼做，歐盟的食品安全局，他們做風險評估是一個組織複雜、人員專業的單位；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也是這樣。為了增進公信力，這個單位要負責溝通、評估，我們不是認為國衛院的專業不夠，而是目前它的人員專業跟人才是不夠的，經費也不夠，而我們要跟國際接軌，應該瞭解國際上目前做法是怎麼樣，而不是僅就我們目前的做法。我看每次所做的結果也不一定成為食藥署所做決策的參考，我覺得這樣就浪費了研究人員的時間和國家的預算，這是不對的。

另外，像生醫與奈米其實都做太多理論了，尤其在竹苗地區有清大、交大、科學園區和工研院，這些應該是幫助建構完整的醫療器材產業才對，醫療器材產業是目前台灣生物科技產業裡面產值最高，一年大概有 1,500 億元到 1,600 億元的產值，遠高於現在新藥的產業，但是長期以來我們低估了它的潛力，要如何整合做研究，讓我們的醫療器材產業能夠蓬勃發展，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建議未來應該學習工研院，鼓勵研究人員將研究成果作為創業，這樣能夠創造國家衛生研究的資金，如果研究成果具商品化的潛力，公司賺了很多錢，工研院就累積了很多資產，那就不用擔心經費了。我想這些是值得我們學習、值得我們去做，建議衛福部各單位應該去瞭解目前國際上怎麼做，我們應該怎麼改革，才能讓衛福部的決策做得更好、更科學化，謝謝。

陳部長時中：我向委員報告，我們需要改進的地方很多，不過，不管是國衛院，或是衛福部的科技組，我們有相關的專家，也會做相關的的選題，如果相關的選題失之於偏頗，需要求助於外部的專家一起來解決，我們會召集各個專家一起討論。總之，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未來在水平整合會更為努力，對於選題和科技發展的連結也會做得更好，我們會努力來做。

吳委員焜裕：我認為國內的專家人才不夠多，以風險相關為例，我也知道衛福部、食藥署過去邀請了哪些專家，我很了解他們的能耐，那我們都知道專業真的是不夠，風險評估就是代入公式來算就對了，有很多很深入的議題，像風險評估到底是不是科學，國人的認知都是錯的，其實這個很簡單，在國內有很多議題都還沒有釐清，就是因為不夠專業，明年有科技法的教授舉辦研討會並請我去講風險評估到底是不是科學，我們在食安法裡面有規定風險評估，但是卻不清楚它是不是一門科學，這樣在法院判決時會有很大的爭論，事實上這樣是不好的。本席認為，一個好的衛生政策要有好的政策評估，我們應該要進步，這樣我們的民主才會進步，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看到衛福部長照司的籌備辦公室在 5 月 1 日發出新聞稿，回應了很多人在討論的全職居家照顧服務員薪水太少這個問題，然後我們看到行政院賴院長跟社會好像也開始對焦，希望能夠提高他們的薪資，媒體大幅報導希望月薪至少有 3 萬 2,000 元，採時薪制的居家照顧服務員時薪至少能有 200 元，此外，照顧服務員在不同個案家庭轉換的交通時間也要計入工作時間，而且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140 元，這些都很好，而且這個新聞很振奮人心、很正面。可是在提出來以後馬上出現另外一種聲音，就是質疑目前的居服單位來不來得及準備，譬如說政府說要提升，可是居服單位除了從報紙上看到這些訊息之外，他們有沒有收到應有的火力支援？還是其實他們目前派案的服務量並不多，營運資金不多，營運可能會有虧損的情況？本席要先強調一點，我很支持你們這個政策，問題是你們有沒有辦法落實，因為這些居服單位可能都還來不及鼓勵照顧服務員，自己就因為已經無以為繼而先倒掉了！所以本席要請問你們的輔導方案是什麼，你們在 5 月 1 日發出新聞稿，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要從什麼時候開始上路？你們所謂的月薪、時薪最低限到底是從什麼時候上路？在上路的前後你們要怎麼去協助？會進行輔導嗎？會有補助嗎？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達到

這個水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支付新制裡面是按照支付標準表的支付基準，就是以 3 萬 2,000 元為基礎來計算我們的支付基準，定出每一個項目要付多少錢，然後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加成。在開始實施以後，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能夠達到一種競爭的機轉，讓照服員的薪水能夠往上調升，不過在經過 3 個月之後，那樣的 mechanism 似乎不明顯，勞資雙方還是有資訊不對等的情况，所以勞方一直沒有辦法拿到比較好的薪水，才逼得我們不得不把這些都定得更明確。在這樣規定和發出這個新聞稿之前，其實我們也有跟居家服務的提供者開過幾次會，他們非常明白我們要這樣做的決心跟方向，我們有給他們 3 個月到 6 個月的緩衝期，讓他們能夠做一些相關的調整。最早在薪水發不出來的時候，有人說他們是惡老闆，我覺得不能這樣講，因為前 3 個月剛好是在制度的轉換期，然後接下來 2 月又剛好是過年，他們請領的錢有稍微晚一點才下來，所以老闆們不敢把錢真的發下去。不過根據我們的計算，大概平均是以 3 萬 2,000 元為基礎薪資，應該是沒有問題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以這種制度來講，我們認為中大規模的一點問題都沒有，但是小規模的可能就會有問題，因為我們是論量計酬，所以小規模的就會有一些相關的問題，目前我們決定對於偏遠、山地、離島等服務量比較小的地方增加一個照服員，因為我們是論量計酬，一定的量就可以養一個照服員，但是總是會有零頭，規模大的就可以吸收掉零頭，可是規模小的對零頭就吸收不掉，所以我們要把這個零頭補足，就要補一個照服員，讓他們的經營能夠稍微寬列一點。未來我們會密切注意大家經營的情況跟實際申報的數字，之後整個申報系統會越來越完整，所有機構都有代碼、照服員有代碼、會有薪資的金額、也會申報數量，我們就可以做很明確而且有科學根據的計算，然後再來決定支付標準表到底要怎麼定才會真正的合理。我想在一開始的時候很需要這樣來進行檢討跟改進，以目前來講，我們認為一定要保障照服員可以領到勞工的基本薪資，讓他們能夠安心的工作，畢竟這些人力是我們現在最需要的一環。

趙委員天麟：所以輔導期是 6 個月？

陳部長時中：對，3 個月到 6 個月。

趙委員天麟：是從 5 月算起？

陳部長時中：對，從 5 月開始算，所以最快是 8 月到 11 月。

趙委員天麟：文化大學社福系的陳正芬教授說他覺得先前的認知是均薪，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們那時候在討論的時候，我們計算的基礎是 3 萬 2,000 元……

趙委員天麟：基礎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就是我們在算支付標準表的支付基準，也就是要付多少錢，針對人力我們是用 3 萬 2,000 元去算。

趙委員天麟：是最低 3 萬 2,000 元嗎？

陳部長時中：其實有一點算是平均，但是算出來以後我們有加成，我們有加了 15%，就是為了幫助補足他們在營運上的需要，他們可能需要一些器械、器具，或是需要年資比較長而希望拿到

一定薪水的照服員，在加了 15%之後，以 3 萬 2,000 元當成基本薪資應該是可以付得起的。

趙委員天麟：我問這個問題的用意就是希望更明確的表達出這其實是一個最底限。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最底限，但是提供單位如果在經營上有困難，在未來這些數字很清楚的情況下，其實我們可以很理性的來討論。

趙委員天麟：對，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這 6 個月能夠很務實的提供協助，包括增加照服員或是給他們相關的補助，讓他們在這個制度上路以後能夠心悅誠服，而且滿懷歡喜心的和你們一起來做，給這些照服員比較足夠的薪資，讓他們能夠長留、久用，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對，我還是要再強調，不管是服務提供單位或是照服員，永遠都是我們的夥伴，我們很清楚的知道一定要先建立夥伴的關係，才能夠把這樣的社會制度建立好。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趙委員提到，衛福部在日前宣布希望保障居家照服員月薪最低 3 萬 2,000 元，我想大家都贊成這個方向，對於照服員的薪資，過去也有進行專案報告並討論過很多次，我們願意支持這樣的政策。其實這是政府、長照機構和照服員三方之間的問題，現在政府要求實施這樣的政策，就是照服員最低月薪是 3 萬 2,000 元，可是中間的長照機構也就是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因為政府突然宣布這樣的政策而有點措手不及，我舉一個很具體的例子，這些照服機構從去年開始就跟地方政府簽了特約，部長了解這個長照特約的內容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在 1 月 1 日的那個範本是我們所提供的。

蔣委員萬安：對，你們有一個制式的範本，內容基本上就是平均薪資 3 萬 2,000 元。當時簽的是平均薪資，現在突然一個命令下來，要求他們今年對照服員提供最低 32,000 元的薪資，在這當中是不是政府要強制他們換約？

陳部長時中：在這裡面，我們有 3 至 6 個月的緩衝期，再看這個約要怎麼樣來訂定……

蔣委員萬安：你們說有 3 至 6 個月的緩衝期，8 月至 11 月如果違反你們的政策，就不再續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可能到最終是這樣子……

蔣委員萬安：長照 2.0 從去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這中間有很多問題，我想部長也知道，過去幾位委員也一再提到，包括申報、核銷制度緩慢，使得他們必需自掏腰包，來撐起這個長照服務，今天卻突然說他們跟地方政府簽的約要換，他們過去就是依照合約內容給予平均薪資 32,000 元，也就是我請的照服員有的是 31,000 元，有的可能會比較高，不一定是 32,000 元起跳，現在政策一變再變，如果過了緩衝期，他沒辦法達成，就不再續約，對他們來講真是情何以堪？過去很多細節及技術上面的問題，他們都自掏腰包苦撐，本席跟中南部很多業者開過座談會，知道他們自掏腰包，做得很辛苦，就是希望配合政府的政策。結果今年 1 月 1 日支付新制上路，3

個月以後又說要求最低 32,000 元，這個部分你們事先有沒有跟他們溝通清楚？因為他們說，你們通過這樣的政策、這樣的修正，並沒有經過長照相關諮詢委員會的討論就定案，讓他們有點不滿。

陳部長時中：他們當然會有一些不滿，但是我也強調過，我們確實也計算過這樣的一個基礎，如果是全職的，一定付得起 32,000 元，現在大家會有這些疑慮，是因為他在帳目上、財務上的管控沒有那麼清楚，怕申報後要被核扣，或什麼時候錢才會拿到，就是一些行政上的干擾，讓大家沒有信心而產生疑慮。在沒有信心的情況下，其實受到傷害的是照服員。事實上，他如果是全職—工作 160 小時的話，絕對值得那樣的薪制。

蔣委員萬安：當然！我現在講的是，你們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支付新制，到了 3 月份又開始要求最低薪資 32,000 元；首先涉及到的是換約的問題，政府有沒有考量到？你們有沒有事先跟他們討論？顯然沒有！

陳部長時中：我們事先都有跟他們討論過，至少開過兩次會議……

蔣委員萬安：他們為什麼還會有這樣的反彈？

陳部長時中：他們講的是沒有召開諮詢會議。

蔣委員萬安：沒有經過討論嘛！

陳部長時中：有經過討論，但不是正式會議。

蔣委員萬安：所以首先會遇到換約的問題；其次，對於未來的服務品質會不會有影響？因為他們過去已經找好的這些照服員，有的願意提供比較多、比較高品質的服務，或比較好的、比較有經驗的，給比較高的薪資，現在全部齊頭式的以 32,000 元起跳，過去對於能夠提供好服務品質的，我給比較高的薪水，過去我可能給他 31,000 元的，就必須拉高，就整體成本考量，業者也要重新評估，所以他們認為是不是能夠事先做更縝密、周詳的規劃，讓他們參與討論。我想他們和我們都願意支持；現在突然一變再變，讓他們有些措手不及。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持續溝通檢討，事先也都有跟他們討論過。其實這樣的制度設計，它的競爭機轉是非常強的，工作能力強的人，大家都搶著要，不會因為其他的關係而往下拉，未來是保障這些工作能力強的，我們希望大家都往工作能力強的地方去拉。

蔣委員萬安：部長，長照 2.0 去年上路以後，包括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也拖了一年多的時間，都還沒完成，今年 4 月好不容易正式上線，但還是有非常多的問題，到現在為止，他們都還沒有辦法使用這個平台，必須自己土法煉鋼，製作 Excel 表才能去申報，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它是以前設計的 format，每個人可以根據自己實際使用的需要再往上加。當然這裡面牽涉到的問題跟薪水一樣，是一個彈性的平台，大家可以加很多自己要的，或是我們將來建立一個 fix 平台，可是建立 fix 平台，大家又會覺得一點彈性都沒有。

蔣委員萬安：本席沒辦法接受說這只是一個平台，如果他要加，就自己加。花預算建立的資訊系統，當然就要讓他們能夠使用，而不是讓他們自己再額外開 excel 表，自己再 key in 到表裡面。

陳部長時中：健保實施二十年，在我們的經驗裡面，這樣的平台在反覆建置的過程中，我們覺得現在這樣的效果是最好的，如果大家需要……

蔣委員萬安：我不知道你們委託誰建置這樣的資訊系統，如果需要，我可以介紹人給你，這個不難！只要有資訊背景的人都可以製作出來，不要讓這些照服員或長照機構去申報的時候，還要自己開 excel 表！有這麼多事務官坐在這裡，一定會有這些專業知識可以自己建置資訊，如果你找不到人才，我可以幫你介紹。要解決問題，而不是還要自己再開 excel 表。長照 2.0 上路以後，面臨很多申報核銷的問題，1 月 1 號換支付新制，現在又突然要換約，底薪 32,000 元起跳，在在都讓他們無所適從。如果這就是政府所謂的滾動式檢討一邊做邊學、邊改，其實就是沒有一個完整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委員所提的幾個問題，就是我們有沒有一步步去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在薪水方面，我們原本期待大家能夠建立一個好的薪資系統，一個競爭的系統，但是經過前 3、4 個月的觀察，顯然這樣的競爭系統很難去達成；對於照服員的權益，我們不能放著在那邊等，所以我們才會規定一個比較 fix 的樓地板，讓大家有所依循。未來在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如果大家覺得有這樣的需要，我們也願意提供這樣的服務；但若我們服務的越周到，系統就會越僵化，這都是相對應的情況。像薪資部分，我們維持一個彈性，大家如果沒有辦法將彈性運用的好，就會引發照服員抱怨，真正希望能夠提升他工作效率的經濟誘因沒辦法落實，反而會讓我們的長照 2.0 沒有辦法真的做好。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資訊系統，我們回去後，會再跟他們好好地談，看要怎麼做才是最適中的方式，事實上，這部分並不是那麼的難，我們再看要怎麼跟其他系統來接軌。

蔣委員萬安：對，這種資訊系統不是這麼難，就是你願意把它做好，也看出政府的用心。

最後我要問一下部長，因為上次我質詢關於支付新制上路，新制造成被照顧者自付額增加很多，過去舊制是每月平均 5,700 元，新制以後變成要自付 1 萬 600 元……

陳部長時中：我有請他們算，不知道有沒有來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萬安：還沒有，所以我今天才特別問部長。你說要回去瞭解，有瞭解出來為什麼自付額增加這麼多？

陳部長時中：我以為已經跟你報告過了，沒關係，我回去馬上跟你再報告這個事情。

蔣委員萬安：這個問題很嚴重，因為從舊制變換新制，過去一個包裹可以全部服務，現在拆開來單獨項目來計算，會造成自付額增加，所以這部分我希望衛福部部長儘快去瞭解，然後讓我們知道，因為很多民眾跟我們陳情。

陳部長時中：如果像委員講的差額那麼大，那真的是一個大問題，我們要解決。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去年桃園發生 89 歲的醫生，因為他的診所沒有做好針具管控，爆發 C 肝群聚感染，後來監察院要求衛福部要盡到督導的責任。現在衛福部發了一個公文給各個縣市，就醫政業務考評項目部分，要新增 70 歲以上診所負責人醫師，除了確認他有沒有出借醫師證件之外，也要瞭解他的身體狀況適不適合這個職業。雖然現行法規並

沒有規定年齡的限制，但是這樣的公文一出來後，造成很多年長醫生的反彈，認為衛福部有年齡歧視。

當然這個立意是很好，但不要因為他一到 70 歲，就要被打很多問號，尤其在很多偏鄉地區，本身已經很多年輕的醫生不想去，雖然 70 歲以上的醫師不是不能執業，但就很容易被打上問號，這樣我們偏鄉的醫療可能就會更加嚴峻，我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這個事情？這個規範的善意是很好，但接下來我們如何去減少這個問題，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對年長的醫師有所歧視？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這個文是我們內部發給衛生局，我們並不是在外發新聞稿來宣導這個事情，這是我們發給衛生局的文裡面，有關於訪查的一個重點需注意事項。第二個，當然年紀大也代表他經驗很豐富，但是也可能有一些情況，根據以往相關的醫療案件裡面，就發生有很多高齡醫師借牌的情況，反而產生更多醫療的糾紛跟風險，這時候哪一個人的權益比較重？當然是病人的權益比較重，所以我們衛生單位有責任來負責把關。我舉個例子，我們現在規定 75 歲以上的駕駛人要換駕照，並不是對他歧視，也是希望能夠經過檢視，建立一個安全性。

許委員淑華：部長，沒有錯，不管是證照或是其他問題，我們有很多考評的重點，但因為你把年齡寫上去，就會讓人家覺得我們好像用年齡在做一個基準。我要講的是，我們的退場機制或是包括評鑑的內容有很多，就如同你剛剛講的，這些我都認同，但如果我們讓人家覺得我們用年齡來做一個基準，這樣是不好的。我是提醒部長，包括未來在跟衛生所互動的過程中，如何把文字做更好的修正跟調整，不要讓人家詬病，主要是這樣啦！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我們溝通的技巧要增加。

許委員淑華：接下來針對廢氣物清理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中央本來就有責任主動去協調垃圾的問題。我跟署長探討過非常多次垃圾的問題，你也非常瞭解南投縣的問題，去年 12 月我們縣政府又再次行文，但是到現在為止也還沒有處理完畢。你記不記得我在去年就針對這個問題，還是前年的時候就講過？當時署長答應我南投縣堆置的垃圾半年之內會清理完畢，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有兩萬多公噸還沒有處理完畢，甚至現在已經增加到 3 萬 8,000 噸，如果按照這個數量累積，年底會到 8 萬噸。署長確實有答應我半年之內要處理完畢，但為什麼這半年中，我沒有一直對環保署非常苛刻？因為我確實看到我們總隊陸續都有在處理，也不是敷衍，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態度，只要有在處理，慢慢把它消耗掉就可以了。

可是實際上，現在的問題是垃圾已經堆置在這裡，根據早期的法源，是因為南投縣配合環保署停建焚化爐，中央也給出 20 年的補助計畫，過去的條文中，我們是一天要協助南投縣處理 330 公噸，從 105 年開始，環保署要求縣政府開始做減量，從 250 公噸減到 194 公噸，我們南投縣每年都有固定在做減量，而且南投縣垃圾減量的成效是做得不錯的。如果現在要求縣政府減量，你沒有達到的話，我就不給你轉運的補助費用，這樣不是變相在懲罰我們這些當時配合中央政府沒有蓋焚化爐的縣市嗎？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許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一直在追蹤南投縣的處理。我們希望能夠一勞永逸，包括之前我們介紹相關的廠商，看有沒有其他新的處理方式，甚至到招標的階段都去追蹤，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現在雲林縣和南投縣幾乎是一樣的狀況，因為雲林縣環保局局長當過空污處組長，也當過廢管處組長，他對於處理廢棄物相關法律的規定都很瞭解，所以很積極地發包 MBT，將垃圾打包去掩埋場暫置。南投縣掩埋場的量是很大的，上次院長到南投縣，我們也有就這個部分和方局長交換意見。

另外，我們讓兩個縣互相觀摩，就雲林縣可以做的……

許委員淑華：署長抱歉，你剛剛說現在南投縣還有一些掩埋場，它還有可以處理這些……

李署長應元：對。

許委員淑華：因為目前我們的垃圾全部都是中央來協調，不管是去台中或是去嘉義，我們都必須要把底渣載回來，照理講，應該是中央要去訂定我們載回來的數量比例，可是現在變成是各個政府按照自己簽訂的契約、內容，看要載回來多少，比例從 15%到 180%都有。所以對南投縣來講，我們自己的空間有限，而且中央也要控管，受限於焚化爐處理的過程中，我們載回來的可能比自己轉運出去的底渣量更高，當然我們也要準備空間處理底渣，否則我們底渣也沒有地方去嘛！

李署長應元：這個都會整體考量，委員所講懲罰的部分，我想絕對不會也不該這樣做。之前我們有協調鄰近的台中，也有有相關的行政契約，中間因為過年期間有很多歲修的因素，譬如高雄和台中之間就配合南投的部分，也有一些合作的事項，這些事項因為部分焚化爐發生燒毀意外事件，所以整修又拖了半年……

許委員淑華：針對底渣的部分，中央能不能更加有主導性來要求南投縣跟哪一個縣市在焚化爐的處理過程中，我們載回來的底渣比例不能夠讓人家漫天開價？我們現在怎麼辦？我們讓人家處理，就得把超過我們自己處理的底渣也載回來，等於是還要幫其他縣市消耗他們的底渣。反正全國的問題都是一樣，不過對於我們自己垃圾的問題，我們還是要預留空間來處理，中央能不能更有主導性來處理底渣的部分，並幫我們做行政契約？

李署長應元：我們的都會積極去協調相關的縣市，當然南投之前是協調台中，包括簽訂行政契約，以及委員所提到的比例問題，過程裡面都去注意到這樣的現象。

許委員淑華：是啦！我覺得不能說你……

李署長應元：我們認為每個縣市的事情，最終環保署一定要積極去協助……

許委員淑華：當然，要本於權責。

李署長應元：包括新的技術、相關資源的投注，以及包括相關的行政契約，如果是比較沒有經驗科長或組長，我們甚至還請隔壁的縣市把範例拿過來，已經做到這種程度，但是地方政府也要一定程度認為這是我的責任……

許委員淑華：當然，這沒有錯。

李署長應元：因為現在是一個民選的時代，雖然立法院是好意，給環保署有這個權利，很多還是必

須要用協商、拜託類似的方式，但不管怎麼樣……

許委員淑華：當然，是沒錯，但是不能夠讓人家漫天開價。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不會啦！

許委員淑華：因為我看署長週二到台東，針對台東有提出一個 MBT 垃圾自主處理方式，你也表示支持。我們南投縣政府有提出多項計畫，比方之前本席有向您爭取高效能廚餘堆置處理廠，也獲得署裡面五千多萬元的補助，這個我當然非常感謝，在此再次感謝。未來南投縣政府在環保議題上還有很多需要處理，也希望能夠獲得中央的重視。

最後還是要請署長針對南投縣現在垃圾的量，能不能給出一個具體的時間？因為這個問題不管是你剛提到有其他衍生出來問題，可是現在總是要解決，能不能請你再給我一個時間？

李署長應元：委員，因為今天沒有準備這個議題，我沒有準備這個量中間的變化，我來請總隊……

許委員淑華：我不會隨便跟你亂講啦！

李署長應元：你很用心，我知道你不會亂講。二十年來已經到一個新的階段的垃圾處理，包括新的技術、支援、設備的提供，包括軟硬體的方式，我們的態度都是全力協助地方政府，所以包括南投縣任何一個縣市，我們都要整個處理完畢才會安心，這個過程裡只要能夠安排的量，包括暫置也是一個處理方式，打包也是一個處理方式，運送、焚燒也是一個處理方式，這必須要多元處理。我會請總隊和南投縣政府就整個量討論後，再把時間表送到委員辦公室。

許委員淑華：這一個禮拜之內，先把你初步的方法跟方式怎麼做，我們再來看看可以怎麼樣來配合，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可以。

許委員淑華：謝謝署長。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賑災基金會底下有編列 200 萬元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這一個溝通平台建置將近兩年，整個預算執行率也不到 7 成。我想請教董事長，災害防救溝通平台設置的功能以及它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景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報告時有跟貴會報告，以往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有非常多民間團體都會湧向災區去幫忙，當然這個熱誠是很好，但中間如果沒有整合跟協調，很可能會造成另外的問題，反而不利於救災。所以我們賑災基金會就出面來建置一個協調跟溝通平台，這並不是指物理上我們有一個電腦的平台的意思，是指我們把大家都叫起來，我們有成立一個聯繫的會報。

黃委員秀芳：我看到這一個溝通平台上，app 到現在只有 1,000 人次下載，今年 2 月 6 日花蓮震災也只是一則使用災情回報，這一個平台在這次花蓮地震的時候，它到底發揮了什麼樣的功能？

張董事長景森：因為我剛接任一個月，所以我不清楚，我請執行長來做一個報告。

黃委員秀芳：好。

主席：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陳副執行長說明。

陳副執行長宗良：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這個 app 在兩年前已經結束，事實上我們已經全部都完成了，但是這個 app 主要的目的並不是提供給民眾來使用，因為我們在救災的過程中，最怕發生的一件事就是資訊的混亂，這些民間組織想投入，當然一定要有一個正確的資訊，以及要在政府整體的指揮底下，這樣效率才會好。

黃委員秀芳：內政部消防署沒有這樣的平台嘛？

陳副執行長宗良：有，所以剛剛提到……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跟他們的平台是如何去分工或是合作？

陳副執行長宗良：所以在這個平台上，比方說有收容安置、物資的，每一個 NGO 組織本身的屬性跟專長不同，我們就是希望能夠透過他們的專長來協助，這個溝通平台的主要目的就在這個地方，這個 app 的功能是把正確資訊，比方花蓮地震、台南地震重大災情的狀況，我們會透過這個 app 傳送給我們這幾個 NGO 組織，但並不是給民眾，因為……

黃委員秀芳：是你們自己的 NGO 組織？

陳副執行長宗良：對。

黃委員秀芳：如果地方政府自己又開一個賑災專戶或是其他平台，你們做的工作會不會重疊、重複？我們董事長在這邊，其實有很多譬如內政部消防署已經在做了，你們賑災基金會也在做，可能地方政府也在做，所以這樣的平台是不是可以統整，一個單位做就可以？

陳副執行長宗良：是，您提的問題就是我剛講到的救災資訊，賑災基金會的角色是協調公私部門之間，但是 under 在公部門的指揮體系，所以你剛特別提到消防署、科技中心、災防辦，他們就是透過我們這個平台把他們的資訊傳遞給我們 NGO 組織，所以我們並不是要指揮我們 NGO 組織來做這件事情，我們是希望能夠提供一個正確的資訊。因此像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比方消防署的這些資訊，我們就會透過這個平台提供給他們，告訴他們這些地方是危險的；又比方衛福部的收容安置是在這個系統底下，如果衛福部有物資、人力的需求，我們會透過這個平台把訊息發布出去，所以這個系統跟官方的系統是有所誤差。

黃委員秀芳：我認為這個平台的預算不多，也才 200 萬元，可是實際上它到底發揮了什麼樣的功能，其實我是存疑。我認為你們跟消防署或是地方政府的功能有點重疊或是重複，所以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詢答，是不是可以把你們跟內政部消防署做的事情有所整合或是分工？

繼續請教署長，剛剛 10 點的時候，環團針對煤灰處置在立法院這邊有開一個記者會。我記得我在去年 10 月在委員會的時候也有問過署長，針對彰濱工業區台中火力發電廠的煤灰直接倒入彰濱工業區的池塘裡面，當時我有提到他們直接用卡車把煤灰填海造路，當地的居民也反映整個空氣的汙染。

我今天要跟署長講的是，你當時說這個水塘裡面，是有用帆布跟地下水或是土壤做一個隔離，我知道這個帆布的部分是透水不透灰，也就是說，這可能會造成當地附近地下水遭受重金屬的污染，以致水中的重金屬含量超標。當時環保署及經濟部都表示隨時會做水質監測，但如今

環團也特別提到，他們監測出當地水質重金屬有超標的現象，所以我向環保署李署長提出要求。據我所知，美國環保署在 2010 年及 2015 年針對煤灰的處置有訂定標準，即是處置煤灰時要使用不透水、不透灰的帆布，但是，我們看到你們未向彰濱工業區提出處置煤灰時必須使用不透水、不透灰等要求。請問署長，倘若依照環保署的標準，現今環團提出彰化沿海地區地下水重金屬含量超標的數據，環保署可否要求經濟部中部火力發電廠在處置煤灰時，務必要使用不透水、不透灰的帆布，以隔離地下水層。請問署長能否做這樣的指示？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委員持續關心煤灰的議題，我想這是一項很重要議題。正因為知道這些情況，才會將煤灰公告為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而且經濟部也於今（107）年 3 月 1 日預告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已將此列入追蹤項目，並加強相關管理。第二、有關煤灰是否不透水、不透灰？我將責請業務單位處理。

黃委員秀芳：本席所指的是填海造陸的部分，如果你們再利用煤灰的部分……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如果是經濟部……

黃委員秀芳：今天我要詢問的是使用煤灰填海造陸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擔心使用煤灰填海造陸，不但會污染到地下水層，也會影響到土壤。根據去年經濟部人員表示，你們針對水質會隨時進行監測，如今環團提出的數據顯示，當地附近的地下水層重金屬含量有超標的現象。

李署長應元：我會責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會及環檢所再行檢測，並針對環團所提出的數據做比較。無論如何，倘若民眾對此有疑慮，我們就要做再次確認，並加強管理。對環團所提出的數據，我們要做到 double check，以免造成民眾不必要的恐慌。有時候環保朋友非常的積極、熱心，發現到我們未注意的一些事情，我們很肯定，也很感謝，但是，為了要讓它具有公信力，所以我會責成環檢所再做確認。

黃委員秀芳：好，請署長要求經濟部，尤其是台電方面，台中火力發電廠設在台中，整個煤灰都是傾倒在彰化，彰化這邊也沒有審查權，因此，本席要求環保署應否針對現今被傾倒煤灰的彰濱工業區沿海進行檢測，畢竟彰濱工業區附近屬於養蚵仔或魚類等養殖區，我們擔心萬一滲透到地下水，不但污染地下水層，也會污染整個海域，甚至會影響到食安。今天本席是第二次提出煤灰的問題，針對中部火力發電廠在彰化彰濱工業區使用煤灰填海造陸的部分，希望署長要求他們一定要使用不透水、不透灰的帆布，甚至你們要定期監測整體地下水及土壤是否遭到重金屬污染？請問部長，我可否提出上述要求？

李署長應元：因為環保署與經濟部屬於兄弟部會，大家可以相互協調，倘若需由我們協調經濟部督促台電該負責的部分，就一定要負責，此其一。第二、環保署針對地下水或土壤要讓民眾安心的部分，我們會主動做檢測。至於委員特別強調有關道路的部分，我將責成總隊與廢管處再行瞭解。好不好？

黃委員秀芳：好。事實上，台電為國營事業，不要盡做出讓民眾感到疑慮，甚至是危害整體環境的事情，請環保署加強督促。謝謝。

李署長應元：當然，我們會協調處理。謝謝。

主席：今日會議我們稍後會宣布法案另擇期再審，中午會延長開會時間。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國衛院梁院長、副院長、醫策會林董事長及執行長，4 位都是醫藥界非常頂尖且令人尊敬的學者專家，你們願意投身台灣的公共事務領域，本席要致上最大的敬意。今天我們要看看梁院長所領導的國衛院團隊，如何能夠發揮最高的戰力，當然，我們站在人民的角色，也要看看你們如何將預算發揮出最高的戰力。最近幾年來，我們都知道國衛院常常要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預算方面可能會做一些討論。譬如之前發言的吳焜裕等委員都有提到一些問題，我看到你們的收益面好像是滿 native 的，你們在政府補助或收支方面是否有愈來愈困難的局面？此其一。第二、因為國衛院實屬財團法人，你們在面對員工可能加薪 3%時，你們在執行上是不是確實很困難？本席建議你們要 propose 問題，大家下一步要如何研商來解決。我要詢問梁院長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即是為何感覺上經費的收益面變成 native，你們在人力調整與薪資福利上會不會有問題？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梁院長說明。

梁院長廣義：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出的第一個是經費短絀的問題，主要因為折舊所造成的現象。方才委員提及我們薪資加給的問題，這點沒有錯，譬如今年我們因為加薪 3%必須將近 1 億元的經費挪用為人事費，我想委員反映出更大的問題是，財團法人的人事單位不像學校有分開預算科目，國衛院幾乎百分之百都屬於科技經費，人事費亦包含在內，每年我們被統刪經費時，相關經費也會受到刪減，所以我相信不只有國衛院會受到影響，所有研究方面的財團法人都要面對到這項很重要的問題。

邱委員泰源：我想這部分應該提出做通盤的考量，否則，大家在台北工作好好的，為何要遠赴苗栗工作？這實在很辛苦，所以你們應該給予同仁最大的支持。事實上，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衛院員工宿舍的費用好像比較便宜，本席完全支持你們應該免費使用宿舍，不應該還要自付一點錢。像我每次來立法院開會，我都將車子停在台大醫院的停車場，每個月都要繳交 3,000 元，每次我繳錢時心都在泣血。雖然有人認為每個月繳 3,000 元停車費不是什麼大問題，但這是感覺上的問題，所以我建議要鼓勵學者專家到國衛院服務，況且，你們一定會帶動並提升整體的學術水準，所以我們會予以你們協助。

另外，我要提醒你們注意下列幾個問題：第一、在幾年前你們注重醫療人力的研發，但是，現今全世界趨勢正在改變，譬如現今醫療趨勢從 hospital 慢慢地 revise 到 community care，再到 self-care，依照醫療的人力及勞基法的變化，你們有沒有重起爐灶再做研究？譬如，之前你們提供的 data，我們不一定會信服，在醫師公會我們也有建立一個很大的智庫，從別的角度來研究，在研究成果上我覺得大家反而相得益彰，對這一點我們可以提出建議。剛才次長說如果沒有改變執業型態，預計在 7 號再留 600 位醫師，講得醫界都嚇死了，為因應環境的變化，本席認為未來可能還需要再做調整；有鑑於此，醫療體系變化的研究應該考慮放進去，過去你們一直沈浸於基礎醫學的研究，所獲得的研究成果並沒有讓我們有足夠的資訊與能力因應醫療體系的變化，所以，醫療體系變化的研究才是民眾實際的需求，事實上，如果沒有這方面的資訊與數據

，衛福部也不敢講得太大聲，就像我現在跟人家講分級醫療如何好，一定馬上被打臉是一樣的情況，連我這種有最堅強意志的人都會被摧殘至此，更遑論是你們了！所以，稍後我們再看看國衛院預算要怎麼處理才比較適當，接下來我要請教我的師兄弟也就是醫策會的林董事長幾個問題：

對林董事長從成大一位教學非常優異的教授投入醫策會這條不歸路，我覺得非常感佩，因為我也是跟醫策會一起長大的，所以我非常了解整個醫策會的運作，現在就不先講評鑑的部分，我覺得醫策會的成立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確立我們國家醫療體系未來發展的方向，大概在民國 88 年 SARS 以後醫策會就成立以社區為主的基礎醫療體系，以及以社區為主的醫療教育，後來社區醫療群、家庭醫學制度才慢慢形成，這些都是維繫台灣目前醫療體系還不致於毀壞的真正力量所在，在這當中醫策會的功勞還不小，當然我們非常懷念謝博生老師，由於他當年無私無我的奉獻與推動，才有今天以社區為主醫療體系的建立，今天我要請教董事長，站在醫策會的立場，你覺得有無需要提升社區醫療與分級醫療制度？

主席：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啓禎：主席、各位委員。台灣醫療體系所忽略的就是基本的居家照顧與家庭醫學，這些都是未來一定要加強的部分，醫策會對此當然有責任，未來在這方面的制度設計上，我們會努力配合分級醫療制度，讓它參與整個醫療體系，進而讓它在社區醫療群及家醫制度這一塊能發揮更大的作用。

邱委員泰源：因為 PUI 制度正在改變當中，在 1 年變成 2 年的過程中有很多成分可以加進去，希望你們能落實推動。

其次，你們有列出很多計畫，譬如對醫療末期的照顧，只要多花一點時間跟患者互動，就可以讓患者免去承擔不必要的痛苦，省下 ICU 兩個禮拜 60 萬元的費用，留下來的錢可以用來照顧更多的人，請問董事長，你們未來在推動相關計畫時可否加強落實這部分？

林董事長啓禎：制度會改變文化，我們會往制度的方向去努力。

邱委員泰源：因為你的能力遠超過我十幾倍以上，所以，我對你有百分之三百的信心。

另外，醫策會將來在調薪上可能會有問題，據我所了解，裡面離職率還滿高的，尤其是年青人，未來很可能發生人力斷層的情況，本席非常擔心將來這會形成很大的問題，我們在審查預算時可以對這個問題做一些討論。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衛生署升格為衛福部是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在 103 年吧！

吳委員玉琴：本席告訴你，是在 102 年。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我還沒來衛福部。

吳委員玉琴：對。衛福部成立到今天已經有 5 年的時間，當衛生署升格為衛福部時，本席在民間團體包括社會福利總盟及老人福利聯盟，我們都有參與整個組織改造過程中的一些建議與倡議，

記得社會福利總盟曾提議在這樣的組織改造過程中應該要有一個中央級或是國家級的人口與社會福利研究中心，這個議題其實是 95 年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召開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在討論如何因應高齡化的議題時我就提出來了，台灣真的需要有一個人口政策研究的中心，在此我先請教國衛院，將來有沒有可能轉型為國家衛生福利研究院，並成立社會福利及人口方面相關的研究單位？部長，這是你的職權，因為國衛院是屬於衛福部管轄下的財團法人，是否請部長就這個問題作一說明？

陳部長時中：有關社會及人口等相關政策，在中央專責的研究機構確實是比較少。

吳委員玉琴：我已經看過中研院及國科會的業務報告，的確如部長說，不僅很少，而且也都很分散。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知道，在各大學的領域中的確有相當多好的人才，所以，未來如果在經費及人力上比較寬裕的時候，國衛院的確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吳委員玉琴：過去我們期待國衛院的定位，一直是希望它能成為衛福部的智庫，對於過去政策面的研究，包括醫師納入勞基法、登革熱流行等等，國衛院都有做過相關的研究，還有食安的議題，他們也協助進行相關的研究，所以，我們真的期盼他們能扮演好衛福部智庫的角色，可以協助提供更優質的政策，因為以衛福部現在的人力，要做政策方面的研究，其實是有它的難度，所以，我們非常期待國衛院能扮演智庫的角色，惟今天衛福部的組織已經被改造，福利這一塊比較不受到重視，目前國衛院有成立一個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我聽說該所目前正在做在宅醫療議題的研究，其實，過去國衛院也成立過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是任務編組的屬性，他們的確有在做相關的研究，但沒有一個像你們現在五、六個所都有這樣清楚的編制，我們期待將來能成立一個小小的研究所，朝著人口及社會福利的範疇來做一些相關的研究，尤其在當前少子女化的趨勢下能做與健康相關的研究，我當然會給予支持，但有關社會福利方面，包括現在正在推的社會安全網，還有各項福利諸如老人身障等議題，特別是有關人口老化的議題，也是我們國家未來要面對的大課題，我真的希望你們能做一個政策性、長遠性的研究，因為我知道衛福部所委託的研究案都是屬於比較短期的案子，一個案子的研究經費從八、九十萬元到一百萬元不等，可能做了一年、兩年之後就沒有下文，沒有延續性與持續性……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委託大案，也有委託小案，以小案來說，並沒有如委員說得那樣小。

吳委員玉琴：不過，據本席所了解，衛福部現在給社會福利經費就是如此，給衛生方面的錢可能比較多一點。

陳部長時中：國家衛生研究院的成立主要是替國家服務，只是在屬性上及行政上跟我們比較相關，它的成立並非替我們衛福部服務；至於未來要擴大它專家的功能進到部裡面，我們當然表示歡迎，不過在這裡要請各位委員支持相關的預算，因為目前國衛院預算相當吃緊，過去當它想要擴編的時候，後來也的確擴編成功，但由於相關經費沒有增加，反而會讓它的量能受到損害。

吳委員玉琴：對這部分，我們當然希望要有相關配套，所以，我自己會再提一個法案，希望國衛院改制為國家衛生暨福利研究院，當然組織、人力和財源方面都要搭配，我們再一起努力。

至於是否先成立一個社會福利暨人口政策研究所，請衛福部能不能在三個月內研議或規劃？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我們是不是在論壇先成立一個這樣的題目，請專家一起討論？就是針對未來發展，如何在國衛院內成立一個專責研究社會或相關人口學的組織，還有它的定位、研究題目及量能等等，先請專家們一起討論。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在三個月內可以完成啦！如果你們只是先在論壇討論……

陳部長時中：三個月內這是無法完成，三個月內這是可以開始啦！

吳委員玉琴：好，連部長都討價還價的。

陳部長時中：不是，我是就實際可行的情形回復委員，不要到時跳票了。

吳委員玉琴：好，你們先討論，到時給我們一個討論結果。

另外，今日議程包含審查 10 個衛福部財團法人與 3 個環保署財團法人的預算，關於這些財團法人，我知道他們各有其歷史和任務，只是因為財團法人法現正審議中，且快要通過了，而其中設有合併機制，所以請衛福部和環保署是不是再進行盤點，如果他們的使命已經達成，有些基金會是不是可以合併？因為有些基金的規模實在滿小的，這些是不是可以調整？這是我給兩個部會的建議。

陳部長時中：雖然有些基金比較小規模，但是他們實際運作是聯合運作的，又有牽涉到歷史感情及任務……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所以我希望你們再檢視，因為財團法人法確實讓他們的合併更簡易，過去他們要合併實在有點難度，但是現在法規設計簡化一些程序，所以我建議你們再檢視。

陳部長時中：好。

吳委員玉琴：接著談到醫院評鑑，我知道醫策會已經有一個監督並鼓勵醫院平時就可達到評鑑標準的資訊系統，106 年你們又新增一項醫事人力。本席要問，這個監測系統有沒有資訊公開的規劃？

主席：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啓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正在規劃當中，有預計要公開，目前尚未公開。

吳委員玉琴：你也知道，我持續在關心護病比的議題，關於這個部分，自從獨立給護理人力的鼓勵基金滾進總額後，我們實在很難監測這個部分，既然這個監測資訊系統從 100 年試辦至今已經第八年，我們很希望透過這個監測機制更加了解、更能比對查核滾進的基金是否確保護理人員的勞動及病人的安全？

陳部長時中：目前醫策會在醫事評鑑有 13 項人力指標，他們正在規劃資訊公開；至於護理人員的登錄，現在健保署每個月都會在網站公開這個資訊……

吳委員玉琴：但是這樣可以讓之前投入的資源與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勾稽嗎？

陳部長時中：這不用勾稽，他們一定要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他們違法的話，我們就查啦！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們很難稽查他們的違法情事了？除非……

陳部長時中：對於違法情事，現在我們不是有「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他們可以匿名通報……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要透過護理人員自己通報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我們會不斷公布相關案例，以提高他們對相關權益的警覺性；對於不符合規定者，他們通報後，我們會處理，就不符合勞基法者，我們交給勞工局處理，就不符合醫療法者，我們交給衛生局處理。

吳委員玉琴：這樣還是護理同仁要自救，如果他們受到不當對待，還是要……

陳部長時中：沒有，自助人助啦！

吳委員玉琴：因為現在我們看到護理人員打下班卡後繼續工作的情況還是普遍存在……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函知他們相關權益及申訴管道。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關於委員提案的處理，因為衛福部、環保署及各財團法人與委員的溝通協調尚未完成，所以委員提案另擇期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林委員德福、何委員欣純、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呂委員玉玲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看這張身心障礙證明，其中載明「若未依限重鑑取消相關福利」，你可以解釋這幾個字的字義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意思是若未依它的限期重新鑑定，福利就會被取消。

劉委員建國：OK。請問部長，如果他已經被確認為永久難以恢復，好比小兒麻痺，他還須要重新鑑定嗎？如果他不接受重新鑑定，你們要取消他的相關福利嗎？

陳部長時中：最主要是 96 年 7 月 11 日法規重新修訂之後，身心障礙者每五年要換證，這是基於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因為他的身體可能有變化，重新鑑定可能讓他能夠獲得更多相關福利，或者長照上的各種鑑定對他可能有幫助；但是其中牽涉到 96 年 7 月 11 日以前核發的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對於這一塊的處理，基本上，104 年至 108 年第一階段處理方式是盡量給予這些人方便，我們並未強制他們重新鑑定，而且換證時，基於他們有時身體不方便，我們採取服務到家，由相關社福人員、區公所人員一起協助他換證，所以目前這一塊的處理方式是沒有強制鑑定，服務到家換證；至於第二階段……

劉委員建國：處理方式是沒有強制鑑定，服務到家換證，既然如此，永久難以恢復者到底要不要重新鑑定？

陳部長時中：委員，依現在第一階段的作法，他不用重新鑑定，但是他可以重新鑑定。

劉委員建國：誠如你所講，104 年換證時，很多人不須重新鑑定，他們只須配合政府政策換證。

陳部長時中：對。

劉委員建國：又誠如你所講，很多人根本無法到醫院重新鑑定，但是衛福部卻通知人家，沒關係，二擇一，第一個，先換證，第二個，再重新鑑定，這二項選擇一項。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意思是他可以不用重新鑑定，如果他要重新鑑定，當然可以重新鑑定，如果他

不重新鑑定，也可以，就直接換證……

劉委員建國：104 年換證後，這些永久不能恢復的身障朋友到 108 年馬上會遇到這個問題，如果他沒有重新鑑定，就會如同剛剛那張身心障礙證明所載，被取消相關福利。你們敢取消人家的相關福利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今天我們已經討論過這件事，決定 108 年之後第二波的……

劉委員建國：部長，今天你的下屬才緊急告訴你這件事，你們才開始討論這件事嘛！

陳部長時中：對，有你的關心，我們會將這件事做得更加人性化……

劉委員建國：沒有，謝謝，這也不是只有我的關心而已……

陳部長時中：很多人都在關心，你也……

劉委員建國：對於身障朋友的福利，社家署署長在很多事也覺得滿無奈的，只是我不曉得這是誰的決定……

陳部長時中：對、對、對……

劉委員建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清楚規定，一個是換證，另一個是他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這些都已經很明確規定，怎麼有人敢擴權到這種程度？通知民眾，因為要換新證，不管他是否為永久難以恢復者，統統都要到醫院重新鑑定，才可以申請這張證明。怎麼會搞成這樣？104 年你們要推動一個新制度，要求他們換證，即使你們知道很多人是癱瘓躺在醫院，無法重新鑑定，更換新證，卻告訴人家，沒關係，二擇一，先換證，之後再說。怎麼會有這種作法？

陳部長時中：沒有，報告委員，這很清楚，對於 96 年 7 月 11 日以前持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我們將這樣的鑑定當作權利，不當作義務，如果他們換證有困難，我們也可以服務到家；第二波再換證時，我們也會繼續沿用這樣的作法。

劉委員建國：部長，對於換證的事，你已經講得非常明確，我能接受，但是永久難以恢復或減輕者要不要為換新證，再重新鑑定？

陳部長時中：第二波時，他們可能要，但是今天我清楚講，未來這是當作權利，不當作義務。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你後面講的，我聽得清楚，但是你前面講的，第二波時，他們可能還要。這是何意？

陳部長時中：第一波是 104 年至 108 年，之後會有第二波，因為這些人換過證後，五年過後，又要換第二次……

劉委員建國：對！

陳部長時中：這一波我們會沿用原來第一波的作法；簡言之，要不要重新鑑定由他們自己決定，如果他們想要重新鑑定，也可以，沒有問題！如果他們不要重新鑑定，也沒有關係……

劉委員建國：這也沒有關係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如果他們換證有困難，我們也會服務到家，但是我們要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劉委員建國：好，所以這很明確，第一波時，不管他們要不要重新鑑定，只要他們是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者，你們同樣會核發證明給他們？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法定程序要完成；至於重新鑑定，這是他們的權利，他們可以重新鑑定，也可以不用重新鑑定。

劉委員建國：之後這個部分不會再更改了吧！

陳部長時中：對。

劉委員建國：就照這樣處理？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他們想要更改等級，必須重新鑑定，如果只想維持原等級，不用重新鑑定。

劉委員建國：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部長還是要了解，為何很多身障朋友很難理解行政機關在這件事的作為？

接著請教李署長，不好意思，因為我的詢答時間比其他委員還短，所以我要很快速講，署長盡量聽我講，不好意思，我不是不讓你講。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導。

劉委員建國：對於讓環境空氣好這個目標，大家都要打拚！全台人人有責，但是我仍然要一直提醒署長，至今讓我感受最深者還是民眾認為主管機關在降低空氣污染的部分還是處理移動污染源大過處理固定污染源。

比如你們補助二行程機車汰換，也補助 1-2 期老舊柴油車汰換，更修法讓未來縣市政府可劃設專區，禁止高污染老舊車輛進入，但是使用這些車輛者多是什麼情況的民眾，你很清楚實際情形；反觀你們對固定污染源的處理，在 284 間民間業者中的麥汽與和平火力發電廠使用之機組排放的污染已經高過署長一直講的超超臨界機組排放的一倍以上，對於這個部分，請問你們事後準備什麼蘿蔔與鞭子？

李署長應元：報告委員，像提高空污費的措施都是針對固定污染源，我光說這一個就好，所以我們絕對不會只關心一項污染源，因為污染源包括固定、移動和逸散源這三個方面；關於這個部分，如果委員需要更詳細的資料，我可以查詢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署長要提供明確資料，如此一來，有時我們要為政策說明，也好說明，對不對？表示你們不是只處理移動污染源，對於固定污染源，你們處理的範圍比移動污染源的還大。

不過，今年 1 月 2 日麥電自己也發出新聞稿，聲明他們要砸 570 億元轉型為燃氣發電。請問這是何時？

李署長應元：好像是 2025 年。

劉委員建國：就是配合政府政策，對不對？請問署裡對他們可有鼓勵？沒有？

李署長應元：我們沒有特別另外鼓勵。

劉委員建國：這會不會像去年政府陪同他們召開記者會，他們表示不再使用石油焦的情況一樣？去年 4 月他們就講，至今年已經足足 1 年，卻還要有勞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空污法時，刪除「石油焦」三個字，這會不會又是假的？

李署長應元：不會！這不會是假的。

劉委員建國：署長要替他們背書嗎？你要替這間電廠背書他們為 2025 年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要投資 570 億元將麥電轉型為燃氣電廠嗎？你要替麥電背書他們 2025 年要配合政府這樣進行嗎？

李署長應元：不是，這是經濟部督導的能源供應部分，關於哪間電廠要用何種發電，這是經濟部…

劉委員建國：對啦！但是我是從空氣污染的角度……

李署長應元：我只是說，他們提出他們要這樣進行。

劉委員建國：對嘛！但是我是從空氣污染的角度請教署長，過去他們也曾經表示不再使用石油焦，當時政府等於替他們背書，在他們召開記者會後，行政院也召開記者會，表示他們不再使用石油焦；結果去年他們表示不再使用，今年卻仍然使用，這是事實！

如今他們召開記者會，表示要投資 570 億元轉型為燃氣電廠。對於這件事，不管能源供應是經濟部主管或空氣污染是環保署主管，請問署長，這是真的還是假的？

李署長應元：委員是問他們要轉型為燃氣電廠是真的還是假的？

劉委員建國：是。

李署長應元：如果到時他們沒有這樣進行，我們有相關法令可以處理，好比他們的空氣污染排放是否有照當初環評的承諾，我們要照他們的相關承諾督查、處理。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只是很簡單提醒，如果民間業者要配合政府 2025 年非核家園的預期目標，我們當然要接受，甚至鼓勵。

李署長應元：是。

劉委員建國：對於移動污染源，我們有蘿蔔及鞭子，對於固定污染源，我們一樣可以給蘿蔔，何況這是他們主動講的，但是如果他們做不到，政府要不要給鞭子？這是我強調的。再者，不是只有麥電，包含和平電廠，因為這些使用亞臨界的……

李署長應元：就是民間電廠……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看看，這些數字都很恐怖！我不需要特別解釋，他們機組排放的污染已經是超超臨界機組的 double 以上，如果居住在此的居民還必須等到 2025 年，他們才要更換這些機組，對這些居民很難交代，也很不公平！他們必須再多忍受 7、8 年。如果現在政府可以處理，趁著他們要轉型，你們趕快鼓勵，不用到 2025 年才解決，2020 年就解決，或許這有時間上的問題，不然，2023 年解決，讓百姓減少 2 年的空氣污染是政府應該有的具體作為嘛！

李署長應元：對於委員的用意，我了解，因為你剛剛表示有詢答時間的限制，所以我也不說太多，只說看看這個過程是否有污染防治設備可以處理的，這是一種，另一種，如果他們提早設廠，就損失的部分，看看政府在投資抵減部分可以如何處理，你的意思是這個方面要棒子與胡蘿蔔同時進行，我先這樣回應。

劉委員建國：好，關於固定污染源的部分及你們如何處理、因應他們主動提出要配合政府將燃煤改為燃氣一事，請署長提出具體報告給我們，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好，固定污染源的部分就是我剛剛舉的例子，至於其他的，我們再談。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沒有特別要垂詢的事，我慎重請你上台只是要提醒你，一個男人的承諾不要亂給，你說過的話要算話，我已經被你騙過一次，這次我希望你去年 11 月承諾我的事能夠做到。

昨日我曾經提醒你，南庄有民眾使用雞糞當作有機肥料，招來很多蒼蠅，這件事從去年到現在一直都沒有解決，我不希望你落實承諾和我一起去那裡看時，這些當作有機肥料的雞糞及蒼蠅全都跑掉。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這些是經過快速發酵處理過才成為肥料的，避免造成環境問題，我們往這個方向努力，我會來了解。

陳委員瑩：我就提醒你這件事，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

陳委員瑩：部長，請教一下，你覺得一個健康的肝值多少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健康的肝無價。

陳委員瑩：那麼一條人命值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也有一個年齡的算法，不過，基本上，當然也是無價的。

陳委員瑩：應該是說如果要賠償的時候，依年齡的不同會有所差別，但是生命還是無價的。因為我在一個多月裡面處理了三件滿嚴重的醫療糾紛，我覺得醫院評鑑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地方。過去我對於部長及部裡面很多政策，都相當支持，所以我今天提出的訴求，也希望部長可以認同及支持。我剛剛講在這一個多月裡面處理了三件醫療糾紛，我們原住民的人口其實只有百分之二點多，但是剛好這三件全部都是原住民的，這樣的比例看起來就有一點高了。我也很感嘆，多年前胡志強的老婆出了很嚴重的車禍，當下大家緊急 call 了很多很厲害的名醫急救，我們可以看到那就是一個 100 分的醫療，但是碰到原住民的時候，不但沒有 60 分，還不及格。我會這樣講是因為在這三件裡面特別有一件是因為我們很仔細的檢視了他 300 多頁的病歷之後，確實有發現。這是一個 40 歲年輕人發燒的案例，他進去不到 48 個小時死掉了，被抬著出來，一開始第一線的醫生說應該要送到加護病房，後來沒有，沒有送到加護病房，也沒有轉診，一直搞到最後要死掉了才送到加護病房，但是來不及了，這個 40 歲的年輕人就死掉了，留下兩個小孩和父母。我相信每一位醫生都很努力的在醫治病人，我想要講的是，事後這三家醫院對於醫糾的處理態度不一樣，第一個案子的醫院態度很謹慎，到辦公室來都眉頭深鎖，用很嚴謹的態度在看資料，另外一間醫院代表來的時候，會議還沒開始，他就很輕鬆的戴著耳機在聽音樂，我覺得這在態度上就有很大的落差。我剛剛也有請教了醫策會，醫策會表示醫療糾紛的案件逐年下降，你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啓禎：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統計，三年前最多大概五、六百件，這兩年稍微減少一點點，大概四百多件。

陳委員瑩：我相信數字會反映現象，但是真的表示整個醫院的醫療品質就提升了嗎？我想要告訴你們是，我是原住民選區選出來的立委，我們的族人普遍教育程度都比較低一點，在專業資訊不足還有財力不對等的狀態下，他們可能連要到哪裡投訴都不曉得，或者是他們已經投訴了甚至提起訴訟了都沒有用，所以很多的病人或家屬有什麼事情，當然就會向民意代表求助，請問你們的統計會統計到我們原住民地區的案件嗎？

陳部長時中：其實統計數字是比較冰冷的，問題是我們未來要怎麼做，所以現在有一個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就是讓大家在發生醫療爭議時，有一個法律可以依循，讓大家縱使在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下也能夠得到公平的待遇，這個法已經開始在審，請委員多支持，讓它趕快的進入軌道，相信對所有人都是會比較公平，不管是在醫療面或病人面，或者在醫療糾紛中的醫病關係都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陳委員瑩：這個法雖然有點緩不濟急，但是因為我手邊就有好幾件醫療糾紛，很急著要處理，但是在醫療評鑑項目中並沒有醫療糾紛的案件數，我認為醫療糾紛的案件數應該納入醫療評鑑的指標。

陳部長時中：這恐怕不是那麼的恰當，醫療在管理上若有相關的醫療糾紛，我們是要走向除錯的機制而不是在評鑑上給它打分數，因為這樣醫療的訊息或錯誤沒有辦法變成將來大家學習改進的機會。所以應該是把未來有沒有建立除錯機制納入評鑑是比較好的。

陳委員瑩：部長講的除錯機制我可以同意，但是我為什麼提出要把醫糾案件數納入評鑑指標？是因為有些醫院就是紀錄特別不良，常常有很多的這個案件累積，可是因為項目的關係，可能其他的項目就把它分數拉高了。我提出的是這樣一個考量。另外，我想部長也不用在這個時間一下子就拒絕我的建議，我覺得你們還是回去全面性的研議一下，而且這個評鑑過去是 3 年一次，現在改為 4 年一次，這樣子改我不曉得醫糾的狀況除了數字下降以外，我不認為它真的反映了什麼實質正向的發展，所以以前 3 年一次的評鑑現在改成 4 年一次，時間拉長了，然後沒有緊縮，卻是放寬，我對這一點也不是很滿意。

陳部長時中：評鑑最重要的目的是讓大家不斷的演練，打分數是附加的價值，透過這些評鑑的指標讓大家去演練一些必須要做的事情。現在 3 年變成 4 年，時間拉長，但是同時也發展出醫療評鑑的一個持續性監測指標，就是要透過定期的填報，等於是讓評鑑能夠日常化，我們透過定期填報資料不斷去 check 品質有沒有進步，還有醫策會也另外發展了一個醫療品質量測指標，希望透過這些經常性的指標，能夠促使醫院進步，而透過評鑑時間的拉長，讓大家可以有更多的戰力行在病人身上，我會持續的注意那個效力消惰的問題。

陳委員瑩：最後我要提出的是，評鑑的約束力到底在哪裡？其實對於一些比較油條的醫院，這些評鑑可能也沒有太大的用處，醫策會一年大概有 2 億的經費，其中 20%是自籌，80%的經費就是人民的納稅錢，目前根據統計，評鑑一次就通過的醫院大概有九成五以上，必須要複查的大概有 3%到 5%，大概花了 1.9 億元，但是到底有沒有精實評鑑？因為不通過的醫院算起來只有 1%，

幾乎參加評鑑的全部都過啊！這個評鑑讓大家看起來好像是在消化預算，還是你們在替醫院背書。所以我第二個訴求就是為了讓醫策會的評鑑工作可以精實，確實提升醫療品質，請你們研議將評鑑不通過的門檻比例拉到 10%。

陳部長時中：台灣的醫療水準沒有那麼差，台灣的醫療水準基本上都相當優良，不可能到 10%那麼高，台灣的醫療水平絕對沒有那麼差。至於整個評鑑的系統是不是好？其實他們在評鑑人家，但是也接受醫療體系的評鑑，這是互為監督的，有任何不公平……

陳委員瑩：或許我們的醫療水平是高的，但是我們在處理醫糾的態度是差的，或許我今天提出兩個建議，以你們身為醫生的專業角度看起來不合理，但是我是站在病人的角度，因為我的選民死掉了。我每次處理醫療糾紛我都覺得很「厭氣」，一口氣悶在這裡不曉得該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對，其實處理醫療事故，大家心都很痛，因為那是大家不希望看到的一個結果，不管是病人端或醫院端，大家都不希望看到那樣的結果，委員要求透過評鑑希望能夠改善醫病關係，未來在法訂定之後或者法還沒訂定，其實我們就可以督促關懷小組的訓練。

陳委員瑩：我沒有辦法看到我們棒球隊的小朋友，只因為一次滑壘撞到臉，最後就變成壞死的筋膜炎，從此不能再打棒球；一個朋友 30 幾歲不過是去動一個小手術，搞到肝都需要被換掉，然後再加上今天我講的這一位，感冒進去，隔天被抬出來。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都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情況，但是……

陳委員瑩：然後醫院怎麼樣？就愛理不理啊！一條人命值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未來對於關懷小組的成立，我們會加以監督。

陳委員瑩：我今天從案例去帶出這些事情，或許醫策會會說不能直接介入醫療糾紛，但是你們可以針對醫院的很多項目進行評鑑，甚至你們自己都說了，未來醫院在處理醫療糾紛的態度也可以納入評鑑，因為我那位死掉的朋友，醫院在他死後不聞不問，一直到我出面，大家才要來正視這個事情，可是醫院真的有正視嗎？還是那個很油條的態度！還有我今天大費周章站在這裡質詢，然後我們還要提案，這叫做惡意給醫院壓力嗎？其實不是，因為我們的選民真的很弱勢，原住民整個教育水平真的是非常差，我每次處理這種案件，我真的受不了！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才會有醫療事故預防暨處理法，希望每一個人都能夠等同的得到……

陳委員瑩：或許你今天對這 10%不認同，但是我今天提出的這兩個建議，還是請你們好好去研議。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瑩：如果這兩項建議，你們覺得不可行，那我希望你們針對我剛剛提出的這幾點，可以在你們的能力範圍內提出改善計畫。

陳部長時中：未來我們會要求在關懷小組的成立及小組的教育訓練列入考慮，同時除錯機制建立的完善與否，也會列入我們的考慮。

陳委員瑩：一條人命不到 10 萬塊錢，是很廉價的，希望你們能夠正視這個問題，我希望我不要再接到這樣的陳情，令人難過。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質詢，也請部長留意這部分的問題，如果整個評鑑的結果就如我們委員所說

，只有 1%不通過的話，你們也沒說明到底有多少家是降等的，難道每一個醫院都是升級的嗎？你們都沒有講出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有關評鑑的結果，我們可以提供一份報告到立法院來。

主席：是，一定有被降等的，醫院評鑑不是都是通過的。

陳部長時中：是，改善的都有。

主席：這都要說明。當然很重要是醫療糾紛的問題，病人真的是非常弱勢的，所以還是要請衛福部多留意。

本日會議的詢答全部結束，委員王育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育敏書面意見：

一、我國每年有近 1 萬人死於肺癌，肺癌已於 105 年超越肝癌成為國人死亡人數最多的癌症，儼然已成為台灣的「新國病」。細懸浮微粒（PM2.5），更已經被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為一級致癌物，據世界衛生組織調查，當 PM2.5 濃度每增加 10Ug/m³，對人體就增加 6%的死亡率風險。此外，兒福聯盟調查報告、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均指出 PM2.5 對於兒童的傷害更加嚴重。深澳電廠如果重新興建，將會大幅增加北部地區的空气懸浮微粒，對於國人的健康影響甚鉅。深澳電廠離鄰近的瑞濱國小只有 500 公尺、周邊更有八斗國小、義方國小、八斗高中、瑞芳國中、瑞芳高工、深澳國小、深美國小、二信高中、信義國中、基隆海事學校和國立海洋大學。衛福部應比照當時雲林許厝分校遷校一案，以相同標準辦理專家會議，並進行當地的空氣污染評估，其具體期程與作法為何？

二、我國少子化問題嚴重，是政府必須正視的課題！106 年出生人數僅 193,844 人，跌破 20 萬大關，是台灣史上第二低的出生人數，生育率更只有 1.13，全世界排名倒數第三，僅贏過新加坡和澳門。106 年 10 月的施政總質詢時，賴清德院長承諾在半年內將提出我國的「育人革命」政策；3 月的總質詢時，院長亦表明 4 月中旬即會端出具體的少子化政策。如今，半年期限已過，仍不見政府提出相關政策，顯示民進黨政府宣示重視少子化淪為空談。經查，衛福部今（107）年所編列的少子化預算相較於 106 年已短少 7.26 億元，明（108）年少子化的相關預算提升幅度及預算數為何？此外，針對日前兒少團體召開記者會倡議成立中央兒少專責單位之訴求，衛福部多久會提出相關的研議報告？研議過程徵詢兒少團體的管道及意見為何？

主席：本席作以下的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新增提案請於明日下班前交到委員會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1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12 時 22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協商主題 一、協商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二、協商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協商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協商主題有 5 案，分別為：一、協商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二、協商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協商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今天本來排定的是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由大家同意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但是在 4 月 3 日本院第 5 會期第 6 次院會分別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今天由本席召集協商，感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參與，希望稍後協商能夠順利達成共識。

坦白說我不曉得今天為什麼會協商，因為這個案子看起來爭議不大，所以大家對於審查會審查通過的條文是否有不同的意見，包括各位委員與黨團代表或機關代表有不同意見，都歡迎表達；如果沒有不同意見，我們進行逐案處理。

現在處理第一案，協商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如果大家對於委員會審竣的草案沒有意見，本案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接著處理第二案，協商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本案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處理第三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如果大家沒有不同的意見，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處理第四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各位如果沒有不同的意見，第二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處理第五案，協商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如果沒有不同意見，本案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我們 5 個案子都處理完了，現在請各位簽名。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 5 個案子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經過詳細的討論，也因為沒有意見，所以當初主席才會裁示無須協商，現在又要把它退回來協商，其實只有一個原因，就是國民黨團把它拉下來，他們不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任何成績，結果今天國民黨委員沒有一位出席，到底是怎麼樣？如果有意見應該針對法案內容好好來討論，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我們還是不必協商就直接送院會，謝謝。

主席：謝謝李俊俔委員的意見，主席無法代替不在場的同仁回答。今日協商會議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出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7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20 分

貳、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 商 代 表：	周春米	柯建銘	鍾孔炤	何欣純	蔡易餘
	許智傑	李俊俔	尤美女	李鴻鈞	徐永明
	李彥秀	林德福（李彥秀代）	曾銘宗（李彥秀代）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20 分

貳、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本案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周春米	何欣純	鍾孔炤	許智傑
蔡易餘	李俊侶	尤美女	李鴻鈞	徐永明
李彥秀	林德福（李彥秀代）	曾銘宗（李彥秀代）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20 分

貳、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 商 代 表：	柯建銘	周春米	何欣純	鍾孔炤	許智傑
	蔡易餘	李俊俤	尤美女	李鴻鈞	徐永明
	李彥秀	林德福（李彥秀代）	曾銘宗（李彥秀代）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20 分

貳、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第五條，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 商 代 表：	周春米	柯建銘	鍾孔炤	何欣純	蔡易餘
	許智傑	李俊俤	尤美女	徐永明	李鴻鈞
	李彥秀	林德福（李彥秀代）	曾銘宗（李彥秀代）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20 分

貳、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本案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 商 代 表：	周春米	柯建銘	鍾孔炤	何欣純	蔡易餘
	許智傑	李俊俤	尤美女	徐永明	李鴻鈞
	李彥秀	林德福（李彥秀代）	曾銘宗（李彥秀代）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12 時 16 分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賴委員瑞隆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案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趙委員天麟）：現在開始協商，我負責的部分是第一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內政部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一案基本上為了沒收的部分做整體性修正，主要是第一百零二條有一些小問題，我們原先的草案提得比較早，後來委員會先將第一百零二條修正通過，我們發現後來通過有關罷免、沒收的條文已經先行通過，現在又把它改回來。我們建議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的文字做微調，按照修正後的條文寫成：「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就把這幾個字按照後來選罷法修正部分做調整，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

主席：等於是配合修正嗎？

林司長清淇：是。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司長清淇：其實我們草案送出來的時候，這個條文還沒修，但是這個條文委員會先修正通過了，後來討論沒收的部分又改過了，把條文改成原來的內容，所以我們覺得這部分要調回來。

主席：這就是配合修正，看起來很單純，不曉得幾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司長清淇：讓文字部分更明確，因為原來的文字為「提議人或連署人」，好像會被誤解成所有連署人都可以，但其實是在講有權的人，所以這部分要把它寫清楚。

主席：現在的文字修正為「有提議權人、有連署權人」。如果大家過日後沒問題，這一條應該是沒有爭議，因為等於是配合修正。

鴻鈞委員，我們現在進行第一案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請內政部給鴻鈞委員一份資料。

剛剛有 2 位委員進來，我們請司長再說明一次。

林司長清淇：跟各位委員報告，本條文修正案只是為了處理沒收部分，因為相關條文之前已經先修正過了，後來我們處理沒收的部分又把舊的條文貼回來，所以會產生文字上的落差。經過我們檢視之後，這部分的條文應該按照後來修正的內容把它寫清楚。所以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的文字內容改為：「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這部分文字將提議人或連署人改成有權的人，讓案子的執行比較清楚，包括誰可以辦理這些事情就很清楚。

主席：大家都過目後，如果覺得可以的話，協商第一案就按照建議再修正條文通過。

第一案到此告一段落，接下來處理第二案，由賴瑞隆委員主持。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各位委員看第二案關於選罷法第二十六條的修正草案，請內政部先作說明。

林司長清淇：第二十六條主要是修正原先第四款的文字內容原先通過的文字內容為：「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的問題，但是這句話按照初審通過的條文擺在中間好像滿奇怪的，「行刑權時效消滅而未執行或執行未畢」連在一起、語意不清。我們建議按照一般體例把它移到最後面，文字修正為「為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這部分文字擺在後面，整個文字順序就會很清楚。

主席：再說明一次，讓各位委員再聽清楚一點。你們建議文字部分怎麼修？

林司長清淇：「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這段文字本來是放在「尚未執行」這幾個字的後面，現在把文字的順序做調整，讓文字的表達更清楚。

主席：各位委員看一下，內政部提出建議再修正條文的文字，紅色字體的部分就是修正後建議的文字。

林委員德福：我怎麼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給林委員一份資料。

林司長清淇：原意不變……

主席：就是文字做調整，讓語意比較通順。

李委員鴻鈞：行刑權時效……

林委員德福：對啊！你裡面寫得很奇怪……

主席：內政部再說明清楚。

林司長清淇：原來的修正，大家看一下中間那一欄是之前委員會通過的條文，原先通過的文字為「行刑權時效消滅而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其實行刑權時效消滅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基本上是沒關係的，我們是把文字重新做調整，把執行未畢的部分移到前面來，加上「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也就是說行刑權是他本來被判刑應該要先服刑，但是他後來跑掉了沒有去執行，所以時效過了沒辦法再處理，我們在這裡補上來，大致是這樣的意思。

陳委員怡潔：這樣很奇怪，跟其他的……

林司長清淇：不是，這是委員之前提出來修正通過的條文。

林委員德福：你們認為不妥就……

林司長清淇：我們後來把它調整過來。

主席：請問司法院和法務部有沒有代表來？針對文字的部分建議如何處理比較妥適？

周法官群翔：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條文的文字部分，我們認為按照內政部建議的調整順序，是比較有順序上的邏輯，也就是在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及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這三件不一樣的事情分別是先、中、後，如此調整之後，在文字的邏輯上確實比較容易理解。

主席：謝謝司法院，請問法務部的意見為何？

張參事春暉：我們的意見和司法院一樣，因為未執行、執行完畢包括很多的因素，不是因為時效消滅不能執行，他可能因病不能執行或逃亡。增列行刑權時效是因為有判刑必須執行，但是經過一段時間沒辦法去執行，最後就不用執行了，這是時效消滅的概念，把它列為一個型態，這樣寫就比較清楚，原本的條文插在中間感覺只有時效消滅沒辦法執行這一種情況，但是沒辦法執行或執行未畢有許多因素，所以我們比較贊同再修正的條文。

李委員鴻鈞：抱歉，我對法律比較不了解，因為目前修的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修正之後會是怎樣的狀況，有犯罪情形的就依照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像第二款是曾犯貪汙罪判刑確定，第三款是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經判刑確定，第四款則是判刑確定以後，他沒有服刑的意思嗎？但是他沒有去服刑，一般來說，在法律上定有法律追訴期跟執行，如果進去關就是執行，如果沒有進去關就是追訴嗎？

張參事春暉：跟委員報告，追訴就是案件起訴、審判的期間，執行則是指判決確定了，但是要執行找不到人或跑掉了，然後一段時間之後不能再執行了。

李委員鴻鈞：就是追訴期嗎？

林委員德福：時效消滅嗎？

張參事春暉：就是這個概念，這跟現行條文唯一差別在於，假設一個人判刑確定了，他都沒去執行，依照原本條文是一輩子都不能再參選了，但是現在把這部分列進去，即便他有犯罪，只要超過時間沒去執行，但因行刑權時效已經到了，他將來還是可以再參選。

李委員鴻鈞：就是經過追訴期以後，法律的部分你們會比較清楚，判刑會有 2 種，特別重要的是褫奪公權，我記得有人在關都還能參加選舉，那是因為他沒有被褫奪公權，如果他被褫奪公權就不能選。如果沒有褫奪公權即使關在裡面也能參選，我以前有看過關在裡面也可以參選，而現在這個法修正之後，如果沒有被判褫奪公權，可是仍被判刑現在關在裡面或逃亡中，他能否參選？

林委員德福：逃亡過了時效？

李委員鴻鈞：沒有，我們先將時效擺一邊，因為這牽涉到褫奪公權的問題，因為褫奪公權有 2 種，包括可否參選及投票，行使他們的公民權，比如今天判第二款或第三款，這牽涉到法官一般會判褫奪公權幾年或多久，如果只有褫奪公權一個月，可是他被判刑 2 年，這牽涉到行使公民權的義務，如果本法通過之後，他可否行使？

張參事春暉：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褫奪公權是執刑完畢才開始計算時間，這部分可能要問中選會，應該是這樣計算。原本條文是只要被判這些罪，他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就不具有參選資格，

現在針對的這一項是時效消滅前都沒有執行，經過一段時間，時效完成之後，他雖然沒有執行，將來時效消滅就可以參選了。

李委員鴻鈞：時效就是所謂的「追訴期」，過了追訴期之後等於就是無罪了，簡單講就是如此，而且就不能把他抓去關，當然就可以選舉了。

陳委員怡潔：現行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改了以後就不行喔！

張參事春暉：現行是沒有執行就一定……

主席：請內政部跟中選會再說明一次。

林司長清淇：現行就是因為法無明定會產生一些爭議，所以他逃亡幾年之後，過了時效又跑回來參選，現行法規是不能禁止登記，所以才有委員提出處理時效的部分。因為本來被判刑依法應該去服刑，服刑出來再參選是沒有問題，可是如果他不服刑又跑掉了，等到時間過了又可以回來參選，這樣的情況下產生爭議，故有委員提出這樣的修正條文。

林委員德福：我請教，法律不能溯及既往，今天法律若改為能溯及既往，它的安定性就不夠，今天訂這個法等於是過去超過追訴期時效過了，本來就消滅了，而且時效消滅以後，他本來就有權利參選，現在又把它拉回來重新再處理一次，你說這樣有道理嗎？等於是法律都能溯及既往了，那我們以後制定法律都可以這樣處理了，沒有道理嘛！

黃委員昭順：主席，今天如果用這種方式處理，我認為法律不溯及既往，這是法律的穩定性，如果今天又把它改變，請問法務部認為法律溯及既往可以嗎？

陳委員怡潔：我有一個問題，法務部等下一一起補充說明，我延續剛剛總召所說褫奪公權部分，因為目前刑法規定宣告褫奪公權是要判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是修正後的版本，我希望你們等一下說明清楚，依目前修正後文字，未來的修正版本是不論判刑多久，即便行刑權消滅時，他都沒辦法再參選。其實我們看起來是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這部分你們要說明清楚，因為褫奪公權是被判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後才達到宣告的標準，現在修正以後的法是未來不論判刑多久……

李委員鴻鈞：只要是犯罪的人就不能選舉。

陳委員怡潔：對，只要犯罪就不能選舉，即使現在還沒有判定，但是就是不行。所以就溯及既往了，這到底符不符合比例原則，這是你們要說明清楚的。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待會再請中選部說明。

林司長清淇：大家看這個條文就很清楚，只要犯了第一款到第三款的這些罪，之後就都不能參選，這是很清楚的；至於第四款是犯前三款以外的罪，如果犯了這個罪之後已經判刑確定，但是尚未入監執行，這時候就不能登記參選，但是執行完畢就可以參選了。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時效已經消滅了！

林司長清淇：基本上當初在立法的時候，這部分是委員提出來的，後來大家再討論……

林委員德福：不合理的你們要講。

林司長清淇：不是我們的因素，當初這部分也有爭議，包括監察委員對這部分也做了一些調查，我

們認為就這部分來說，服刑的義務基本上只要服刑出來，他就保有那些權益，因為這涉及法律義務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請教你，今天要是我有一個案子沒有執行，但是時效已經消滅，我回來之後又參選做了二、三屆，結果你說我現在不能去登記，這樣有沒有道理？你跟我們解釋清楚。

主席：針對林德福委員的意見，法務部或是司法院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委員德福：你要提出來說明說服大家啊！

主席：林德福委員剛剛的意見就是溯及既往的問題，司法院周法官要不要提供你的法律見解？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已經過了那個時效，我又出來參選，我又做了兩、三屆，你今天用這個案子來卡我，這有沒有道理？

主席：如果這個法條照現在這樣通過的話，後續上面會不會產生林德福委員擔心的問題？

周法官群翔：有關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是屬於我們重要的原則之一，如果法律沒有規定他溯及既往，他就不溯及既往，也就是說這一條條文如果在立法院通過之後，對於以前的部分，依照原則就不溯及既往，所以應該沒有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就不怎麼樣？

周法官群翔：原則就不會溯及既往，所以是通過以後……

主席：周法官說如果這個三讀通過，以後才會適用這個，之前擔任的就不影響。

林委員德福：這不會溯及既往嗎？

主席：剛剛周法官講不會。

黃委員昭順：那在說明欄要講清楚，要不然每次在選舉的過程中就會有很多爭議。

主席：這部分請內政部協助納入到說明欄，可以嗎？

李委員鴻鈞：中選會啦！

主席：中選會要不要說明一下？

賴處長錦珙：這一條是涉及到可不可以參選的資格，原先這是附隨在刑事判決，所以也沒有一事不二罰的問題，這是另外特別規定，如果你有這些犯罪，附隨就不能參選，原先這是刑法的規定。另外，違反選罷法所有的犯罪，按照選罷法規定都要褫奪公權，當然這是另外一回事，被褫奪公權的人經判決確定，他就不可以參選，執行未畢也是一樣，不管是還沒有執行跟執行未畢都不可以參選。

不過我們新發現一個案例，台北市有一個議員，他原先是代表會主席，然後預備賄選，判決確定之後落跑到大陸，等行刑權時效消失後再回來，現在已經當選兩任市議員。問題是其他人假如緩刑期滿或是執行完畢，因為你已經受處罰，處罰確定了，我們當然不能再做加重處罰，但你根本就是落跑，既沒有受到任何處罰，也沒有悛悔有據，就是你沒有後悔，也沒有任何處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決定這樣的人適不適合擔任公職

當初因為法沒有明文規定，我們當然就是可以讓他參選，現在我們要審酌這種情況要不要讓他參選，前三款是終身都不可以，這邊加上第四款，因為已經沒辦法執行，所以也變成他終身沒辦法參選，我們現在就是立法來裁量這種類型的人適不適合擔任公職，是終身不能擔任公職

，或是一段期間不能擔任公職，這是屬於立法裁量的範圍。

李委員鴻鈞：中選會的處長講出這種話是違背立法精神，這是針對一個人在修法，我是覺得這個很奇怪，針對性太強。今天我們修選罷法是站在一個公平的機制，而不是針對一個人，他沒有去關不對，他今天逃亡也不對，可是逃亡的也不只有他一個，有這麼多人在逃亡。我們當初在立法的時候，為什麼要在判刑時宣告褫奪公權多久或是要關多久？如果沒有去執行，經過多久以後會有一個追訴期？如果要修這個法，你乾脆把所有逃亡的追訴期全部取消，這是針對一個人在修法，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如果真的要這樣做，應該是以後就沒有追訴期了，但你這是針對一個人在修法，我是覺得在立法院很突兀啦！

如果真的要社會公益、社會公平的話，今天任何逃亡者沒有經過服刑一律不准參加，這個就是一個大法啦！我覺得司法院當初在立法的精神，為什麼要有褫奪公權判刑多久？為什麼要有一個未執行的追訴期？當初在立法一定有它的道理，我不是學法律的，但有它的道理在，就算他未執行，經過追訴期以後，你現在也不能抓他，這是法律行為，這種人在台灣非常多吧！

今天你們這樣針對性的修法，我是覺得很奇怪，如果真的要修這個法的話，應該是要全面性來檢討才對，而不是針對一個案件檢討，特別是我們這些立法委員在這邊、修、這個法，我們要負責，不是用這種針對性、報復性的方式，這部分我是覺得很奇怪。更何況剛剛中選會處長講的話太針對性，如果真的要講那個議員，後面還有更多事情，大家把這個鍋掀起來很難看，你們變成是一個打手，這個不對嘛！如果真的要修，那以後所有逃亡者，即使他沒有進去關，追訴期過了以後，這些人一律都不准參與公職，幹嘛去判褫奪公權？法官以後就不用判褫奪公權，這個亂七八糟嘛！

主席：提案委員來了，請蔡易餘委員說明。

蔡委員易餘：我提案的前提是，我看到這樣的狀況，如果你是有期徒刑，執行未畢或尚未執行的話，不得登記為參選人的。但竟然會產生另外一個立法的漏洞，也就是如果從頭到尾不去執行，結果後來他是可以登記的，這樣會產生邏輯上的矛盾，你被判刑，還沒有去執行，你不能登記，結果我逃亡，逃亡多年後回來可以登記，這在整個邏輯上是不對的，所以我才會提出這樣的修法。

林委員德福：但是過去制定的法律有追訴期，而且已經過了消滅時效，今天要是制定以後……

蔡委員易餘：這是價值輕重的選擇。

林委員德福：今天要是制定以後，你是針對未來，也就是不溯及既往，我想我們會支持，但你今天就是有針對性，而且是溯及既往，我認為跟我們整個法律體例的安定性是背道而馳啦！

主席：林委員，剛剛司法院有提到未來不會溯及既往，這是對未來適用而已啦！

陳委員怡潔：現在修了之後，以後就溯及既往。

蔡委員易餘：沒有，我的意思是針對未來，之前的狀況當然是……

林委員德福：中選會處長是說針對過去哦！

黃委員昭順：司法院跟中選會的講法不一樣啊！

蔡委員易餘：現在我是要彌補這樣的漏洞啊！

黃委員昭順：司法院剛剛講不溯及既往，但中選會是講溯及既往哦！

主席：中選會講的應該也不是溯及既往，他只是講過去有這樣的現象。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要講清楚。賴委員，如果我們今天修的是不溯及既往，我想大家都不會有意見，因為這個會製造問題。

蔡委員易餘：當然它是對未來產生效果，通過後未來要彌補這樣的狀況，對我而言，它就是一個法律上的漏洞，所以我們要去補足，因為這樣等於是鼓勵逃亡嘛！

林委員德福：只要是針對未來我們都支持。

主席：請司法院周法官再議一次，我想法律溯及既往的概念你們是最清楚的。

周法官群翔：我再跟委員報告一次，法律不溯及既往是我們法律的重要原則，就是無庸規定，當然就不溯及既往。如果有些特殊情況，我們要讓它溯及既往，在立法時就要特別明定，在之前的我們也要適用，所以如果沒有規定的狀況底下，就不會適用。

蔡委員易餘：所以當然是不溯及既往，本來通過後就是對未來適用啊！

林委員德福：我們請中選會處長針對不溯及既往再清楚說明一次。

賴處長錦珙：不溯及既往就是這個法通過之後，以後有行刑權罹於時效的這些人要來參選，當然就會受到限制，是這樣啊！

林委員德福：這樣就對了。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的意思是，行刑權罹於時效的，未來你要登記就是不行了嘛！

黃委員昭順：以前有滿多人都沒有執行，但因為已經過了追訴權時效，這些人在我們今天修法以後，他雖然沒有這個狀況，那算還是不算？我覺得要把時間點切出來，應該從立法通過開始，立法通過之前的，如果再去溯及既往，我覺得會製造很多困擾。

張參事春暉：這個條文溯及既往的情形，應該是指條文通過之後，溯及到以前消滅時效登記的，就不符合資格，溯及既往可能是這種情形，但這種條文通過之後，往後要登記參選的人就要適用新的規定，所以這個也不是溯及既往，溯及既往是以前有登記的變成違法了，這個才叫溯及既往，但以後是適用……

蔡委員易餘：我們不影響任何以前登記的效力，完全不會影響，就是從修法後才來補這一個漏洞啊！

黃委員昭順：剛才處長舉例有一位代表怎麼樣，我請問你，這個法修過之後他能不能選？這個最簡單，我覺得要把事情釐清啊！

賴處長錦珙：現在變成這個法的意旨我們也不是很清楚，剛才司法院跟法務部講的是完全不一樣的意思啊！

張參事春暉：？樣啊！

賴處長錦珙：如果是這樣，就是下次他不能參選的意思嘛！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要修這個法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剛剛我們也提出來，若是如此，刑法規定褫奪公權的意義就沒有了，那幹嘛判褫奪公權？現在刑法規定褫奪公權是要被判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但你現在的版本或蔡委員的版本是，不論判刑多久，即便追訴期

也就是行刑權消滅時效過了之後，他都沒有辦法再參選，就會回到剛才中選會的問題，變成又是一個新的開始，但是他不符參選的資格，如果是這樣，你修這個法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現行刑法對於行刑權消滅時效從 94 年修正後已大幅提高，所以這個背景你們也要說明給在座的委員聽，就是刑法對於行刑權消滅時效於 94 年後已大幅提高，而且行刑權只要消滅後，照理就不該再受到這樣的限制，但是我看蔡委員的版本或是你之後修的版本，其實都忽略了刑法中對於行刑權消滅的規定，所以就會產生刑法跟選罷法互相有沒有扞格的情形？這兩個問題你都沒有回答我。

另外，針對選罷法的部分，如果要去修選罷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目前現行的各個法律中，像農委會、漁委會等等，這些你們都比我們還要專業，所以目前與選罷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相同文字的法律到底有多少個？我沒有你專業，但我這樣看起來至少也有數十個，如果我們要修，其他要不要一併修正？這樣才沒有違反法律適用一致性原則。

所以今天修法不是像中選會處長講的，好像是為了個案而去修，而是我們希望這樣的修法是要全面性的，你不能修了之後，第一個偏頗；第二個，發現有問題你再回頭去修，跟選罷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相同的法律就有幾十個了，你要不要一併修？這個部分是你們的專業，你們要跟在座的委員或提案委員說明清楚啊！

蔡委員易餘：我並沒有要溯及既往，我是希望它通過後對於未來實施，是要補足這樣的狀況。

至於剛剛講的褫奪公權，現在褫奪公權是這樣，比如我被判刑兩年，我就是兩年執行完畢後，開始計算三年褫奪公權，所以我要再去參選就是 2 加 3 的概念，但他的狀況是，我從來不去執行，所以我的褫奪公權也沒有辦法被計算，就是因為我拒絕執行，讓我所有應該要接受懲罰的東西都沒有辦法被起算，等到它時效消滅後我又回來參選，我主要是要彌補這樣的狀況。但是我也不反對剛剛陳怡潔委員講的，我們再盤整跟選罷法第二十六條相類似用語的法律到底有多少。因為我認為這種狀況就是在鼓勵逃亡，只要逃亡一段時間，你回來後又能取得從政的資格，所以這是價值上判斷的選擇，大家可以再思考一下。

林委員德福：蔡委員，就我的觀點，不溯及既往是過去只要時效已經消滅的，就要讓他們跟我們一般人一樣，但是未來要是判刑，他跑出去沒有執行，是針對未來這些人去做規範，這樣才有前後一個切割點，你不能現在說不溯及既往，但是已經消滅時效的，因為法律定在那裡，他一樣不能登記，這沒有道理，有的人甚至已經做了好幾屆，你憑什麼讓他不能登記？我們今天修法的目的是，未來你判刑後跑出去沒有回來執行，以後像這種狀況，你就不能登記參選，要是過去時效已經消滅的，你一定要讓他跟我們一般人一樣。我是覺得這部分如果寫清楚……

主席：我聽懂大家的意思，我建議我們回去再把文字擬擬看能否達到大家要的。大家對於未來不反對，但對於之前影響到的部分，看來各政黨間還有不一樣的看法，是否請內政部跟幾個相關單位回去再研議一下文字，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賴處長，我剛才講的你有聽到嗎？

主席：因為後面還有兩個案子，我們是不是繼續往下進行協商？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既然有爭議，之後我們嚴格處理，沒問題。

主席：林委員擔心的是前面已經又繼續當選的人，他擔心影響到這些人的權益，這個部分我們再找找看有沒有比較好的文字。後面因為還有兩個案子，我們讓吳委員講完後，繼續第三案及第四個案。

吳委員志揚：我提供另外一個思維，跳脫針對個人，也跳脫要不要溯及既往，事實上要不要溯及既往是很複雜的事情，哪一件事情不溯既往，是選舉不溯及既往，還是判刑不溯及既往，犯罪不溯及既往，還是他該執行那一天不溯及既往，還是他執行完那個行刑權過往不溯及既往，哪一個時點其實是各方講的不一樣，所以根本不要討論這個。我們應該從整個刑事政策，對一個人犯罪以後行刑權的政策，我們到底是怎麼定？我知道大家都很討厭落跑的人，我也很討厭，我覺得你就去做嘛！但是為什麼刑法要定行刑權時效消滅？它消滅的意義是什麼？是他沒有罪了嗎？不是喔！還是有罪。不能執行了嗎？好像是不能再執行了。你要知道它的意義，就像知道緩刑、假釋到底是什麼意義，行刑權時效就是這個時間過了，就不能執行了，即使這個人現在想要回來執行，自願進去坐牢也不行了呢！

剛剛陳怡潔委員有講到，其實 94 年修法的時候已經有把行刑權消滅時效延長，延長是一回事，它其實有考慮到一件事，就是落跑這種人，落跑這種人大家都很討厭，應該給他懲罰，所以那時候有講，你如果是落跑了，對不起！行刑權時效停止計算，雖然停止計算，但是停止計算的時間也不能太長，不能超過他整個行刑權時效的四分之一，換句話說，已經對他的懲罰再加四分之一，本來 10 年的，你有種就逃 12 年半，就是這樣子嘛！所以那個時候對這一件事情的考慮，在這裡已經解決了。你如果對這種人實在很討厭很討厭很討厭，你要看他犯哪一種罪，如果覺得他犯的那個罪就不應該選舉，你應該把它提升到前面一、二、三款，就是犯這種罪，對不起！你跟選舉「拜拜」了，譬如賄選這一類的，對不對？如果不是這樣子的話，為什麼在第四款的時候把所有其他的罪講成這樣子呢？這個已經不是什麼溯及既往的問題，這件事情已經把整個體例打亂了，所以我們要思考的是，要不要放在第一、二、三款，要不然就不要這個。

主席：好，我們再行討論好不好？未來的部分大家比較有共識，但是對於前面影響到的部分，看來是政黨間有差異，請內政部再去研擬。

接下來我們來看第三案下水道法的部分，提案的洪宗熠委員沒有辦法趕過來，但是他有表達他沒有意見，內政部要不要先說明一下下水道法的部分？

陳處長志偉：對於上一次下水道法部分條文的修正，其中第八條、第三十二條有修正，這部分本部沒有意見，因為其他的第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五條都維持現行條文，所以本部對於這次的審查結果沒有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沒有。

主席：是不是就照審查會版本通過？好，照審查會版本通過。

再來我們看第四案殯葬管理條例，請張委員麗善先發言。

張委員麗善：我現在針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我講我提案的部分，鄭天財委員提案的部分他也沒有什麼意見，我剛剛有請教過他了。我想花次長知道，當時我堅持的是配偶要納入，但是我提出修正條文之後，因為司法院說要先召開親屬會議決議辦理，親屬會議無法決議者，才按照以下的順序，但親屬會議裡面是沒有含配偶的。今天的條文跟我本來提案的原旨意背道而馳，因為最主要我們是希望，跟他長期相處的配偶最瞭解往生者本身的意願是什麼，當時就是因為加了一個親屬會議，以致於跟原旨意背道而馳，可能這個人就永不翻身了，可能一直被關在殯儀館裡面，所以今天才會又再提出來，希望做更完善的、更周全的修法。

今天內政部應該還有再做一個修正建議，我不曉得這個修正是不是已經把我原來的顧忌有稍微做妥善的處理了？次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要跟我的本意相符。

主席：請內政部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其實對這一條我們的疑慮真的滿多的，不管再怎麼修，因為這本來就是他們家人可以處理的問題，如果不行，我們是建議，該走法院的，就走法院的司法程序。其實上一回我有跟委員報告，本來沒事的，這一條一修以後常常紛爭就會出現，我們其實有這樣的顧慮，看看委員這一條可不可以不修正會比較好一點，因為我們會擔心後面的後遺症，尤其是殯葬的事情，很多都是家屬之間的協調或怎麼樣。如果可以的話，因為我們原來的條文就是，生前預立遺囑；另外一個就是，死者生前曾為相關的意願時，家屬要尊重他的意願來處理。如果我們在法上明定順序或怎麼樣，這個案子有這個案子的爭議，那個案子有那個案子的爭議，恐怕我們後面會很困擾，是不是可以維持原來的條文？

張委員麗善：基本上，就是因為原來的條文就沒有辦法讓法院有所依據，就算今天他有所爭議的時候，他到法院去，法院還是叫家屬自己去決定。如此，就一直產生爭執，爭執的同時，法院也沒有辦法解決他的問題，又把他丟回去給家屬。其實 99%幾乎都沒有問題的啦！甚至有的在靈前擲筊就結束了，但是因為現在有爭議，有爭議的話當然是尋求法律解決，尋求法律解決的同時，法律也要給他一個參考的依據，所以上一次我才會提出德國和日本的立法例，他們基本上就是有一個順序的依據，那我們修法的旨意當然要能夠解除一些紛爭是最好的。

也就是說，生前他的遺囑如果沒有說未來要火化，或是要用土葬，只是說我的財產要怎麼分配，那個遺囑都有辦法解決，但是因為死亡以後遺體就變成物品，物品可能是由卑親屬來處理，也許配偶跟卑親屬之間有意見的話，就沒有處理的順序，所以今天才會提出這個修法。如果今天該修法你又不修，又回來原條文的話，送到法院還是一樣，沒有辦法替他們解決，今天就是因為有爭議才提出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樣的條文修法會產生另外一種效果，就是配偶擁有最大的決定權，當配偶被法律賦予最大決定權的時候，假設這是一個有主導性的配偶，他就會讓親屬會議無法達成協議，因為他要做決定。

張委員麗善：親屬會議裡面沒有含配偶。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一般的習俗習慣大概就是親屬一起討論，看要怎麼處理，這是常態，當然難

免會有一些爭議，但是這個法這樣定下去的時候，反而會去引導有配偶還在的，這個配偶又非常強勢，他要決定的沒有人拿他有辦法，因為法律告訴他，他的權力最大。

張委員麗善：我的先生怎麼樣還交給我親戚朋友、兄弟姊妹去處理喔！當然是配偶。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可以再……

張委員麗善：親屬會議放在前面的時候，反而配偶沒有權力了。

主席：內政部有沒有什麼建議的文字？

花次長敬群：反而是親屬會議有問題，不是這個有問題。

張委員麗善：不是，目前就是，我們上一次修法以後，反而把親屬會議放在前面，就是你要親屬會議以後，如果親屬會議決定就決定了，結果這親屬會議裡面是不含配偶的意見，爭議點在這裡。

主席：我希望內政部還是要有建議的文字出來，你們如果有擔憂的，因為畢竟你們相對上最專業，你們的建議是怎麼樣最好，你們的擔憂可以具體地提出來，好不好？這樣子才有辦法，內政部有沒有具體的建議文字？

張委員麗善：把親屬會議放在前面嗎？就是依照草案上這個順序就可以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我們希望還是以協調為原則，所以我們建議把第二項改成「成年人未依前項規定預立遺囑或填具意願書者，死亡後之殯葬事宜原則由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直系血親尊親屬協議定之，前項人員有民法所定喪失繼承人情事，不得參加前項協議」。也就是說，我們把這些人定位在有繼承權的繼承人，然後儘量尊重那個協議去處理，因為我們真的是很擔心，本來剛剛委員也提到了 99%沒有問題，1%出問題，結果我們一定，會出現更多問題，我們其實很擔心各種狀況會出來。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這其實也不涉及到繼承或親屬會議相關規定，當然怎麼定原則就怎麼執行，以我當 20 年檢察官的經驗，我們去驗屍驗很多，其實社會百態太多了，但是我們一定要開死亡證明書，這一張死亡證明書到底要交給誰？當然也沒有一定的規定，原則上我們可能會以親屬繼承的順位來看。我個人比較贊同內政部今天提的版本，有時候法律定死，像配偶可能是外配、陸配的，還是夫妻感情不好各自離家出走了，結果找不到配偶，或者配偶跟夫家之間關係非常不好，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就不敢把死亡證書交給配偶，會交給小孩子，最沒有爭議的。到底這個東西是不是一定要明定？當然你訂定了都沒有問題，不會違反繼承法的規定，只是明定順序之後，將來可能在民間很多案子、事實發生的時候，可能比較沒有彈性讓他們去協調。

張委員麗善：我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有這個案子的產生，第一個，配偶跟先生生前都希望能夠土葬，而且去買了一個墓園，就是兩個人要葬在一起的墓園，大概花了 800 萬元，但是兒子認為現在是以環保為重，我花 5 萬 4,000 元就可以把你的遺體處理掉了，不用後續再麻煩了；配偶卻認為，我們兩個人辛辛苦苦賺了這麼多錢，應該有理由選擇我們往生要做什麼樣的方式。今天其他的大概沒有什麼問題，只是這個遺體放在殯儀館已經一年多了，來找我的時候已經一年多了，

從去年到現在又耽誤了 3、4 個月，一直沒有辦法讓它能夠入土為安，是基於這個理由。今天孩子和媽媽已經告上法庭了，但是法院沒有辦法給他們做什麼樣的依據，只能說你們繼續再協調，到目前為止就是僵持在那裡啊！

林司長清淇：我倒有一個想法，我也有問法務部，既然先生或夫妻在生前已經買好墓地，表示他們表達明確土葬的意願了，這時候不管形式上有沒有預立遺囑或怎麼樣，但是從他的行為已經表達他要土葬的情況，法院真的沒有辦法判決嗎？其實我們有一點懷疑，因為我們不清楚那個情況。像這個案例，司法院或相關的判例可不可以做延伸地瞭解，還是讓預立遺囑一定要白紙黑字寫在上面才算數？

張委員麗善：台北市殯儀館第一個簽署人就是他兒子，所以就是要依照他兒子的看法要火化，但是媽媽有意見，意見紛歧的時候殯儀館就說，你們自己先去做法律上的一個解決，館方才能夠依據，但是法律上沒有辦法提供給他。

主席：張委員，我是建議，你擬的再修正文字裡把你剛剛提到的精神納入，就是預立遺囑的部分，像有些行為其實帶有預立遺囑的味道，能不能把這個納進去？讓將來的法官或法院比較好去做整個裁定。

花次長敬群：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這個就是他買墓園的目的。

主席：除了遺囑以外，有沒有怎麼樣的行為，譬如他買這塊墓園，某種程度已經預立他的遺囑，他希望土葬。

張委員麗善：遺囑沒有寫要土葬，但是有載明他的財產要怎麼分配，財產分配遺囑是有用，但是死亡以後他沒有說他要……

主席：讓法制局表示一下意見。

賈副局長北松：張委員的案子爭點在於，死亡以後的遺體就當作財產，是公司共有，因為它是財產，就會變成前面的人那個拘束力不及於公司共有的所有權人，這是現在司法界處理的一個盲點，所以他無法處理。我是建議，因為張委員的意思是說，我們總是要有一個最後解決的機制，如果我們現在講，不管什麼人去協調，協調不成怎麼辦？我們現在就是碰到這樣的狀況，如果以第二項的文字，是不是可以建議，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喪葬事宜者，應依其意願辦理。就是按照死亡人生前表達的遺囑或意願，如果未表達意願時，就用內政部剛剛建議的，用一個協商的機制，協商不成時，訴請法院解決。是不是可以這樣？就是總是要有一個解決機制。

張委員麗善：當然是訴請法院解決，但是法院沒有依據，現在就是法院又丟回來說，你們還是家屬去解決啊！

賈副局長北松：如果我們現在有這個機制，它就要去解決，因為我們已經協調不成了。

張委員麗善：所以我才會提出，在日本或德國就會有一個依據，譬如遺囑第一順位；再來就是配偶，跟他生前最常接近的人；再來就是他的卑親屬；再來是尊親屬。就是用這種方式。

賈副局長北松：剛剛花次長也講到，因為照順序如果配偶列在前面，等於配偶有決定權了，我覺得這個是立法裁量，委員可以斟酌，是不是配偶一個人決定？還是配偶跟尊親屬、卑親屬協議，

用一個怎麼樣的合意來表決或如何，因為當時司法院建議的親屬會議，也是希望有一個合意的機制做最終的解決，只是那個成員可能委員不滿意。

張委員麗善：那個成員等於特定排除配偶嘛！

賈副局長北松：這是依法裁量，我們不必在這邊創設一個組織。

主席：請司法院張法官說明。

張法官筱琪：我先說明一下上次委員會審查時的情況，上次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內政部提出來的就是我們現在看到內政委員會通過條文第二項的部分，他的親屬會議當時是寫家族會議，當時因為家族會議在法律裡面是沒有這樣的用語，將來是沒有辦法執行的，沒有辦法用家族會議來決定，因為法律沒有規定，到底家族會議的範圍是什麼？就變成不明確，如果是用那個條文的話，將來沒有辦法運作。所以當時我們就是基於法律的建議，提醒內政部說，你們這個家族會議是什麼意思？有兩個方法，一個方法就是，你的家族會議如果是民法親屬會議的意思，就是照民法親屬會議的那個程序去走；第二種情況就是，你的家族會議如果不是親屬會議的意思，你就要在殯葬條例裡面把它定明家族會議的範圍是什麼。我們當時是提了這樣子的建議讓內政部參考，後來內政部就做後續的討論跟決定，這樣子。

這個部分司法院對於要不要親屬會議，完全沒有立場，我們也沒有意見，因為這個事我們都尊重主責機關內政部這邊的決定，對這個由誰來決定，我們原則上就是沒有意見。只是就法律定下去之後，法律適用可能會產生的問題，我們會提出建議。

剛才委員有提到，現在沒有規定的情況下到法院，法院怎麼運作的這個問題，法院目前的運作就是如同剛才各位先進跟委員講的，就是說把它當成一個繼承的物，共同共有這樣子，其實這樣到法院是可以處理的，並不是不能處理。我不知道委員所指的具體個案讓當事人去協商的這個部分，具體的個案是發生什麼狀況？有可能是法院還是讓他們有調解的空間、協商的空間，所以給他們時間讓他們去協調，但是如果真的協調不成的話，在法院是可以處理的，就是看具體個案的狀況是怎麼樣。以上說明，謝謝！

張委員麗善：現在是已經上法院了，已經一年多了，最重要的就是錢留太多了，如果沒有錢，大概就沒有這個事情，因為有留了錢，孩子當然是希望不要花 800 萬元去做土葬，花 5 萬 4,000 元就可以解決，也是在於這個爭執啦！今天如果親屬會議當中又把配偶排除，這個等於我們反而幫不上忙，反而陷於更慘的狀況；如果今天這個法又回歸原來的，又沒有給任何一個明確依據的話，問題還是丟回到當事人，現在還是爭執，那個遺體還是繼續冰在殯儀館，就這樣子而已啊！

主席：我看大家的意見也都充分表達，我建議內政部、法制局跟張委員再研擬一下，看能不能有妥善的辦法；個案的部分看看司法院也幫忙一下，能不能瞭解一下。

張委員麗善：就是不要用親屬會議，用怎麼樣的名詞可以涵蓋，就是配偶也在表達意見之內，有什麼法律上的名詞……

主席：因為今天可能沒有辦法有具體的條文，你們再討論擬一個文字出來，好不好？只要討論出來，我們再馬上來協商，這樣比較快，不然今天恐怕要花很多時間……

張委員麗善：不要再拖了。

林委員德福：剛剛那個就看文字修正要怎麼做。

主席：對，那個修正我們再來看一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簽署，有意見再協商。

張委員麗善：好，謝謝！

主席：我們作成第一案和第三案的協商結論，請各位委員簽署，好，今天我們協商到這邊。謝謝！

散會（13 時 19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賴委員瑞隆

協 商 代 表：	賴瑞隆	林德福	柯建銘	何欣純	洪宗熠
	許智傑	李彥秀	陳怡潔	李鴻鈞	黃國昌
	曾銘宗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10 時 21 分至 10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502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協商主題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分別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黨團協商。本日協商所列三項議案都是經濟委員會原來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的議案，但是在第 5 會期第 6 次院會進行討論事項時被提交黨團協商，所以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由本席召集本次協商。

首先是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分別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本案於第 9 屆第 4 會期及第 5 會期歷經 4 次審查會議，分別由蘇委員治芬、邱委員志偉及高委員志鵬擔任審查會主席，並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審查完竣，原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但於院會討論時被提交黨團協商；本案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106 年 11 月 9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6 年 11 月 23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107 年 3 月 15 日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都有審議。

針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六條、第七條，蘇委員治芬提出修正動議，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與審查會通過條文不同之處是在第六條第二項首句的「公有土地」四字之後加上「或國營事業土地」等文字。對於這項修正，先請農委會表示意見，再請法務部表示意見，看看可不可行。

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發言。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經濟委員會召委高委員的安排，對於剛剛召委提的蘇治芬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加上「或國營事業土地」這項修正，我們非常樂意讓它放在條文裡，這些文字本來放在說明，現在蘇委員建議放在條文裡，沒有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同剛剛主席高委員提的，這三項議案在經濟委員會都已經實質審查過，基本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只是要增加一些植物品項；至於農業管理法……

主席：還沒討論到那裡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好意思，這個案子沒問題。

主席：蘇治芬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除建議修正第六條第二項，也建議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的「公有土地」後面都加上「或國營事業土地」，農委會沒有問題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非常樂意讓這樣的文字放到條文裡，沒有問題。

主席：大概是台糖的土地最多。

孔委員文吉：要把國營事業土地放在裡面，有沒有跟國營事業單位協調？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裡面的國營事業主要是針對台糖，台糖現有 5 萬 3,000 多公頃土地，農業使用有 3 萬 7,000 公頃，其中有 1 萬 2,000 公頃是平地造林，1 萬 2,000 公頃是已經出租，其他 1 萬 1,000 多公頃是在種植甘蔗。將來如果整片土地被當成有機的，當然更 OK，這不是強迫性的，未來這些土地如果有機會，我們當然鼓勵大面積往有機的方向發展。

孔委員文吉：請台糖說明一下，今天有沒有台糖的代表列席？

主席：應該沒有。經濟部有代表列席。

孔委員文吉：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有沒有代表列席？

主席：應該也沒有，這幾個法案跟他們……

孔委員文吉：照副主委這樣講是沒有問題嗎？

主席：對他們來講沒有影響，如果放進去就是比較明確，未來可以享受這些優惠或受鼓勵來設置。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裡是說未來的國有土地跟國營事業的土地供農業使用時是優先設置農業促進區，等同是……

孔委員文吉：要把這個文字放到條文裡面，有沒有先協調好？

主席：其實只是更明確，它本來在說明欄就已經擺進去了。

孔委員文吉：國營事業土地用於平地造林，如果要轉型成為有機農業區，你們鼓勵就對了？

主席：條文本來就有「公有土地」，只是在「公有土地」後面再明確加上「或國營事業土地」，原本說明欄裡就有了，所以對它們的權利義務都沒有影響，只是讓定義更明確而已。

我們把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六條、第七條的修正動議先通過，兩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其實這幾條本來是不須協商，但是在院會被拉下來，所以現在要再來一次。協商時，有機農業促進法只有蘇治芬委員提出的這兩個條文的修正案，其他都沒有。我們整體再看一下，看看有什麼問題。

孔委員文吉：今天協商有機農業促進法就是這兩條，上次開會時，我提到我們希望有「有機農業」專有名詞的定義，那時你們有意見；我提到無毒和友善的，你們又要分階段。現在你們要做好無毒和友善的，先不要談有機農業促進區，那時你們還堅持保留有機農業，你們要跟我們講清楚，你們就是要推動有機農業促進法，而不是做無毒和友善的。上次我們提出有機農業的名詞定義，請問這次有沒有擺進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原來的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中，我們把所有這些名稱都放進去，在第三條第三款，我們就有定義什麼叫做有機農業。接著還定義什麼叫做有機農產品、轉型的農產品以及相關的標章、驗證、認證機構等等，都在第三條裡面完整地定義。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但我們的版本跟你們的版本還是不一樣，這部分上一次有討論過。這一條你們新修正的文字是：「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我看到有幾項加進來了，例如我當時說不使用基因改造等等，這部分有加進來了。

主席：其他的條文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先通過第六條及第七條的修正動議，其餘就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其次是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十條的部分是通過莊委員的提案，農委會依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在立法說明的部分有做一些修正，請農委會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請防檢局馮局長來說明。

馮局長海東：有關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我們針對立法說明部分做了一些調整，主要是因為原來的條文寫的是 TPP，我們將 CPTPP 加入。此外，我們把莊瑞雄委員的立法說明加到立法說明的第三點中，只是在文字上做一些調整，沒有增加其他部分，以上說明。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要在莊瑞雄的條文裡增加說明？

主席：沒有，是在立法說明裡面。

馮局長海東：我們把莊委員的說明加在我們現在說明的第三點裡，主要是他把我們原來的第三項第一款拆成兩款，把兩種不同態樣的減免資料條件分開，變成兩款，本來我們是用「或」字寫在同一款裡面，他把它拆成兩款，所以在此做了一些說明。他的說明是補充我們現有針對農藥的理化性、毒理試驗準則以及農藥田間試驗準則裡可以減免的一些對應資料，他把那些條文加在說明裡。

主席：原條文沒有變更，就是在立法說明裡做一些……

孔委員文吉：原條文沒有更動，就是加這一項說明？

馮局長海東：對，這是莊委員提的。

孔委員文吉：說明會不會逾越條文的意思？

馮局長海東：他只是把我們現在執行面在使用的其他對應子法規列舉在上面，不會逾越母法的規定。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還是照審查會的條文通過，但是立法說明就照今天農委會所提部分酌作修正。

接下來是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都沒有修正動議，其實這都是為了因應 CPTPP 而做的條文更動。

孔委員文吉：請問農委會，目前 CPTPP 的進度如何？你們是否急著要修正，兩者之間的關聯性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關 CPTPP 的整體進度，因為現在美國沒有在裡面，所以剩 11 個國家，他們已經在 3 月簽署，現在是每個國家各自要回去走完其國內規定的相關程序，比方說日本會再走

一次國會認可的動作，我們預計這 11 個國家 CPTPP 會在今年就開始生效。生效以後，我國在第二輪絕對非常有機會加入，因為在 CPTPP 草案裡面的最後一條有提到特別歡迎，像是 APEC member 之類的這一些國家來加入，而台灣不僅是 APEC member，也是 WTO 的會員國，所以我們非常有機會在第二輪的時候加入。

為了加入第二輪，有很多國際法規的調和一定要先走，包括前面提到的「農藥管理法」跟現在的「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這些都是為了配合所謂國際法規調和所做的修正。第一個，它不會影響到產業的發展；第二個，又可以達到國際調和，如此一來，我們在第二輪談判時就會更順利，所以我們才希望委員會的委員們可以來支持這個部分，以上。

孔委員文吉：支持是沒問題啦！但是因為最近川普說可能要回來 TPP，這個會不會有什麼影響？另外，台灣到底有多大的信心在什麼時候可以加入 CPTPP？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美國要重新回到 CPTPP，遊戲規則已經跟原來的 TPP 不一樣了，當初美國是 TPP 的主要帶領者，他當時有講，如果 TPP 要生效的話，比方說 TPP 12 個會員國的 GDP 要超過 60%，或是有 6 個會員國贊成，TPP 就生效；可是現在 CPTPP 排除美國以後的 11 個國家已經都同意，只要今年每個國家的國會通過，CPTPP 就生效。因此，如果美國要重新加回 CPTPP，他要按照 CPTPP 的遊戲規則，而不是按照他原來自創 TPP 的那個遊戲規則，所以美國要回來也要走相關的程序。

其次，台灣有沒有機會？我們當然認為非常有機會，因為美國沒有在裡面的時候，很多複雜的議題，我們就可以不用去面對跟處理，其他的國家不管是日本、加拿大，甚至中南美洲國家都已經加入 CPTPP，或是比方說東南亞的越南、泰國等國家，對於我們來講，在整個經貿談判上，就會更順利。之前在衛環委員會也通過藥品專利的法規，那也是連結國際的部分。基本上，我們等同在國內已經有充分的準備要加入，我們也積極在跟 CPTPP 當中的 11 個國家接觸，以上。

主席：孔委員，這個就先通過，反正還是要朝野協商。

孔委員文吉：這個條文……

主席：審查時都沒什麼意見，今天也沒有修正案。

協商結論內容如下：

一、有機農業促進法部分，第六條條文除第二項「公有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等文字修正為「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外，其餘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第七條除第二項至第四項「公有土地」等文字均修正為「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外，其餘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其他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二、農藥管理法部分，為配合修法後之執行，第十條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其立法說明文字修正如附件一；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條次及條文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全案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附表。

三、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孔委員文吉：主席，通過是沒問題，但是我跟農委會提一個建議，友善和無毒的農業推廣是不是也

能夠訂一個辦法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向主席及委員報告，其實農糧署在去年已經制定了「友善耕作審議要點」，例如原住民或東部地區，在沒有達到有機之前，只要加入我們的友善耕作，比如我們可以找一些團體，經過我們認證之後，讓這些農民加入這樣的團體，在友善耕作的部分，我印象中是每公頃補助 3 萬元。因為你沒辦法一次就達到有機，一要先友善，比如不用化學的肥料、農藥，你的產品可能還沒辦法達到有機標章的驗證，但是在這段過程中，我們照樣補助，包括資材的補助，比如有機肥料……

孔委員文吉：這個辦法是什麼時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去年 5 月還是 6 月就已經通過了。

陳署長建斌：現在已經有一千三百多公頃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想加入，我們農糧署同仁在北、東、南區都可以專業地來鼓勵，而且我們的面積大幅度地在增加。因為要先友善，才有辦法有機，有機沒辦法一步到位，所以委員所關心的農糧署在去年就已經開始執行了，而且現在有越來越多的團體加入，所以我們非常歡迎他們一起來參加。

陳署長建斌：原住民地區的補助比平地高。

孔委員文吉：補助辦法再給我看一下。

主席：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孔委員。

協商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44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及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1 分至 10 時 32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5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1. 第六條條文，除第二項「公有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等文字，修正為：「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外，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通過。
2. 第七條條文，除第二至第四項「公有土地」等文字，均修正為：「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外，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通過。
3. 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高志鵬

協商代表：徐永明 李鴻鈞 柯建銘 陳亭妃 蔡培慧

邱議瑩 蘇治芬 吳焜裕 周陳秀霞 莊瑞雄

陳歐珀 何欣純 許智傑 李彥秀

林德福（李彥秀代） 曾銘宗（李彥秀代）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2 分至 10 時 36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5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1. 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立法說明文字修正（如附件一）。

2. 全案條文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 持 人：高志鵬 徐永明 莊瑞雄

協商代表：蔡培慧 蘇治芬 周陳秀霞 何欣純 柯建銘

許智傑 李鴻鈞 李彥秀 林德福（李彥秀代）

曾銘宗（李彥秀代）

附件一「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其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說明

第十條

一、為符合農藥管理實務需要，明定申請核准登記應檢附文件，爰修正第一項本文，另現行但書移列第三項規範。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申請資料之保護期間如下：

(一)鑑於國際上多數國家對於新申請核准登記農藥（以下簡稱新農藥）所檢附相關試驗資料之保護期間為十年，且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以下簡稱TPP）第十八·四七條規定新農業化學品（new Agricultural Chemical product）在申請上市許可時所提交之試驗或相關資料，應提供至少十年之資料保護。鑑於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以下簡稱CPTPP）之新農業化學品規定與TPP一致，為與國際接軌及加入CPTPP預作準備，爰於第一款規定新農藥有效成分經核准登記後，其資料保護期間為十年。

(二)成品農藥新增、變更劑型或含量、新增農藥使用範圍後經核准登記者，因其檢附之試驗資料複雜程度較少，如依第一款所定期間加以保護，顯與其風險及複雜程度不相當。為依其風險及複雜程度給予適當之資料保護期間，爰為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另所定成品農藥變更劑型之範圍包含變更為安全劑型之情形。

(三)如成品農藥劑型之變更，係因劑型分類方式變更而造成（例如粒劑之粒徑規格定義變更，導致其劑型變為微粒劑），並非由業者提供相關試驗資料，或業者申請農藥核准登記時，提供之資料為公開資料（例如已公開之試驗報告），不適用本項資料保護期間之規定，併予敘明。

三、現行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第三項有關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之規定，整併於第三項規範：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行第一項但書移列，並配合第二項修正資料保護期間屆滿後與資料保護期間，經資料權利人同意引據毒理試驗或田間試驗資料者，得免檢附全部或部分資料之規定。前述資料係指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二農藥毒理試驗項目、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一農藥田間試驗規範及附件二

藥害試驗項目，及同準則第五條之各項資料，「經資料權利人同意引據其資料，而以與該核准登記農藥之相同有效成分、劑型、含量或使用範圍者」，應無須另行檢附其他資料之必要。是以，有關田間試驗與毒理試驗資料之檢附，對於資料保護期間屆滿後與資料保護期間經資料權利人同意引據，將有所不同，爰將資料保護期間屆滿後與資料保護期間經資料權利人同意引據者分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中規範。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與核准登記農藥之相同有效成分、劑型、含量或使用範圍申請核准登記者，得免檢附部分或全部毒理試驗及田間試驗資料之情形：

- 1.所定以相同有效成分申請核准登記，係指以相同有效成分之農藥原體，或以相同有效成分、劑型及含量之成品農藥申請登記。
- 2.所定以相同劑型或含量申請核准登記，係指成品農藥新增、變更劑型或含量，經核准登記後，以與該新增或變更後有效成分、含量及劑型相同農藥申請之情形，例如 15%益達胺乳劑變更劑型（例如變更為溶液）或含量（例如變更為 10%），其變更之新劑型或含量經核准登記者，其他業者申請同樣有效成分、劑型、含量之農藥。
- 3.所定以相同農藥使用範圍申請核准登記，係指成品農藥新增使用範圍（例如原核准防治甘藍蚜蟲，後新增防治甘藍粉蝨），經核准登記後，以與該變更後有效成分、含量及劑型相同農藥申請之情形（例如申請防治甘藍粉蝨）。另申請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延伸使用範圍」，其延伸之使用範圍非屬本款之新增使用範圍，例如提供甘藍露菌病之田間試驗資料時，可延伸使用範圍至其他十字花科露菌病，但該延伸使用範圍不適用本款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四)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四款。

(五)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四條亦屬有關免除應檢附資料之規定，爰移列增訂於第五款規範。

四、第四項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

為配合我國加入 CPTPP 談判等相關時程，增訂但書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6 分至 10 時 44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5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高志鵬 柯建銘

協商代表：蔡培慧 蘇治芬 莊瑞雄 周陳秀霞 徐永明

何欣純 許智傑 李鴻鈞 李彥秀

林德福（李彥秀代） 曾銘宗（李彥秀代）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13 時 5 分至 13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請問各位，對審查會所通過的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今天謝謝各位黨團代表參與協商，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6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5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持 人：王委員榮璋

協商結論：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王榮璋

協 商 代 表：徐永明 許智傑 周陳秀霞 柯建銘 何欣純
 李鴻鈞 李彥秀 林德福（李彥秀代）
 曾銘宗（李彥秀代）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1－28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劉建國、李麗芬、李彥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7年度預算案—完成三讀— (頁次：286－29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至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七十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94－32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曾銘宗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26－32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2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2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2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2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27—32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2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2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2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2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28—32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2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2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2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2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2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29－33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李彥秀、蔣乃辛、江啟臣、李麗芬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志揚、黃昭順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如何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31－470)

發 言 者

吳志揚（主席）、林德福、黃國昌、李俊俤、段宜康、周春米、鍾孔炤、
鄭天財 Sra Kacaw、柯建銘、蔡易餘、尤美女、林為洲、王育敏、許智傑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7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四、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471－520)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林靜儀、陳曼麗、楊 曜、吳焜裕、趙天麟、蔣萬安、許淑華、黃秀芳、邱泰源、吳玉琴、劉建國、陳 瑩、王育敏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協商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二、協商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協商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21－526)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李俊俤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案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27－540)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賴瑞隆（主席）、林德福、李鴻鈞、陳怡潔、黃昭順、蔡易餘、吳志揚、張麗善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2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蔡培慧等23人、委員吳焜裕等30人分別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41－550)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孔文吉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頁次：551－552)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7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